辩 证 逻 辑 研 究

中国逻辑学会辩证逻辑研究会编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编 者 的 话

近年来我国辩证逻辑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为了促进辩证逻辑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丰富辩证逻辑的教学内容，傅季重、张巨青、苏天辅同志受中国逻辑学会辩证逻辑研究会理事会的委托，挑选了国内近期研究辩证逻辑的文章三十二篇，编成本书。本书比较集中而具体地反映了当前关于辩证逻辑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情况，介绍了比较有代表性的不同观点的争论以及在不同侧面上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在编选时曾对一些文章作了删节，特此说明。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对辩证逻辑这门学科的深入探讨，

一九八一年五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辩证逻辑的对象、内容及其性质·

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冯　契（1）
论一门研究思维的学科——辩证逻辑…………张巨青（10）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赵　民　刘　骏（31）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杜岫石（46）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王聘兴（53）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马　佩（67）
从逻辑思想的历史发展看辩证逻辑的对象
………………………………蔡灿津　吐尔逊·克里木（78）
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及其构成的原则和方法…李志才（84）
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的一致性……李世繁（97）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章　沛（100）
关于思维的矛盾运动……………………………孙显元（116）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略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彭漪涟（131）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汪馥郁（144）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钟克钊（153）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张　文（161）
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韦泽民（170）
辩证逻辑规律要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
……………………………………………赖传祥　荣开明（178）

·辩证思维形式的问题·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吴家国（182）
论思维形式的发展及逻辑学对它的研究………阎治安（194）
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的？……………何雪勤（210）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张世珊（214）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孟　还（223）
论辩证判断………………………………………且大有（229）
辩证思维的判断的分类…………………………沙　青（241）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周洪仁（259）
——与“辩证判断说”商榷

·辩证逻辑方法与其它·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傅季重（267）
论实践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吴建国（285）
试论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林先发　司马志纯（303）
试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张则幸（313）
略论辩证思维……………………………………李　廉（325）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金顺福（331）
关于辩证逻辑讨论中的几个问题………………金江文（341）

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

冯　契

一

一切具体科学都要应用逻辑，都可以说是以逻辑作为方法论基础的。但逻辑学的研究却不能从它本身之外去找方法。逻辑学的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对思维形式进行研究、考察，也即是对思维进行思维，即黑格尔所谓"反思"。人们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概念用语言来表达。为了交流思想和如实反映对象，"词"必须有确定涵义，概念必须和客观对象有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有其相对静止状态，逻辑思维必须遵守同一律。对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进行"反思"，撇开内容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考察，就有形式逻辑的科学。但为了把握客观世界的变化法则，概念又必须是经过琢磨的，灵活的，能动的，在对立中统一的。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反思"，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就有辩证逻辑的科学。辩证逻辑要求把握思维由于内在的矛盾本性而引起的必然的运动。黑格尔由此陷入了幻觉，把客观实在看作是自我运动的思维的产物，以为概念外在化就是事物

的本质，这是头脚倒置的世界观。从唯物主义出发来研究辩证逻辑，那就要坚持：物存在于我们之外，当头脑以理论思维的方式掌握世界时，客观实在始终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因此，从方法论说，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在对理论思维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概念看作实在的反映，把思维看作是对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的过程，也就是说，不能离开客观现实和对它的认识过程来孤立地考察概念的自我运动。对思维按其固有本性的发展过程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它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总结来考察。没有由认识史提供的、来源于客观现实的思想资料，头脑就无从加工。

当然，首先要掌握武器，才能对思想资料进行加工。这就要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如《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有运用辩证逻辑来研究具体科学的，如《资本论》、《论持久战》。我们要完整地、准确地来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并且要破迷除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吸取历史教训，发展逻辑科学。

其次，要把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总计来研究。这就需要掌握人类认识史的资料。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学史中；二是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首先是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也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就象生物学既要研究物种进化，又要研究个体发育一样，我们研究认识论和逻辑，也要把上述两方面联系起来进行概括。

第三，要把逻辑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那就需要掌握现代科学的资料。如果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自

然科学已经达到辩证思维的阶段，那末在一百年后的今天，无疑又大大前进了。每个科学家在科学上有重大突破时，总是在方法论上也有所贡献，现代科学已为辩证逻辑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包括数理逻辑提出的许多逻辑问题，有待于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去作探索、概括。国际上研究和讨论科学的哲学、逻辑学和方法论很热烈，正可说明这种趋势。

总之，在我们面前有着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问题在于如何进行加工，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来总结认识发展史与现代科学所提供的逻辑成就。辩证逻辑的方法最基本是两点，即荀子说的“辨合”与“符验”，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每一步都用事实来检验。详细点说，就是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讲了的《资本论》的逻辑。从实际存在的最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出发，例如《资本论》从商品开始，把它当做社会关系进行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 就是说，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具体分析具体情况是方法论的核心，而归纳与演绎的统一，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统一，则是其组成部分，唯物主义还要求每一步分析都用事实来检验。这是辩证逻辑的方法论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对认识史和现代科学为逻辑研究提供的思想资料进行加工时的根本方法。

二

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方法来对哲学史、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科学史、逻辑史所提供的思想资料来进行考察，但不能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作为模式、作为套子去套。辩证方法要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来了解它，不附加任何外来的主观成分。辩证逻辑作为思维方法，固然是运用概念、范畴来规范对象，亦即以客观对象之道，还治客观对象之身，但方法无非是要求思维客观地考察对象的自己运动，让对象无阻碍地活动。现在我们的考察对象（“反思”的对象）就是逻辑思维本身。我们用辩证逻辑方法来概括人类认识史的成果，无非是要客观地考察人类思维本身的矛盾运动，从而来把握它的逻辑。人类的认识史包括许多方面，而哲学史最集中地体现了人类的逻辑思维发展史。哲学史是根源于社会实践的主要围绕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而展开的认识的矛盾运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哲学根本问题，主客观的对立是人类认识的最基本的原始的关系。我们的考察就以此为出发点。

现在我们把中国哲学史作为一个典型。运用辩证逻辑方法来考察这个特殊典型，又从这个典型分析中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这便是既演绎又归纳的分析。我们同时要作逻辑的与历史的分析：历史从那里开始，逻辑的考察也从那里开始。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要把握中国哲学发展的基本历史线索，看中国哲学在历史上是怎样发生的，根据是什么，又怎样发展的，经历了哪些阶段。而真正要把握基本的历史线索，就要对中国哲学史的本质的矛盾（即根据）进行具体分析，摆脱外在形式的干扰，去掉偶然的东西，对矛盾的各个环节都力求从其典型形态上进行考察，以把握其逻辑的联系。所以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应该是统一的。而用这样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哲学史，就可看到中国哲学的发展表现为一系列的圆圈，表现

为近似于螺旋形的曲线。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在不同时代取得不同形式。先秦哲学争论天人、名实关系问题，到荀子作了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总结，可以说完成了一个圆圈。秦汉以后关于有无、理气、形神、心物等问题的争论，到王夫之作了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总结，也可以说完成了一个圆圈。而后，经过近代，中国人向西方寻求真理，最后找到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包括中国传统）相结合，就达到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阶段，将完成一个大圆圈。每当哲学发展达到总结阶段时，思维进入辩证法领域。这时哲学家、逻辑学家对辩证思维的形式进行考察，提出辩证逻辑一些原理。又因为一定时代人类思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所以这时也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运用这些原理作为方法。或者倒过来说，这时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的方法达到辩证法阶段，可以从中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我以为，先秦哲学的总结阶段，《荀子》、《易传》、《月令》、《内经》已具有辩证逻辑的雏形；到宋明，从沈括、张载到王夫之、黄宗羲，辩证逻辑又有了进一步比较大的发展。哲学（包括辩证逻辑）是螺旋形发展的，古代的辩证逻辑虽然幼稚，是一个胚胎，一个雏形，但具体而微，已经具有高级阶段的许多要素的萌芽。当然，不能把古代朴素的辩证逻辑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混为一谈，既不能用后者作模式往古代硬套，也不能用前者作模式往现代硬套。不过我们可以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方法来分析研究，我们应该站在高级阶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来回顾历史，同时又具体地对中国古代辩证逻辑作典型分析。这样结合起来，我们就能把辩证逻辑推向前进。

这里要着重谈谈研究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重要意义。早

在三十年代就流行一种说法，即认为中国以往哲学家，其兴趣为伦理的，而非逻辑的，重视立德、立功，而轻视立言。因此中国哲学在理论的阐明与逻辑论证方面，较之欧洲人与印度人大有逊色，而这是同中国文化的弱点分不开的。据说，中国人在文学、艺术、道德、政治方面确有突出成就，唯独在科学上缺乏贡献。因此影响到哲学，便表现为重人事而轻自然，长于伦理而忽视逻辑。这一种说法至今也还有影响。粗粗一看，颇有道理，因为重人生，确是中国哲学的特点，而中国人在形式逻辑上的成就，除《墨经》外，确实也不及印度与西方。但是，李约瑟研究了中国科学技术史，以无可辩驳的资料证明，在明代以前，中国科学技术在世界上一直居于领先地位。那末是否能说中国哲学家不重视逻辑呢？爱因斯坦在一封信里说："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联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在中国）全都做出来了。"① 这是一个外国的伟大的科学家提出来的问题。中国古代有那么多科学发现和创造，是用什么逻辑、什么方法搞出来的？这值得我们很好研究。李约瑟在他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探讨了中国科学思想的哲学基础。他的许多论点是富有启发而又可以争论的，我很赞同他的这样一个论点："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② 我认为，这话包括了对爱因斯坦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① 《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技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6 页。
② 《中国科学技术史》第 3 卷，科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337 页。

很可惜，我们对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研究得太少了。这项研究对中国哲学史、逻辑史和科学史都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对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也是很重要的。黑格尔、马克思的辩证逻辑本来是从西方哲学史、逻辑史中发展出来的，在与中国哲学史、逻辑史的传统汇合之后，辩证逻辑必将取得新的发展。

当然，我们也可以拿西方哲学史、逻辑史作典型，也可以选择某一门科学史作典型。而在对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进行考察时，也需要密切联系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的发展过程。

三

我们还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方法来概括现代科学为逻辑研究提供的思想资料。象《资本论》、《论持久战》这样著作，运用辩证逻辑于一个具体科学领域，对科学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同时也发展了辩证逻辑。现在是否也能这样作？是否可以通过对某一门科学的典型研究，来概括现代科学的逻辑成就，以推进辩证逻辑？这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哲学、逻辑和各门科学，都只有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才能进行全面的批判总结。例如，关于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在马克思之前经历了由具体到抽象的长期发展，到马克思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才能进行辩证的总结。而关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目前大概还是处于由具体到抽象的阶段，经济学家把一个个范畴抽象出来，形成不同的学说，有的可能掺杂有形而上学观点。它是否即将达到可以进行全面的批判总

结的阶段？这个问题要由经济学家来解答。就生物学的发展来说，达尔文进化论可以说是达到了辩证思维阶段；但接着深入到探讨进化的原因，深入到遗传学的领域，便又需从不同方面来考察，抽象出一个个新的范畴，如基因、遗传密码、生态系统等等。现在的遗传学、分子生物学是否已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这个问题要有生物学家来解答。

每个新出现的科学领域都要经历由具体到抽象的初级阶段，然后发展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高级阶段。这是个普遍规律。黑格尔用知性和理性来区分这两个阶段，并说形式逻辑是知性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逻辑。黑格尔的区分有其合理因素，但我以为，应该把形式逻辑和知性逻辑（初级逻辑）区别开来。黑格尔之所以把两者等同，那是因为在他以前的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与初级的逻辑方法的混合物（直到今天普通逻辑教科书也仍然如此）。我们现在把形式逻辑了解为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科学，它专门考察思维形式的相对静止状态。辩证逻辑要研究概念的辩证运动，但运动无不具有相对静止状态，没有相对静止，也无所谓辩证运动，所以辩证思维也必须遵守形式逻辑。而初级的逻辑方法则是指认识由具体到抽象阶段的方法，这时当然也遵守形式逻辑，但运用的方法只适合于特定的条件，如进行初步的分类和比较，或偏重于归纳法，或偏重于演绎法等，这时抽象出的一个个范畴还缺乏有机联系，很容易导致形而上学。但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经阶段，这些初级的逻辑方法是必要的。而在认识达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阶段时，批判了形而上学，克服了片面性，范畴有机地联系起来，那些初级阶段的方法也就成为辩证逻辑方法的一些从属因素而被包含在里面了。新的科学分支

不断涌现，科学由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是无限丰富多样的，科学的逻辑由初级到高级的发展便表现为螺旋形的无止境的上升运动。

在今天，已经很难产生百科全书式的哲学家。我们可以期望哲学家或逻辑学家能够运用辩证逻辑方法来对某个具体科学领域作典型研究，从而作出新的概括。但这也要真正精通这门科学才行；而且只有当这门科学已达到可以进行全面的批判总结的阶段时，才能够通过典型分析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不过，我以为，只要我们真正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并运用它对认识发展史作了考察，那末我们也就能够对现代科学在逻辑和方法论上的成就作出概括。人类的逻辑思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生动发展的整体。现代科学家运用的范畴与方法，即他们用以把握客观世界的思维形式，体现了这一时代的逻辑思维的水平；而这些范畴和方法，本来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而又互有联系的。所以，从辩证逻辑的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来考察它们，我们能给以恰当的批判和总结。现代科学已为逻辑研究提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料，而且某些重要理论（如关于基本粒子和场的理论等），某些重要方法（如控制论方法和系统工程方法等），明显地具有辩证法因素。对现代科学的逻辑成就进行概括、总结，无疑将会极大丰富辩证逻辑的范畴论和方法论。

总之，只要我们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理论，并运用它作为方法来着重研究中国固有的逻辑传统，概括现代科学在逻辑和方法论上的成就，那末，辩证逻辑一定会取得新的成果，并转过来促进科学的发展。我以为，这是值得许多人共同努力的重大课题。

论一门研究思维
的学科——辩证逻辑

张　巨　青

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也是一门非常古老的科学。逻辑的理论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逻辑的类型也不是唯一的。大体说来，既有形式逻辑及其扩展的科学方法论，又有辩证逻辑。它们都是源远流长，相对独立地发展的。

一般认为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是逻辑科学的创始人。由亚里士多德创立的逻辑的第一种类型，后来被康德称之为形式逻辑。可是，康德本人并没有说明为什么把它叫做形式逻辑。按照亚里士多德的做法，下列这些命题:

"每个人都是有智慧的"

"所有葡萄树都是阔叶植物"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可以确认它们有相同的形式，即:

"所有……都是……"

依此看来，命题含有两种成份：一种成份是固定不变的，今天我们把它叫做"逻辑常项"；另一种成份是可变的，今天我们把它叫做"逻辑变项"。用字母表示即为:

"所有 S 是 P"

在这个式里，“所有”和“是”是命题的逻辑常项，而“S”和“P”是命题的逻辑变项。亚里士多德逻辑就是这样研究命题形式的。他考察命题形式是为了解决推论的正确性问题，即弄清从某种形式的前提可以得出何种形式的必然结论。例如，只要我们能够断定：

“所有M是P”

“所有S是M”

那么，我们也就能够作出必然的结论：

“所有S是P”

换句话说，“所有M是P”和“所有S是M”蕴含着“所有S是P”。现在，较多的逻辑学者倾向于如下这种解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①

须知形式逻辑自身也经历过巨大的演变。自从莱布尼兹提出逻辑数学化的革新思想以来，形式逻辑就开始由古典的形式发展到新的形式——数理逻辑。为了建立一种能同数学相媲美的逻辑，那就必须象数学那样用符号作运算，不仅逻辑变项要用符号表示，而且逻辑常项也要用符号表示。换句话说，只有用一种人工语言（符号系统）来代替自然语言时，逻辑的数学化才能实现。数理逻辑就是以这种逻辑斯蒂（符号逻辑）的形式出现的，它比古典的形式逻辑更精确、更严密。在现代，形式逻辑又以更多的新成果而继续向前发展。康德认为自亚里士多德以来，“逻辑已不能再前进一步”②这个说法

① 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9页。

② 《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页。

实在是太武断、太固执了。

随着近代精密自然科学的兴起和急剧发展，经验科学的方法论问题愈来愈引人关注。近代提倡研究科学方法的先驱者是弗兰西斯·培根，在他以后又有不少逻辑学家在传统逻辑的基础上，将研究的兴趣朝向归纳法和与之相关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这就在逻辑学上开创了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在古代逻辑中固然也时常谈到‘方法’‘方法论’，但人们最多只限于讨论一些一般命题。穆勒第一次作了科学的方法论的详细的陈述，并且详尽地考虑了各种科学，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可能引起不少矛盾，但逻辑也总之很正确地有了一个新的广阔的工作园地。”① 从此，逻辑的第二种类型也就逐步地发展起来，这类科学方法的逻辑并无公认一致的、比较确定的研究范围。穆勒的归纳逻辑只不过是古典形式的经验科学方法论。而沿着这种新逻辑的研究方向继续前进时，就出现了现在所说的“科学的逻辑”，或“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科学方法论”，或“科学论”等等。尽管名称繁多，实则属于同一类型的逻辑。可以说，科学方法的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或者是形式逻辑向非形式逻辑的扩展。下面这种见解颇有几分道理：“我们把‘科学论’的概念作为形式的和非形式的逻辑的上位概念，其定义是：最广义的获得科学认识的工具的理论。”② 这里不妨联想一下，当今我国高等学校讲授的“形式逻辑”（也许称为“普通逻辑”更为恰当），这门课程的内容尽管份量不算多，但也带有形式逻辑扩展的色彩，包含着非形式逻辑的东

① 转引自《逻辑史选译》，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10页。

② 亨利希·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9页。

西。

自然有人问道:“什么‘非形式的逻辑’?! 什么‘科学方法的逻辑’?! 岂不就是辩证逻辑吗?”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诚然,辩证逻辑是一种非形式的逻辑,而且也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就最广泛、最一般的意义而言,无论形式逻辑或非形式逻辑,凡逻辑都是关于科学方法的理论。问题的症结不在这里,而在于如何看待那种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狭义的“科学方法的逻辑”(或称“科学发现的逻辑”,或称“科学逻辑”)。须知,科学的认识活动是发展的,科学的研究方法也有发展水平的差异。用德国古典哲学的术语来说,悟性(或译知性)的活动与理性(辩证思维)的活动两者不同:前者的基本特点是局部地、固定地、分隔地、抽象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后者的基本特点是整体地、流动地、统一地、具体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从形式逻辑扩展而来的“科学方法的逻辑”(狭义的)是悟性的逻辑,并不是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的逻辑。恩格斯曾经指出,整个悟性活动,归纳、演绎、分析、综合、抽象等等(请注意! 这里列举的都是各自分隔的、单纯的、固定的,并不是作为对立统一的,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二者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

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

一旦涉及辩证法领域，那么头等重大的问题就是：果真有运动吗？什么是运动？古希腊的思想家对此进行过长期而激动人心的论争。埃利亚学派的哲学家芝诺认为：从感觉上说，感官确信有运动，但从思维上说，运动是不可理解的，并不是真实存在的。他对运动提出过四个反驳。前三个反驳都是建立在空间和时间可无限分割的基础上的，略举其一说明如下：

> 二分说。向一个目的地运动的物体，为了要走完这全部路程，首先必须走完一半。然而要走完这路程的一半，又必须经过这一半的一半，如此类推，以至无穷。由此可见，"每一个量——每一时间和空间总是有量的——又可以分割为两半；这种一半是必须走过的，并且无论我们假定怎样小的空间，总逃不了这种关系。运动将会是走过这种无穷的时点，没有终极；因此运动者不能达到他的目的地。"②

芝诺的疑难就在于发现了运动本身含有矛盾，因而就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不真实的。传说芝诺由于这个发现而非常兴奋，立即跑到哲学家第欧根尼那里去诉说，第欧根尼被芝诺的论证所激动，他一言不发地站起来，走来走去，试图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用行动来表明运动是真实存在的。其实，芝诺从未否认过作为"感觉的确实性"的运动，问题是怎样来理解运动。第欧根尼用步行来反驳芝诺的论证，并不能解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1 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282 页。

决芝诺的疑难。列宁指出："问题不在于有没有运动，而在于如何在概念的逻辑中表达它。"①

如何理解运动呢？如何用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运动呢？概括地说，"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与（时间和空间的）间断性的统一。运动是矛盾，是矛盾的统一。"② 换句话说，运动就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③。广而言之，任何变化都是"有"与"无"的统一，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毫无疑问，应当探讨这种运动——矛盾（对立面统一）的逻辑，即辩证法逻辑。

如果以为芝诺的疑难只不过是纯粹无聊的诡辩，那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如果把芝诺的疑难作为出发点，进行勘测和钻探，那么就会取得令人赞叹不已的成就。正如恩格斯说过的那样，以概念（当然也包括"运动"这个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辩证思维，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黑格尔在《哲学史讲演录》一书中给予芝诺很高的评价："芝诺的特点是辩证法"，"他是辩证法的始祖"。列宁把这些话摘录进《哲学笔记》，对此是很重视的。

为什么芝诺对运动疑惑不解呢？这是因为他发现了运动自身的矛盾（间断性与非间断性之间的矛盾）。他的错处不在于发现矛盾，只在于从发现矛盾而走向否认运动的可能性。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错误呢？这绝不是偶然的，而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1页。

② 同上书，第28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① 芝诺把活生生的运动过程分割为无穷的部分并给予孤立的考察，正是这种思维（“悟性”）方法使他以为运动是不可能的。黑格尔也说过：“造成困难的永远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在实际里紧密联系着的诸环节彼此区分开来。思维引起了由于人吃了善恶知识之树的果子而来的堕落罪恶，但它又能医治这不幸。”② 如果人们能把运动作为完整的过程并统一起来考察的话，那么就会认识到正是运动自身的矛盾才使运动成为可能。不是矛盾使运动不可能，而是只有辩证地思维才能理解运动。

迄今，人们愈来愈看清了希腊哲学家探讨运动问题的深远意义，而且更加懂得了德国古典哲学探讨“悟性”与“理性”两个不同认识阶段的积极意义。

如果辩证逻辑只是哲学家们书斋里谈论的东西，或者辩证逻辑与其他科学理论的发展互不相干的话，那么，它顶多是“哲学博览会”上的一件“艺术珍品”而已。哲学家们讨论运动时，需要辩证地思考，用概念的形式理解运动的本质，即“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矛盾对立面的统一），那么，科学家们是否也需要这样思考问题呢？人们不妨回顾一下近代物理学对于光的本质的论争。以牛顿为代表的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微粒（间断的），提出“粒子说”；以惠更斯为代表的另一派认为光的本质是波（非间断的），提出“波动说”。按照经典物理学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85 页。

② 《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290 页。

的眼光，如果光是粒子(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波（非间断的)；如果光是波(非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粒子(间断的)。“在经典物理中，一束光和一束电子是根本不相同的。前者是一束经由空间的某一方向传播的电磁波；物质并没有动，变化的仅是电磁场在空间的状态。与之相反，一束粒子则由实在的物质以一个个小单元笔直地向前运动组成；它们之间的差异犹如湖面上的波动与一群沿着同一方向游动的鱼，因此，当物理学家发现电子束有波性，而光束又有粒子性的时候，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更使他们吃惊呢？”① 物理学家发现光量子的二象性(间断性与非间断性的矛盾)，犹如芝诺发现运动自身中的矛盾一样地感到迷惑。于是物理学家们面临着这样的抉择：是死死抱住经典物理学的观念不放呢，还是抛弃经典物理学的陈旧观念呢？出路则在于后者，承认光既具有粒子性(间断性)又具有波动性(非间断性)，它的本质就是粒子与波两者矛盾的统一。科学理论的发展表明了：“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②。可以说，量子力学创立的本身就是对辩证思维的确认。这恰好启示着人们：现代科学的发展，迫切需要辩证逻辑啊！

总之，关于辩证思维的逻辑理论，是哲学与各种专门科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对世界认识的历史的总结。

---

① V.F.韦斯科夫：《二十世纪物理学》，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8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77 页。

如前所述，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是同一系列的学科，它们在逻辑科学的发展中是作为不同的类型出现的。无论辩证逻辑或者形式逻辑都是研究思维及其规律的，两者都是作为关于认识方法的知识。

恩格斯说："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而且，因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在数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关系。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①恩格斯这段话对于了解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是很有启发性的，但是，要从实质上去理解。

如果认为辩证逻辑是"逻辑的高等数学"或"高等逻辑"，而形式逻辑是"逻辑的初等数学"或"初等逻辑"，这样说往往会引起误解，而不能给人以确切清楚的了解。问题在于何谓"高等"，何谓"初等"，对其含意的理解往往是含混不清的或因人而异的。况且，现代有的逻辑学家把形式逻辑中的命题逻辑看作是"初等"的逻辑，把形式逻辑中的谓词的或概念的逻辑看作是"非初等"的逻辑。的确，命题逻辑相对于谓词逻辑来说是简单的、初步的。如果局限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来考察的话，应当说，命题逻辑是"初等"的逻辑，谓词逻辑是"非初等"的逻辑。

按照恩格斯的看法，初等数学是形式逻辑在数学方面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175页。

运用，而高等数学在本质上是辩证逻辑的运用。那么，高等数学的最本质的特点是什么呢？那就是变数的运用。虽然高等数学也应用常数，但运用变数才是数学中的转折点，从而也就进入辩证思维的领域。由此可见，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之间最基本的差别就是：辩证逻辑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而形式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

在形式逻辑中，"是"则"是"，"否"则"否"，"真"则"真"，"假"则"假"，诸如此类，都是作为固定的范畴，界限截然分明。无论二值逻辑还是多值逻辑，绝不容许既"是"又"否"，既"真"又"假"。依照形式逻辑的思考方法，"直线"就是"直线"，"曲线"就是"曲线"，"直线"无论如何不能又是"曲线"。而在辩证逻辑中，"是"与"否"，"绝对"与"相对"，诸如此类，都是作为流动的范畴。"是"与"否"之间，"绝对"与"相对"之间，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彼此可以相互转化。显然，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标志着认识发展过程中的更高阶段。恩格斯说："高等数学把初等数学的永恒真理看作已经被克服的观点，常常作出相反的判断，提出一些在初等数学家看来完全是胡说八道的命题。固定的范畴在这里消失了"①。恩格斯曾以"直线"和"曲线"为例来说明："当直线和曲线的数学可以说已经山穷水尽的时候，一条新的几乎无穷无尽的道路，由那种**把曲线视为直线**（微分三角形）并**把直线视为曲线**（曲率无限小的一次曲线）的数学开拓出来了。"② 总之，形式逻辑是"常数"的逻辑，更确切地说，形式逻辑是固定范畴的逻辑；而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81 页。

② 同上书，第 242 页。

辩证逻辑则是“变数”的逻辑，更确切地说，辩证逻辑是流动范畴的逻辑。

为什么形式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而辩证逻辑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逻辑学说？这是由于两者的客观基础不同。形式逻辑只限于反映客观对象间较为简单的关系。列宁说过：“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绘得很幼稚的……最普通的关系。”① 而辩证逻辑则不同，它是支配整个外界现实的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因此，辩证逻辑具有世界观的性质。

形式逻辑既然只是反映客观对象间最普通的、最简单的关系，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考察，这里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完全确定的、界限分明的。因而，它运用固定的范畴，这是形式逻辑思维方法的最基本特征。以政治经济学中研究生产和消费问题为例来看，形式逻辑的思维方法要求规定概念的确切内涵，精确地使用概念，要求明确“生产”与“消费”二者是不同的。生产是作出适合于人需要的对象，而消费是把生产物用于满足人的需要。形式逻辑在这里的作用，是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与此不同，辩证逻辑既然作为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那就必须运用流动的范畴，这是辩证逻辑方法的最基本特征。仍以政治经济学中研究生产和消费问题为例来看，辩证逻辑要求在概念中反映现实事物之间的全面的活生生的联系。因此，必须把“生产”与“消费”这两个概念看作是灵活的、能动的、对立统一的、相互转化的。生产直接地就是消费，因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9页。

为生产是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消费。而消费直接地也就是生产，因为个人消费是生产着自己的身体，或者说劳动力的再生产。由此可见，同是“生产”与“消费”这两个概念，人们应用辩证逻辑与应用形式逻辑，两者所达到的认识深度是何等的不同！辩证逻辑是认识发展更高阶段上的思维方法，然而，形式逻辑仍然是需要的，就象高等数学的根本特点是运用变数，但也运用常数一样。

作为逻辑学必须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并不在于：前者以思维的形式为研究对象，而后者不研究思维的形式。须知：辩证逻辑也是研究判断形式和推理形式的。但是辩证逻辑的研究方式与形式逻辑的研究方式却大不相同。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这就是说，形式逻辑的研究结果只是列举各种判断和推理的形式，把它们当作毫无内在发展关系的东西给予排列。而辩证逻辑的研究结果是揭示各种判断形式和推理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把握它们的发展和转化。

为什么形式逻辑只并列出各种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呢？这是它的研究方式所决定的。形式逻辑考察判断和推理形式时，是完全撇开思维的内容，抽象地把握各种判断和推理的“纯形式”的特征。因此，从形式逻辑的眼光看来，下列判断是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1 页。

同一种判断：

“凡是摩擦都会生热。”（所有S都是P）

“一切机械运动形态都是能够转化为热的。”（所有S都是P）

“任何一种运动形态都是能够转变为其他种运动形态的。”（所有S都是P）

与此相反，辩证逻辑不是离开认识的客观内容来考察判断和推理的形式，而是从认识的深化运动，从反映客观真理的程度如何着眼，研究各种判断形式和推理形式的地位和价值。因此，辩证逻辑是认识的理论。从辩证逻辑的眼光看来，上述判断并不是同一种判断，而是不同性质的判断。恩格斯说：“我们可以把第一个判断看作个别性的判断：摩擦生热这个单独的事实被记录下来了。第二个判断可以看作特殊性的判断：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机械运动形式）展示出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摩擦）转变为另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热）的性质。第三个判断是普遍性的判断：任何运动形式都证明自己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在普遍性方面——其中形式和内容都同样普遍——这个规律是不可能再扩大了：它是绝对的自然规律。”①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的研究方式是从认识深化运动的各个层次上及不同的广度或深度上，把握反映客观“具体内容”的形式。所以，列宁认为辩证逻辑“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发展规律的学说”。

既然形式逻辑是“纯形式”地考察人的思维，撇开思维的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3页。

内容，撇开思维的运动发展，因此，形式逻辑是对人们既成的、凝固的、间断的认识成果进行抽象、概括和加工。著名的波兰数学家和逻辑学家塔尔斯基写道："每一门科学中所需要应用的常项，可以分为两种。第一种常项，就是某门科学所特有的语词。例如，算术中指示个别的数、数的类、数与数间的关系或数的运算等等的那些语词，都是属于第一种常项。……另一方面，还有一些在绝大多数的算术语句中都出现的，具有非常普遍的性质的语词，这些语词我们无论在日常语言中以及在一切科学领域中都会遇到它们，它们是传达人类思想与在任何领域中进行推论所不可缺少的工具，例如，'不'，'与'，'或'，'是'，'每一'，'有些'……；这些语词都属于第二种常项。于是，就有一门被认为是各门科学的基础的学问，即是逻辑。逻辑这门学问是要建立第二种语词的确切意义，并关于这些语词的最普遍的定律。"① 这就是说，形式逻辑撇开第一种常项——各门科学所特有的术语，它不考察思维的具体内容，仅仅是研究第二种常项——各门科学所通用的逻辑常项，即对既成的认识成果作出"纯形式"的概括。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不同，它是从认识发展的深化过程研究思维的形式。因此，它不能只限于考察既成的、凝固的、间断的认识成果，必须对整个认识的历史进程给予概括和总结。必须明白，对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意味着排除历史发展中的偶然现象而揭示出内在的必然性。对认识史的自然主义描写并不就是辩证逻辑的学说，辩证逻辑的理论内容只能是对认识史进行辩证加工（整理、琢磨、概括、总结）的产物。列

① 《逻辑与演绎科学方法论导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页。

宁说:"要继承黑格尔和马克思的事业，就应当辩证地研究人类思想、科学和技术的历史。"① 无疑的，这是一项多么艰巨的工作！然而，探明通向真理之路，这又是一项无比卓越的成就。

综上所述，形式逻辑是以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它的研究方式是"纯形式"地考察人的思维及其规律，因而，它是对既成的、凝固的、间断的认识成果进行概括和总结。而辩证逻辑是以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它的研究方式是从认识发展的辩证进程来考察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因而，它是对人类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

那么，什么是辩证逻辑？这绝不是一个简短的定义就能完全理解的。

顾名思义，作为辩证逻辑，它必定是辩证法的学说。同时，既然叫做辩证逻辑，毕竟它还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当然，这种近乎同义语反复的描述，并不能使人理解辩证逻辑的实质。但人们从这里却可以提出一个非常根本的问题:为什么存在着一种既是辩证法又是逻辑的科学理论呢？

恩格斯曾给辩证法定义如下:"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 这个定义指出，辩证法规律对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这三个领域都是同样有效的。

关于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哲学史上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错误的见解，即以为它们是互不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相关的。因此在旧哲学中，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逻辑(关于思维的学说)便分立为三个各自独立发展的部分。这种情景在康德的哲学中表现得非常显著。在康德哲学中，“本体”就是“自在之物”(“物自体”)，它是不可认识的。依照康德的看法：认识规律与“物自体”之间是没有任何联系的，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范畴)是超越于经验之上的。这样，逻辑也就被看作是对于脱离客观内容的思维形式的描述，即看作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

黑格尔反对康德把思维规律和思维形式(范畴)看作是脱离现实内容的这种荒谬见解。列宁说：“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 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肯定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同一性，他认为概念的自我发展是一切发展的基础，客观现实世界的发展不过是“绝对概念”自我发展的“外化”，所以，概念的辩证法决定着现实世界的辩证发展。由于黑格尔把现实世界的运动变化归结为思维(“绝对概念”)的发展，又把人的认识归结为思维(“绝对概念”)的自我认识，这样本体论和认识论都融化于逻辑中成为同一体，因此，他的整个哲学体系就叫做“逻辑学”。黑格尔机智地看到了思维过程、自然过程和历史过程是受着同一的发展规律的支配。列宁在评价黑格尔的辩证哲学时写道：“黑格尔确实证明了：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更正确些说，不是证明了，而是天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才地猜测到了。"① 尽管黑格尔的辩证法学说有很多合理的、有价值的东西，但是他作为一个唯心主义者，不可能正确地解决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之间的关系问题。黑格尔排斥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因而把事情弄得完全颠倒了，而且还存在着大量任意虚构的东西。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学说对于黑格尔哲学的合理成分曾给予唯物主义的改造。"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②。黑格尔关于发展的全部过程是思维对它本身的自我认识的说法，完全是神秘的、凭空臆造的。实际的情景是：自然界发展出能够认识自然界的人，而在人的身上自然界获得对它本身的"自我认识"。认识就是人脑(＝自然界的最高产物)对于自然界的反映。"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③。这才是对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关系问题的正确答案。

总之，辩证法这门科学既是作为研究外部世界的运动发展的学说，又是作为研究认识与思维的运动发展的学说。唯物辩证法与认识论、逻辑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再是"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分立为三个彼此互不相关的部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③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9页。

分。辩证法作为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规律的科学，它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既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又具有认识论和逻辑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哲学史上一直存在的"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之间的关系问题。

列宁提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统一的原理，要求我们把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应用于考察认识的反映过程和逻辑思维的过程。绝不可以把辩证法学说看作是类似于旧哲学中的"本体论"，也不可以把它当做是"实例的总和"。列宁曾尖锐地指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这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问题的本质）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意到，至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更不用说了。"① 旧哲学中的本体论完全与认识论、逻辑相脱节，它是专门去论证作为世界根基的"本体"。比如，古代哲学家泰勒斯认为水是万物之源，赫拉克利特则认为火是万物之本。又如，近代哲学家莱布尼兹认为"单子"是万物的基体；王船山则认为气是万物的根基，等等。旧哲学所探讨的万物第一本原、第一本因的问题，是个不科学的"形而上学"的问题。我们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解决不是按照旧本体论的"形而上学"方式，而是作为认识论的问题来回答的。那种独断的、"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没有地位的。正因为这个缘故，恩格斯说："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② 列宁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页。

《卡尔·马克思》一文中论述“辩证法”这个专题时，又再次地强调了上述的思想。

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原理，不仅意味着否定“纯粹的”本体论，而且也意味着否定“纯粹的”认识论和“纯粹的”逻辑。我们绝不可以撇开现实的客观内容，孤立地探讨认识的发展过程或思维的发展过程，不可以把认识规律和逻辑规律当作是没有客观基础的纯粹主观的东西来研究。认识发展的辩证法和概念运动的辩证法只能是对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①

然而，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一致，并不意味着它们是绝对的、完全的同一，好象它们之间就没有任何差别了。这种一致性（或同一性）是指它们在内容上的一致，在本质上的同一。尽管如此，它们表现的形式还是有差别的，也各自存在着特殊的问题（矛盾的特殊性）。比如说，人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过程。这是认识发展的规律。尽管它是由现象与本质之间对立统一的客观辩证法所决定的，有它的客观基础，但它的表现形式是特殊的。事物的发展就不可能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诚然，如果我们夸大了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之间的差别，把它们的差别绝对化，那就势必导致辩证法自然观与认识论、逻辑的割裂。无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的，这是倒退至象旧哲学那样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分立为三个本质上相异的学说；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否定认识规律、思维规律与存在规律的差别，那就会取消认识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一致性问题，而且否认应用辩证法解决认识论和逻辑的特殊问题的必要性。这种简单化的看法只能使辩证法学说"贫困化"，并不能创造性地发展和丰富辩证法学说。列宁说："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无数的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包含着从每个成分发展成的整个哲学体系），——这就是它比起'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来所具有的无比丰富的内容，而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展。"① 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原理，列宁在他的哲学著作中作了很多阐发，内容极为丰富。我们必须探讨列宁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部论述，才能深刻地理解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统一原理。

有人孤立地抓住列宁这样一个有名的论断："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②。他们就以为：既然辩证法、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是"同一个东西"，那就不存在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和逻辑的问题。这种只抓住列宁某一著名论断，死扣其中的某些字眼的作法，既曲解了列宁的本意，也有害于辩证法学说的进一步发展。须知，唯物辩证法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② 同上书，第357页。

展观，一方面它是兼有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这三种意义（或者说职能），另方面它又不是现成的完备形态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逻辑。正是由于这两方面的缘故，列宁则一再要求我们把辩证法发展观应用于考察认识的过程和思维的过程。我们可以而且应当相对地、有条件地把“自然辩证法”（以及“历史辩证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辩证逻辑”各作为一个“专门的”科目来看待，即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出发，朝着不同的目标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如果从逻辑的角度出发，探讨思维运动发展的形式及其规律，那么这就是辩证逻辑这个科目的主要任务。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

赵民　刘骏

有许多人给辩证逻辑下过定义，我们认为下述的定义是可取的，即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这个定义既指出了辩证逻辑的对象是辩证思维，又指出了它的主要内容是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形式及辩证思维方法。

一

辩证逻辑是一门思维科学，但它不是原来哲学意义上的思维科学，这里所说的思维科学是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相并列的一大类科学。钱学森在《自然辩证法、思维科学和人的潜力》一文中明确地指出："现代科学技术的实践，正预示着更重大的变革：思维科学的出现。"① 他提出这一点是为了把自然辩证法中长期争论的问题（即自然科学中的认识论、方法论要不要归属到自然辩证法）放到一个视野更广阔的范围中去解决。我们知道，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

① 《哲学研究》，1980年第4期第9页。

个部分呢还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是有争论的。如果把这个问题局限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范围内去解决，其结果总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世界观，它不是一类学科的总称，如果把它当作后者而把自然辩证法、辩证逻辑作为学科归入其类，那当然就不伦不类了。

由于数理逻辑和电子技术科学的发展，产生了电子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等综合性的现代科学。电子计算机所引起的技术变革，一般认为它可以与蒸气机、电力和核能相并列，其实它要超过前三者。如果说前三项技术发明完成了把人类从笨重的体力劳动解放出来，那么电子计算机开始的变革将把人类从繁重的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北京日报》在1979年3月27日和30日报道了科技工作者把著名中医肝病专家关幼波教授治疗肝病的整套理论、经验都“传授”给一台电子计算机，计算机能根据肝病的八个主型、三十六个亚型以及病人具体情况来调整处方，开出两亿多个不同处方，而且每次都开得正确，得到关教授的肯定。随着电子计算机使用的推广，它将会给社会生产、社会生活带来越来越大的变化。

象钱学森指出的那样，思维科学是一大类科学，它包括人工智能、认识科学、神经生理学（神经解剖学）和心理学。除此之外，它还包括语言学、数理语言学、文字学、科学方法论、形式逻辑、辩证逻辑、数理逻辑、算法论等。同思维科学有密切关系的还有数学、控制论和信息论等。这样，长期以来分散而又不相关联的学科就集合为有机联系的一个体系了。作为一个体系的思维科学，它要比原来的传统的思维科学——逻辑学所研究的范围宽广得多，它要从思维的各个方面，即生理的、心理的、认识的、逻辑的、语言的方面去揭示思维这个王国

的秘密。

思维科学这一概念，就其形式而言是一个旧的概念，但就其内容而言却完全是一个新的概念。它比我们在以往旧的哲学意义上理解的思维科学，无论从外延或内涵来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旧意义上的思维科学只是指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在扩大的意义上可以把以往的哲学包括在内，因为恩格斯讲过，为了发展和锻炼理论思维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新的思维科学则包括上面已讲述的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学科。从内涵来讲，旧意义上的思维科学围绕的中心问题是思维认识的问题，现代思维科学的中心问题除了思维认识问题外，还要解决人工模拟思维认识的问题(以及如何扩大模拟思维认识的范围，确定哪些思维类型是可模拟的，哪些是不可模拟的等等)，这就对思维科学的广度和深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践提出了新课题，改变了旧概念，因而使有关的新旧学科也改变了原有的组合，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辩证逻辑(其发源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自古以来都是包括在哲学中的，至今许多人也还把它当作是哲学逻辑看待，或者当作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部门。这种看法已经不合时宜了，或者更恰当地说已不符合当前科学发展的实际情况了。以往科学的发展不断地经历着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的过程，例如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等，原来都是包括在旧哲学中的，后来都分化出去了。一百多年前恩格斯说过："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① 现在是否是已经到了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页。

时候，即以往哲学中的辩证逻辑也要脱离哲学而归到思维的实证科学中去。

对于辩证逻辑与哲学关系问题，人们一直纠缠不清，最突出的表现是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这个原理最早是黑格尔提出的，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他认为绝对精神在按照辩证法的规律在运动、变化。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就是黑格尔哲学的本体论，所以他说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就是本体论、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这和黑格尔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思想是相通的。黑格尔提出这个原理，在当时有着非常巨大的哲学意义，它结束了旧唯物论长期把三者隔离的局面，解决了康德把存在与认识相对立的做法。一个哲学原理在哲学发展史上同时解决两个重要问题，应该说是了不起的，是一个巨大的贡献。但是，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来，任何一个原理的重要性，它的意义都是相对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是1816年公开发表的，到现在已经一百六十多年了，上述原理尽管至今还闪烁着它的光辉，但可以断言它绝不会有当初那样重要了。由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到了马克思列宁的时代，这个原理也引起了他们的重视（即使这样，马克思列宁也是适当地提及这个原理，而不象后来一些人那样，无限地过分地渲染它），他们从现代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改造了这一原理。就这个原理对辩证逻辑的意义来说，应该强调辩证逻辑要遵循两条根本性的哲学原则：第一，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第二，要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和逻辑。但是，辩证逻辑要通过对人类全部认识历史的总结、研究，来揭示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一致，对客观辩证法的研究不能取代对辩证思维的研究，而研究辩证思维正是辩证

逻辑的任务。

有一种说法，即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引伸出否定纯粹的逻辑。这是不对的。这种说法既不符合第一个提出这个原则的黑格尔，也不符合列宁。黑格尔在《逻辑学》导论中写道："逻辑须要作为纯粹理性的体系，作为纯粹思维的王国来把握。"① 列宁以肯定的口气在《哲学笔记》中写道："逻辑学是和具体科学（关于自然界和精神的科学）相反的'形式科学'，可是它的对象是'纯粹真理'"②；又说："逻辑中形式的东西是'纯粹真理'"③。究竟一门科学研究的对象是纯化一点好呢，还是庞杂一点好呢？科学的发展有两种趋势：一是纯化的趋势，分工越来越细，对象越来越单一，比如现代数理逻辑，已有十几个以上的分支；另一趋势是综合化趋势，这种趋势是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产生的。科学中各个学科只有在纯化的情况下才能大发展，只有它们大发展，有了专门的成果，然后才能综合化。科学对象的单一化、纯化，学科越分越细，这是科学发展中的进步。数理逻辑之所以取得当前这种巨大成果，不能不说与这种趋势有密切关系。如果设想数理逻辑也象黑格尔当时的逻辑学一样，充塞着许多内容，什么心理学、教育学，甚至生理学、人类学，那怎么可能会有今天这样辉煌的成果呢？从三者一致原理引伸出否定纯粹逻辑存在的看法，同我们长期以来没有解决好如何正确对待马列著作有关。我们决不能拘守在马列主义个别原理上停滞不前，应该立足于发展、立足于更高的境地，即立足于发展了的

① 《逻辑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第 31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84 页。

③ 同上书，第 185 页。

实践基础之上。

逻辑学和哲学的关系纠缠不清，还表现为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逻辑可分为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本体论逻辑理应是唯物的，非本体论逻辑必然是唯心的。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它也是对三者一致原理绝对化理解的一种引伸，一种夸张。其实，逻辑学作为一门科学，从根本上来说，不能把它按唯物唯心来划分。如果逻辑学是一门科学，它在本质上必然是唯物的，这是第一。其次，如果本体论逻辑这个概念成立的话，建立第一个本体论逻辑的是黑格尔，而且他的逻辑学却是唯心的，怎么能说本体论逻辑是唯物的呢？第三，如果非本体论逻辑都是唯心的话，那么，已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形式逻辑，还有数理逻辑就都是唯心的了，而事实证明并非如此。所以，这种观点明显是牵强附会、似是而非的。

如果要用本体论逻辑和非本体论逻辑这样的概念来作论证的话，是否应该这样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经历着从本体论逻辑逐渐演化为非本体论逻辑的过程。形式逻辑在漫长的时间里是归属于哲学的，它长期为形而上学世界观所利用，甚至两者有时融为一体，为中世纪的宗教神学服务。但是它现在摆脱了这一切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成为一门“非本体论”的逻辑，这是一种进步。辩证逻辑从它一产生就是一种本体论逻辑（黑格尔的逻辑），这种本体论逻辑其实是各种成分（本体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有机构成的一种哲学体系；这种逻辑不是本来意义上的逻辑。所以，列宁才说：“不能原封不动地应用黑格尔的逻辑；不能把它现成地搬来。要挑选出其中逻辑的（认识论的）成分”①。可以说，辩证逻辑也正经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3页。

着形式逻辑所经历过的那种转变。

有这样一段话："说明逻辑学的这一方面（指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者注），更确切地说，说明逻辑学的本质，为什么这样重要呢？这是因为，只有理解了思维的逻辑形式与规律同现实世界的客观规律之间的真正关系，只有理解了前者是后者的反映和表现，才能够充分地说明逻辑科学的本质与意义"①。按这段话的理解，逻辑学的本质就是正确地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分明是把恩格斯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提法照搬到逻辑学中来。一门科学的本质也就是它与其它的科学相区别的本质特征，如果象上面那样理解逻辑学的本质，那么如何把逻辑学与哲学相区别呢？如果每一门逻辑学都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为本质，那么不同的逻辑学又怎样互相区别呢？可见不能说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就是逻辑学的本质。如果简单来回答什么是逻辑学的本质，勿宁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更为切题、妥当。把逻辑学的对象规定为思维，这样就把它与各门具体科学区别开来，也把它与哲学相区别开来，也不会用其它科学的对象来代替逻辑学的对象。

二

要进一步了解辩证逻辑的对象，是不能不涉及到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有一种观点认为，形式逻辑由于它只研究思维形式，因而是有局限性的。辩证逻辑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成为完善的逻辑。从全面发展的观点来看，

---

① 罗森塔尔：《辩证逻辑原理》，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27页。

任何一门科学都可以说是有局限性的。恩格斯曾指出过："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①。辩证逻辑、形式逻辑都属于思维科学这一大类。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形式逻辑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它们从不同方面揭示思维的不同规律和特性。它们在自己研究的范围内都是普遍有效的，一超出自己的研究范围就无能为力了。持上述观点的同志，常常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相混同，他们引用恩格斯说过的"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② 来说明形式逻辑的局限性。须知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只有当它被说成是世界观的基本原则时，才是形而上学的。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它对一切思维结构起规范作用，在这一点上，它是普遍有效的。

与此有关的还有一种说法是：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而辩证逻辑是研究运动、变化、发展对象的逻辑（应当说，这后一句话是揭示辩证逻辑特征的）。有不少人持这样一种矛盾的观点，一方面认为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另一方面又认为形式逻辑是研究静止对象的逻辑，这怎么能统一呢？如果形式逻辑不是形而上学，它就不能是静止对象的逻辑；如果它是静止对象的逻辑，那它就不能不是形而上学。在这种尖锐矛盾之下，就有人提出形式逻辑是以客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为基础的逻辑。这是为了回避矛盾，但是引出更麻烦的问题。首先，相对稳定与绝对运动，能不能说前者是低级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② 同上书，第538页。

段，后者是高级阶段。其次，相对稳定只是绝对运动的一个因素、一种状态，这样就会引伸出形式逻辑只是包含在辩证逻辑中的一个因素（有一种观点就明确认为辩证逻辑是包括形式逻辑的）；如果这样，形式逻辑还有什么存在的必要？再次，对于运动的思维，事实上也离不开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范，相对稳定的思维同样也必须进行辩证逻辑的研究。这样一来，用运动与静止（或相对稳定性）对逻辑所作的区分就毫无意义了。

恩格斯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形象地比喻为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这在当时是有意义的，现在仍有参考的价值。但是，想用各种理由来附会这个比喻，无限拔高它的意义，也是不妥的。因为现代数学也已不按原先那种标准来划分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了；再说近六十年来数理逻辑的长足发展，如果从认识论的高度来看它仍属形式逻辑的话，那么它与辩证逻辑的关系就越来越不象是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毋宁说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从不同的侧面来揭示思维的性质及其规律的，这样说会更少遇到难题，而且对各自的发展也是有利的。因为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比喻本身包含了一种看法，或者造成一种错觉，即认为初等的已经是不再发展的了，而高等的似乎已到顶也不再发展了，但是事实上并不是这样。逻辑领域中的情况不是这样，就是数学领域也不是这样。所以，我们认为这种比喻是可以研究的。

如何把辩证逻辑与其它学科区分开来呢？这就要求我们举出辩证逻辑的一般特征。辩证逻辑顾名思义，它的基本特征就是两个：其一它是辩证的，其二它是逻辑。由此即可引伸出它的四个特征：第一，辩证逻辑不把思维看作彼此隔离、互相孤立的现象，而是把它看作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各

个因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第二，辩证逻辑不是把思维现象看作静止不变的，而是把它看作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着的；第三，辩证逻辑是研究主观辩证法的，它不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和现象；第四，辩证逻辑是认识的工具，它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

根据上述第一、二点，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与其它逻辑科学（形式逻辑、数理逻辑）相区别开来；根据第三、四点，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和其它的辩证科学（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等）区别开来。

三

任何一个领域能称得上是基本规律的东西，它都必须具有最普遍、最稳定、最本质、最重要的特征。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不例外。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本来意义的辩证法就是逻辑，就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

我们知道，这三条规律是黑格尔第一次明确地、自觉地提出来的，它们在黑格尔那里完全是作为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逻辑思维规律的痕迹，在这些规律的名称上仍然保持着，最明显的是第三条规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些概念从来就是逻辑学的范畴，肯定、否定必须是精神主体发出的，客观实在谈不上什么肯定和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在把黑格尔的辩证法改造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时，仍然沿用了黑格尔关于这些规律的原名称。列宁在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时，就

已觉察出用这种名称来概括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是不恰当的，列宁表述这个规律时改变了提法，而把旧名称写入括号中附在后面。例如他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指出："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之否定"）"①。又例如他在辩证法的要素中写的是："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②有的同志提出把这一规律改称为"前进周期率"（或周期律），但这样一改反而把逻辑规律改成了哲学规律。仅从规律名称来看，"否定之否定"更象是逻辑规律，而周期律倒象是客观事物的规律。

名称仅是一个次要问题，问题的实质是除了这三条规律之外还有没有另外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这个问题，我们是作断然否定的回答。当初黑格尔建立他的辩证逻辑时，整个大厦就是靠这三条规律支撑着的，我们现在所要创立的辩证逻辑，是在改造黑格尔逻辑学成就的基础上进行的。那么，是不是说辩证逻辑除此而外，再没有其它规律了呢？那倒也不是。凡是对思维现象的某种辩证的规定、规范，都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某种特殊规律，但它们不可能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何况我们离开了这三条基本规律，辩证的规定、规范是根本作不出来的。现今所讲的辩证法规律，还其本来意义就是辩证逻辑的规律。说辩证逻辑规律是辩证法的规律在思维中的具体运用，这是一种绕圈子的说法。如果按它的本来意义来理解，也就不会有这种说法。当然这种说法，我们认为原则上是正确的，它比那种舍此求它的作法更站得住脚。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黑格尔曾对普通逻辑的四条基本规律逐条进行了辩证的批判和分析，从这些批判和分析中，得出了一系列辩证逻辑的范畴。他批判分析了同一律，得到了“具体的同一”；他批判分析了“矛盾律”，得到了“内在的矛盾”；他批判分析了排中律，得到了“对立的统一”；他批判分析了充足理由律，得到了“理性意义下的根据、理由”。黑格尔所制定的这些辩证逻辑的范畴是很有价值的，我们今天要充分地继承和吸收。但是，是否能把它们接过来加以改造，演化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呢？我们对此不作简单的否定，但抱有极大的怀疑，因为那些范畴的重要意义在于如何批判和辩证地理解普通逻辑的四条规律，而且这种批判是建立在辩证逻辑三条基本规律基础上的。如果以这些范畴作为基本规律而建立辩证逻辑，这样建成的辩证逻辑是辩证逻辑呢，还是辩证化了的形式逻辑，抑或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之间的中间物？所以，用这些范畴来代替辩证法三条基本规律是舍本逐末。

让我们用一个例子来说明，在一个辩证概念的形成中，辩证思维三条基本规律所起的重要作用。卢梭以他的平等学说建立了关于“平等”的辩证概念。他指出人在自然和野蛮状态中是平等的，就象兽类的平等一样，但是由于这些平等的兽人有一种比其它兽类优越的特性，即往前发展的能力，这种能力就成了不平等的原因。卢梭把不平等的产生看作是一种进步，而这种进步是对抗性的，它同时又是一种退步。文明每前进一步，不平等也同时前进一步。随着文明产生的社会为自己建立的一切机构，都转变为它们的原来的目的的反面。他指出，人民拥立国君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自由，而不是为了毁灭自由，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而且是整个国法的基本原则。但是

这些国君必然成为人民的压迫者，而且他们把压迫加重到这样的地步，使得登峰造极的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自己的反面，成为平等的原因。在暴君面前人人平等，就是说大家都等于零。他指出，这里是不平等的极限，是封闭一个圆圈的终点，它和我们所由出发之点相遇：在这里一切个人都是平等的，因为他们恰恰什么都不是，臣民除了君主的意志以外再没有别的法律。但是暴君只有当他拥有暴力的时候才是君主，因此当人民驱逐他的时候，他是不能抱怨暴力的，暴力支持他，暴力也推翻他，一切都按照自己的正确的自然进程前进。这样不平等又重新转变为平等，但不是转变为原始人所拥有的旧的自发的平等，而是转变为更高级的社会契约的平等。卢梭对平等概念的上述界说，达到了辩证概念。恩格斯说他这一系列辩证的说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它的反面的转化，最后，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否定的否定”①。所以说，认识达到辩证概念是离不开辩证思维的三条规律的。形成辩证的概念是如此，更不用说对辩证范畴和辩证逻辑方法的运用。它们都离不开质量转化、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这些基本规律。

辩证逻辑不仅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它还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②。概念就其本性来说是辩证的。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概念不仅是主客观的统一，还是抽象性与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80 页。

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10 页。

体性的统一，灵活性和确定性的统一等等。辩证逻辑研究概念就是研究概念自身所包含的矛盾。判断的本性也是辩证的。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如"树叶是绿的"，"哈巴狗是狗"，这里就已经有了辩证法，它们断定了个别就是一般，个别既与一般相对立，又与一般相联结而存在。辩证逻辑研究推理，是把人的实践包含在推理之中，按照黑格尔的说法，人在逻辑思维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这种对推理的辩证的分析是非常深刻的。例如毛泽东同志根据中日双方矛盾的分析，推出抗日战争必胜，这个结论，如果没有共产党所领导的千百万人民的抗日民族战争的实践活动，它就不会实现。实践是行动的推理。所以，推理就其本性来说，不是纯主观的活动，只有把人的能动性包括在推理中，结论才具有现实性。

辩证逻辑还从认识的发展深化来研究思维形式。例如摩擦生热，是史前人就已经知道了的。过了几千年，到了1842年，迈尔、朱尔和柯尔丁才根据这个特殊过程跟同时发现的其它类似过程的关系，得出了一个这样的判断，即"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三年之后，迈尔进一步断定："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转变成其它任何运动形态"。这是从个别性的判断到特殊判断再到普遍性的判断的过渡，表明了认识一步步深化，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

有一种说法是不对的，说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我们知道形式和内容是统一的。形式是有内容的，内容是有形式的，一定的内容决定着一定的形式，一定的形式制约着一定的内容。形式和内容的相对分离，是我们抽象分析的结果。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如果说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内容的，勿宁说

辩证逻辑不存在，因为研究思维内容的是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不需要辩证逻辑凌驾于它们之上研究同一对象。另外也不可能设想形式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是完全没有内容的(最普通的逻辑的格是事物被描绘得最简单的事物的关系)。如果是这样，则形式逻辑也即不复存在，因为绝对脱离思维内容的形式是没有的。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不在于一个研究思维内容，而另一个是研究思维形式，而在于它们是从思维形式的不同方面进行研究的。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

杜　岫　石

虽然"逻辑"一词就是"思维"的意思，但辩证逻辑和辩证思维却不是同一概念。辩证思维是思维的辩证法，它是客观辩证法在人们思维中的一种反映活动；而这里所说的辩证逻辑则是指的一门科学，也就是对这种反映活动的规律性的总结。换句话说，辩证逻辑是对人的辩证思维的规律性的总结。二者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并不是同一个对象。辩证思维是很早就存在了的，当着人们意识到了客观的辩证法以后，就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去认识和反映客观现实了。而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至今还是逻辑工作者正在探讨的问题。黑格尔创造了他自己的辩证逻辑体系，但它不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而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用辩证思维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写出了《资本论》这部巨著，但《资本论》只是辩证思维在研究具体问题上的运用和体现，它本身并不是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的体系。正象《论持久战》也是一篇运用辩证思维研究中国革命战争这个具体问题的典范一样，但它也并不是辩证逻辑科学本身。

列宁的《哲学笔记》为我们指出了辩证逻辑的内容大要以及研究的途径，但他也并未完成一本辩证逻辑的科学体系。

所以我们说，辩证思维的运用这个事实，是早就存在了的，而且经典作家已为我们作出了典范，但辩证逻辑之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的科学体系却是还在探讨中的问题。

那么应不应该有一门专门总结辩证思维的规律的辩证逻辑科学呢？

对于这个问题，持肯定的看法的同志日渐增多。但是也还是有或隐或现的否定的意见存在。其观点之由来不外是由于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的密切难分关系，因而认为唯物辩证法不仅可以包括辩证逻辑，也可以代替辩证逻辑。特别是"辩证法、逻辑、认识论一致"的观点，更是这种主张的有力论据。然则，我们知道，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不断的向纵深发展着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越深入越细致，科学门类也就越多。辩证逻辑之所以应该产生，是因为人们的认识水平已达到了必须对辩证思维的规律专门加以总结的时代了。唯物辩证法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普遍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概括了自然、社会、思维的共同的普遍的规律，但自然、社会、思维还有它们各自特有的规律。因此，研究自然界方面的辩证规律的有自然辩证法，研究社会方面的辩证规律的有历史唯物论，那么研究思维的辩证法的规律的就应该由辩证逻辑来承担。辩证逻辑之必须产生是人的认识水平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科学分化的必然结果。在它还没有产生时，它和唯物辩证法确是密切难分的，可以说它是孕育在唯物辩证法中的一个胎儿。胎儿迟早总是要从母体中分化出来的。辩证法、逻辑、认识论虽然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却并不是同一的，正象主观的辩证法和客观的辩证法应该是一致的，但也并不是一个东西一样。

辩证逻辑究竟应该研究什么呢？也就是它的对象领域是

什么呢？

无疑的，辩证逻辑是以思维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但是，思维有它的不同的角度，因而它可以分属于不同的科学来研究。心理学从人类心理的自然历程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语言学从思维的语言形式和文法结构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形式逻辑从思维的形式结构这个角度来研究思维，那么辩证逻辑应该从什么角度来研究思维呢？从科学分工上来说，显然它没有必要再重复其它科学所承担的研究任务，或者占据其它科学的研究领域。就是说，它作为一门科学应该有自己特有的研究领域。

如果我们承认，区别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标准，不是一个是在唯物辩证法的思想指导下的，一个是在形而上学的思想指导下；同时，如果我们也承认，形式逻辑科学的对象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那么，我们就应该认为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来说，没有必要再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了。

说思维形式的结构仅仅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不等于说，人们在进行辩证思维时可以不运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则和规律。反之，也不等于说，人们在运用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时，就不应该进行辩证思维，并且遵守辩证思维的规律了。科学分工和具体运用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在科学分工上要有明确的区分，在具体运用上要兼收并用。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正确如实地反映生动的客观现实的目的。

那么，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如何分工呢？我们已经说过，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同以思维为研究对象。我们也早知道，思维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思维内容必须通过思维形式来

表现，共同的思维形式可以表达不同的思维内容，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是对立统一关系。作为一门科学的辩证逻辑同样不能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因为思维的具体内容其范围是极广泛的，是包罗万象的。它们分属于不同的科学来研究。同时，我们也说过，辩证逻辑也不必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因为这个任务已由形式逻辑来承担。如此，辩证逻辑的对象领域应该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准确地说，它应该是：研究表达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事物的辩证法和思维的辩证法是被反映者和反映者的关系，它们应该是一致的，但不是同一的。作为反映者的辩证法，必须表现为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换句话说，事物的辩证法，也就是思维内容的辩证法，它必须转化为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才能实现为人的认识。因为客观的辩证法是客观存在，客观存在不一定为人们所认识，人们要认识客观的辩证法，必须将之转化为思维内容，思维内容又必须通过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来体现。离开事物的辩证法，或者说离开思维内容的辩证法，根本谈不到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之存在，只是因为思维内容不能脱离开思维形式而独立存在，没有思维形式就无法体现人们对思维内容——事物的辩证法的认识。辩证逻辑就是以研究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以及如何实现它对客观事物的辩证反映为任务的一门科学。

由于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是事物的辩证法在思维中的体现形式。因此，想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就不能不通过对事物的辩证法的研究去取得。这就是说，辩证逻辑虽然也不能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但是它却不能不从事物的普遍的辩证规律中去取得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正因为如

此，它才“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①。

基于上述看法，我们认为，关于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如果笼统地说，就是研究如何正确地运用思维的辩证法反映客观的辩证法的科学。具体地说，就是研究遵守什么规律和运用什么方法才能正确地用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科学。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体系应该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一为思维形式，其二为思维方法，其三为思维规律。

辩证逻辑所指的思维形式，是研究体现思维内容的辩证法的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法。有同志提出所谓“辩证的思维形式”，问题就有些难办了。

因为第一，既然提出了“辩证的思维形式”，那就意味着还存在着“非辩证的思维形式”，怎样区分其为“辩证”或“非辩证”的呢？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民主集中制”就是“辩证的”概念，那么“民主”和“集中”是“非辩证的”概念吗？还有“运动”、“矛盾”、“辩证法”又是什么概念呢？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运动在这一点上又不在这一点上”是“辩证的判断”，那么“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是非辩证的判断吗？可是，列宁却说，“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②。

这样区别所谓“辩证的”与“非辩证的”思维形式，显然是从形式结构来划分的，而这是极其不妥当的。因为第二，根据这种划分，就会将绝大多数的思维形式，排除于辩证逻辑的领域之外，从而也就限制了辩证逻辑的普遍有效性。列宁要人们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注意，不能认为思维形式只是“外在的形式”，只是附着于内容而非内容本身的形式。

所以，我们不同意辩证逻辑也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形式的结构，不管它形似“辩证的”或“非辩证的”都该由形式逻辑去研究，都属于形式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即使过去和现在形式逻辑中还没有这项内容，但科学本身是会随着人们的思维实践而不断充实其内容的。任何一门科学都不是封闭的，都是要随着人们认识的发展而发展的。

至于辩证逻辑体系中的第二部分——思维方法，应该是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所运用的方法。也就是研究用什么思维方法来达到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客观事物的辩证法的目的。比如分析和综合的方法，从具体到抽象又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历史的研究方法与逻辑的研究方法等，都是帮助人们的认识接近和符合现实的重要的思维方法。

辩证逻辑体系的第三部分是思维规律，思维规律应该解决：怎样思维才能使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事物的辩证法，它应该是保证思维形式的辩证法符合事物的辩证法所必须遵守的法则。思维遵守什么样的规律才能做到主观符合客观呢？有同志主张辩证逻辑的规律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或者说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一样，其根本规律都是对立统一规律。诚然，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它是普遍存在于客观事物之中的。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体。但是，思维怎样用对立统一的规律去反映事物的这种“对立统一”呢？我们知道，客观事物是复杂纷纭的，是以现象的形态存在于客观世界之中的。“对立统一”是事物的本质，本质虽然要

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但它却不是可以直接反映于人们的思维之中的。因此，想要保证思维准确地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思维还应有它自身特有的规律，而不能直接的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如果辩证逻辑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一样的，那么辩证逻辑还有什么必要产生，它还有什么独立存在的价值呢？这就难怪有的同志要怀疑和否定辩证逻辑的生存权了。

因此，我们主张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它应当和自然、社会诸科学一样都必须在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指导下，但它自身还应有其独自特有的规律。形式逻辑的规律是起到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首尾一贯性、有论证性的作用，辩证逻辑的规律则应该起到保证思维的辩证法符合客观的辩证法的作用。事物的"对立统一"是通过人们对之加以分析研究而发现的，事物的规律反映为思维的规律。否则思维从何而来"对立统一"？思维本身并不事先存在什么"对立统一规律"。因此，先以思维的对立统一去认识事物的对立统一是不可能的。为了保证思维能如实地反映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反映事物的辩证法，辩证逻辑必须有它自己特有的规律。

目前，限于我们研究的不够，还不敢妄自提出这些规律的名称，但我们坚信，这些规律是存在的。我们认为研究和探索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只能循着这条路线去找，这样才能使辩证逻辑从唯物辩证法中彻底分化出来，从而也才能获得辩证逻辑的独立生存权。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

王　聘　兴

辩证逻辑是以思维为其研究对象的。思维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间接的和概括的反映。由于客观世界是按辩证规律发展的，因而思维按其本性来说也是辩证的，辩证逻辑就是研究辩证思维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马克思主义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揭示了人的认识是一个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循环返复、无限发展的过程。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只能认识客观事物的外部联系，而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论理的结论。在理性认识阶段，人们借助于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在谈到人类历史发展过程时，恩格斯指出："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思维：辩证思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和形而上学思维。形而上学思维的特点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问题。形而上学思维把作为客观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即概念，看成是彼此孤立、互不联系的偶然堆积，看成是固定的、僵硬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形而上学思维的基本特点在于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坚持“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形而上学思维的错误就在于它排除矛盾，认为矛盾就是背理，就是不合逻辑，就是荒谬；一个东西，要么存在，要么不存在；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身又是别的东西。形而上学思维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在古希腊人那里，开始了对“精确的自然科学研究”，但是从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由于自然科学对自然界分门别类进行研究的作法，形成一种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而孤立加以考察的习惯，后来被培根和洛克提高为哲学理论，形而上学思维变为一种世界观，成为一种自觉的、有确定理论形态的思维方式。

和形而上学思维相反，辩证思维在考察事物及其在头脑中的反映时，是从它们的联系、它们的运动、它们的产生和消灭方面来考察的。具体讲来，辩证思维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首先，矛盾性。即是说在对立统一中思维，并以自身的对立统一把握客观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矛盾是普遍存在的，辩证思维作为客观事物的反映，也必然是一种矛盾的形态。恩格斯指出：“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这些对立，以其不断的斗争和最后的互相转变或向更高形式的转变，来决定自然界的生活。”① 在辩证思维看来，原因和结果、自由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9页。

和必然、正和负等等都处于对立统一之中，不是绝对排斥的；而对形而上学思维来说，原因和结果等等是绝对对立的，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二者之间并无联系，更无转化。辩证思维正是借助于概念、范畴的矛盾统一，来反映和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毛泽东同志指出："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①

在人类的认识史中，运用辩证思维来反映和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经历了长期的、曲折的发展过程。古希腊卓越的唯物主义者和辩证论者赫拉克利特，第一次以明确的思维的矛盾来揭示和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把它表述为"一切都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因为一切都在流动，都在不断地变化，不断地产生和消失"②。列宁把赫拉克利特称之为辩证法奠基人之一。后来，芝诺用形而上学思维反对赫拉克利特的辩证论断，他提出了四个著名的诡辩命题，即用"二分法"、"阿基里斯追乌龟"、"飞箭不动"以及关于"谷粒"的论断来"证明"运动、变化是一种矛盾，是不可能的。这种"证明"是反辩证法的，但他从反面揭示了客观地存在于运动中的矛盾，运动是间断性与不间断性的统一。运动本身就是矛盾。芝诺的"证明"还接触到如何在概念中表述客观事物的矛盾问题。

亚里士多德总结了古希腊哲学思想及科学上的成就，创立了完整的逻辑理论。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的研究并不限于

---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1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

形式逻辑，他对辩证逻辑也作了深刻的研究。亚里士多德对于运动和发展的各种形态作了深刻的分析，并以辩证思维方式来表述现实矛盾，他提出了健康与疾病、活人与死人的对立统一，他联系思想内容研究范畴，并联系人的认识过程把范畴分为十类，对判断和推理也作了研究，恩格斯说他“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

康德对辩证思维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康德把人的思维区分为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并认为悟性是抽象的，只有理性才是辩证的，理性的综合性具有发现创生的能力。当理性用悟性的概念、范畴认识世界时，就会出现“二律背反”的自相矛盾的现象。康德列举了四个“二律背反”，认为矛盾属于理性自身，“物自体”不能有矛盾，理性认识“物自体”时就会碰到“二律背反”，这说明理性不能认识“物自体”。列宁指出：“康德从理智提高到理性，但他降低了思维的作用，否定它有‘达到完全真理’的能力。”②康德哲学基本上是形而上学的，但也有一些辩证法的因素。其中最明显的就是他关于“二律背反”的学说。这个学说表现了辩证思维的矛盾性这一特点，并揭示了概念、范畴的对立和矛盾，承认了思维矛盾发生的必然性。

黑格尔批判了康德的形而上学和不可知论，提出“思有同一”说，把存在、客体看作是“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③。黑格尔十分推崇思维的作用，把它抬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他认为思维的唯一真正目标在于把握“具体概念”，达到“不同规定的统一”。黑格尔说：“凡一切真实之物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包含有相反的成分于其中”①，而辩证思维也正是认识和把握对立面的统一。黑格尔指出：“玄思思维的本性完全在于：在对立环节的统一中把握它们”②。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次以系统的、充分的形式表现出辩证思维的巨大成果，建立了庞大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体系。黑格尔歪曲了辩证思维的实质，使它具有神秘主义色彩。他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把辩证思维看作是独立于并且先于客观规律而存在的精神实体，而不是看作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在黑格尔庞大的唯心主义体系中包含有巨大思想财富，他的关于辩证思维在对立统一中把握客观辩证法的思想，虽然是猜测到的，但却是天才的、合理的。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上，批判吸取了黑格尔的关于辩证思维的合理内核，对辩证思维作出了一系列科学论断，使它成为完备的科学的形态。

其次，自觉性。自觉性是辩证思维的极为重要特点，也可以叫做自觉的辩证思维。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有相同之处，作为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它们都属于思维现象，具有思维的特点。但是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并不完全等同，二者存在着差别。第一，思维辩证法作为思维领域的最一般规律性具有普遍的客观必然性，不管人们承认不承认，都要受它的支配，人们只能认识它、运用它为自己服务，但不能取消它或消灭它，思维辩证法作为一种具有客观性的规律，也在无数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辩证思维就是主观辩证法，是对思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44 页。
② 转引自张世英著《论黑格尔的逻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第 2 版，第 80 页。

维辩证法的认识和运用，它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①，因而只有自觉地研究概念自身的辩证本性时才能上升为、转变为辩证思维，否则只能停留在一般的思维辩证法的状态。对概念本性的研究还不等于辩证思维，它只是转变为辩证思维的前提。由概念本性的研究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概括，才上升为辩证思维。第二，时间上有差异。人的意识、思维的产生，已有几百万年的历史，它的存在、发展就是辩证的，就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但辩证思维的出现至今早则四、五千年，晚则二、三千年，而其完满的发展更晚得多，直至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才达到，至今不过二百年的历史。恩格斯指出，辩证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②。辩证思维的形成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巨大飞跃，是人类思维发展的新阶段。从时间上的差异可以看到，思维辩证法是辩证思维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基础，而辩证思维则是思维辩证法的进一步发展，是思维辩证法发展的高级阶段，是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过渡。

最后，辩证思维具有一定的科学形态。随着人类实践的发展，辩证思维的科学形态也不断在发展，具有科学形态的辩证思维一般都表现为理论思维，具有时代的特点。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

---

①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1 页。

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① 在人类思想史上，辩证思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表现为三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朴素的辩证思维。朴素的辩证思维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而从总的方面来观察”，它通过范畴和判断体系从总体上把握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因而从根本上说来，朴素的辩证思维是正确的思维。朴素辩证思维的理论表现就是古希腊的辩证哲学。恩格斯指出：“第一种是希腊哲学。在这里辩证的思维还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②。纯朴的辩证思维，是辩证思维发展的低级阶段，它还是不完满的，它依靠“天才的直观”而缺乏科学的论证，它把握了世界的整体却不能对各个部分加以详细研究。由于存在着这些缺点，在以后的发展中，纯朴的辩证思维不得不让位于形而上学思维。

第二种形式：充分发展了的辩证思维。它的理论上的最高成果就是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一方面，这个辩证法体系反映了封建制度崩溃的倾向和对法国革命斗争的经验概括，另一方面，它又或多或少地综合了当时体现自然科学成就的德国古典哲学。黑格尔创造了哲学史上最庞大的哲学体系，第一个全面系统地创立了辩证思维体系，把人类的辩证思维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即充分发展的阶段。但是，黑格尔关于辩证思维的巨大贡献却为他的唯心主义体系所窒息，在关于辩证思维和客观现实的关系上“一切都被弄得头足倒置了，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30页。

世界的现实联系完全被颠倒了"①。

第三种形式：科学的辩证思维。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阶段的辩证思维，它是最科学、最全面、最深刻的辩证思维。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全人类智慧的基础上，批判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把它建立在科学的唯物主义基础上，对辩证思维作出了一系列的科学论断。马克思把发展观点运用于思维阶段，把思维过程概括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指出了人的认识有两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恩格斯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③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把辩证思维运用于社会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创立了光辉的《资本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论持久战》的逻辑。这三部"逻辑"是人类运用辩证思维的杰出典范。

以上就是关于辩证思维的三个特点。概言之，辩证思维就是自觉的，具有一定理论形态的和对思维辩证法的认识和运用，而辩证逻辑正是以辩证思维作为自己研究对象的。

辩证思维有自己的形式、规律和方法，辩证逻辑研究、总结这些内容，构成一门内容丰富、体系严密的科学体系。

关于思维形式问题，列宁曾指出："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③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0页。

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①。有人就根据这句话作出结论说，辩证逻辑不应该研究思维形式。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列宁在这里所讲的辩证逻辑所研究的不是思维的“外在形式”，是针对着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观点。康德把思维形式看成与内容无关的“纯形式”、“空洞的外壳”。这里列宁批判了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观点，但不能据此就认为列宁不主张研究思维形式。其实，列宁本人在他的著作中对思维形式进行过深刻的研究，作出过一系列精辟的论述。因此，我们认为辩证逻辑不应当拒绝对思维形式的研究，而应当更加深入地研究思维形式。

辩证逻辑怎样研究思维形式呢？它遵循什么原则来研究思维形式呢？辩证逻辑是遵循下列三条原则来研究思维形式的：

第一，结合内容来研究形式。

列宁指出：“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② 在黑格尔那里，“内容”是指“绝对观念”，而“形式”则是绝对观念存在、发展和变化的形式。这显然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内容”应该是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普遍发展规律，而“形式”则是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普遍发展规律的反映形式。为了把握这种形式，必须紧密结合它的客观内容，从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中来研究形式。这里讲的是“结合”，目的还在于研究形式，决不是既研究形式也研究内容，更不是抛开形式去专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门研究内容。

第二，结合人的认识过程来研究形式。

思维形式是客观世界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形式，是人对永恒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社会的普遍规律的认识工具，人的认识不是僵死的、凝固的，而是活生生的、发展着的，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无限发展过程。辩证逻辑应当运用发展的观点，结合人的认识过程来研究思维形式。概念、范畴是人类认识过程的小结段，是人类认识之网上的组结，辩证逻辑则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的联系、转化和发展。

第三，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

思维在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中，它必须借助于一般的思维形式，没有一般思维形式，辩证思维是难以进行活动的；除此以外，它还必须借助于体现辩证思维特点的辩证思维形式。辩证逻辑的主要任务就在于研究和揭示辩证思维形式及其基本规律性。

辩证逻辑主要研究具体概念。作为与抽象概念相对立的具体概念是人类认识的最高成果。具体概念是"许多规定的总结"，实质上就是达到了对立面的统一，人类是运用具体概念来把握客观真理的。列宁指出：概念必须是"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①。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反映最普遍的客观矛盾的最根本的概念，因此，这些范畴也就是辩证逻辑的范畴。原因与结果、必然性与偶然性、可能性与现实性、形式与内容、现象与本质等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也是辩证逻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的范畴。每对范畴都处于对立统一之中，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转化，而各对范畴之间也处于一定的联系和关系之中。不过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研究这些范畴的角度有所不同。唯物辩证法从这些范畴的客观内容以及它们的方法论意义来研究这些范畴，而辩证逻辑则从范畴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研究这些范畴在思维过程中的作用。

列宁还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① 概念间的关系，不仅局限于唯物辩证法诸范畴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括有辩证逻辑自身特有的诸范畴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研究这些范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从而制定出一个科学的范畴体系是十分重要的，它要揭示出思维如何由第一位本质到第二位本质以及更深刻的本质，揭示出思维由抽象上升为具体最后形成具体概念的一般过程。概念的辩证法也是辩证逻辑关于概念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概念自身的矛盾，如主观与客观、内涵与外延、确定性与灵活性、个性与共性的矛盾统一，是概念自身的辩证法。概念的辩证法是辩证逻辑研究具体概念的前提。

辩证逻辑根据结合内容来研究形式的原则，在总结人类认识的基础上概括出一种新的判断形式，即矛盾判断的形式。它反映着客观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辩证逻辑需着重研究新的矛盾判断及其种类。

辩证逻辑以发展的观点来研究各种一般判断形式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揭示它们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恩格斯用人类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认识史中由"摩擦是热的一个源泉"的判断，上升为"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的判断，又进一步上升为"在对每一场合的特定的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态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转变成其他任何运动形式"的判断这一例证，具体说明认识如何由个别判断发展到特殊判断，又进一步发展到全称判断的一般过程。辩证逻辑应研究一般判断的联系和转化，揭示诸判断间的隶属关系。

辩证逻辑也研究判断的辩证法，揭示判断自身的对立统一。判断辩证法的研究是辩证逻辑研究新的矛盾判断的前提。

辩证逻辑着重研究新的推理形式，即辩证推理。它依据矛盾分析的原则，揭示对象的本质和规律性，从而得出新的结论。根据矛盾分析而得出的新的结论是一种科学推断，表现了辩证思维的预见性。

辩证逻辑把实践纳入推理过程，阐明了人类的实践活动是推理的来源。列宁指出："'行动的推理'……对黑格尔说来，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格。这是对的！当然，这并不是说逻辑的格把人的实践当做它自己的异在（＝绝对唯心主义），相反地，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辩证逻辑认为实践不仅是推理的来源，而且还是检验推理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它不断补充和修正推理的真实性，防止推理陷于片面性和僵化。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3页。

辩证逻辑认为推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而把推理形式局限于一种或两种的观点是不对的。研究和概括新的推理形式，正确分析和确定各种推理形式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各种推理形式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规律，是辩证逻辑关于推理理论的重要内容。

辩证思维形式成果的更高综合，是构成一个辩证逻辑的理论，而辩证观念是辩证理论的最高形式，它达到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列宁指出："概念还不是最高的概念：更高的还有观念＝概念和实在的统一。"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客观辩证规律的反映，因此，两种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在表现形式上是不同的。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具有与现实过程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发生作用的方式。客观规律是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而思维规律一旦为人所认识，就可以自觉地、有意识地避开偶然现象的干扰，以比较纯粹的姿态发生作用。

在阐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时候，既要指出辩证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在本质上的一致，又要揭示辩证思维规律所具有的特点，这样才能正确理解和阐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实质和特点。认为唯物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并把它从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直接移到辩证逻辑体系中来的作法是不妥当的，概括出具有自身特点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一项迫切任务。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0页。

除了辩证思维的形式和基本规律以外，辩证逻辑还研究逻辑方法，它包括有：抽象与具体、分析与综合、逻辑的和历史的等三种逻辑方法。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是辩证思维形成具体概念、把握具体真理的途径和方法，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定义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逻辑方法的科学。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

马　　佩

对于辩证逻辑，我国逻辑界有些人根本否定它的存在，有些人则肯定它的存在。肯定辩证逻辑存在的人们对于辩证逻辑的对象、科学体系的看法也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是肯定辩证逻辑存在的，并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和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科学。下面试把我的这一看法作一概要的叙述。

唯物辩证法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世间的事物无不按照辩证法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但是，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比较而言，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要经历漫长的岁月，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则只是短暂的时刻。因此，人们经常接触因而也易于认识的是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事物与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别；而认识事物的内在矛盾，事物之间的相互转化等等，就要困难得多。从人

类认识史来看，远在人类初期，对于前者就有所认识了（即使是进行渔猎，也必须识别各种兽类的特有性质及其相互差别）。到了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西方的希腊时代，人们对于前者的认识已经成熟到如此程度，以致可以对事物的这种规律性加以系统的总结。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逻辑著作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产生就是这一情况的集中表现。人类对于事物内在矛盾及其相互转化等等辩证规律的认识，则要晚得多。在古代，这种认识仅仅处于初期阶段。一直到近现代，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出现以后，人们对事物辩证法的认识才臻于成熟，才开始自觉地按照唯物辩证法去认识世界、思考问题。

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质的规定性，不自觉或者自觉地按照事物的这一规律性去认识世界的思维，可以叫做普通思维（黑格尔曾称之为悟性思维）。反映事物的辩证法，不自觉或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进行的思维，则是辩证思维。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并且一般来说，也是一个人的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前者为初级阶段，后者为高级阶段。

对于人类思维发展的这样两个阶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有明确论述的。恩格斯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

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

辩证思维不仅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存在着，而且在现代自然科学中也普遍存在着。可以说，现代自然科学所以能够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正是和人类思维跃进到辩证思维阶段分不开的。恩格斯曾经多次讲过高等数学属于辩证思维。他说："数学走到了这样一个领域，在那里即使很简单的关系，如单纯的抽象的量之间的关系、恶无限性，都采取了完全辩证的形式，迫使数学家们既不自愿又不自觉地成为辩证的数学家。"② 又说："初等数学，即常数的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③ 同样道理，如果说牛顿的古典力学基本上还属于普通思维的领域的话，那么，相对论力学和量子力学则和辩证思维密切地联系着。现代自然科学迅猛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打破各门学科的狭隘界限，各门学科之间相互渗透，出现了许多跨学科的边缘科学，而这一切正是辩证思维的结果。

相对于人类思维的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也有两种逻辑科学：一种是研究普通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可以叫普通逻辑（亦即形式逻辑或传统逻辑）；一种是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就是辩证逻辑。列宁曾经精辟论述过两种逻辑的区别，他说："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则要求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0—201 页。

② 同上书，第 18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74—175 页。

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①。

有些同志承认辩证逻辑，也承认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却否认有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辩证思维形式。但是，逻辑科学所以是逻辑科学，就在于它们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否认辩证思维形式的存在，实际上也就否认了辩证逻辑的存在。

这些同志说，普通思维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难道辩证思维不也是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吗？但是问题在于，作为人类思维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的辩证思维，它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与普通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存在着某些根本不同的性质，有绝然不同的思维规律。恩格斯说："如果有了对辩证思维规律的领会，进而去了解那些事实的辩证性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达到这种认识。"② 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总结出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使人们自觉地按照这种规律进行思维，以有助于人们从普通思维水平提高为辩证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页。

思维水平，从而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辩证思维形式有哪些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这是整个辩证逻辑科学所要完成的任务，决非一篇文章能够讲清楚的。这里仅以思维形式的基本单位——概念为例，简要地分析一下辩证思维形式与普通思维形式的性质及其规律的根本差别。

普通思维概念的根本性质是确定性和抽象性。

普通思维概念的确定性表现在各个概念都有其确定的特有的内涵和外延，各个概念之间存在着严格的界限，甲是甲，甲不是乙，甲绝不能是甲又不是甲，判断、推理都是以概念为基础而形成的。因此，思维的确定性也就决定了普通思维的根本性质，普通思维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都是思维确定性的规律。整个普通逻辑都是以思维确定性为基础的，这不仅表现在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思维确定性的规律被当作普通逻辑的基本规律，而且，普通逻辑的各部分的内容也无不贯穿着思维确定性的原则。

普通思维概念的抽象性，表现在它只反映具体事物的某种性质或关系。具体事物之所以为具体事物，就在于它是多方面性质的统一体。普通思维概念总是舍弃事物的许多性质和关系，只抽取并把握某对象所以不同于其它对象的某种特殊性质。普通思维概念的这种抽象性质，最集中地表现在普通逻辑中的概念内涵、外延的反变规律（概念的外延越大，内涵越少；外延越狭，内涵越多）中，也表现在给概念下定义的主要形式——属种定义中。

辩证思维概念的根本性质在于它的灵活性和具体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十分精辟地论述过辩证思维概

念的灵活性。列宁指出，概念的灵活性包括“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进行辩证思维的典范，在这些著作中，概念并非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变化的、发展的。各个对立的概念，象真理和谬误、好和坏、纸老虎和真老虎、胜利和失败、自由和必然等等，它们之间的差别和对立都不是绝对的，而是相互依赖的，可以相互转化的。辩证思维概念的灵活性在于反映、把握事物的辩证法。列宁指出：“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②又说：“概念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③

辩证思维概念的另一个根本性质是具体性。如前所说，普通思维的抽象概念只反映、把握事物的某种根本性质，只反映事物的某个侧面，它不能反映具体事物诸规定性的固有联系，不能从整体上反映具体事物。因此，要完整地、具体地认识事物的各个方面和普遍联系，就必须从抽象概念进一步提高为具体概念。具体概念是在一系列其它概念的基础上形成的，但是，它绝不是许多概念的简单综合，而是通过一系列概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 同上书，第112页。
③ 同上书，第154页。

念之间的互相推移，通过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由比较具体到更加具体的概念的逻辑体系才形成的。例如，只有阐明了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工资、劳动力等概念后，才能进而阐明更为具体的资本概念；只有阐明了雇佣劳动、资本等概念之后，才能阐明更为具体的阶级概念；只有阐明了阶级等概念之后，人口才不是一个空洞的抽象。马克思说过："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①

辩证思维形式不但有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根本性质，还有根本不同于普通思维的思维规律。普通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是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

辩证思维就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进行思维，因此辩证思维形式的基本规律也必然是辩证法的规律。譬如，概念灵活性的本质就在于它体现了辩证法。《资本论》从资本主义社会最简单、最普遍、最常见的现象——商品开始，从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一直到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等经济范畴的相互推移和相互转化，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指出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必然要为社会主义所代替。这不正是辩证法规律的体现吗？同样，概念的具体性也是辩证法规律的具体体现。具体概念之所以为具体概念，正在于它全面地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

映了具体事物诸规定性的辩证统一和该事物与其它事物的辩证联系。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讲到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的时候，节录了黑格尔下述的话："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做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末这只是理智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和理性的自由概念，其内部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①"自由"与"必然"的对立统一，这种概念的具体性（其实也是一种概念的灵活性）正体现着对立统一规律。

辩证逻辑中除了基本规律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律，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等等。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是形成辩证概念的规律。如前所说，普通思维运用抽象概念，辩证思维则运用具体概念，如何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这里就存在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辩证逻辑总结这一规律，使人们自觉地按照这一规律进行思维，有助于人们形成具体概念。

范畴体系问题是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宁指出过辩证逻辑范畴的性质，他说："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因此，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必须是整个人类认识史的总结，它的每一个范畴都应该是人类认识发展的某一阶段的总结。而把握辩证逻辑的范畴体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系，则必须遵守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亦即范畴之间的发展和推移，应与人类历史的发展相一致。历史从那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从那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的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当然，历史的发展有主流也有支流，有前进也有某些暂时的倒退，历史发展的本质和规律是通过各个具体事件和偶然因素表现出来的。因此，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必须撇开一些使历史发展过程模糊不清的偶然因素和次要成份，使逻辑范畴及其推移反映历史发展的本质和规律。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规律，不仅是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规律，也是一切运用辩证思维的科学建立范畴体系必须遵守的规律。每一科学体系都是一系列范畴（这里讲的不是一般的逻辑范畴，而是各门科学领域的范畴）的体系。一个辩证的科学体系，它的范畴体系都应该符合逻辑的历史的统一的规律。在这一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是我们学习的光辉典范。例如，马克思关于从个别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的价值形态的概念的推移，再现了交换的发展史；商品——货币——资本——剩余价值的经济范畴的辩证推移，反映了从简单商品经济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历史。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关于辩证逻辑的判断分类，也是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典范。

辩证逻辑除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以外，也研究思维形式辩证法。

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与辩证思维形式不同，辩证思维形式指的是辩证思维的各种思维形式（如辩证的概念、辩证的判断等等），它们是辩证思维独有的现象，而思维形式辩证法中的

思维形式并非单指辩证思维形式。它既指普通思维形式，也指辩证思维形式。辩证法是自然、社会、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因此，这种规律就绝不单单存在于辩证思维形式中，也同样存在于普通思维形式中。总结普通思维形式中的辩证法，同样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曾有过许多深刻的论述。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对判断形式的辩证法的分析，就是著名的例子。列宁说："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①。"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属于普通思维判断，但是这种判断形式中同样存在着辩证法：主项反映"个别"，谓项反映"一般"，"个别就是一般"。这种判断形式把"个别"与"一般"这两个对立的范畴统一起来了。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还谈到推理形式的相互转化问题。他说："类比推理（关于类比的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关于联系和转化……的阐述，这就是黑格尔的任务。"② 此外，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谈到的归纳、演绎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等等，也都是有关思维形式辩证法的深刻论述。

对于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有着广阔的领域和丰富的内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② 同上书，第192页。

容，如概念、判断、推理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问题，各个判断形式之间（如单称判断、特称判断、全称判断之间，简单判断和复合判断之间），各个推理形式之间（如三段论推理、假言推理、选言推理之间，非必然性推理与必然性推理之间等等）的联系与转化问题等等，都有待于我们认真研究。对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能使我们进一步掌握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进一步了解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法。

有人认为，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是属于唯物辩证法的内容。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是自然、社会、思维的一般规律，这些一般规律普遍存在于自然、社会、思维的一切对象中，但是唯物辩证法毕竟并不研究自然、社会、思维的一切对象。正象自然界的辩证法是独立于唯物辩证法之外的一门科学——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一样，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也是独立于唯物辩证法之外的一门科学——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

从逻辑思想的历史发展看辩证逻辑的对象

蔡灿津　吐尔逊·克里木

关于思维的科学，如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它必然要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而由低级向着高级发展。

形式逻辑自亚里士多德创立以来的二千多年中，事实上是在发展变化着，而非凝固不变的。不少逻辑学家曾为此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是，正如数学曾经由初等数学向高等数学发展，物理学由古典物理学向现代物理学发展一样，逻辑科学在发展过程中，就不仅会有具体内容上的变动，而且也会有突破，有学科上的重大飞跃。十七世纪的莱布尼兹开始创建数理逻辑后，现已成为有着强大生命力的新学科。十九世纪黑格尔提出辩证逻辑后，也已越来越多地被人们所确认和研究。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因而都可以说是同一系列的学科。虽然它们的具体对象、任务和内容各有不同，如就逻辑科学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形式逻辑可以说是逻辑科学发展中的初级阶段，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则在不同方向上把逻辑科学推向高一级的阶段。就辩证逻辑而言，恩格斯曾经把它和形式逻辑的关系比作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的关系。恩格斯并指出："辩证的思维……只

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 这就不仅明确地肯定了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较高阶段上的产物，而且具体地指出它只有在现代哲学中，才能达到充分的发展，也就是形成一门科学。

那末，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有何联系与区别？由此，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应当作出什么相应的结论？

应当肯定，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都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以思维形式及其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因此，它们所要研究的问题，都属主观世界领域，而且都是理性认识阶段的问题。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一样，都只存在于理性思维的认识阶段。不能把形式逻辑是逻辑科学发展中的初级阶段，误认为它存在于认识的感性的初级阶段。它们都要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等一系列逻辑手段。概念和语词是密不可分的，是人类进行思维活动的工具。因而，这种作为人类思维工具的概念、语词也就必然是统一的。所以，辩证逻辑不可能形成和形式逻辑截然不同的另一种概念体系。它们都要以思维过程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作为研究的对象。不能认为，辩证逻辑似乎并不研究思维形式。如果那样，作为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也就没有必要存在了，或许只要有一般的辩证法学说也就够了。

不过，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又有着高级与初级之间的区别。这种区别是在研究对象中就已经确定了的。形式逻辑只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初步规律。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是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维的辩证规律。它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从而把逻辑科学提到高一级的阶段。并由此决定了辩证逻辑成为有别于形式逻辑的高一级的逻辑学。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初步规律，其所以是初步的，是因为它只是事物相对静止状态的反映。它最主要的是同一律，要求概念有确定性。这在人们思考问题、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是必要的。如果就事物的某一片断来说，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从而也是正确的。可是，静止只是相对的。如从事物运动的全过程来看，发展、变化，也就是不确定性却是更为重要的方面。人们的概念、思维活动也应当反映事物不确定性的方面，应当反映出发展变化中确定性与不确定性辩证统一的全过程来。这样，才能提供完整的思想结论。若只是反映其中相对稳定的方面，顶多只能推动认识达到部分真理性的地步。而如把这种可能具有部分真理性的认识绝对化了，反而就会掉入形而上学的泥坑。所以，形式逻辑的初步思维规律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它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发挥作用。进一步的问题，并不在形式逻辑视野范围之内，因而也无能为力。

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这种狭小界限，它所研究的，不是思维的初步规律，而是思维的辩证规律。最主要的，是思维发展的对立统一律。这一规律，是宇宙根本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反映。它揭示出思维活动怎样在矛盾中变化发展的全过程。辩证逻辑自觉地把思维领域中的这种基本的规律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从而就能够指导认识达到对真理的完整把握。

由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到辩证逻辑的思维发展的对立统一律，正是人类对于自己思维活动规律性认识深化的表现。人

类要正确地思维，当然就必须揭示思维的规律性，方能有所遵循而不致造成无谓的混乱。但最初所能揭示的，必然是思维中最初步、最起码、同时也是最基本的规律性。它是任何进行最简单的思维活动的人们都必须共同遵循的，不过它并没有穷尽思维发展的各种规律性。更为深刻的辩证规律只有当人类思维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当人类已经学会较为自觉地对辩证的事物加以辩证的认识时，才能够逐步把它揭示出来。但思维的辩证规律并不排斥思维的初步规律，而是在更高的形态上，概括了这种规律的内容，因为对立统一是肯定事物的相对稳定性的。众所周知，辩证的思维同样要求人们概念的确定性，只不过它不是到此为止，而要更进一步分析它的丰富内容及其种种联系、关系和变化，从而揭示事物的全貌。其实，无论是形式逻辑也罢，辩证逻辑也罢，都必然要撇开，而不可能去取代、研究任何一种具体科学的具体问题。

实际上，思维形式不是凭空而来，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主观自生的。它正是思维内容的形式，是思维活动过程在形式上的表现，脱离开思维内容的思维形式是不存在的。列宁说："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① 因此，逻辑规律应是认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但形式逻辑既然只是在相对静止的角度上去反映事物，它就没有、也不可能对认识发展的过程作历史的考察，不可能达到对认识的历史的总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计、总和、结论的高度。它只是从一个侧面上，对思维形式的结构，如 A、E、I、O 四种语句的结构等加以讨论。这是由形式逻辑作为思维初步规律的科学的内在特点所决定的，是它的一种局限性的表现。

辩证逻辑突破了这种局限性。它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这种具有活生生现实内容的逻辑，使逻辑的正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统一起来了。这就使人们在遵循逻辑规律的正确思维过程中，能够开辟通向真理的道路。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辩证逻辑就是一种内容的逻辑，从而区别并高出形式逻辑。为了更明确地把辩证逻辑作为内容的逻辑这一点体现出来，我们可以把辩证逻辑定义为研究思维及其形式发展的辩证规律的科学。

形式逻辑由于只研究思维的纯形式结构，只反映事物的静止状态，因而，它的各个逻辑形式之间没有联系、没有发展和转化，而是僵化、孤立地并存着，彼此平列着。抽象被看作是具体的舍弃，概念的普遍性和具体性被对立了起来，从一般到个别和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之间、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之间、类比推理和必然推理之间，都缺乏联系和转化。这样，它纵使有助于为认识过程提供片断的知识，却很难来完成揭示系统理论的艰巨任务。辩证逻辑克服了这种局限性。它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把思维的逻辑过程及其概念的运动变化构成一个有机体系。这样的逻辑体系，是客观事物普遍联系、运动发展、对立统一的理想化反映，是认识由浅入深、步步深化过程的科学反映。逻辑的体系，与认识的过程、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在规律性上获得了一致，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科学的

发展。

以上我们简单地说明了辩证逻辑以思维的辩证法为研究对象，以及它之所以高于形式逻辑的特点。

由于数理逻辑也是继形式逻辑之后产生的更高阶段的逻辑科学，因而在今后的研究中，辩证逻辑与数理逻辑的关系就必须加以考虑。表面上看来，这两个逻辑学科有着很大的不同。但既然都是研究思维的逻辑规律的，异中也会有同。比如说，使用公理化方法，用形式系统模拟逻辑思维的方法，把形式语言应用于逻辑，这是数理逻辑的重大特点。辩证逻辑有没有可能也使用形式系统加以模拟呢？现在看来还是很难以想象的。但是，应当看到，人工智能在原则上并不是不可能的。数理逻辑已经在电子计算机上获得了卓有成效地应用。既然只有自觉地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才能使人的认识提高到高级阶段。那末，是否可以合理地设想，只有当电子计算机不仅运用数理逻辑，而且达到能够运用辩证逻辑的成果的时候，才有可能把人工智能提高到接近于人类思维的高度呢？是否能够设想，将来有朝一日，也有可能形成某种统一的逻辑科学呢？这样设想，或许并非纯粹的妄议吧。

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及其构成的原则和方法

李　志　才

一

作为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范畴，是事物的普遍本质的反映形式，是人类洞察现象的内在本质的“工具”。列宁在明确逻辑范畴的实质及其作用时指出：“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

在人类认识世界的历史上，已经积累了各种门类的许许多多这样的“纽结”，它们分别体现为各门科学的基本概念和范畴系统。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是各门具体科学系统的基本概念、范畴的概括和总结，它是人类对世界认识的最普遍的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90页。

体系，它集中地反映着人类认识史。历代哲学家、逻辑学家，都对此作出了或多或少的贡献。古代的亚里士多德，曾总结出十范畴（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提出了四因论（质料因、形式因、动力因、目的因）和运动的六种形态（产生、消灭、变化、增加、减少、转移），并且研究了形式与内容、可能与现实、偶然与必然等等。近代的康德，也曾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曾经提出过著名的范畴表（包括量的范畴、质的范畴、关系的范畴、样式的范畴各三种，共十二范畴），并且研究了认识过程的三个阶段——直观、悟性、理性，以及认识和范畴的必然性和普遍性的标准，等等。在这方面的功绩最大的应该说是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黑格尔总结了人类认识史，著就了有名的辩证逻辑著作《逻辑学》，第一次建立了辩证逻辑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包括二百来个范畴。当然，其中有一些是引自具体科学的基本概念，这些基本概念是用以解释和论证逻辑范畴的，这类基本概念有一百来个；而属于纯逻辑范畴的约一百来个，其中包括着辩证思维的三条普遍规律。黑格尔所总结的范畴系统说明，人类在认识史的长河中，已经涉足很远；探索自然的奥秘，已经很深；所积累的精神财富，已经很可观。黑格尔把这种逻辑范畴体系称之为"理性的大厦"、"思维的王国"。

黑格尔的逻辑体系的最高划分是两部，第一部是客观逻辑，第二部是主观逻辑。他把客观逻辑又划分为存在论、本质论；把主观逻辑又划分为主观性、客观性、理念三个部分。黑格尔对逻辑系统的处理是有其牵强附会、神秘主义的弊病的，有些地方他不顾范畴的客观性，而主观地硬塞进正、反、合的框子，并且他认为他的体系是终极的、绝对的体系。所有这些

都是不科学的，应该批判的。但是，在黑格尔的体系中，却包含着合理的内核，他的体系基本上反映了人类的认识史，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逻辑范畴之从低级向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第一级本质到第二级本质的逻辑发展过程。他对辩证逻辑系统所作的客观逻辑与主观逻辑的划分，以及进而所作的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的划分，还是有很大参考价值的。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对黑格尔逻辑的这些方面基本上是肯定的。而且马克思批判地运用了黑格尔的逻辑，解决了《资本论》的范畴系统问题。列宁在谈到这点时说："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① 又说："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② 马克思正是从政治经济学的"存在"——商品开始，分析了价值，然后再过渡到分析货币，过渡到分析资本……利润、地租，最后分析了阶级。整个《资本论》的经济范畴系统，分为三大部分——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总过程。通过这个范畴系统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的必然规律。

《资本论》的逻辑组成，同黑格尔《逻辑学》的范畴结构，有很大的相似性，特别是从它们范畴系统的有机构成上来看，具有很大的一致性。这对我们构成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来说，很有启发。从辩证逻辑发展所积累的材料来看，辩证逻辑的

①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355页。

范畴系统，基本上应该包括黑格尔系统的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逻辑界，有些同志认为：逻辑就只指主观思维的逻辑，因此，辩证逻辑也不例外，它也和形式逻辑一样，只应该研究思维形式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只不过辩证逻辑不象形式逻辑那样，只研究思维形式的外在结构关系，而是要揭示思维形式（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的内在辩证本性和辩证关系。此外，他们认为辩证逻辑还要研究不同于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非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的"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这样，顶多说，辩证逻辑就只能包括相当于黑格尔的概念的内容。至于黑格尔的存在论、本质论的有关内容，在他们看来，那是哲学，不是逻辑。

这里，我们姑且不来讨论是否存在所谓"非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与"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的问题（这类问题同任何其它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一样，是可以研究的），这里需要明确的是，辩证逻辑是否仅仅包括主观逻辑的问题。

这个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对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的理解。如果我们能够具体体会列宁的辩证逻辑定义和其它有关的逻辑思想，那么就不难明确辩证逻辑究竟应该包括那些组成部分。列宁的定义是大家所熟悉的，那就是："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① 试问，如果把存在论、本质论的逻辑范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畴都抛掉，那么，思维形式凭什么来实现对“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揭示？又凭什么来体现“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恰恰是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三方面内容的有机结合的整体，才能实现这一点。这是问题关键的第一点。

问题关键的第二点，是如何来理解辩证逻辑结合认识的具体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的问题，也就是如何理解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正是具有具体内容的思维形式的问题。当然，首先必须明确，辩证逻辑范畴、辩证思维形式的具体内容，一般的不是指具体科学所研究的某种具体内容，而是指的世界的普遍性的本质的内容，例如一与多、原因与结果、偶然性与必然性等等的内容。这正是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单以对概念、判断、推理这类主观逻辑范畴来说，辩证逻辑也是研究包括具体内容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揭示这类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揭示它们之间的相互转化以及在总体上它所反映出的认识过程的认识水平。

这样的辩证逻辑，可能使某些哲学、逻辑学工作者感到困惑。他们也许会认为，这样一来，辩证逻辑就同哲学“混线”了，就“没有界限”了。是的，应该肯定，辩证逻辑与哲学是“混着线”的，二者之间是不存在绝对的“界限”的。因为辩证逻辑本身就是具有着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性的特点的。如果辩证逻辑没有这种特点，那它就不能“突破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就不会带有“世界观的萌芽”（恩格斯语），就不成其为“高等逻辑”。

当然，这样的辩证逻辑，毕竟还是属于逻辑科学领域之内的系统。不管它与辩证法、认识论有多大的一致性，但它仍然

是以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为对象的，它和本体论、认识论在对象上、观点原则上有某些一致之处，但其着眼点不同。辩证逻辑、哲学、认识论，虽然都涉及思维，但哲学却是从世界的本原、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角度来研究思维的；而认识论则是从知行关系上，从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的关系和过程上来研究思维的。研究思维的科学还不仅只是哲学、认识论和逻辑，其它如心理学、人工智能、信息论、控制论，甚至生理学、生物学、遗传工程学、物理学等等，也都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来研究思维。难道这些科学就因此而都“混线”了吗？难道就都成了哲学了吗？不会的。科学发展史表明，对同一对象，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来进行研究，这是认识世界的需要，特别是高度组织起来的这块“物质世界”——人脑及其机能（首先包括思维的能力），更需要多门科学进行综合的研究考察。这样，有关研究思维的科学之间的关系，是越来越密切了，甚至这种密切的关系，使得边缘的新学科层出不穷。因此，摆在相关科学面前的任务之一就是，既要明确它们之间的联系，又要注意到它们之间的区别。这一点对于那些彼此之间存在着特殊密切关系的科学来说，尤为重要。辩证逻辑与哲学、认识论，正是这样的一些科学。

根据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特殊关系来看，有些范畴及其内容具有双关性或多关性，这并不奇怪。例如，有关存在论、本质论方面的范畴、内容就是如此，相同的范畴可能既出现在哲学里，又出现在认识论里，又出现在逻辑里；但它们在不同的系统中所包括的科学内容及其意义，却不完全相同，特别是就它们各自的整体系统来看，则更具有质上的区别。它们各自都有其本身的矛盾特殊性。

经过上面的讨论，能得出什么结论呢？这个结论只能是：辩证逻辑不仅应该包括黑格尔体系中的概念论的有关部分，而且也必须包括存在论、本质论的有关部分。这里必须明确的一点是，我们这样联系黑格尔的逻辑体系来探讨唯物主义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并不等于完全接受黑格尔的现成的东西；这里主要是因为黑格尔的体系，是有史以来的第一个辩证逻辑的体系，唯物主义辩证逻辑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之间是有原则性区别的。这已早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所明确指出，这里不必一一援引、重述。但其中对我们的论题有直接意义的一点，是必须引起足够注意的，这就是关于逻辑范畴体系的发展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方面必须批判黑格尔体系的终极论和绝对论，另一方面必须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观，研究有关逻辑范畴的新材料，发现逻辑的新范畴，不断充实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在这方面，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已经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但马克思的研究是根据当时所能占有的有关自由资本主义的现实材料作出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列宁则根据资本主义新发展的材料，又著就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用“生产集中和垄断”、“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资本输出”、“列强瓜分世界”以及“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等等新的经济范畴，发展了政治经济学体系。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相继向前发展的政治经济学体系，不仅及时反映了资本主义新阶段的规律性，对社会革命起了巨大的指导作用；而且对辩证逻辑科学的研究和发展，具有多方面的意义。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政治经济学著作，虽然是经济学的范畴系统，但其中包括着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和原

理，它们对建立辩证逻辑范畴系统来说，都有很直接的意义，并且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政治经济范畴系统，也正是研究辩证逻辑的新范畴的科学依据和前提。

二

具体建立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好。其中有如范畴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问题，引进新范畴的问题，还有范畴系统的开端问题，各个范畴顺序、位置的问题，以及构成系统的原则和方法的问题。而其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问题是上列最后一个问题。因此，根据本文的任务要求，这里只探讨这个问题。

黑格尔在建立第一个辩证逻辑范畴系统时，曾讽刺地批判过旧逻辑所运用的“外在的列举”的原则和方法。他在《逻辑学》导论中这样写道：“在逻辑里，人们也在说什么：‘逻辑有两个主要部分，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然后在基本原理下面，或许立刻就可以找到思维法则这样的标题；——然后第一章：论概念，第一节：论概念之清晰等等。——这些未经任何推演和论证而作出的规定和划分，就构成了这样一些科学的系统的架格与全部的联系。这样的一种逻辑，以为它的职务就是要谈论概念和真理必须从原理推演出来；但在它所谓的方法那里，却又一点没有想到过进行推演。其编制大体就是把同类的东西摆在一起，把较简单的东西放在复杂的东西之前，以及其他的外在的考虑。而关于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却仍然停留于分部规定之罗列；至于其间的过渡，则只是说：现在是第二章；——或者说：我们现在来讲判断，如此等

等。"① 黑格尔对旧逻辑的这种批判，至今仍有其价值。当今的大多数的逻辑教科书和逻辑著作，在体系的编制上，仍然停留在"外在的列举"上，仍然运用的是一种人为的任意的结构原则和方法。这种情况，不仅在形式逻辑书籍里存在，而且就在仅见的几本外国的（例如苏联、东欧以及日本的）辩证逻辑著作里，同样存在着；不仅逻辑著作是如此，而且哲学著作（包括马列主义哲学教科书）也是如此。这种状况说明，这类科学理论系统，还没超出分析科学方法的范围，还没有达到自觉运用辩证的综合的理论思维的水平，还很少成熟。显然，停留在这种水平上的科学理论系统，是不能深刻地全面地揭示其对象的奥秘的。这一点，尤其对于作为科学理论"工具"的逻辑来说，就更为严重了。因为逻辑科学本身的任务之一，就是给其它科学提供科学认识的原则和方法。因此，黑格尔早就立志于改革这种不科学的局面，他在总结哲学、逻辑学发展史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构成逻辑范畴系统的新方法。

黑格尔对自己的方法作了这样具体的叙述："为了使逻辑的枯骨，通过精神，活起来成为内容和含蕴，逻辑的方法就必须是那唯一能够使它成为纯科学的方法。""为了争取科学的进展——为了在基本上努力于对这件事有十分单纯的明见——唯一的事就是要认识以下的逻辑命题，即：否定的东西也同样是肯定的；或说，自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基本上仅仅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或说，这样一个否定并非全盘否定，而是自行消解的被规定的事情的否定，因而是规定了的否定；于是，在结果中，本质上就包含着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第 37—38 页。

结果所从出的东西；……由于这个产生结果的东西，这个否定是一个规定了的否定，它就有了一个内容。它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并且是它和它的对立物的统一。——概念的系统，一般就是按照这条途径构成的，——并且是在一个不可遏止的、纯粹的、无求于外的过程中完成的。”① 黑格尔进一步对这种方法概括道：“从这个方法与其对象和内容并无不同来看，这一点是自明的；——因为这正是内容本身，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② 并且解释说，这种方法就“在于从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③。他对这种方法还提出两点基本要求：“区别的联系的必然性及其内在发生”④。

列宁很肯定黑格尔所提出的方法，他曾这样写道：“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概念的和思维的），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并且在摘录了黑格尔的要求之后，注明：“非常重要！！ 据我看来，这就是下面的意思：

1．某个现象领域的一切方面、力量、趋向等等的必然联系、客观联系；

2．‘差别的内在的发生’，是差别、两极性的进展和斗争的内部客观逻辑。”⑤

黑格尔所提出的辩证法，是概念的辩证法，是构成逻辑范畴系统的辩证推演方法。列宁从唯物主义的观点上，指明了

---

①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第 35—36 页。
② 同上书，第 37 页。
③ 同上书，第 39 页。
④ 同上书，第 38 页。
⑤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95—96 页。

这种辩证法的客观性。毫无疑问，在辩证唯物论者看来，辩证法是世界的普遍规律，它既是逻辑的辩证推演方法，同时又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方法。但它对于构成辩证逻辑系统来说，是唯一必须遵循的方法原则。

除了上述的这种辩证推演方法之外，在构成辩证逻辑范畴系统上，还有如下两个与这种方法有机联系着的原则。这就是：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的原则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

黑格尔认为，在哲学、逻辑学发展史中所出现的逻辑范畴，是与人类认识史相一致的，先后出现的逻辑范畴，标志着认识史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水平；并且个体人的认识过程和逻辑，又是人类认识史和逻辑发展的缩影和重复。这是黑格尔的又一个创造性的发现。这就是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的原则。但是，这个原则（以及上述的辩证方法和下述的从抽象到具体的原则），在黑格尔那里，完全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公式。在黑格尔看来，逻辑范畴和认识史的辩证发展，都只不过是绝对精神的发展。绝对精神经过这种自身的发展之后，才"外化"为自然界和社会。这样，黑格尔的这些发现，都不过是"头脚倒置"着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彻底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对他所发现的方法、原则，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把它们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使它们成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和方法。他们明确指出，逻辑与历史的关系，归根到底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认识的逻辑，不过是客观世界发展的反映形式。离开客观世界的物质基础的逻辑范畴，是不可思议的、抽象的、空洞的、毫无意义的。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建立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必须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马克思在构成《资本论》的范畴系统时，典

范地贯彻了这个原则，因而才能深刻而确切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规律。恩格斯曾以判断的辩证分类为例来明确这个原则的重要性，还在《自然辩证法》中具体分析了按照这个原则如何从单一性判断过渡到特殊性的判断，再从特殊性判断上升到普遍性判断。

建立在以对立统一的辩证法为方法、以逻辑与历史的一致为基础的逻辑范畴系统，它的范畴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是必须通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途径的。辩证逻辑比起形式逻辑来，之所以成为高级阶段的逻辑，就在于它不停留在形式逻辑对感性材料所作出的抽象规定上；而是要在多方面的抽象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展现"千里目"，鸟瞰"气象万千"的全局，深入其普遍的、内在的联系和规律，明确其多样性的统一、诸多关系的总和，达到把握具体真理。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正是这种把握具体真理的逻辑系统。列宁曾用水滴成河的比喻来描绘这种辩证逻辑系统的形象："一条河和河中的水滴。每一水滴的位置、它同其他水滴的关系；它同其他水滴的联系；它运动的方向；速度；运动的路线——直的、曲的、圆形的等等——向上、向下。运动的总和。概念是运动的各个方面、各个水滴（="事物"）、各个'细流'等等的总计"①。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就是"水滴"成"河"的"运动的路线"。辩证逻辑系统，作为一条"河流"的各个细流的"总计"，它的路线不会是单线性的，而是"直的、曲的、圆形的等等"，它的"上升"是螺旋式的。

这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4页。

得到了充分的贯彻。马克思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着重地阐述了这种方法原则，他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① 根据这种方法原则，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卷里凭借抽象所明确的“价值”、“剩余价值”等等范畴，到了第三卷则上升为具体的范畴，“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形态，“剩余价值”就转化为“利润率”的形态等等。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和实践表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原则，是构成任何理论系统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当然，辩证逻辑系统更应该如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的一致性

李 世 繁

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起源和发展的学说。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辩证法的学说。

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识论和辩证逻辑是它的两个组成部分。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研究认识的起源、过程和发展，这就是认识论。同样地，辩证法也包括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辩证逻辑是辩证法的组成部分。把辩证法、认识论应用于理性认识，研究思维辩证法，就是辩证逻辑。

辩证法的规律既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因而也是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但是，思维的辩证法是对客观辩证法的自觉的反映。因此，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就是说，认识论、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关系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个别包含一般，但和一般有区别。认识论和辩证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认识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以及真

理是客观的，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等等。辩证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也是个别和一般的关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逻辑和历史相一致则是辩证逻辑的基本原则；辩证逻辑要研究观点和辩证方法，理由和推断等逻辑范畴，全面地、深入地研究反映矛盾着的事物的概念、判断和推理等。

可见，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一致性的问题，是说它们三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根据上面的分析，需要说明一下辩证逻辑的特点。主要说来，有下面三点：

第一、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是方法和观点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方法是唯物的、全面的发展方法。它吸取、贯彻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建立和应用科学的辩证逻辑，就是通过辩证方法来实现的。马克思以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为指导，彻底贯彻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运用辩证方法，客观地、全面地分析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和发展规律。所以，列宁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①。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辩证逻辑有鲜明的阶级性，为无产阶级服务。因此，只有自觉地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才能自觉地根据辩证逻辑的观点，运用辩证方法，客观地、全面地、深入地分析事物的矛盾。换句话说，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一致的，站在什么立场，就根据什么观点和方法。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第二、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一个区别，是人的思维能自觉地反映和运用客观世界的辩证法。这是辩证逻辑的第二个特点。

第三、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一个区别，是认识论只把理性认识当做认识的一个阶段来研究，辩证逻辑则以理性认识为专门研究对象，全面、深入地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辩证法。这是辩证逻辑的一个主要职能，也是辩证逻辑的第三个特点。

既然辩证逻辑有不同的特点、特殊职能，那就不能用辩证法，也不能用认识论来代替它；如果用来代替，那就抹杀了辩证逻辑的特点、特殊职能。

有人根据列宁所说的在《资本论》里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的话，否认辩证逻辑。这是对列宁的话的误解，是错误的。试问：研究了辩证法，为什么还研究认识论？列宁明明说马克思遗留下《资本论》的辩证逻辑，按照他们的说法，列宁岂不是说马克思在《资本论》里遗留下辩证法(真有人这样认为)？照这样推理下去，辩证逻辑没有了，辩证方法和观点也没有了。结果，只有阐述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辩证法。至于把辩证法应用于理性认识，指导辩证思维，分析具体问题，形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那就不管了。这样，就把辩证法和辩证思维割裂开，把辩证法和具体问题割裂开，而这是错误的。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

章　沛

一、对立同一律是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对立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最根本的思维规律。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不论是客观现象，或思想现象，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着，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①。

由此可见，对立同一律，它首先是客观世界的最根本的规律，同时又是主观思维的最根本的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主观辩证法只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一样，对立同一思维律也只是客观事物的对立同一律的反映、模印。

这个命题的意义是说，主观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客观的对立同一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而在具体的表现上，在发生作用的领域上，则各不相同。

这里可以首先看出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重要特点：它是严格地建立在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思维和存在的辩证同一性等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的基础上的。所以它能够揭露出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74、281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主观世界的全部规律性，有力地反对了一切在逻辑科学和理论中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胡言乱语。

由于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和客观规律的辩证同一和全面一致，它克服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形式逻辑的局限性，是由于它运用了合理抽象方法，撇开了客观事物的各种质的差异而产生的。

然而，作为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主要对象之一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当我们对它自身进行考察时，就不应该只看到它本质上和客观规律相同的一面，而更重要的是，要阐明它在思维中的来龙去脉及其作用这一方面。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① 正是这些特殊矛盾构成各门科学的对象。对立同一思维律，正是思想形式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的反映、体现和总结。因此，不言而喻，要分析对立同一律作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而不要停留于一般性的分析，这应当是辩证逻辑的重要任务之一。

可以肯定这样的基本命题：对立同一思维律体现着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在整个思维领域中起作用。那末，什么是思想现象的特殊矛盾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大家知道，思想现象亦即整个思维领域，从理论上分析，有如下几个部分：(1)思维活动，(2)思维形式，(3)思维内容。由于思维本身就是一种活动，所以思维又是一个过程，有阶段之分。思维现象的特殊矛盾，正是指的存在于这些和物质东

---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

西、物质过程不同的精神现象中的对立同一性。

(一)思维活动。思维活动是对立同一的。思维活动之一的“比较”，它产生两个对立的必然的后果：同和异的直接断定。同和异构成逻辑科学中的基本矛盾。同和异是相反的，但又是相互依赖，相互渗透，即同一的。黑格尔在论及形式逻辑的基本思维规律时，是放在其“本质论”中关于同、异这对基础之中来考察的。列宁对此则归结为这样一个公式：“同一——差别（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①。这个公式指出，从同一(同一律)这个环节，可以逻辑地引出自己的对立面：差异(矛盾律)这个环节。从差异(比方两个有内在联系的不同命题)这个环节，根据它们彼此之间的逻辑必然联系，又可以逻辑地引出根据(充足理由律)这个环节，体现出同异之间在一定条件下的对立同一。思维在形成概念，进行思考时，有着分析和综合的活动。分析和综合，在性质上、动作上是相反的，但却又互相不可分离地统一在思维过程中。正如恩格斯所说：“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② 在逻辑科学中，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思维在推理活动中有着归纳和演绎的对立同一，这两种推理形式体现着思维之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的逻辑推移。

(二)思维过程。思维的活动就是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又是这一过程的规律性的体现。思维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从逻辑的角度说，就是思维形式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的运动、转化、发展的过程，就是思维内容之在逻辑形式中运动、转化、发展以及形成体系的过程。这两个过程的结合，就是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思维过程包括着抽象和具体两个阶段或环节，亦即恩格斯曾一度称之为“悟性的”及“辩证的”等两个环节。抽象环节和具体环节就其自身特征来说，是对立的，就其在能够把握具体的人和尚不能把握具体的人之间来说，也是对立的；但是作为同一个思维过程的两个环节，作为思维的初级和高级的两个环节看来，却是同一的。因为从感性的具体出发，不通过抽象的环节，就不可能达到具体的环节，因为这里所谓“具体”，不是别的，而是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① 的“具体”。“精神上的具体”，本身就是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

(三)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分析一般的思维形式，发现它们具有对立同一的特性。在概念这个环节，它看到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亦即主观的反映形式和客观内容的对立和同一；看到内涵和外延体现着对象及概念的质和量的对立同一，等等。在判断这个环节，它看到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之间的对立和同一，主词和宾词是两个不同的词项，在判断形式中是对立的两极，肯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同，否定判断表示着这两极之间的相异，这两者之间有着同、异的对立同一关系。进一步，辩证逻辑看到“同一中的差异”，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玫瑰花是红的”这样的简单的判断，在主词和宾词之间，总有点什么的差异是彼此相互之间所包含不了的。因此，他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出了这里有着辩证法的原则,"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①。在推理这个环节里,辩证逻辑揭露出推理的普遍的辩证本性,即一切一般推理,都是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推移。因此,一切一般推理具体体现出一般和特殊、个别之间的对立同一。

(四)思维内容。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作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逻辑反映的单个环节是辩证范畴,而整个客观世界的逻辑反映则是辩证范畴体系。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是一种分析的逻辑,它通过辩证范畴体系,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作出具体的矛盾分析,亦即具体的对立同一的分析。列宁曾经这样说过:"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②辩证范畴是对立同一的范畴,它们的每一个都有着自己的对立面,同时又和整个体系内的任何一个范畴密切地联系着。这里,既有对立范畴之间的对立同一,又有单一范畴与范畴体系的对立同一。

(五)思维形式和内容关系。最后,辩证逻辑还考察了思维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辩证逻辑看到:在形式逻辑中,思维形式是在撇开了具体内容的情况下被考察的;因此,它只能体现出对象的一般性和思维形式之间的统一,这个统一是存在着"撇开了对象的质的差异"这样一个距离的。这是思维的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90页。

式和内容的关系在形式逻辑中的体现，这里可以说，带有对立同一的特点(又统一又有距离)。在辩证逻辑中，由于概念及判断的辩证本性的揭露及肯定，达到了对象和反映的真实的一致。但是在这个一致里，仍然有着主观与客观、抽象与具体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即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及思维对存在的辩证同一性)，仍然有着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

由此可见，如果我们能够掌握对立同一思维律，熟悉这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各个部分的特殊性，我们就能够掌握思维的根本规律性，来指导自己的思维，从而保证自己对世界的认识的真理性，把自己的思维提高到辩证的水平。

由此也可见，不能把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看成是与逻辑无关的东西。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相似，它们都不直接是逻辑推理的规律，但却对整个逻辑思维活动（包括推理）起指导作用。对立同一思维律则突破着同一律的狭隘眼界，克服着形式逻辑的局限性。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具有战斗的意义。资产阶级千方百计地企图抹煞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的逻辑作用。例如出名的新托马斯主义者波亨斯基，就诅咒辩证逻辑不是“逻辑”，没有一条关于推理的规律，诅咒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是“心理主义”等等。当然，形式推理是遵循着同一律的推理，而辩证推理则是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推理。要在辩证逻辑中找到同一性的推理是不可能的、没有必要的，但也不能把对辩证推理的无知当成是反对辩证逻辑的根据。而另一方面，现代修正主义者则玩弄辩证法，把它变成了主观地运用概念的折衷主义和诡辩。对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

律的逻辑特点及作用的阐明，就是对这些诅咒和把戏的最好的答复和批判。

二、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

关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作用，总的来说，是对思维起着辩证的指导作用。换句话说，掌握了对立同一思维律并用以指导自己的思维，就能够使得自己的思维上升到辩证的水平，达到全体性和全程性的要求。这一命题有些什么具体含义呢？下面，我试就思维形式的各个环节作一尝试的论述。

（一）概念。对立同一思维律提出了概念的辩证本性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概念的本性的研究是辩证思维的前提。可见，对立同一思维律对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体现及要求，对于逻辑思维的影响是带有根本性的。

从对立同一思维律出发，考察概念的形成、联系、转化和发展，揭露了概念的辩证性质。这些性质就是，概念既是主观的抽象，同时又是客观的反映。这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看来原是不言而喻的。可见，概念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这就是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的基本规定。由于概念具有主观性，于是产生了它的一系列的性质：一、抽象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经过抽象、经过比较分析综合等“改造制作工夫”而形成的一般反映；二、确定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排除了对象的质的差异的自我同一的反映；三、单一性——概念是对客观对象的整个、个别性质、单个关系的单一的反映，即把原来统一的客体反映成各个分离的单一的概念。但由于概念具有客观性，所以又产生了它的另一系列和上述相反相成

的性质：一、具体性——概念必须全面反映对象的具体规定、具体矛盾，于是成为具体概念；二、灵活性——概念必须全面反映对象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具体过程，因此必须具备从肯定转化到否定的灵活性，即列宁所谓对立同一的灵活性；三、体系性——概念为要达到上述两个要求，就不能不突破单一性，把自身联系成为体系。既然具体是许多复杂规定的统一，那末，每一个具体概念本身就必然成为反映着许多复杂规定的众多概念的总和，并且逐层逐级地联系成总体系。所以列宁说："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①

（二）判断。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的辩证本性的揭露，从而提出了辩证判断的问题。这原是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对立同一的灵活性，既然概念要求达到反映对象的具体矛盾，那末，它就必然含有矛盾的内容，具有矛盾的内在结构。由此，展开概念的辩证内容的判断，就不能不是反映、包含着对象的矛盾的辩证判断。最著名的例子就是恩格斯对运动所作的辩证描述："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甚至简单的机械的位移之所以能够实现，也只是因为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这种矛盾的连续产生和同时解决正好就是运动。"② 由于辩证法本质上是反映客观事物的运动的，恩格斯由此出发，还创造性地把这种辩证判断形式运用于有机体的分析上，并且在逻辑上提出了"在适当的地方又承认亦此亦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彼"的要求。此外，列宁也常常运用"某某与某某相统一"的公式，例如："不间断性与间断性的统一"。毛泽东同志则常常运用"某某与某某相结合"的公式，例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等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用以反映客观世界的具体矛盾的著名公式。

不能说辩证判断是和形式逻辑不相容的判断，也不能把辩证判断简单地和一般判断形式相等同，因为辩证判断揭露、反映着对象的具体矛盾即对立同一的本质。辩证判断在形式逻辑所认为不相容的矛盾关系之中，揭露出矛盾双方之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同一性(形式逻辑所谓"相关关系")。

所以，辩证判断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它的**对立同一的复合宾词**上面。以恩格斯的辩证判断为例，"物体在同一瞬间，既(是)在同一个地方又不(是)在同一个地方"，这句话的宾词，就是一个包含有对立同一因素在内的复合宾词。这个宾词是同一的，因为整个宾词是指明物体在同一瞬间所处的状态；但它又是对立同一的，因为它指出了物体"在"同时"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如果用符号来表示，可以写成"S 是 P(Q 和 $\bar{Q}$)"。

(三)推理。由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判断的逻辑作用，因此就不可能想象它对于推理会毫无影响。下面试举两个具体例子说明一下。

具体概念与推理。比如这里有一个一般的假言命题："如果新技术在被采用，则生产力在发展。"又根据这个假言命题的后件建立另一个假言命题："如果生产力在发展，则这个社会在发展。"这两个命题表示了两个有传递性的蕴涵关系。如果我们把这两个命题按照推理方法运用于具体的国家，则可以是这样接下去："而且在中国，新技术在被采用，所以中国社

会在发展。”但显然也可以是这样:“而且在美国,新技术在被采用,所以美国社会在发展。”这样一来,显而易见,一般地说来,前提是无可非议的,推论式是无可非议的,甚至结论也是无可非议的,但却完全掩盖了、抹煞了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在发展这个问题上的本质差别。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是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而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发展,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日益临近其自身革命的转变的“发展”。这个“发展”,只有经过革命的阵痛与临盆,才有可能转化为社会主义。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呢?问题恰恰出在概念上。中国和美国,从一般看来,它们都是国家,然而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区别;社会发展从一般看来,具有生产力发展的共同意义,但从具体看来,则有社会主义发展与资本主义发展的本质区别。这样,反过来再检查一下,则所谓“一般地说来没有问题”的前提,虽然不必全部加以推翻,但却也存在问题,必须加以具体化了。由此可见,不掌握现实的具体矛盾和不精通辩证逻辑、概念的辩证法等等,就不能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而不掌握或不能掌握好概念的具体矛盾,在进行逻辑推理时,就不可能有获得真实结论的保证。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分析“同一中的对立”等等对立推理过程的重大意义。

辩证判断和推理。对立同一思维律教导我们去抓住“对立面的同一”,其逻辑作用之一正是在辩证判断这个环节中实现的。因为辩证判断正是对立概念的统一的表现形式。因此,辩证判断问题的提出,不能不也对逻辑推理起作用。根据辩证逻辑的基本原理看来,推理这一思维活动,不应该局限于形

式逻辑现有的定义和理解，它在辩证逻辑中应该意味着：辩证推理是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而不应该只是在同一性关系、包容性关系、传递性关系、对调性关系等等之上的推移（当然也绝不应该否认这种推移的重大的逻辑意义）。

试举一个例。比如列宁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有这样一个辩证判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个辩证判断如果用一般判断形式来表现，应该包含三个判断：一、"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三、"上述（二）判断是从（一）判断的辩证运动规律性所引伸出的必然的对立面"。

显然，如果我们把列宁的判断当成只是一般判断，那末，我们只能根据这一判断作向特殊、个别推移的推理，譬如推论某帝国主义是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处于最后阶段等等。

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正确地运用辩证判断而不是阉割它的辩证内容的话，就必须掌握住它的对立面，掌握住它的对立面的同一、统一及转化，掌握住对立面的主要方面，等等，既从对立又从同一去进行理解、推理。因此，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一辩证判断出发，我们可以得出，譬如，列宁所分析的整个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对立的但同时又应该是同一的，所以全面的结论应该是一个新的辩证判断："列宁所分析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同时又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从这个辩证判断再出发，如果我们能够结合实际，总结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就可以进一步得出："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因为快死了）的新结论，同时还

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因为发展到最高峰）的新结论。这两个结论又应该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全面的新结论应该是“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同时又是真老虎”。但辩证判断的对立面有主次之分，从革命的辩证法观点出发，“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指出了历史的新方向，应该是主要一面，因而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也应该是各该辩证判断中的主要一面。这样的推理可以继续展开，直到有关帝国主义的辩证判断的全部内容得到全面的展开为止。当然，在作这样的推理时，我们虽然也同时要运用着形式逻辑的各种推理形式来揭出这些范畴之间的蕴涵、联系、推移等等关系，可是对立依存关系的揭出，却是对立同一律起作用的结果，而且，在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这一符合对立同一律要求的思想的指导下，推理向着一个新的，同实际紧密地联系、结合着的方向发展，完全是事实。

所以，从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作辩证的展开，就必然出现这样的一种推理形式，这种推理形式是正反两个推理系统处于对立同一的结合关系之中。从A可以引导出A'、A''、A'''……；从$\bar{A}$ 可以引导出 $\bar{A}'$、$\bar{A}''$、$\bar{A}'''$……。这两个系统既独立又相互关联，合成一个整体。这样的形式，我们不妨暂称它为对立联锁式的辩证推理。这种推理形式有三个逻辑意义：一、对辩证命题作出全面的、系统的即辩证的推断；二、结合实际的逻辑环境，可以在两条思路中得出全面的认识和作出抉择；三、思路选定后，其他一条思路则作为“影子”存在，经常提醒我们对立面的存在，警惕思维的片面性、表面性和主观性的出现。

对立同一和推理。从正面根据矛盾关系推论它的反面，由正、反面的矛盾关系，推论正、反面的相关关系，由此揭出

对立范畴之间的转化、结合关系。这个方法，如果就常用的逻辑符号来表示，就可以写成从 A 推导出(转化出) $\bar{A}$ 的公式。这个公式是对同一律的突破，它的根据不是同一律，而是对立同一律。但这并不和同一律有什么逻辑矛盾。因为在同一律 $A=A$ 引出矛盾律 $A \neq \bar{A}$ 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bar{A}$ 这个逻辑项的出现是突然的，其间缺少了一个 $\bar{A}$ 必然出现的环节，这个环节就是 A——$\bar{A}$。只有补充了这个环节，$\bar{A}$ 的出现才是有根据的、合逻辑的。从 A 可以逻辑地引出 $\bar{A}$，在形式逻辑家看来，似乎是不可思议的。但其实，它普遍存在于逻辑思维之中。当我们肯定 A 时，同时也就不能不同时肯定，处于 A 之外的 $\bar{A}$。这里根据的是客观世界、因而主观世界都是群体状态这么一个公理。比如 A 如果是一个概念，那么，它就只是概念群体中的一个，在它之外的概念，就必然是 $\bar{A}$ 概念。在这里，A 和 $\bar{A}$ 的总和，才是全体性。世界的全体性的逻辑表述，就是“$A+\bar{A}$”这个公式。黑格尔正是这样地克服了康德的二律背反的。“肯定一切”是片面的，“否定一切”也是片面的，它们都将引出其自身的逻辑悖论：“肯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肯定‘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否定一切”，就不能不引出“否定‘否定一切’”这个自身产生的逻辑矛盾；所以，只有“肯定”和“否定”的对立同一(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才是真正的辩证的全体性。

黑格尔从唯心主义的观点运用过这样的方法来建立他的逻辑范畴体系，这是人所共知的。他的方法具有“否定之否定”的逻辑特色，达到思维的全体性和全程性。

黑格尔的逻辑方法的精神，同样可以用从 A 推导出 $\bar{A}$ 的公式来表达，但是，A 和 $\bar{A}$ 这里不再表示群体之间的关系，而

是表示转化过程的关系，A——$\bar{A}$表示A之转化为$\bar{A}$。从逻辑上表示，A的转化过程可以描述为一系列的A_1、A_2、A_3、A_4……的过程，这样的描述可以一直引伸为量的无限，因此，A的转化过程只有在A的突破（质变）中才能实现真正的结束和转化，因此，从A到$\bar{A}$就是A的量变过程的结束和新的过程的开始。这样，从A到$\bar{A}$这个公式，就在逻辑上体现了思维运动的全程性。全体性和全程性的结合，就是思维体系的真正的完成，它完全有别于局限于同一律的逻辑思维系统。马克思这样叙述了黑格尔的方法：

“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法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

“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

这就是黑格尔的方法的主要内容。

当然，辩证法对思维、逻辑的作用在黑格尔那里只停留在唯心主义的观点上。只有在辩证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手中，辩证法才第一次被改造为唯物的思维武器，并且有成效地运用于现实的分析中。

举例来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曾运用过科学抽象即具体抽象的研究方法。在《资本论》中，主要范畴的论述，目的都在于揭露其内容的客观矛盾。比如商品的分析，就揭露其两重性以及和整个社会的联系：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同一，通过价值和劳动这些环节，商品和社会生产、交换以及消费有机地联系起来。在《资本论》的逻辑分析步骤上，可以看出这样的特点，商品通过价值的媒介在交换过程中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货币。商品和货币是交换关系的两极，彼此采取着相反的对流的运动方向。货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雇佣劳动的媒介，由价值的体现者又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价值（剩余价值）的剥削者，即转化为资本。然后，马克思才进一步研究资本的运动，剩余价值的表现形态（利润）等等。这样的一个思维过程，概括地说，也就是从同一到对立同一、到对立范畴，通过范畴的转化，形成范畴体系的思维过程，也就是马克思称之为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生产的过程。在马克思的这些逻辑分析中，当然并不是如杜林等人所胡说的那样，以对立同一为逻辑前提推论出商品、货币、资本的转化；但在这里，对立同一这个范畴所起的逻辑指导作用，对我们则是一个绝好的启发。

*　　　　*　　　　*

总之，关于对立同一的思维律的逻辑作用，还是一个崭新

的题目。目前所能说的这一些，仅仅是我在摸索中所能见到的一些端倪，里面也可能包含有错误的成分，有待于进一步的不断的深入和讨论。但是，从事这样的一些摸索，对于辩证逻辑所提出的科学任务之一，即根据范畴的辩证关系来建立辩证范畴体系的任务，将会是有着相当程度的积极意义的。

关于思维的矛盾运动

——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

孙　显　元

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是从运动中研究思维。因此，揭示思维的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本文试图阐述：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个别一般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怎样研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研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不能离开辩证逻辑本身的特点及其同形式逻辑、辩证法、认识论等之间的关系。

一、从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入手，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着重研究如何在思维中表达运动。恩格斯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

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那末，人类思维运动和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呢？人们回答说：是社会实践，思维总是随着人们的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这当然是对的，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不过，这种回答只是就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的关系而言的。如果就思维本身而论，那么它自身有没有内在的动力呢？应该是有的。这种内在动力，就是思维内部所包含的矛盾。要知道思维的规律，首先要了解思维的矛盾运动。从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入手，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这将是一条有益的途径；而且，探索思维的内部矛盾，也是我们辩证逻辑研究的出发点。因此，揭示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就是我们研究工作的主要任务。

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不应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的简单否定，而应该是对它的扬弃。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它保证了思维的确定性。但是，它却要排除思维中的一切矛盾，因而不能说明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内在原因。辩证逻辑则前进一步，它"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②。这就说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同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全然不同的。但是，这也不能认为，它与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根本对立的。黑格尔正确地指出："作为较高的体系，它就必须在自身中包含低级的体系。"③相对论包含牛顿力学，高等数学包含初等数学，非欧几何包含欧氏几何等等，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后者是前者的一种特例。例如，在物体的运动速度同光速相比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② 同上书，第174页。

③ 《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43—244页。

得多时，相对论的规律就回到了牛顿力学。当变化率接近于零时，变数数学又回到了常数数学的情形。当曲率等于零时，非欧几何就成为欧氏几何。当我们撇开思维的运动和变化时，辩证逻辑的规律就还原为形式逻辑的规律了。这就要求我们，在探索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时，既要遵守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又要扬弃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把它提到更高一级的水平。

三、运用认识论和逻辑学相一致的原理，研究思维运动的内在矛盾。思维是人类认识的高级阶段，思维的矛盾运动规律，应该同人类认识的矛盾运动规律相一致。这就是说，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是统一的，它们都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列宁指出："就本来的意义说，辩证法就是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①。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对立统一。个性是每一事物的各自特点，共性是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事物的个性和共性的矛盾反映到思维中来，便造成了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推动着思想的运动和发展。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了人们的思想问题。"②整个人类的认识，都是在个别和一般的内在矛盾中运动着。作为人类认识秩序的两个过程，就是从个别到一般和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是否也同样经历着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这就为我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1页。

们对思维的矛盾运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的研究，指出了一个非常可贵的方向：我们应该根据认识论和逻辑同一的原理，探索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从而概括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

四、研究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最要紧的是探索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形态。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而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不同领域，都有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这种特殊的矛盾和本质，决定了它们的运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辩证逻辑的对象不是客观事物，而是思想，它要研究思维自身的特殊矛盾。因此，辩证逻辑应该有自己的不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思维规律，它是辩证法基本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表现。当然，在共性的意义上说，如同说对立统一规律是自然运动和社会运动的基本规律一样，也可以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但是，仅仅以此为满足，不去研究思维领域的运动规律的特殊性，只是用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代替辩证逻辑的特殊规律，那么，我们就不能继续前进一步。马克思曾批评过这种以一般特性代替事物的特殊本质的研究方法，指出："用这种方法是得不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的。如果有一位矿物学家，他的全部学问仅限于说一切矿物实际上都是'矿物'，那末，这位矿物学家不过是他自己想象中的矿物学家而已。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看到任何一种矿物都说，这是'矿物'，而他的学问就是天下有多少种矿物就说多少遍'矿物'这个词。"① 显然，如果我们只是说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2页。

是对立统一规律，或者说，对立统一规律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岂不同这位思辨的矿物学家一样，只是说矿物就是矿物吗？正因为我们没有尽力去研究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的特殊形式，因此，我们只能以思维过程的各种具体矛盾为例子，说明对立统一规律也适用于思维领域。但是，列宁指出，不应把对立面的同一当做实例的总和，而应该当作认识的规律。如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一样，思维运动也应该有自己特有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什么呢？根据认识论和逻辑的同一，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就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

五、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思维矛盾运动的论述，指导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研究。经典作家们的研究，已经向我们表明，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毛泽东同志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① 这同样是对思维的矛盾运动的论述，它告诉我们，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这个矛盾，是由人类思维的本性决定的。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285页。

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 人们的认识通过感觉而到达思维，必须借助于概括，在任何概括中，就已包含着无限的认识。这就是思维中的一般。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人们只能从有限中认识无限，因而也就不能穷尽对无限的认识。这就决定了一般的认识不能完全概括个别的认识，新东西总是层出不穷，不断地产生新的个别的认识，同旧的一般的认识相矛盾。正是这种矛盾，是一切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不断地推动着人类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因此，恩格斯肯定地指出："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②。恩格斯研究了黑格尔的《逻辑学》，认为黑格尔同样把个别和一般的矛盾看作思维的基本矛盾，并指出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这就是全部"概念论"在其中运动的三个规定。恩格斯正是根据这三个规定，分析了思维形式的运动，认为判断的发展是从个别性判断开始，中经特殊性的判断而发展到普遍性的判断的过程。列宁也十分强调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在逻辑学中的重要意义。他认为，一般存在于个别（特殊）之中的辩证法，是"关于黑格尔逻辑学的真实意义的问题"③，它主要的是把"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的"转化指出来"④。因此，列宁进而认为，一般辩证法的研究和阐述的方法，就是从个别开始，发现它的一般规律；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为人类认识所固有。事实上，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客观事物中的个性和共性的矛盾的反映。思维中的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2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54 页。
③④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90、188 页。

别就是关于事物个性的思想；思维中的一般就是关于事物共性的思想。既然任何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体，那么，任何思想也必然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要求：一个思想如果反映某客观对象，那么，它就反映这个客观对象。按照这个要求，若要如实地反映客观对象，这个思想必须是个性和共性相统一的思想。这里，我们所要求的同一，已经不是形式的同一，而是对象自身包含有差异和变化的具体的同一了。这就使一切思想都包含有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个性共性、相对绝对的道理，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同样，思维中的个性共性、个别一般的道理，也是思维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逻辑。在思维中，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我们称之为个别一般同一律。由此可以认为，个别一般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思维的运动，表现为两个方面的内容：思维的历史运动和思维的逻辑运动。由于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思维的历史和思维的逻辑有相同的规律，因而也就有着相同的内部矛盾。列宁指出："辩证法内容的这一方面的正确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①对自然科学发展的矛盾的具体分析，对于思维矛盾运动将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历史告诉我们，科学理论的发展，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又从一般到个别的不断循环往复的过程。个别和一般的这种相互转化，不断地推动着科学理论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日益提高科学认识的真理性，从而愈来愈精确地限定它适用的范围。

先来看看数学的发展。欧几里得几何学是古代第一个公理化体系。由于人们企图证明第五公设（平行公设）的努力，导致了非欧几何的产生。而非欧几何的各公理都可以根据一定的法则变成相关的欧氏几何定理，并以欧氏几何的不矛盾性来证明非欧几何体系的不矛盾性。所以，从欧氏几何到非欧几何，反映了思维从个别到一般的矛盾运动。在这个过程中，欧氏几何则从一般转化为个别，由原来的普遍理论变成为非欧几何的一种特例。又如，在微积分发明之后，柯西把它建立在极限论的基础上，使微积分理论得到了科学的证明。极限论的无矛盾性的证明，依赖于实数论，而实数论的基础又被归结为集合论。数学发展中的这种依赖关系，同样反映了思维中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及其相互转化。在现代，布尔巴基学派把数学看成是关于结构的科学，他们从集合论出发，用数学结构的观点，统一概括现代纯粹数学的新成果，对全部数学分支建立完备的公理化体系。这样，结构便是数学各个分支的最一般的本质，它们全部被统一于结构中，实现了个性和共性的统一，反映了数学理论由个别向一般发展的趋势。

再来看近代力学和物理学的发展。牛顿力学的建立，概括了惯性原理和引力理论，为人们提供了认识机械运动的一般理论。这是思维从个别到一般的运动。但是，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创立，使牛顿力学失去了普遍有效性，成为只是描述宏观物体在低速运动状态的特殊理论。对于牛顿力学来

说，这是思维从一般到个别的运动；而对于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来说，又是从个别到一般的运动。而当人们进入微观高速领域时，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又都失去了有效性，又为更一般的理论——相对论性量子力学所代替，显现出了思维中个别和一般的相互转化的复杂情形。

上述事实说明，随着人们的认识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时，事物的更普遍的本质将不断地被揭露，新理论日益取代旧理论。每一次新旧理论的交替，思维都经历着由个别到一般和由一般到个别的矛盾运动。而且在这两个方向上的运动，总是同时发生的，当产生更新的更一般的理论时，旧理论又从一般转化为个别。所以，在思维的历史中，个别和一般同样是不可分离的两极。科学的发展，首先是概括个别的认识，使它成为一般的理论。这种理论在当时的实践范围内是对事物的共性的反映，揭示了事物矛盾的普遍性。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扩大了认识的范围，使事物暴露出了更加普遍的本质，从而精确地限定了原来理论的概括和适用范围，使它转化为个别的认识。每一种理论的发展，在经过“个别——一般——个别”的矛盾运动之后，将成为一种可靠和精确的理论。

科学的这种自我运动，是由它内部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所推动的，从而使它从第一本质进到第二本质，再进到第三本质，以至无穷。例如，门捷列夫所发现的化学元素周期律说明，随着质量的递增，元素的化学性质要发生周期性的变化。这作为一般的原理，反映了所有化学元素的共同特性。但是，把化学元素按质量大小的顺序排列之后，却出现了例外的现象，有三对元素在周期表中发生了颠倒：质量大的排在前面，质量小的反而排在后面，违背了周期律的一般意义。这三

对元素是：18号元素氩（Ar）的质量为39.94，19号元素钾(K)的质量为39.098，27号元素钴(Co)的质量为58.9332，28号元素镍(Ni)的质量为58.70，52号元素碲（Te）的质量为127.6，53号元素碘(I)的质量为126.9045。根据这种个别的例外，可以认为元素的化学性质并不严格地按照它们的质量增加而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元素的质量可能不是元素化学性质发生周期性变化的根本原因。这同门捷列夫提出的周期律时的一般概念是相矛盾的。正是这一周期律自身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推动着周期律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后来，随着原子结构理论的深入发展，这个矛盾得到了解决，证明元素化学性质的变化的最根本的原因，并不是质量的变化，而是原子序数(原子核中的质子数)的递增。这样，人类对化学周期律的认识，又更加深入一步了。

在历史上，新旧自然科学理论的更替，都是由旧理论自身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矛盾的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结果。例如，经典物理学的电磁理论，是在牛顿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牛顿理论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超距作用，假定光速是无穷大，信息的传播不需要时间。可是，麦克斯韦的经典电磁理论却预言光是一种电磁波，而且它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等于3×10^{10}厘米/秒。不久，这一预见被赫芝的实验所证实。这自然是与牛顿理论相矛盾的。最初，人们并不觉察这个矛盾，而当迈克尔逊—莫雷实验否认了以太的存在之后，这个矛盾就异常地尖锐起来了，它突出地表现为两种时空观的对立。如果光速是无穷大，信息传递无需时间，那么，必须承认“同时”是绝对的；如果光速是常量，而且不依赖于光源的运动状况，那么，就得承认“同时”是相对的。同时的绝对性和同时的

相对性的矛盾，反映了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因为在宏观低速领域，物体的运动速度比光速小得多，可以近似地把光速看作无穷大，在这种特殊场合，可以近似地把“同时”看作绝对的。所以，同时的绝对性可以看作同时的相对性的一种个别的特殊情形。这种个别性概念和一般性概念的矛盾，促进了狭义相对论的产生。电磁理论是在经典物理学的旧概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它生长了否定自己的新因素，为狭义相对论的建立开拓了道路。狭义相对论从经典物理学出发，又扬弃了经典物理学，完成了现代物理学中的伟大革命。

科学史的大量材料证明，在思维内部包含有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这种矛盾的运动，使思维的发展经历着“个别——一般——个别”的过程。人类认识的深化，新旧理论的更替，都是由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运动所推动的。所以，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的基本矛盾，个别一般同一律是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

个别一般同一律的逻辑作用

关于逻辑的作用，恩格斯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辩证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而且，因为辩证法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所以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① 可见，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一样，首先也是探寻新知识的方法，是认识世界和正确表达思维的工具；同时，它还提供关于思维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4页。

及其运动和发展的规律的学说。所以，它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起到了保证思维的确定性的逻辑作用。它所提供的思维规范，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除了保证思维的确定性之外，还要保证思维的灵活性。它也同样提供思维的规范，作为人们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从而使人们的思维达到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我们要正确地思维，必须运用概念的灵活性，即个别和一般的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在一定的条件下承认"非此即彼"，在另外的一定条件下又要承认"亦此亦彼"。这种灵活性，就是承认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互相转化：个别转化为一般，一般转化为个别，从而在概念中把握事物的多样性的统一，使一般不只是抽象的，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别东西的全部丰富性。

在应用个别一般同一律把握概念的灵活性时，必须同折衷主义和诡辩划清界限。列宁说："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 灵活性的主观应用和客观应用的界限在哪里呢？就在于条件性。所谓离开具体条件，就是使一般脱离个别而独立，失去了它的个别、特殊的全部丰富性和具体性。这样，就有可能离开具体条件，"纯粹搬弄一些抽象的概念"②。例如，运用"在战略上看，帝国主义是纸老虎"这个正确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4页。

的命题来反对在战术上集中优势兵力；运用《共产党宣言》上写的“工人没有祖国”的正确命题来反对民族战争等等。在前一种情况下，忽略了“在战术上看，帝国主义是真老虎”的正确命题；在后一种情况下，忘却了在民族国家的形成中无产阶级有特殊的作用和工人确定为民族的阶级这一原理。这两种情况，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曲解了概念的灵活性。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α)历史地，(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①

但是，在搬弄纯粹抽象的概念时，还可能出现“东抽一点，西抽一点”的方法，不是扬弃矛盾的命题，而是把它们无条件地并列起来，完全偶然地拼凑起来。例如，布哈林在讨论工会问题时，就采用了这种方法。列宁称布哈林的观点“是形式逻辑或经院哲学逻辑的观点，而不是辩证逻辑或马克思主义逻辑的观点”②。这种方法，同样违背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丧失了获得正确思维的条件。

上述这些错误，都是由于在思维中割裂了个别和一般相联结所造成的结果。

总的说来，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的逻辑作用，就是教导人们正确地把握思维的灵活性，以达到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当然，要做到这一点，还要有其他的逻辑规则，需要做深入的研究。现提出一二，以资讨论。

例如，真理的两次证明。个别一般同一律说明，每一真理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2页。

都要经过两次证明之后，才成为完备的真理。第一次证明是在质方面的，即内容的是否正确。第二次证明是在量方面的，即适用范围的大小。两次证明就是两次转化，第一次是个别转化为一般，第二次是一般转化为个别。经过"个别——一般——个别"的转化之后，人们在运用真理时就不再产生"无限外推"的错误。否则，这种错误往往是不可避免的。在狭义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产生之前，人们总以为牛顿理论运用于宇宙的一切领域，但当把它外推到高速和微观领域时，却得到错误的结果，从而确定了牛顿理论的适用范围。这样，理论的外推受到了限制，因而也就避免了许多错误。过去，用机械运动解释天体的起源，得出了"第一推动力"的错误；把热力学第二定律推广到整个宇宙，得出了"宇宙热寂"的错误结论等等，都属于这种"无限外推"的错误，从而夸大了概念的灵活性。为了避免这种错误，必须遵守真理的两次证明的规则。

又如，建立新理论的释新、相融和预见三原则。个别一般同一律告诉我们，科学的发现总是这样：当发现了新事实，产生了关于这一事实的个别性概念时，人们往往力图用原有的一般性概念加以消解，把它纳入旧理论的框架。但是，旧有的理论不能解释新的事实，使这一个别性概念同原有的一般性概念产生了矛盾。随着这一矛盾的发展，原来一般性概念将转化为个别性概念，而新产生的个别性概念将转化为一般性概念。这时，科学研究的任务就在于制定一系列新的概念和概念的逻辑体系，从而合理地解决这些矛盾，把旧有理论综合在新体系中，使思维得到进一步的深化，获得更新、更一般的理论，实现思维的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建立起来的这个更一般的新理论，必须能够：第一，概括新的现象，解释新发现的事实；

第二，同旧理论相融，或使旧理论成为新理论的一种特殊形式；第三，做出新的科学预见，并被实践所证实。这就是建立新理论的三条基本原则，即释新原则、相融原则和预见原则。任何新的理论的产生，都要满足这三个原则，如果不能满足其中一个原则，它就失去了应有的科学价值。

略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彭漪涟

在承认辩证逻辑是一门独立的逻辑科学的人们中间，对于什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我认为，根据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理，无论就辩证思维的规律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来看，或是就认识史和逻辑科学发展史的总结来看，或是就辩证逻辑本身的科学体系来看，作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应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一

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一致的、统一的，“我们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①。既然我们坚持存在第一、思维第二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思维规律是存在规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

反映，那么，我们就必须坚持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的一致性，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作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一般规律的学说）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逻辑，作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这样说，是否是把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等同于辩证逻辑的规律，从而象有些同志所说的那样，这就否定了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特殊性，因而也就否定了辩证逻辑有自己特有的基本规律呢？

对这个问题不能简单地回答"是"或"不是"。就"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①而言，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当然"等同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否则，就会认为在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以外，还有一个与之不同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而这实际上就会导致否定辩证法规律乃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就会割裂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一致和同一。

但是，肯定这一点，并不就意味着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起作用的形式和表现方式没有其特点。我们知道，正象辩证法的一般规律，主要是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生活领域中起作用有其特殊表现一样，它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也是有其特殊表现的。

第一，辩证逻辑的规律是思维的规律，它是通过辩证思维的各种形式，如概念、判断、推理、假说、理论等等而起作用的；而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则不仅仅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而且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也在自然和社会领域中起作用。

第二，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对客观现实辩证运动规律的自觉反映，它是可以为人们在头脑中自觉加以应用的，即客观世界的规律反映到人的头脑里，取得了思想形式，人就可以运用这种形式来指导行动，即运用客观规律来指导实践。而客观世界的辩证规律则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

第三，辩证逻辑的规律是正确思维的规律，而错误的思维则是不合乎辩证思维规律的要求的。但客观世界则无所谓正确与错误之分。任何一个错误思想和观点，都可以用客观规律来加以说明(产生错误是一种自然现象，唯心论也可以分析其阶级的和认识论的根源)，但是错误的思维归根到底总是违反逻辑要求的(当然除违反辩证逻辑的要求外，也包括违背形式逻辑的要求)。

以上三点说明，存在规律与思维规律，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又是有所不同的。但是这种不同，主要是就其表现形式来说的，而不在于根本内容上和本质上有何不同。因此，我们既不能夸大这种表现形式的不同，而去否定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用形式来偷换内容，用现象来偷换本质；也不能因为它们在内容、本质上根本一致，而否定辩证逻辑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作用有其特殊表现形式。否则，就会在实际上导致取消对辩证思维过程的具体研究，从而导致取消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独立研究的必要性。然而，我们也不同意因此而把这种“特殊性”解释为似乎辩证逻辑还有着不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某种特有的基本规律。

那么，这是不是说辩证逻辑就没有自己的特有规律呢？

不。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特有规律或特殊规律，辩证逻辑当然也不例外。比如，辩证思维的具体同一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等等，就都只是在思维领域中起作用，而在自然界和社会中不起作用的规律，因而它们都和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中起作用的特殊形式不同，它们是仅仅为逻辑思维所特有的规律。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些规律与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无关。相反，它们也这样或那样地受到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的制约，而从不同方面表现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思维中的作用，但它们本身并不是对立统一规律，因而也都不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只能是作为思维规律的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对立统一规律。

二

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认识史和逻辑科学的发展史表明：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在哲学史上，从古希腊朴素的辩证法，到德国古典哲学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一直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都是把"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①、把研究"对象的本质自身中的矛盾"、"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作为辩证法的实质，视为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规律的基本认识方法和逻辑方法的。哲学史上那些怀疑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客观世界运动规律的哲学家（从芝诺提出对运动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责难到康德提出著名的二律背反)，所以怀疑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及其规律，根本原因正是在于他们不把矛盾看作是对象本质自身所固有的，他们不能从对立面的统一中去把握对立面，一句话，他们不能够自觉地把对立统一规律作为逻辑思维的根本规律运用于去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发展及其规律。这就是说，人类认识史，首先是哲学史表明：逻辑思维必须以对立统一规律作为自己的基本规律，这样才能正确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

逻辑科学的发展史也同样证明了这一点。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即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随着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日益深入，适应着人们认识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两个主要阶段的发展，历史上形成和出现了两门不同的逻辑科学：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是人们认识由具体到抽象这一阶段，即黑格尔所说的知性阶段的逻辑。而适应这一阶段收集和整理材料并对现成材料加以分门别类考察的需要，作为其逻辑工具的形式逻辑，就必然是在撇开知识的具体内容、撇开知识的发展变化的条件下，而仅仅从概念确定性方面来研究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正因如此，形式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具有极其抽象的性质，贯穿着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撇开发展、变化及其内在根据——矛盾的思想。比如，同一律就撇开在同一中包含着的差别。矛盾律则不仅撇开同一和差别这一特殊矛盾，而且完全撇开一切矛盾(现实的和思维中的)。排中律则提出了在思维中形式逻辑地排除一切矛盾的一种方法（不允许矛盾判断中有中间可能，用非此即彼的办法来排除矛盾)。

而辩证逻辑作为一门逻辑科学则是适应人们认识从抽象

再上升到具体的需要，为人们思维提供辩证综合的逻辑工具，而从概念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即从概念间的联系、转化、对立面的统一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因此，辩证逻辑的规律是反映活生生的变化发展着的现实的思维的规律。由于一切发展都是在辩证矛盾中进行的，所以，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必然也就是作为思维规律的辩证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这清楚说明，作为主观辩证法的辩证思维同普通形式逻辑的思维(撇开思维的运动、发展)的区别，同形而上学的思维(根本否定一切运动、发展)的对立，并说明了辩证思维乃是一种"在对立中的运动"的思维，即以概念的辩证本性(概念间的联系、转化、对立面的同一)为基础的矛盾运动着的思维。这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特征和实质。而辩证思维的这一基本特征和实质乃是由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

可见，逻辑科学发展的客观历史清楚表明，两种不同的逻辑归根结底是以承认还是撇开反映客观现实矛盾运动的思维的矛盾运动为其分水岭的。对立统一规律乃是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思维的基本特点和实质的规律，因此也就必然成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三

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地位和作用，也决定了它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我们知道，一门学科的基本规律，应当是该门学科一系列规律中的这样一种规律：第一，它影响或制约着该学科的其他规律；第二，它制约或规定该学科的一般结构，主要是该学科的概念和范畴体系；第三，它规定着该学科所采用的一般研究方法等等，而对立统一规律正是在辩证逻辑中起着这种作用的逻辑规律。

（一）对立统一规律影响和制约着辩证逻辑的其他规律。

正象任何一门科学除了有其基本规律而外，也还有着其他的规律（非基本的）一样，辩证逻辑除了乃是其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而外，也还有着其他一些规律。这些其他的辩证逻辑规律是什么呢？我们知道，所谓规律乃是对象中各种本质的必然联系，因而所谓辩证逻辑的规律无非就是作为辩证逻辑对象的辩证思维的各种本质的必然联系。由于辩证思维的这种本质的必然联系是多方面的，因而辩证逻辑的规律也将会在各个方面，即通过各种思维形式、思维活动、思维过程表现出来。比如，具体同一律可以认为就是辩证逻辑的一条具体规律，它表现着人们辩证思维过程中这样一种本质的必然联系，即任何一个思想（概念、判断等等）既与其自身同一又与其自身相区别。这条逻辑规律要求我们在思维过程中，必须在同一中把握差别，在差别中把握同一；既反对撇开或否定差别的抽象同一，也反对撇开或否定同一的抽象的差别（即将差别绝对化）。但是，不难看出，辩证逻辑的这一条规律不过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应用于揭示同一和差别的辩证统一时的具体化而已，它明显地是为对立统一规律所规定和制约的。

再如，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也可看作是辩证逻辑的一条特有的规律。它表现着辩证思维的这样一种本质的必然联系，即思维中的抽象与具体总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从表象中的具体，经过抽象而达到具有多样性统一的具体，这是辩证思维把握现实中的具体并把它作为一个精神上的具体而加以再现的必然进程。因此，这一条规律就要求我们在思维过程中，特别是在形成科学概念和科学体系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进程，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然后再由这些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从而使思维中的具体真正体现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由此同样不难看出，辩证逻辑的这一条规律，仍然是对立统一规律应用于揭示思维中的抽象与具体的辩证统一时的具体化而已。因而，它同样是受到对立统一规律的规定和制约的。这就是说，从对立统一规律与辩证逻辑的其他规律（我们在此仅举几条规律为例）的相互关系来看，对立统一规律乃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二)对立统一规律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科学的一般结构，首先是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科学的概念和范畴体系。

关于辩证逻辑科学的一般结构，首先是其概念、范畴的体系问题，目前，在逻辑学界对此还远远没有一个比较一致的看法。因此，在论述对立统一规律对它们的制约和规定作用时，我们只能仅仅局限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这些问题所提出的某些一般原则。

列宁在总结黑格尔《逻辑学》的一般结构和范畴体系时指出："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

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从各门科学的历史上更具体地更详尽地研究这点，会是一个极有裨益的任务。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① 这段话说明了：

第一，列宁认为黑格尔的《逻辑学》的范畴体系体现了认识的辩证运动，即由存在(最初仅仅是抽象的存在)开始，然后有某种东西分出，即比较具体些的概念，如质、量等发展起来(这是在"存在论"部分考察的)，然后研究和思索使得思想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因果性等等(这是在"本质论"部分考察的)，最后，经过这些认识环节而逐步达到真理即黑格尔的"绝对观念"(这是在"概念论"部分考察的)。列宁肯定其合理内核是在于：它体现了人的认识过程和逻辑范畴体系的一致性。

第二，列宁认为根据认识史、认识过程和逻辑范畴体系必须保持一致性的要求，在范畴的逻辑体系即范畴的依次排列中，应当做到思想史和思维规律相吻合，即范畴体系所体现的认识发展过程应当符合于逻辑思维发展的规律。

那么，究竟应当如何来安排范畴体系，从何着手呢？列宁又指出："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在这里已经有自然界的必然性、客观联系等等的因素、萌芽、概念了。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① 这些都说明，我们必须从任何一个简单命题开始来研究逻辑范畴，并且象恩格斯所指出的，把一切逻辑范畴都看作不是固定的，而是流动的，即看作是对立统一的，矛盾是贯穿于一切范畴之中的。这样，我们就可以从任何一个简单的命题开始，分析出辩证逻辑的一些基本范畴，然后再按照概念、范畴之间联系、转化和对立统一关系，而发展出辩证逻辑的整个概念和范畴体系来。正因如此，列宁才明确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②

把上述这些论述归结起来，可以得出结论：辩证逻辑的概念、范畴体系，应当是从任何一个简单命题的分析入手，通过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转化和矛盾即遵循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而且，按照这种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转化和矛盾而建立起来的概念和范畴体系，必然是和人类认识史、和逻辑概念和范畴的发展史相一致的，也必然是客观世界规律性的正确反映。一句话，这样建立起来的辩证逻辑的概念、范畴体系，就既能体现出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及其各个阶段和环节，又能体现出它是运动发展着的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因此，它本身就充分体现出辩证法、认识论、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页。
② 同上书，第210页。

逻辑的一致。这就从另一方面表明：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一般结构、主要是其概念和范畴体系的对立统一规律，乃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三)对立统一规律也制约和规定着辩证逻辑所运用的方法及其一般研究方法。

正如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等规定着形式逻辑所运用的方法及其一般研究方法一样，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律也规定着辩证逻辑所运用的方法及其一般研究方法。这一点只要具体分析一下辩证逻辑的一些主要逻辑方法就十分清楚了。

列宁在分析《资本论》的逻辑、阐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的逻辑方法时，曾对辩证逻辑的逻辑方法作出了科学的概括。他指出："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把它当做社会关系来加以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① 这清楚说明，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法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而作为其组成部分的还有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等等。这些方法既是辩证逻辑主要运用的方法，从而也是辩证逻辑用来研究自身内容的一系列基本方法。那么，为什么说这些方法也是由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呢？

首先，这些方法所体现的逻辑范畴之间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等，作为辩证逻辑方法论的范畴，它们之间都具有着既互相对立而又互相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依赖的关系。比如，"分析"与"综合"是两种不同的方法，两个对立的范畴，然而又是两种相互联系的方法，互相依赖的范畴（如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等），它们本身就体现着对立统一规律对逻辑思维方法的必然要求。

其次，这些方法的运用，也必须严格遵循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求。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它们既然分别是两种互相对立的方法，因而，在某一学科和某一问题上，它们之中某一种方法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而在另一学科和另一问题上，另一种方法又可能成为主要的方法。但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它们彼此都是不可分割的，既不能离开分析讲综合，也不能离开综合讲分析；同样，既不能离开归纳去谈演绎，也不能离开演绎去谈归纳，而必须在对立统一中去运用它们。

最后，这些方法的运用过程的实质都在于：具体把握对象的具体矛盾。比如，分析的实质就在于分别考察对象内在矛盾的各个方面，综合的实质则在于将这些矛盾着的各个方面统一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归纳与演绎则是为了分别把握个别与一般的相互转化，进而把握对象所包含的个别与一般的内在矛盾。

这些分析说明，辩证逻辑的一些主要方法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在不同方面受对立统一规律所制约和规定的。这一点当然也并不奇怪。从根本上说，这是因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在唯物辩证法这门科学中是统一的。客观事物的辩证法，通过认识的辩证运动为人们所正确反映以后，不仅可以形成人们认识世界的一定观点（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而且也可

以用来作为指导人们分析和研究问题的一定方法（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方法，逻辑方法），从而体现着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唯物辩证法这门科学中的统一。既然如此，当着乃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及其所影响和制约着的辩证法的一系列概念、范畴和规律为人们的辩证思维自觉运用的时候，即用它们来分析和研究一切思维活动、思维过程和思维形式的时候，它们自然也就具有方法论的意义，转化为辩证逻辑分析和研究问题的逻辑方法。

总之，不仅就逻辑规律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认识史的总结来看，作为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而且，就对立统一规律（它贯穿着辩证逻辑科学的各个方面，规定或制约着辩证逻辑科学的全部基本内容）在辩证逻辑本身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它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

汪 馥 郁

自从二三百万年前类人猿向人转变之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之树已经硕果累累。然而，人类对认识之树本身，至今却仍然了解很少。现在已到了非研究人类认识本身不可的地步了。辩证逻辑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就是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之一。可是，在一些同志的头脑中，却有若干无形的绳索，束缚着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

束缚之一是，有些同志片面地机械地搬用了恩格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遵守着同样规律的指示，认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只能是对立统一规律。

诚然，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辩证法的规律无论对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运动，或者对思维的运动，都一定是同样适用的。这样的规律可以在这三个领域的两个中，甚至在所有三个领域中被认识出来，只有形而上学的因袭者不明白他所看到的是同一个规律"①。但是，第一，我们只要纵观恩格斯论述的整个过程，那就可以发现：恩格斯作出这些论述的目的，并不是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565页。

去解决辩证思维这个特殊领域的具体问题，而是为了批判所谓人类精神的纯粹的"自由创造物和想象物"，深刻阐明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从而正确解决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因此，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就撇开了三个领域的相互区别，而只强调辩证法的普遍规律既是客观外界事物的存在规律，也是思维的规律。我们决不能任意扩大恩格斯论述的本意。第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仅仅告诉我们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遵守着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并没有断定三个领域只有同一个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这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前一个命题是正确的。因为三个领域中确实都有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这是它们的共性。后一个命题则是错误的。因为三个领域之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还有各自的特点，就是因为它们除了具有辩证法普遍规律这一共性外，还有自己的个性。它们的个性就是各自的特殊规律。如果三个领域中只有同一个辩证法普遍规律，而没有各自的特殊规律，这就等于说三个领域中只有共性，而没有个性。这样一来，共性也就失去了自己作为共性的根据。因为共性只能寓于个性之中，离开了个性的共性是根本不存在的。所以，在逻辑上，由恩格斯的命题是无论如何也推不出后面这个命题的。既然如此，当我们决定把研究的目标朝向三个领域各自的特征时，我们理所当然地应当全力揭示它们特殊的运动规律。研究这种特殊规律，不仅不会否定普遍规律，反而使普遍规律有了更坚实的基础。第三，正是恩格斯本人，不仅承认三个领域中除了存在着辩证法普遍规律外，同时还存在着各特殊的规律，而且坚决反对用辩证法普遍规律来否定或代替对各自特殊规律的研究。恩格斯指出："不

言而喻；例如，关于大麦粒从发芽起到结了实的植株逐渐死亡的特殊发展过程，如果我说，这是否定的否定，那末我什么也没有说。因为积分也是否定的否定，所以，我如果限于这种一般的论断，那只会肯定这样一个谬论：大麦植株的生活过程就是积分，或者，如果愿意的话，也是社会主义。但是，这正是形而上学者经常归咎于辩证法的东西。当我谈到所有这些过程，说它们是否定的否定的时候，我是用这一运动规律来概括所有这些过程，正因为如此，我没有去注意每一个个别的特殊过程的特点”。“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正如仅仅知道靠弦的长短粗细来定音的规律还不能演奏提琴一样”①。恩格斯的话说得多明白呀！他只是为了概括出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的最一般的普遍规律，才没有去注意每一个别过程的特点。然而，这些个别过程的特点无疑是存在着的。当需要研究的是每一具体的客观对象时，那么注意的重点则完全应放在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身上。如果这时还不去注意每一特殊过程的特点，而只是搬用对其它对象也普遍适用的一般论断，那就不仅解决不了任何实际问题，而且要导致荒谬。由此可见，恩格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服从于同样的辩证法普遍规律的论述，丝毫没有规定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而且，恩格斯十分反对用辩证法的普遍规律代替对每一具体对象领域特殊运动规律的精细研究。他认为这种简单化的做法是十分有害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让这种自己制造出来的绳索紧紧框住自己的头脑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182页。

一旦我们解除了这种束缚，那么我们马上可以看到，辩证思维首先作为一种主观的认识活动，不同于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外部世界。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客观外部世界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主观和客观，或者说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之间不就等同了吗？其次，辩证思维作为一种思维的活动，又不同于认识中的其它过程。如果辩证思维没有这种与感性认识过程相区别的特殊性，那么感性认识阶段和思维阶段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再则辩证思维作为思维活动中的一种，又和思维中的非辩证思维有着严格区别。如果没有这种区别，那么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不就混为一谈了吗？因此，辩证思维之所以成其为辩证思维，它具有自己的不同于非辩证思维，也不同于感性认识，更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殊性。它有着自己的特殊运动规律。辩证逻辑应该着重去揭示辩证思维的特殊性和特殊规律。正是这种对辩证思维特殊性和特殊规律的研究，才使得辩证逻辑区别于其它学科，才使得辩证逻辑作为一门学科而独立存在。

束缚之二是，有些同志简单地搬用反映论。他们认为，由于思维只能是存在的反映，思维规律也只能是存在规律的反映。客观外界事物的规律可以离开思维而独立存在，但思维规律却不能是纯粹主观的东西。因此他们认为：没有什么思维自身的不同于客观外界的特殊运动规律，否则就是违背了反映论。

反映论当然是要坚持的，但对反映论作狭隘的简单化的理解则是错误的。只要我们深入考察一下人类的认识过程，那就可以看到整个认识过程是由三方面因素组成的。首先是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这是认识的对象，是被反映的客

体。其次是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这是进行反映活动的器官，是进行反映活动的主体。第三是客观外界在人脑中呈现出的映象。这是反映活动的结果，是以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表现出来的人的认识。大家知道，人们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客观外部世界作用于人脑，人脑对这种作用作出反映并构成映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客观外部世界是第一性的，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是第二性的。在此，人脑以外的客观外部世界作为对立的一方，而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则作为对立的另一方。在这个对立中，我们把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统统包括在人的认识或人的思维之中，而不再对其作进一步的区分。当我们说思维只是存在的反映时，这里的"思维"，就既包括它是由客观事物作用于人脑而引起的反映活动这个意义，也包括它的内容是来自客观事物这个意义，而且更重要的是后面这一层意义。

但是，我们并不满足于仅仅知道人脑的反映活动及其反映的结果作为一方，它必须和人脑之外的另一方即客观外界相适应。我们还需要具体地揭示人的反映活动的过程。我们还需要具体解决诸如：推动这个反映过程逐步展开的内在基本矛盾是什么？这个过程将经历哪些发展阶段？由一个阶段向另一阶段转化的途径是什么？有没有能动地促进这种转化的方法？等等。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往往只是机械地重复着思维是对存在的反映这一原理，以为对思维本身的特殊性用不着做什么精细的研究了，只要到客观外界去寻找和思维一一对应的原型就行了。结果对于人脑中的复杂的反映过程，至今仍然认识得极为贫乏。我们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

个在不断地实践中逐步解决的过程；只是原则地知道这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过程。这些原则当然是对的。但这是很不够的。因为，这些原则对于人类的复杂的反映过程，仅仅作了一些描述性的说明。然而我们有些同志，竟以为靠这些简单的抽象的原则，就已解决了复杂的反映过程问题。以至当我们提出要深入具体地探索这个反映过程，特别是提出要揭示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运动规律时，有些同志竟以为这是违背了反映论。

人脑是自然界高度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物质。人脑所进行的反映活动是不同于客观外界的其它物质的活动。列宁曾对思维这种反映活动的特点作过一些探讨。他说："智慧（人的）对待个别事物，对个别事物的摹写（＝概念），不是简单的、直接的、照镜子那样死板的动作，而是复杂的、二重化的、曲折的、有可能使幻想脱离生活的活动；不仅如此，它还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向幻想（最后＝神）转变（而且是不知不觉的、人们意识不到的转变）。"① 列宁还认为人们开始认识每一个对象时，必须把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化、僵化。不仅思维是这样，而且感觉也是这样；不仅对运动是这样，而且对任何概念也都是这样。"②列宁揭示的这些特点，只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21页。
② 同上书，第285页。

是为人脑的反映活动过程所具有，也就是只为人的认识、思维过程所具有。难道我们还能在人脑以外的自然界物质运动中，在人类社会的运动中，找到这些特点吗？所以，虽然人类反映活动过程的结果，即人类认识、思维的内容在客观世界中有其对应的现实原型，然而对这种反映过程本身的特点的研究，却是不能通过研究客观外界中对应的原型这种途径来完成。要认识人脑反映过程的特点，就必须把这种反映过程作为特定的对象而加以研究。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认识这个认识的主体，必须去思维人类的思维过程。借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要对人类的思维进行"反思"。在人类的思维科学发展史上，已经有不少人进行过这种"反思"工作。黑格尔就曾"反思"过人类思维过程中特有的能动性表现。现代自然科学中人工智能这个新领域的开辟，就包含着对人类的思维活动过程进行"反思"的重要成果。由此可见，第一，人脑的反映过程是有着不同于客观外界事物的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的。第二，这种特有性质和特有规律，不仅可以单独地加以研究和认识，而且已经取得了一些研究和认识的成果。既然如此，当辩证逻辑确定以人脑思维活动中的辩证思维过程为研究对象时，它就不仅要研究一般思维活动过程的特性，而且要特别着重于揭示出辩证思维过程所具有的特点。这样的研究，不是违背了反映论，而是丰富和发展了反映论。

束缚之三是，有些同志担心强调研究辩证思维过程特有规律，就会否定辩证法最一般规律的普遍性。

这种顾虑是毫无根据的。辩证法规律，是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因此，相对说来，辩证法规律就是一般，而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的特殊规律则是个别。从

一方面看，由于一般只能通过每一个别而存在，每一个别中都包含着一般，所以，我们自然只有通过个别去认识一般，对个别越认识得深刻，就越能把握到一般的存在。哪有因为认识了个别反而妨碍以至否定了一般的道理呢？有些同志以为承认并研究了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就会否认辩证法普遍规律，这实际上把辩证法这个一般，看成是游离于个别之外的一般，看成个别中不包含一般，一般也不寓于个别之中。从另方面看，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虽然都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中，但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概括三个领域的一切方面。辩证法最普遍规律所能概括的，只能是三个领域中最一般的规定。三个领域中除了一般还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它们是辩证法最普遍规律这个一般所概括不了的。三个领域所以是“三个”而不是“一个”，就是因为它们相互之间还有差别。因此，研究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解决不了对三个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研究某一领域中的特殊东西，解决不了对其它领域中特殊东西的认识问题。为了解决这种认识任务，就需要有不同的学科。辩证逻辑这门学科，就是为了认识辩证思维过程的特殊性而产生的。有些同志为什么会认为，有了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就可以不用再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或者干脆认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等同于辩证思维的规律呢？这实际上是认为一般能够概括个别的一切方面，因而把握了一般也就等于把握了个别，不用再研究个别了。

用辩证法普遍规律取代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是什么具体问题也不能解决的。我们的看法是：任何一个辩证思维过程中，存在着三个层次的规律客观地发生作用。第一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中，但不为辩证思

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法的最普遍规律；第二个层次的规律是贯彻于任何辩证思维中，并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三个层次的规律是虽为辩证思维过程所特有，但并不贯穿于任何辩证思维过程的始终。可以说是辩证思维的非基本规律。因此，我们认为，坚持辩证法最普遍规律在辩证思维过程中的作用，并不能代替对辩证思维特殊规律的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固然一方面要反映出辩证法普遍规律的作用，但另方面又必须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只有这样，才是把一般原则和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把个别和一般辩证地统一起来。我们希望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开展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研究。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

钟 克 钊

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方面的科学，它主要研究辩证思维及其规律。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规律同一般辩证法规律有何不同？笔者想谈点看法。

一、不要把辩证思维规律同辩证法规律等同起来

国内外都有这样一种看法，即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就是辩证思维规律，因而唯物辩证法也就是辩证逻辑。其理由主要是：主观辩证法即辩证思维规律只能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不能是与辩证法规律不同的，否则就割裂了主观与客观的联系，割裂了逻辑、辩证法与认识论三者的同一。

照此看法，辩证思维规律同在三个领域中普遍适用的辩证法规律相比较，就毫无特殊性了。既然如此，辩证逻辑完全可以取消，或者说只需要把唯物辩证法改个名字也就行了。

这种看法有两个不妥之处：

第一，它否认了主观与客观的差别，机械地理解了反映论。诚然，思维是大脑的产物，大脑又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最

高产物，思维和自然界应该服从统一的规律；思维是存在的反映，思维规律在本质上也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在这个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讲过不知多少次，众所周知，不必引证了。问题在于如何理解"反映"。如果把"反映"仅仅理解为直接的机械的反映，那就会把辩证思维规律与客观辩证法等同起来。但这种理解是错误的。思维之反映客观外部世界的过程，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通过大脑这种高级物质的特殊机能，能动地、辩证地反映客观世界的过程。换句话说，一般辩证法规律在反映到主观思维中来时，碰到了特殊的物质条件，因而不能不发生一定的变化而具有特殊的表现，正如任何客观规律都会在特殊条件、特殊场合而有特殊表现一样。

首先，思维过程是通过大脑和语言进行的。大脑是物质，但不是一般的物质，而是高度发达的十分复杂的具有特殊机能的物质；语言也不是普通的"物质外壳"。思维运动就是在这种特殊的高级物质基础中展开的，从这方面来说，思维运动是物质运动的高级形式。高级物质运动形式虽然包含那些低级物质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正如恩格斯所说，"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① 因此，虽然思维是存在的反映，但存在的规律在这种特殊的高级的大脑物质运动过程中反映的时候，就不能不具有自己的特点，不能不具有特殊的规律性。

其次，思维运动是建立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基础上的。客观外部世界是思维的对象，没有思维的对象，无法进行思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因此，思维的客观根源终归是客观外部世界，但是没有思维的主体，而仅有物质世界，也没有人的思维运动，要发生现实的思维运动，还必须使两者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联系，不断地解决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矛盾，思维运动就是在主体和客体的矛盾运动中展开的。这是一种十分特殊的矛盾关系。在自然界中，辩证法是在各种物质因素的矛盾关系中展开其必然性，而不是在这种特殊的矛盾关系中展开其必然性，这仅仅是思维运动的特殊条件。这种特殊条件，也不能不给辩证思维规律带来特殊性。

恩格斯在谈到思维和客观外界这两个系列的规律时说："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①。我们既要看到辩证思维规律同客观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即"一致"的，否认了这一点，也就确实割裂了主观与客观的联系；同时又要看到辩证思维规律"在表现上是不同的"，否认了这一点，也就取消了主观和客观的差别及其特殊联系。

第二，从三大领域的角度来看，它否认了三个领域之间的差别，把世界的统一性理解为机械的等同性。

我们知道，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在任何领域中都起作用，都有指导意义(从主观运用来说)的，这是世界统一性的重要表现之一。但是唯物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只是概括了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共性，而舍弃了各个领域的个性，因此它是一般的规律，不能取代任何特殊领域的特殊规律，不能取代一般辩证法规律在各个领域中的具体的特殊的表现。进一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说，就是三大领域各自的一般规律，例如自然界的辩证发展规律、社会的辩证发展规律，也都不能取代各个领域中更特殊的部门和方面的具体规律，自然辩证法不能取代各门自然科学对各种特殊规律的研究，历史唯物论也不能取代各门社会学科的研究。唯物辩证法不能取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同样的道理，唯物辩证法也不能取代我们对于辩证思维规律的研究。

如上所述，思维是在特殊的物质条件中发生的反映过程，思维现象是一种很特殊的现象，思维规律是在这些特殊的过程中起作用的客观规律。因此，应当把思维看作是相对特殊的一“界”。逻辑学包括辩证逻辑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当然要在承认存在是第一性、思想是第二性的基础上进行探索，找出思维的特殊规律性，这不仅不会违背哲学的唯物主义，而且是坚持了辩证的唯物主义。如果不承认思维领域具有相对的特殊表现，一切都只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直接的、简单的反映，那么我们研究了外部物质世界的规律，也就等于研究了思维领域的规律，思维方面的科学也就可以简单地还原为关于外部物质世界的规律的科学。这正是过去不重视研究思维规律的一个认识上的原因。

既然思维是一个特殊领域，因此，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的原理也适用于一般辩证法与思维辩证法的关系。如果不适用，也就取消了思维的任何个性，其结果不仅要取消辩证逻辑，而且要取消形式逻辑，取消一切关于思维的研究。思维领域的特殊规律，虽然不是脱离辩证法规律，但与辩证法规律相比又具有自己的特点，因此我们不能用辩证法取代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性，不能用唯物辩证法取代辩证逻辑。

二、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

那么辩证思维规律同客观外界的辩证规律相比，有哪些特殊表现呢？我在这里提出粗浅的几点看法，因为这个问题本身还是需要深入研究的。

第一，辩证思维规律反映思维由浅入深地逐步把握客观事物的辩证过程，是达到"具体真理"的规律，因此辩证思维规律在思维过程中表现一种特殊的逻辑程序。

黑格尔曾经天才地猜测到了人的思维掌握客观辩证法的一般进程。虽然我们可以一万次地批判他的唯心主义和牵强附会之处，但不可否认人的思维进程大体上是这样的。列宁在读黑格尔逻辑学时，专门抄录并作了如下的分析："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又说："起初有一些印象浮现，而后有某种东西分出，——然后质（事物或现象的规定）和量的概念发展起来。然后研究和思索使得思想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对现象的关系——因果性等等。所有这些认识的环节（步骤、阶段、过程）都是从主体走向客体，受实践的检验，并通过这个检验达到真理（=绝对观念）。"① 黑格尔的"绝对观念"是具体真理，所以列宁加以借用。思维只有经过这全部辩证环节，才可能达到具体真理，停留在任何一个环节上都达不到这个目标。这确实是思维发展的辩证运动过程，也是具体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356页。

真理形成的过程，是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性的表现。这不仅仅是因为客观事物有表里、内外、深浅之别，还在于人的认识、思维在实践的基础上有一个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就是说，制约这一过程的有客观外界的条件，也有思维过程本身的各种特殊条件。

第二，辩证思维规律是通过人的思维活动，形成一系列的思维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种思维形式就其同客观事物相对而言，是主观形式，它虽然在客观事物中可以找到"原型"，但同客观事物的辩证发展规律的表现形式又是有差别的。这一点与人的思维的抽象性和语言的特点密切相关，因为"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①。所以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②辩证思维规律正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假说、定律等等思维形式表现出来，通过这些思维形式的形成过程和它们的相互关系表现出来，离开了这些思维形式，也就没有思维，也就没有辩证思维规律。列宁在说明"辩证法"（这里是指辩证逻辑）"是什么"时，写道："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地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③。所以辩证思维规律也就是概念（就其广义而言）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3页。

② 同上书，第194页。

③ 同上书，第210页。

辩证联系、运动和转化的规律。我们只有掌握了"运用概念的艺术"，使概念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形成概念的辩证体系，才能够近似地反映事物的辩证性。概念的辩证运动是通过人的自觉思维活动实现的。这种情况与客观辩证法相比，区别也是很大的。

第三，辩证思维规律是通过辩证的逻辑方法表现出来的。辩证的逻辑方法，如归纳和演绎的统一、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具体——抽象——具体、逻辑分析和历史分析的一致，等等，就是辩证思维规律的体现，是辩证思维规律的自觉运用的形式。如果认为这些方法不是辩证思维规律的体现，辩证思维规律就变成不可捉摸的了。当然，这些方法并不直接地等于规律，但这些方法都是辩证的思维方法或逻辑方法，是规律性的东西，如果违背了它，就不能把握客观辩证法。这些逻辑方法从何而来？一方面，它是客观事物的辩证规律的反映，在客观事物中可以找到它们的基础；但另一方面，它又不是客观辩证法的直接反映，而是人们为了适应客观辩证法的要求，总结人类思维活动的经验而创造出来的逻辑工具，是掌握客观辩证法的辩证的思维工具。工具当然不能同对象的性质相违背，但不是对象性质的简单模仿，正如斧头不能违背木材的本性而制造，但斧头不是木材本性的直接反映，而是适应木材本性的要求总结人类实践经验创造出来的。从辩证逻辑的方法所体现的辩证思维规律，可以看出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是指人的思维借以把握客观辩证规律的思维规律，是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经验的总结。经典作家都很强调研究科学史、思想史等等，也就是这个道理。仅仅研究客观辩证法而不研究人类思维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就不能发展和丰富

辩证的逻辑工具，不能解决辩证思维规律到底是什么的问题。

第四，辩证思维规律虽然是思维规律，但由于它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表现出来和发挥作用的，因而它本身也是发展的。古代有朴素的辩证思维，后来却被形而上学的思维所代替，到近代才开始形成系统的自觉的辩证思维，今后辩证思维还将有更大的发展，这一切都是被人类不同历史时代的实践的性质、规模和水平决定的。实践推动着和制约着思维能力的发展，推动和制约着辩证思维规律的形成及其作用的情况，因此，辩证思维规律有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即使人们已经掌握了辩证思维规律，也仍不能确保在思维过程中一定能够正确无误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而达到具体真理，它还要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这也是辩证思维规律发挥作用时受实践制约的表现。如果说“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会出丑”的话，那么辩证思维规律一旦离开实践也同样会出丑。但是客观事物的辩证发展规律却不是这样，它是不以人们的思想为转移的，也不以实践为转移。

综上所述，辩证思维规律虽然在本质上与客观辩证法规律毫无二致，但有很大特殊性，它是人类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辩证的逻辑方法和思维形式，逐步达到具体真理的思维规律；也可以简要地说辩证思维规律就是人类思维把握具体真理的辩证进程的规律。当然，今天对辩证思维规律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人们对它的具体内容的看法也很不一致，但是，应当承认它同一般辩证法的规律在本质上一致又有所不同，这个不同，不仅仅是表现在一个是客观的物质存在，一个是主观的反映形式，而是一般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区别。我想，坚持这个方向研究下去，就会逐步认识和掌握辩证思维规律。

关于辩证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

张　　文

随着辩证逻辑研究的深入开展，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什么以及如何表述它的问题提出来了。有种意见认为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法则对立统一律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按照这种意见，研究唯物辩证法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表现的任务就被取消了。因而，这不是一种积极的意见。目前国内逻辑工作者对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有种种不同的表述：如“两点论”、“对立同一律”、“具体同一律”等等；在国外也有各种不同的表述：如“宾词矛盾律”、“矛盾律”等。显然，探讨这个问题是必要的。表述的问题不单纯是用字用词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对辩证逻辑的理解问题。马克思在经济学的研究过程中从“劳动”到“劳动能力”和“劳动力”这一术语的精确化，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摸索和琢磨的过程。我们对于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表述和理解，也同样需要经历这样的过程。作者愿将自己的一点浅见，求教于国内的逻辑学界。

辩证思维是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表述，无疑应当反映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它和其他规律一样应是自己领域内的一种必然的趋势。顾名思义，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该是辩证思维过程中必然

的趋势。

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呢？这些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著作中都有明确的论述。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逻辑规律并不是什么主观自生或思辩的结果，“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①。逻辑规律和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虽然是两个系列的规律，但两者在本质上是同一的，只是表现不同而已。因此，逻辑规律的表述应着眼于揭示思维规律的特殊性。

对立统一规律告诉我们，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是自然界、社会和思维中的普遍现象。矛盾无处不在，而且存在于发展过程的始终。辩证思维就其实质来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②。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特征，列宁也有过明确的论述。列宁认为“形式逻辑……根据最普通的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③。

在这些明确的论述中，列宁深刻地概括了辩证逻辑也就是辩证思维的一些基本要求和原则。这就是具体性的原则和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矛盾性的原则，而且这两个原则又是统一的和密不可分的。在列宁看来，辩证思维的要求决不能限于形式逻辑的“形式上的定义”，其目的是要把握具体真理，也就是要全面地把握事物的一切方面、联系和中介，以反映事物的发展、变化等等。这就是具体性原则的要求。而矛盾性原则是揭示事物的“自己运动”所必不可少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离开了矛盾性原则，认识的全面性就得不到保证，思维就只能停留在相对确定和相对静止的水平。作为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表述必须反映这两个原则的要求。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是比较能够反映辩证思维的实质和要求的。

第一，具体矛盾律能较好地体现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在本质上的一致。

我们知道，辩证思维的根本要求就是要突破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的局限，用对立统一的观点和原则来指导思维活动，以达到对客观的辩证矛盾的具体的、自觉的反映。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看来，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自觉的反映，因此，概念和推理的灵活性只能在客观的意义上加以应用，而不能主观地任意地加以应用。这就是说，辩证思维所形成的概念范畴体系及其联系、转化，归根到底是由客观辩证法所制约和决定的。否认这一点就否认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因此，辩证思维所反映的矛盾，并不是从“A而且非A”这样的矛盾公式出发臆造出来的矛盾，而是客观存在着的矛盾。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相互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① 这是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305页。

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的根本区别。

从逻辑史上来说，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是逻辑的第一个类型。虽然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中也包括着不少辩证法的因素，但并不能突破“不矛盾原理”的界限，自觉地承认和反映客观辩证法。到了近代，康德第一次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称之为形式逻辑，并用他的先验逻辑来与之相对立。康德在他的《纯粹理性批判》中已认识到辩证思维“是不可避免的”和“无法阻止的”。他说：“有四种纯粹理性的辩证论断，这四种论断既然是辩证的，因此按照同样的纯粹理性的似是而非的原则，在每一种上都有一个矛盾的原则与之相对立。”① 黑格尔正是在继承和批判康德的一系列先验的逻辑范畴和二律背反的基础上来构造他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的。黑格尔以绝对理念的自我运动和转化为主干，从有、无、生成、质、量、度等范畴开始，构造了一个庞大的唯心主义的逻辑学体系，从而颠倒了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的关系。这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是根本对立的。“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是颠倒的，是因为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应当是‘思想的自我发展’，因而事物的辩证法只是它的反光。而实际上，我们头脑中的辩证法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即使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也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是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

① 《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20 页。

一种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发展。"[①]这就是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商品到资本的逻辑是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是现实中所发生的客观矛盾的具体发展的科学抽象，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逻辑，则是从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抽象的自我发展。

所以，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有利于划清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与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的界限。

第二，具体矛盾律表明了把握具体真理是辩证思维的目标。它作为思维过程中必然的趋势，保证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不甚全面走向全面。

在辩证思维看来"真理总是具体的"。这种具体并不是指感性的具体，而是指概念、理论内容的具体(即丰富性和多样性)。当然，这种理解了的思维中的具体，决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达到的，它必须以"完整的表象蒸发成为抽象的规定"为前提，而且必须经过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分析综合过程。如果说普通的形式逻辑是以单个的概念、判断或者是推理的链条来反映事物的某个方面、某些本质或论证某种命题，那么辩证逻辑的目标则不以此为局限，它认为科学的范畴体系乃是真理的具体形式。一种毫无内在联系的概念堆积，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全面的真实关系，更不能反映整个系统的客体的全部复杂性和丰富的多种规定。辩证逻辑认为，只有反映客观具体矛盾的辩证的范畴体系，才能通过逻辑展开和上升的过程达到对于具体真理的把握。

因而，辩证逻辑的研究目标并不限于研究概念所包含的

① 《〈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519 页。

内在的矛盾或判断的某种辩证结构，更重要的还在于要探讨和研究如何辩证地运用各种逻辑方法及对立的范畴体系，以建立类似《资本论》那样反映客观辩证法的具有辩证结构的逻辑体系。

列宁告诉我们："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而且"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① 这就是说，辩证思维所要求的具体性和全面性是完全一致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② 显然，辩证思维所要达到的具体，不仅在于它全面地反映了"许多规定"和"多样性"，而且是按照具体矛盾普遍联系起来的范畴的有机结合。因而，真理的全面性是真理的具体性的必然要求，然而真理的具体性有更高的要求，即要求思维从整体和系统的高度来综合多样性的规定，一切以客观的具体矛盾的联系和结构为转移。

辩证逻辑对于反映客观具体矛盾的概念、范畴、规律，绝不是"把它们封闭在硬结的定义中，而是要就它们的历史形成过程或逻辑形成过程来阐明它们"，真理的具体性还要求逻辑过程与历史过程相一致。所以，真理的具体性包括着全面性、系统性和历史性等方面的要求。

在这方面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巧妙的辩证结构和不可抗拒的逻辑力量，为我们树立了辩证思维的光辉典范。没有《资本论》这种由商品——货币——资本，由剩余价值——利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245—2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润——利息——地租，还有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生产的总过程这样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没有在这个上升过程中具体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要在思维中把握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具体辩证法并把它作为思维中的具体复制出来，将是不可能的事。

所以，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矛盾律能够体现辩证思维的总的目标和思维活动的总趋势的要求。

第三，具体矛盾律和普通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等正好形成鲜明的对照，从而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和阐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区别和联系。

我们知道概念、判断、推理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共同的研究对象，但二者的研究角度是不同的。形式逻辑是从相对确定和相对静止的角度来研究的，而辩证逻辑则是从运动、发展和转化的角度来研究的。由于形式逻辑只是探讨思维形式的正确结构的一般规律，所以它并不能保证思维内容的真理性和思维结构的正确性的完全同一。作为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排中律、不矛盾律虽然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但这些规律并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具体矛盾，更不能了解反映具体矛盾的对立面的命题可以同时都是真的。

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局限，但又不排斥形式逻辑的作用。那么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排中律和不矛盾律又是什么关系呢？我们知道不矛盾原则和排中原则都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著作中首先提出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不可能同时既肯定又否定同一对象”，而且“同样的事物可以为是亦可以为非是”是不可能的。很明显，形式逻辑在认识事物时是把互相矛盾、互相依存的对立面切割开来，孤立起来研究的，

这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探索真理必以保持常态而不受变改之事物为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因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但是割碎、粗糙化、僵化决不是事物的本性。要描述运动就必须把间断性和连续性统一起来认识，必须把"常态"作为"动态"的一个环节来理解。正因为如此，在我们的思维过程中既要把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区别开来，又要把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人们在逻辑思维中无疑的必须保持思想的首尾一贯，不允许有逻辑矛盾。而这种首尾一贯又只能了解为思想、概念与具体矛盾的一致。对那些真实反映具体矛盾的矛盾命题则必须从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的统一中来理解。这就是说，具体矛盾律和同一律等各反映逻辑思维过程中的两个不同方面，即运动的割断的"常态"的描述和运动的完整的"动态"的描述。因此，要完整地认识世界就必须把"常态"的描述和"动态"的描述统一起来，结合起来。

《资本论》就是这样的典范。《资本论》中的每一概念都是明确的首尾一贯的概念。科学的概念就是不允许有丝毫的含糊。《资本论》中的每一判断和每一推理也都是有确定的内容的。例如马克思对于劳动和资本的交换，或是从剩余价值率到一般利润率的转化，都是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来保持其逻辑的一贯性的，科学地说明了货币向资本和剩余价值率到一般利润率的辩证转化是怎样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产生出其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变了形的颠倒了的现象形态。所以有哪位逻辑家能够说马克思关于资本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又不能不从流通中产生的命题是违反了什么同一律的呢？资本在流通中取得了对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支配权又不在流通中而在生产中对劳动力进行剩余价值的榨取，这不已是事实的如实和同一的反映吗？所以我们必须承认马克思在这里是既遵守了同一律又遵守了具体矛盾律，是在揭示事物的辩证本性的基础上来保持概念与事实的同一。在《资本论》出版之后，就连资产阶级的报纸也不得不承认"尽管作者的观点有害，但是不能不承认他的逻辑具有说服力，他的论证有力量并且赋与了最枯燥的政治经济学问题以独特的魅力"。这种独特的逻辑力量就在于马克思既运用了辩证逻辑的思维规律，又运用了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

总之，具体矛盾律与同一律等正好揭示了逻辑思维过程中两个互相依赖和互相交织的方面：在保持同一的基础上来把握矛盾；在反映矛盾的过程中保持同一。这都是辩证思维的要求。所以，作为辩证思维规律的具体矛盾律要求逻辑思维在真实的反映具体矛盾的基础上来保持逻辑的一贯性，从而把同一律等作为一个方面和环节统一在整个逻辑思维展开过程中。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思维及其规律，但它们在实际应用上却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

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韦　泽　民

顾名思义，辩证逻辑既是逻辑而且又是辩证的。它同一般辩证法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但又不尽相同。

列宁把辩证逻辑规定为“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① 列宁这个定义是很精辟的。所谓辩证思维无非是运用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按照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来思考我们周围世界“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以便更深刻地和更全面地把握它们的具体内容；而辩证逻辑则是研究辩证思维的一般形式和规律性的专门学说。因此，从本质上讲，辩证逻辑和辩证法可以说是同一的。辩证思维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它的基本规律也就是辩证法基本规律的主观形式。

但是，直接地把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当作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不尽妥当，因为事物自身的辩证规律同被它所决定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两者之间，总还有些值得注意的区别。我们认为，一般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世界万物之如何存在和如何发展的最高概括和最一般的抽象，因而它对于认识世界的全部具体事物都具有指导意义。但是，以一个统一的最高原则去考察千差万别的具体世界，就象高踞巅峰鸟瞰万里平原那样，虽然一切都尽收眼底，但一切也只是粗线条的大轮廓的映象。怎样从这种粗线条的大轮廓的映象过渡到具体科学所要求的那样清晰的思想呢？那就要通过辩证逻辑这个不可缺少的环节。一切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当人们要深入揭示具体事物内部的本质和事物之间的联系的规律性时，除了应用形式逻辑以外，还必须借助于辩证逻辑，才能使思维过程始终一贯而又辩证地运动发展，才能正确地、具体清晰地抓住认识对象的辩证性质和关系。

然而，这种与一般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本质上相同而又有重要区别的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到底是什么呢？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我们认为，要知道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是什么，首先要解决应当从什么地方去寻找这些规律的问题。恩格斯在谈到自然界的基本规律时说："对我来说，事情不在于把辩证法的规律从外部注入自然界，而在于从自然界中找出这些规律并从自然界里加以阐发。"① 恩格斯花了十年的时间去研究自然科学，以求把自然界的基本规律"从自然界中找出来"。所以，我们认为，既然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那么，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就应从人类的辩证思维中去找出和加以阐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页。

诚然，要对几千年来人类的辩证思维作广泛的考查决非易事。不过历代辩证法的大师们的著名的辩证思想能给我们提供十分丰富的思想资料。我们可以从那些有关辩证思维的论述中看到一种共同的逻辑，那就是他们在运用辩证法去思考各种具体的客观事物时，总是把事物内部矛盾的对立双方进行科学的分析，如实地把事物看作既是什么又不是什么，因而既肯定着什么又否定着什么。客观事物的一切矛盾的对立双方，一旦被人们所思考，就会被理解成为肯定着的某种规定性(如“是某物”、“是某关系”、“有某属性”等)和否定着的某种规定性(如“不是某物”、“非某关系”、“没有某属性”等)，并且还要进一步理解这肯定的和否定的双方是怎样相反相斥、又怎样相辅相成的。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把握思维对象的辩证运动和发展。概括地说，就是应当把“肯定否定相反相成”作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在本质上与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是同一的。前者是由后者所规定的。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不过是在人们的头脑中“运行着”的对立统一规律，是保证人们的思维能够按照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进行的一种最概括的指导原则。对于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的基本内容，马克思作过最好的阐述：“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它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①。马克思这段话可以说是对辩证思维作了最高的概括，展开来可分成如下几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1）辩证思维把任何现存事物（任何"已经生成的形态"、任何以某种样式出现在现实世界中的具体东西）都看成"运动的流"中的"暂时经过"的东西。比如说，一个现存的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之"流"中的一个"暂时经过"的状态；现存的太阳系、地球、月球等则是天体演化之"流"的"暂时经过"的状态。因此，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就应该在"运动的流"中反映事物。普通逻辑的概念只抓住事物相对稳定的特性，所以，它是把事物的某一"暂时经过"状态当作固定的东西反映出来。辩证思维的概念就不应停留在某一暂时状态上，至少要考虑到这种现存状态是通过扬弃何种旧物而产生和又将为何种新物所否定和取代。这样才能使概念成为反映某一运动过程的思想形式。比如"国家"这个概念，如果说它是土地、人口、主权的复合物，那就顶多抓住了国家这种事物的外部特征，而没有抓住它的实质；如果指出国家是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工具，这倒是把它的一部分实质抽象出来了，但仍然未能在"运动的流"中理解国家，只有进一步具体地阐明了国家是随着阶级的出现和阶级矛盾的不能调和而产生，又随着阶级的消灭而自行消亡；认识到国家是由于阶级斗争的需要而否定无国家的原始社会而产生，又由于阶级斗争的最后解决而被将来的无阶级无国家的新社会所扬弃，这样，"国家"这个概念就由于肯定否定相反相成而成为一种具体的"运动的流"中的历史过程的反映，这才是辩证思维的概念。

任何概念都有其内涵，并且都通过某个名词来表达。但是，在同一个名词之下，辩证思维所考虑的内涵要比普通思维更为具体丰富。普通思维的概念的内涵主要是通过肯定**或者**否定某物有什么样的本质属性，从而把该物作为一种固定的

东西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而辩证思维的概念则必须揭示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两个对立方面的相反相成，从而把该物作为一种“运动的流”中的“暂时经过”状态而置于同他物的历史联系之中。所以，在提到“生命”这个概念时，黑格尔总是反对这种说法，“人具有两种特性：有生亦有死”①，而主张“生命本身即具有死亡的种子”②。恩格斯也说过：“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③由此可见，按照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所形成的概念，其内涵比普通逻辑所作的形式定义深刻得多、具体得多、丰富得多。

(2) 人的思维要辩证地考查某一对象是如何存在和发展的，就必须象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这就是说，对一事物的深刻的认识就应该按照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作出辩证的判断。

在日常事务中，辩证判断虽然不是必要的，但在涉及具有深刻的科学意义的问题时，那就非用辩证判断不可。比如，无论把恩格斯说的“无限的东西可以认识又不可以认识”中的任何一方去掉都会导至严重的错误。如果片面地只说“无限的东西是可以认识的”，那就会象杜林那样无知地宣称自己早已掌握了囊括世界一切的绝对真理；如果片面地宣布“无限的东西是不可以认识的”，那又会象耐格里那样，“不是否认了自然规律的可认识性，便是否认了它们的永恒性”④。所以，恩格

①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8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70 页。

④ 同上书，第 554 页。

斯针对耐格里说的“我们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指出：“这是完全正确的，只要进入我们认识领域的仅仅是有限的对象。但是这个命题还须有如下的补充：‘我们在根本上只能认识无限的东西。’”① 有限和无限的相反相成决定了人们的认识必须并且可能“把许多有限的东西综合为无限的东西”②。而“可以认识”和“不可以认识”的相反相成就正反映着人类不断地认识无限的世界的运动过程。

在自然科学和数学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比如对机械位移的描述，恩格斯一再复述了黑格尔的这一观点：运动就是“在这个地点而同时又不在这个地点”，列宁也着重地批上“对！”和“注意”等。这里用“在”和“不在”的相反相成来描述机械位移，不仅在逻辑上是合理的和正确的，而且在精密科学的观点上讲，它也是严格准确的。因为位移无非就是指事物发生空间位置变化那个时刻的状态。如果只有肯定的理解“在这地点”而没有否定的理解“又不在这地点”，那就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的位置改变了；如果只有“不在这地点”而没有又“在这地点”，那就是任何位置都没有确定，又怎能有位置的改变呢；如果“在这地点”和“不在这地点”不是同时的事，那就等于说“在这地点”持续了一段时间（那怕是很短很短的有限时间）之后再“不在这地点”，那么，在这很短很短的时间里，物体仍然是“在这地点”静止不动；只有“在这地点”和“不在这地点”在同一瞬间实现时，位移这种运动才以一种“微分”的形式被揭示出来。可见，按照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用“S是P又不是P”和“S是P又是q”的形式来反映事物内部深刻的辩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证本质，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须的。至于说这种判断形式至今尚为许多人所拒绝，这不过是说明辩证逻辑的宣传和普及还要加倍努力罢了。

（3）马克思说的“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这和恩格斯说的“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① 几乎连词句都是相同的。这就说明，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并不是泛指现存事物中的随便两种相反的属性之互相排斥，而是象黑格尔说的那样，“凡有限之物即是自相矛盾的，由于自相矛盾而自己扬弃自己”，“由于自身的活动自己过渡到自己的反面”②。这就是说，“否定的理解”并非随便一种不同于现存物的东西，而是包含于现存物之中，并且是现存物必将向之过渡的自己的反面。因此，当我们真正抓住这种决定着现存事物之灭亡的“否定”时，我们就能预见事物发展的未来，这样就涉及到推理的问题了。

在普通逻辑那里，推理不外是根据事物的一些最普通、最常见、最浅显的关系，从已知的东西推出未知的东西。是否也有辩证的推理呢？这倒是一个未经过充分讨论的问题。不过，只要人们掌握了某一事物内部的肯定否定相反相成的具体情况：肯定的东西是什么？它凭什么条件和用什么方法来维持现存物的继续存在？否定的因素又是什么？它在多大的程度上影响现存物的现有性质？它将如何促使现存物走向反面？这样，人们就能审其形而度其势，根据事物的现在而预见事物的将来。这即使没有普通逻辑那样固定的逻辑格式，但仍不失为一种从已知到达未知的思维形式，甚至可说是更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88页。

刻更高级的形式。比如，马克思在资本主义还在上升的时期，就根据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预见到资本主义必然要被共产主义所取代；一九三八年五月，在日本帝国主义正在进行战略进攻，中国已丧失大片土地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根据敌我双方的强弱、大小和人力物力的多寡等各种肯定和否定的因素之间的相反相成的关系，预见了中日战争是持久的，而且最后胜利必将属于中国人民。不管这种思维形式叫不叫做辩证推理，但决不能否认它确是一种从事物的现在推见事物发展的将来的有效的思维形式。这种思维形式的严格结构虽然尚待逻辑工作者去研究，但它遵循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这一点则是无疑的。

综上所述，在辩证思维中，无论概念、判断、推理乃至建立庞大的理论体系，都是遵循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的。换句话说，它是辩证思维的最基本的规律，它表现着人们的辩证思维最本质的特点。

辩证逻辑规律要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

赖传祥　荣开明

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但当提到辩证思维有没有自己特有的基本规律时，人们的意见就很不一致。有人主张辩证法和辩证逻辑是完全等同的，一般辩证法所阐明的基本规律也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当然，辩证法规律，既是存在规律，也是思维规律。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在自然、社会和思维中只存在辩证法的最一般规律，而不存在各自特有的规律。辩证思维应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必须给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以独立存在的权利。

我们认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不能代替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要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应有自身特有的基本规律，对此，既要勇于探索，又要细心琢磨，切忌轻率地以这样或那样的表述作为定论。

要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回答辩证思维的最根本特征是什么？

列宁在讲到辩证思维的本质时曾经指出："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① 又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5—246页。

说："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辩证认识的本质。"① 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辩证思维的根本要求和本质特征就是：把握了现实运动的"全部总和"，从多样性的统一方面再现运动着的现实世界，从而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如果一种思维没有具体地、全面地把握事物的总体，没有反映现实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那它就称不上是辩证思维，尽管它仍然是受到辩证法规律的支配和制约。比如"玫瑰花是红的"这样一种判断形式的主谓项间的关系，它虽然表现了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体现着辩证法的一般规律的强制作用，但它并没有反映出具体客体的多样性的统一，因此也就不能真正反映出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辩证逻辑所要揭示的正是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是为了揭示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把现实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在思维中再现出来。

如果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既要反映辩证法一般规律的强制作用，又要能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那么是否可以把"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分析与综合结合"的规律和"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的规律等作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因为这些基本规律虽然根源于现实世界，有它的客观基础，但它们并不研究现实世界的原型，而只是再现了现实世界的多样性的统一。

在这些基本规律中，又以"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带有根本性。在任一辩证思维过程中，由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它象一条红线一样贯串于整个辩证思维过程的始终。人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6页。

们要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就必须把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按照具体客体本身的转化关系，把具体客体的诸规定性的固有联系完整地复制出来，这才有可能达到对具体客体的完整的科学的认识。例如，人们对光的完整的科学的认识，就是这条规律起作用的结果。人们了解到光具有直线传播的特性、波动的特性和量子性等等，这些关于光的各种属性的规定，只是内容贫乏的“抽象的规定”，还没有达到对光的全面、具体而深刻的认识。因为在这种“抽象的规定”中，光作为一个整体被分解为各种关系、特性。因此，人们只有把各种规定按照其内部联系综合起来，比如，辩证综合光的微粒性和波动性这两个基本特性，才能更深一层地认识到光具有波粒两象性。据此，人们才能从内部联系上对光的各种属性、关系作出统一的科学说明，形成对光的相对完整的理论体系。这时，在人们认识中的光就再也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被透彻地理解了的“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而具体的总体”，也就是“思维中的具体”。又如，在《资本论》中，作为《资本论》的逻辑，它是一个巨大而严密的概念范畴的科学思想体系。它从作为细胞形态的商品出发，一步一步地研究较为复杂、较为具体的方面，最后研究一切具体的和复杂的方面，一直到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切对抗和冲突，从逻辑上复制出来。于是，在逻辑思维的行程上，犹如逐步升级的阶梯一样：从一些关系发展到另一些关系，把复杂关系建立在简单关系的基础之上，而又依靠这些简单关系；如此一步一步地“上升”，一直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关系，从理论上再现出来。这种思维过程的规律性，就是马克思所概括的“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把具体复制出来”的“由抽象上升到具

体”的规律。

可见，“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是辩证思维的一条根本规律。它是辩证思维本身所特有而不能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所取代的。任何一个完整的思维过程，要从“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实现对具体客体各个方面的、具体的、全面而深刻的认识，都只能遵循这样的根本规律。辩证逻辑就是要具体地阐发这一根本规律，使人们能自觉地遵循这一规律进行思维，有助于人们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当然，辩证逻辑的这条根本规律不是唯一的规律，并不排除其它辩证思维规律的存在和发生作用。其它如“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历史的和逻辑的统一”等等，也是辩证思维本身的基本规律；不过，这些基本规律只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一根本规律的补充和展开。关于辩证逻辑诸条基本规律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将另文论述，这里暂不详述。

简要说来，我们的结论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作为一种逻辑的规律，必须是既渗透着辩证法的一般规律而又能充分体现辩证思维的特点。这样的一种规律只能由“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等辩证思维规律所构成。任何离开了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去构造“新”规律，都是不科学的。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

吴 家 国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因此，研究思维科学，特别是研究辩证逻辑，以提高我们民族的理论思维水平，这是我国逻辑工作者和哲学工作者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光荣任务。什么是辩证逻辑?一般的说，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方法的科学，相对于普通逻辑，“它包含着更广的世界观的萌芽”②。但是，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如: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有无确定的范围?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具有什么特点?为什么会有这些特点，等等，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看法。搞清楚这些问题，对于我们正确地把握辩证逻辑的科学内容，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人们都承认，思维形式是辩证逻辑的主要研究对象，其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② 同上书，第174页。

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可是，当提到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的范围时，意见就不尽一致了，甚至有很大的差别。有人认为，根据有无矛盾结构，思维形式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辩证的思维形式，一类叫做非辩证的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只研究辩证的思维形式，不研究非辩证的思维形式，非辩证的思维形式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这种意见对吗？我看是值得商榷的。

任何具体的思维都有它的内容方面和形式方面。思维的内容，就是思维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及其属性；思维的形式，就是"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①，是思维内容的组织结构和体现者。能不能把思维形式分为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呢？表面上看，有时似乎可以。举例来说，象"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运动就是同时既在这一点又不在这一点"等判断，由于它们具有矛盾着的结构，好象也可以叫做辩证的判断，而象"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鲸不是鱼类"等判断，由于它们不具有矛盾结构，好象也可以叫做非辩证的判断。但是，仔细研究一下，这种划分是不妥当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这种划分的标准不能成立，它没有看到思维形式中包含着的实际意义，仅仅注意到了思维形式的外在结构，而单从外在结构上看，是难以区分的。

这里，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判断谓项的实际含义是对立统一的，但却采用了非对立的组织结构。例如，"帝国主义有两重性"，表面看来这个判断是非辩证的判断，可是实际上它和"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一样，也可以叫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做辩证的判断。另一种情况是：判断的谓项虽有矛盾结构，但也可以当作非辩证的判断形式看待。例如象"无产阶级专政既要民主，又要集中"这个判断，谓项包含有矛盾结构，但是如果把它看成是"民主和集中的统一"，便也可以作为非辩证的判断形式看待。由此可见，纯粹非辩证的判断形式是不存在的。既然是如此，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之间的区别又从何谈起呢？

不仅判断是这样，其他思维形式如概念、推理等也不例外。拿概念来说，它是思维的基本单位，本身并无组织结构可言，自然不能仅从外在形式上来区分所谓辩证的概念和非辩证的概念。例如"商品"这个概念，是辩证的概念？还是非辩证的概念？从表面上看就不好确定。如果把它看成是个人劳动和社会劳动对立统一的体现，那么它可以是辩证的概念；如果把它看成是用来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那么它又可以是非辩证的概念。这中间的界限如何划法？再拿推理来说，象"一切物质都是可分的，基本粒子是物质，所以基本粒子是可分的"这个推理，它表现了物质和基本粒子之间的包含关系，而包含关系实际上也就是一种个别和一般的对立统一，谁能说它单纯是非辩证的推理？事实告诉我们，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形式，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它作辩证和非辩证的划分。

根据上述看法，我们也不能同意作这样的分工：辩证逻辑研究辩证的思维形式，普通逻辑研究非辩证的思维形式。这种分工是不科学的，也是行不通的。思维形式，包括表现了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和没有表现对立统一结构的思维形式，都可以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也都可以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只是它们研究思维形式的角度、重点和目的有所不

同。事实上，对于同样一个思维形式，比如前面提到的“商品”概念，人们既可以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去分析，认识其辩证的本性，即其中体现着的对立统一，也可以从普通逻辑的角度把它作为相对固定的范畴来研究，认识其基本的逻辑含义（内涵和外延）。因此，分工论是错误的。按照分工论，只能限制和影响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同时也就妨碍了人们的思维和认识的发展。

有人可能会提出：恩格斯早就提出和使用过“辩证的思维”这个概念，既然有辩证的思维，自然有非辩证的思维，既然有辩证思维和非辩证思维的区别，也应当有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之不同，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上的分工，正是以此为根据的。这种解释能够说得通吗？我看不能。

恩格斯确实使用过“辩证的思维”这个概念。与此同时，恩格斯也使用过“悟性活动”这个概念，所谓“悟性活动”，相对于“辩证的思维”，其实也可以叫做“非辩证的思维”。但是，我们认为：承认有辩证的思维，不必就承认有辩证的思维形式；承认有非辩证的思维，也不必就承认有非辩证的思维形式。它们都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也没有推出关系。恩格斯指出：“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因此，所谓辩证的思维，就是按照辩证法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反映自然界辩证运动的思维。除此以外的普通的思维活动，统统属于非辩证的思维。辩证的思维可以运用包含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但是决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

能排斥这样的情况：人们运用不包含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进行着辩证的思维。例如："商品是有二重性的"，这是一个不包含矛盾结构的判断，可是运用这个判断却可以把握住商品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从而实现辩证的思维。非辩证的思维虽然要运用不包含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但却不一定只是运用不包含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在人类思维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况：某种思维形式本来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发展的，但是由于人们的思维受到形而上学的影响，或者由于人们在思维过程中运用辩证法还远没有达到自觉的程度，结果对它进行了非辩证的理解，当作是不包含对立统一的思维形式。因此，我们承认有辩证的思维和非辩证的思维，但不同意所谓"辩证的思维形式"和"非辩证的思维形式"的划分。我们认为这种划分是纯主观的，是不符合思维实际的。正由于此，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的上述分工也就不能成立了。

二

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所面对的思维形式是没有什么范围上的不同的。但是，这决不是说它们对思维形式的研究毫无区别。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毕竟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学科。它们在研究思维形式时各有自己的眼界和具体特点。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的呢？与普通逻辑相比，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具有一些什么特点呢？我认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必须遵循以下的原则：

第一，具体性原则

普通逻辑只是对思维形式进行抽象的研究，它着眼于思

维形式的结构，而不管思维的具体内容如何。黑格尔曾经批评旧逻辑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空洞的形式”，是“没有生命的骨胳”，是摆脱了“一切感性的具体性”的“阴影的王国”。列宁在摘引了黑格尔对旧逻辑的批评的同时，从辩证思维的要求出发，明确地提出：我们“需要的不是没有生命的骨胳，而是活的生命”①。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首要特点是具体性。就是说，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不是把它看成是“外在形式”，而是把它看成是有具体内容的、包含有差别和矛盾的形式。黑格尔在讲到理性和悟性的区分时指出：“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例如：如果我们把自由这个概念看做必然性的抽象的对立面，那末这只是理智的自由概念而已；而真实的和理性的自由概念，其内部包含着被扬弃了的必然性。”② 列宁在摘录这段话时，曾经把前者称为“抽象的概念”，把后者称为“具体的概念”。从这里我们可以体会到，辩证逻辑研究概念与普通逻辑研究概念是不同的。普通逻辑是从抽象性方面研究概念的，抽象概念的内部不包含自己的对立面；辩证逻辑是从具体性方面研究概念的，这种具体概念的内部包含着和自身对立的方面。可见，注重概念的具体性是辩证逻辑研究概念的一个特点。

辩证逻辑对判断和推理的研究也具有这样的特点。这里我们可以看一看恩格斯的一段论述：“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5页。

②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恩格斯的论述，应当说是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揭示了判断的具体的矛盾。它清楚地说明，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所要关心的决不只是它的结构，而是它的具体内容，尤其是其中所包含的内在矛盾性。

第二，流动性原则

普通逻辑是把思维形式当作相对固定的东西来研究的，它着眼于思维形式本身的"是"或者"否"，而不管思维形式是不是发展变化的，是怎样发展变化的。黑格尔在批评旧逻辑时尖锐地指出：在旧逻辑中，没有转化，没有发展，没有各部分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也没有某些部分向另一部分的"转化"。辩证逻辑恰恰相反。它在研究思维形式的时候，既把它看成是相对稳定的，更把它看成是互相联系的，不断流动的，可以转化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的："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② 具体说，辩证逻辑如何看待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呢？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辩证逻辑看来，各种思维形式本身都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列宁在摘引黑格尔关于辩证逻辑如何研究概念的论述时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538页。

② 同上书，第546页。

出："对概念的分析、研究，'运用概念的艺术'（恩格斯），始终要求研究概念的运动、它们的联系、它们的相互转化"①。例如，我们要研究"人"这个概念，根据辩证逻辑的要求，就要看到它的内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最早把直立行走、没有羽毛的动物叫做人，后来又把有理性的动物叫做人，近代又把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动物叫做人，以后又把人看成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概念的不断转化，正反映了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入。恩格斯在论述辩证逻辑如何研究判断的发展转化时，曾经举出了一个典型的关于摩擦生热的例子，具体而深刻地说明了人们的思维怎样从个别性判断发展为特殊性判断，而后又发展为普遍性判断。通过这个实例，恩格斯告诉我们，抓住判断之间的联系和转化，是辩证逻辑研究判断的主要要求。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人类的认识过程时指出：有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②这段话对于我们认识辩证逻辑如何研究推理也有指导意义。在由特殊到一般的认识过程中，明显地包含有归纳推理的运用，在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中，明显地包含有演绎推理的运用，而辩证逻辑要求在研究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时，不能把它们看成是各自孤立的，应当把它们看成是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每一次的转化都将使人们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②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5页。

另一方面，在辩证逻辑看来，概念、判断和推理等各种思维形式之间也是互相联系和转化的。概念的展开就是判断，从一个或几个判断推出新判断就是推理；通过推理才能得出新的判断，运用判断才能揭示新的概念。概念、判断和推理在人们的思维过程中各有自己的作用，而又相互联系、相互补充，正是由于它们之间的往返流动，人们的认识才能逐步扩大和加深。列宁曾经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从思维活动的过程来看，也可以这样说，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是人们认识自然的过程中的一些相互联系着的小阶段。

第三，实践性原则

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是不研究思维内容之真假的，因而对它来说实践观点则在自己视野之外，仅仅在讨论到思维形式的来源或客观依据时，才在归根到底的意义上提到实践的作用。这是人所共知的。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把实践的观点纳入认识论，同时也纳入辩证逻辑。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是关于真理的学说，是关于认识的理论，它是不能不管思维内容的真假的。一考察思维内容的真假，就必定要依靠实践，所以辩证逻辑不能不把实践的观点包括在对思维形式的研究中。这便构成了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另一个特点。列宁说："如果黑格尔力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求——有时甚至极力和竭尽全力——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纳入逻辑的范畴，说这种活动是'推理'，说主体(人)在逻辑的'推理'的'格'中起着某一'项'的作用等等，——**那末这不全是牵强附会，不全是游戏。这里有非常深刻的、纯粹唯物主义的内容。**"① 列宁还明确指出：辩证逻辑"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② 列宁的论述启发我们：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是不能脱离人的实践的，相反，必须紧密地联系人的实践。只有这样，才能鉴别思维内容的真理性。

三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上述三个特点并不是并列的。具体性原则是前提，流动性原则是核心，实践性原则是标准。只有把思维形式看成是具体的、富有内容的，才能进一步去探索思维形式的内在联系和转化。只有把握了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才可以说抓住了辩证思维的根本特征，从而实现了辩证思维的具体性。而是否真正抓住了思维形式的具体性和流动性，必须接受实践的裁判。这样，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形式时既坚持了辩证法，又贯彻了唯物论，从而把辩证逻辑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上述三个特点决不是人们主观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臆造出来的。列宁说得好："逻辑和认识论应当从'全部自然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中引伸出来。"① 事实正是如此，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之所以有上述三个特点，首先是由客观事物的特性决定的，其次也是由辩证思维的本质决定的。下面，我们仅以流动性原则为例，略加分析。

世界上的各种事物都是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过程中的。事物的运动是不停顿的，永恒的，但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它又是相对稳定的。客观事物的这种特性反映到人们的思维中，就形成了思维形式在整个认识过程中的不断的流动性和在一定认识阶段上的相对确定性。我们在研究思维时，既要看到思维形式的相对的确定性，这就是普通逻辑的科学任务；更要看到思维形式的永恒的流动性，并把确定性看成是认识过程中必要的然而是暂时的阶段，这就是辩证逻辑的科学任务。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时要求遵循流动性原则，其客观依据就在这里。比如，辩证逻辑认为，人的概念是不断运动的，它主要表现为：1.非科学的陈旧的概念被科学的新概念所代替。如在科学史上，"燃素"概念曾经风行一时，但是随着科学的发展，后来便被关于氧化的概念代替了。2.有的概念基本含义未变，但是内容更加丰富和深化了。如"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从马克思提出之后，一百多年来，它的基本含义虽然未变，但是经过巴黎公社革命、苏联十月革命、中国革命的实践，它的内容比原来丰富多了，也深刻多了。3.矛盾的概念在一定条件下向对立方面转化。如"战争"与"和平"、"先进"与"落后"、"好事"与"坏事"等，它们既互相排斥，又互相联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4页。

结，并在一定条件下各向自己的对方转化。为什么概念是运动的呢？根源就在于概念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们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总起来说，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人们认识它也罢，不认识它也罢，它都客观存在着，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如果不认识它，人们就不能自觉地运用它来为认识真理、改造世界服务，违反了它，还要受到它的惩罚；如果认识了它，并且遵循它，人们就可以提高辩证思维的自觉性，更好地认识和改造世界。今天，我们研究辩证逻辑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掌握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认清辩证逻辑的要求，并且逐步地向广大群众普及有关辩证逻辑的知识，不断提高我们全民族的科学思维水平，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论思维形式的发展及逻辑学对它的研究

阎 治 安

思维形式是思维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逻辑工具，是思维加工、改制和把握物质运动的“精神模型”。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中所获得的一切认识成果，都要借助于思维形式形成为科学知识。人们通常把逻辑学定义为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的科学，但直到目前为止，对思维形式还基本上是从形式逻辑角度加以研究的。数理逻辑研究思维形式取得了重大成果，然而，它不仅是从量化形式逻辑开始的，而且它的基础也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拥有全新的原则。本文试图结合思维、思维形式的发展，谈一点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思维形式研究的想法。

一

人们的具体思维总是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辩证统一的。思维不仅从物质世界获得它的具体内容，也从物质世界中取得它的反映形式。归根到底，思维形式不过是从客观事物的特性和关系中所得到的思维“模型”。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把思维看作是历史发展的产物，看作是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不断发展的过程。作为思维有机组成方面的思维形式，它也必然随着思维一起发展，并且，它的发展也必然要同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相适应。

如果我们把人的认识作历史的和逻辑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人们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就是，从对现存事物的既成状态的认识，进到对事物的过程、事物的发展变化的认识。从把事物当成自身同一的东西来认识，进到分析事物的内在矛盾，并以事物矛盾的相互斗争相互转化来看待事物发展变化的认识。这种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就决定了我们思维反映千变万化、永恒运动的物质世界的历史过程。列宁指出:“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 列宁的思想深刻地概括了思维反映运动的辩证过程和矛盾的本质。这就是说，人们在其实践活动中，首先必须在思维中把认识对象从普遍联系中“割断”，从发展变化中“固定”，从生动活泼的现实中使其僵化，从而形成关于客观事物的“固定的范畴”；其次，还要在实践和认识的发展中，使“割断”的联系起来，使“固定”的流动起来，使“僵化”的活泼起来，到处燃起生命之火，在“流动的范畴”的运动、转化中再现事物运动发展的客观辩证法。

上述思维反映客观现实的实际过程，既是思维反映的两种方式，也是思维的两种能力。前者是知性，后者是理性。它们在思维发展的历史上构成了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即知性

---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85 页。

思维阶段和理性思维即辩证思维阶段，它们又在现代思维中并存成为相互矛盾、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关于人类思维之分为知性和理性，并在思维的历史发展中先后为序成为两个阶段的理论，在哲学史上首先是由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提出的。随后，黑格尔曾深刻地研究了思维的知性和理性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恩格斯肯定并发展了这个思想，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又说："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①

从思维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不难看出，那些为人们所熟知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等思维形式，基本上是在知性思维方式占主导地位的历史时期里形成并被揭示出来的。因此，这些思维形式的特点和类型，以及对它们的使用和研究，都不可避免地打上这种思维方式的烙印。辩证思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一个更加广阔的世界观，它打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要求思维形式与思维内容的统一，要求在思维形式的辩证运动中再现事物的客观的辩证法。因此，随着知性思维向辩证思维的过渡、转化，必然要对思维形式的发展变化带来重大的影响。从思维发展的观点深入研究思维形式的发展，揭示它的各种表现，是发展辩证逻辑的重要课题。

那末，辩证思维的发展对思维形式有哪些影响并使思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形式有哪些发展和变化呢？

首先，辩证思维研究各种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揭示了它们的内部矛盾，展现了它们之间的运动和转化。

黑格尔曾把传统的形式逻辑称作“知性逻辑”。知性逻辑对各种思维形式的研究，充分体现了知性思维方式对待思维形式的立场和原则。

知性思维的基本特征就是，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思想的单纯的普遍性，坚持彼此固定分明的界限，在思维过程中保证思想的明确性和一贯性。在这种思维方式中，各种思维形式都是处于自身同一的状态中。每一概念它反映什么就反映什么，不能同时又反映别的。每一个判断肯定了什么就要肯定什么，不能对它所肯定的东西同时予以否定。每一个推理中做为从已知到未知过渡桥梁的中词，必须是同一的，其他的名词也必须“在前提中不周延的在结论中不得周延”等等。

在辩证思维方式看来，知性的原则、要求是完全必要的，思维的确定性和一贯性是思维真理性的必要条件。但是，辩证思维绝不满足这一点，它比知性高得多，深刻得多。它把矛盾的原则、发展的原则用于研究思维形式，从而揭示出各种思维形式的辩证本性，一反凝固、呆板状态而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是对立统一律。在这种思维方式看来，各种思维形式都包含有内在的矛盾。一个概念，从它的构成上来说，内涵与外延就是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从概念的内容来说，概念反映着事物的本质，而本质作为“一般”，又是同“个别”处于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本质是事物所必然具有的东西，而“必然”又是同“偶然”处于对立统一之中，如此等等。总

之，概念绝不是某种单纯的抽象统一，而是包含有诸种矛盾的统一体。

关于判断，列宁早就指出："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又说："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①

如果说在概念中个别和一般是以未分解的形式结合在一起，那末在判断中，个别就与一般分离开来，对立采取了外在的形式。在推理中，个别和一般的矛盾具有了更加复杂的形式，个别和一般通过中介联系起来，中介就是一般和个别的对立统一。

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是思维形式发展变化的源泉。形式逻辑不研究思维形式的发展变化，因而它也不能揭示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形式逻辑虽然也研究思维形式的相互联系，但它只是从结构方面研究，研究概念怎样组成判断，判断组成推理，概念、判断、推理组成更复杂的思维形式等等。而辩证思维从思维形式的内部矛盾着眼，揭示出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运动，单一判断向特殊判断和普遍判断的运动，"类比推理向关于必然性的推理的转化，——归纳推理向类比推理的转化，——从一般到个别的推理向从个别到一般的推理的转化"②。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页。

② 同上书，第192页。

辩证思维带给思维形式的矛盾原则和发展原则，使各种思维形式往返流动，相互转化，具有达到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从而能够反映千变万化的客观物质世界。

其次，辩证思维的发展使思维形式中出现一些具有明显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

辩证思维就是要揭示事物的矛盾本性。如果说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就没有事物的发展，那末，不研究和揭示事物的矛盾，也就不可能有科学的认识。列宁指出："对立面的同一，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①

辩证思维有比知性思维更加复杂得多的任务和要求。辩证思维要揭示客观物质世界各种事物的辩证矛盾，表达作为认识成果的辩证内容，这就必然要求思维形式进一步发展，产生出适合自己辩证本性，适合自己任务和要求的新的思维形式。

在知性思维中，按照形式逻辑的原则，每种思维形式的表达，必须按照"非此即彼"的方式，但是，随着辩证思维的发展，适应现代科学日益深入事物本质的需要，自身就使"亦此亦彼"、"亦是亦否"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发展起来了。

概念是思维的基本细胞。它在知性思维中，由于反映矛盾统一体的需要，就突破了结构单纯性而逐步出现具有矛盾结构的概念。早在辩证思维还处于天然的纯朴时期，"矛盾"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408页。

这一概念就在思维中普遍运用了。到了辩证思维充分发展的时期，象“对立统一规律”、“肯定否定规律”、“量变质变规律”等以矛盾结构表述辩证基本规律的概念，就完全确立了。在现代思维实践中，象“社会帝国主义”、“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专政”等概念更是屡见不鲜了。

判断是最基本的思维形式之一。当科学思维越来越深入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越来越深入运动的真实本质，而通常在形式逻辑中所揭示并运用的判断形式不足以表达这种辩证的内容时，内容就必然要求相应的表现形式，从而也就形成一些把矛盾着的两个对立面有机联系在一起的判断形式。如：

主谓矛盾式：生就是死；前进就是后退

主项矛盾式：侵略与反侵略是同时发生的

谓项矛盾式：光同时是连续的又是中断的

联项矛盾式：资本是在流通中产生又不是在流通中产生

主谓双矛盾式：同一和差别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

上述这些判断的结构特点，无疑也都超出了知性思维所熟知的那些判断形式。我们不想进行完全的枚举和分类，我们只想指出，更适于辩证思维的新型判断形式是思维发展一般历史进程的必然结果。

关于这种判断形式是否违反矛盾律的问题，曾有过长时间激烈的争论。不管怎样，应该肯定，对这种类型的判断，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的积极内容并没有被取消，这些判断本身也没有陷入逻辑混乱。判断的矛盾形式不仅不是缺陷，而且更有利于表现辩证矛盾。这种判断产生的必然性就在于，不借助于判断结构形式上所包含的对立，就没有别的办法准确

地表达客观事物的辩证矛盾。

研究辩证思维中推理形式的发展是一个很困难的任务。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举出这种辩证推理的推理形式，于是，也就有人以此进而否定辩证推理及其形式的存在。我以为这里有这样两个问题：第一，在我们的思维中除了存在着形式逻辑所研究的那种类型的推理之外，是否还存在着按照辩证法原则所进行的推理，即辩证推理；第二，对这种辩证的推理能否也象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推理那样去从“形式结构”方面去把握，即能否描述它的“模型”？

对第一个问题，回答都是肯定的。毫无疑问，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存在着辩证的推理。我们可以说出很多著名的辩证推理的实例。如：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可以首先在一国取得胜利的论断；斯大林关于苏联能够首先单独建成社会主义的论断；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民主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以及中国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等等，可以说都是通过辩证推理所得到的论断。当然，辩证推理的过程的复杂程度是很不一样的，但是复杂程度的不一样并不改变推论过程的辩证性质。

对于第二个问题，即关于辩证推理的形式的问题。我认为辩证的推理也就是运用辩证法进行推理的思维过程，因此，研究辩证推理的结构，是同关于能否建立辩证思维的模型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这个问题我将在下面讨论。

最后，辩证思维把辩证法做为自己的思维形式。

辩证思维是主观辩证法，它是以人们对客观辩证法的意识为基本前提的。在对客观辩证法的意识的基础上，人们把辩证法转化为逻辑方法、转化为思维形式进行思维。关于辩

证法是科学思维的思维形式问题，恩格斯曾指出："然而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因为只有它才能为自然界中所发生的发展过程，为自然界中的普遍联系，为从一个研究领域到另一个研究领域的过渡提供类比，并从而提供说明方法"①。恩格斯这样的思想是偶然想到的吗？不是。他在另一个地方又说："近代德国哲学产生了，而且在黑格尔身上达到了顶峰。它的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②

研究辩证法作为辩证思维的思维形式的问题，对于建立和发展辩证逻辑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使辩证法在思维过程中具体化了，并消除人们对它难以捉摸的感觉。研究辩证的推理，就是要研究辩证法在逻辑推理中的作用形式。形式逻辑的推理，是对已知为真的前提，应用正确的推理形式推出结论。而辩证的推理，也是在已有知识的基础上，应用辩证分析推出结论。形式逻辑推理的根据是正确的推理形式，而辩证的推理的根据则是辩证法的规律！

关于辩证法做为思维形式，目前，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的理论阐述中得到了比较广泛的反映。有的哲学教科书上把范畴称作是"思维的逻辑形式"，还有的称它为"逻辑思维的形式"等等，总的思想都是肯定范畴作为逻辑工具、认识手段的重要意义。关于逻辑范畴是认识形式的思想，列宁也曾说过，他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6页。
② 同上书，第5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辩证思维形式。如象个别和一般、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必然和偶然、可能和现实、具体和抽象等等，它们以辩证的内容，为我们认识客观事物提供了一整套的思维的“方式”，成为我们反映客观事物本质的有效的手段。

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对偶性”，使范畴间具有对立统一的“结构”。这种逻辑形式的矛盾结构不仅是同客观事物的矛盾本身相符合，而且制约着我们依照范畴的内容在对立中思维。这就规范我们的思维活动的进程，保证思维能够无限地接近客观真理。

研究辩证法做为思维形式是同辩证思维能否建立起相应的“模型”密切联系着的。建立辩证思维的模型，这是一个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也是一个十分令人向往的领域。现在，国内外都已有了初步的成果。且不管这些成果达到什么程度，这些尝试表明了建立辩证思维模型的原则的可能性。而它的实现，将对于人工智能、控制论、电子计算机等科学技术领域产生多大的影响，目前还难以估量的。

二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辩证思维的充分发展，对思维形式的发展变化的影响是很大的。它不仅揭示出那些通常的思维形式中的矛盾的内容，而且出现一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辩证思维中辩证法不仅作为思维的理论，也具有思维的方法和思维的形式的意义，由此而产生关于建立辩证思维的模型的探索。总之，我们感

到，必需结合辩证思维的发展，对思维形式领域的问题做一些创造性的研究，突破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所作的狭窄的理解，这样才能在发展和建立辩证逻辑问题上开拓较为宽广的道路。

辩证思维的发展，导致一些新的思维形式的出现；那么，辩证思维是否仅仅运用这种类型的思维形式呢？

显然不是。辩证思维做为思维发展的高级阶段，它必然把知性思维的一切积极成果都包含在自身之中。因此，它决不会把以往人类思维所创造的有用的东西排斥掉，也就是说，在辩证思维中也同样要运用形式逻辑中所研究的那些思维形式。并且，这些思维形式也能够表达辩证思维的内容。例如，“所有的树都是植物”，这个判断使用了“所有 S 都是 P”这种形式，就其表达内容来说，也没有什么特别“辩证”的地方。当运用同一种形式，说出“一切事物都是具有矛盾的”这个判断时，它表达的辩证内容就是很明显的了。不仅如此，在我们看来，就是在辩证思维的复杂的形式中，也会把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那些基本的形式，做为自己的组成部分加以广泛的运用。

那末，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是不是只有辩证思维才使用我们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思维形式呢？

为了讨论的方便，我要把我上面所提到的辩证思维发展出的思维形式做一个分类：一类是那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如我们所指出的概念、判断等；一类是作为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或称为辩证思维模型。

对于第一类，譬如说“S 是 P 又不是 P”，我们所以把它称作具有“明显矛盾结构”，是因为在我们看来，正如任何事物都有矛盾一样，一切思维形式也都包含有矛盾，哪怕是一个最简

单的命题。但是，不具有辩证思维的人对那些通常的思维形式的矛盾结构是根本看不出来的。并且，不注意到它的矛盾结构，也不妨碍对它的正常运用。而“是P又不是P”或“是P又是$\bar{P}$”这种判断形式，其矛盾结构是这样的明显，即便是非辩证论者，也会发现其特点的。

对于这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是不是非辩证思维或形而上学思维就不能运用它了呢？初看起来是这样。因为形而上学思维是“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在他们看来，一个事物要么存在，要么就不存在；同样，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自己又是别的东西。”① 十分明显，这样的思维方式同“是P又是非P”等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是不相容的。但是，除开这种表面的对立，那些反辩证法的相对主义者，诡辩论者恰恰能够运用这样的形式结构。相对主义者认为一切都是相对的，一切都是“既是又不是”，否认相对之中有绝对。诡辩论者否定思想的确定性，大搞模棱两可，无条件的宣称“a同时又是非a”等等。相对主义、诡辩论以及折衷主义都是主观地应用辩证法，是貌似辩证法，实质上是割裂相对与绝对辩证统一的形而上学。正如列宁所批判的：“对于客观的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论说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②

由此可见，不能把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具有明显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称为“辩证思维特有的思维形式”，因为非辩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8页。

思维也可以运用它们。那么，是否可以称它们为"辩证的思维形式"呢？我认为在如下的两种涵意上也是不妥当的。第一，因为它具有矛盾的结构就称它为"辩证的思维形式"。可是，即便是那些通常运用的思维形式，从辩证的观点看来，也具有矛盾的结构，只是没有它们那么明显，而就质上来说却是一样。第二，因为它们是辩证思维所运用的形式就称它为"辩证的思维形式"，可是，辩证思维不单是运用这种思维形式，辩证思维也同样运用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那些思维形式，为辩证思维所运用并不是它们的特有属性。

这样说来，是不是就不存在"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了呢？我认为是存在的。这就是我所提到的第二类，即作为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辩证法作为思维形式，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模型"，它是借助于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的理论内容所建立起来的，因此，它是同形而上学思维根本对立的。

当一谈到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时，有人会产生如下两种想法。第一种，有人以为，辩证逻辑只是研究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它不研究也不应该研究形式逻辑已经揭示的那些东西，那样就把"形式逻辑辩证化"了。这种想法是值得商榷的。辩证逻辑不仅要研究辩证思维特有的思维形式，而且要研究形式逻辑揭示的那些思维形式。也就是说，辩证逻辑必须研究辩证思维所运用的一切思维形式。辩证逻辑不是用辩证的内容去充填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那些思维形式，而是有它自己的研究方法和原则。辩证逻辑应该研究那些通常所运用的思维形式，揭示它们的内部矛盾，特别是揭示它们所包含的"一般和个别"的矛盾，通过这种种矛盾内容的研究，揭示出人类认识从个别到一般，以及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的

辩证法。而且，还要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辩证逻辑就是从这些思维形式的隶属、推出的关系中，揭示出人的思维从抽象到具体、从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的辩证运动的客观规律性。要知道，不揭示思维形式中个别和一般的相互矛盾及其转化，不揭示各种思维形式辩证运动的隶属关系以及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发展辩证思维就是一句空话。因此，辩证逻辑应该研究辩证思维所运用的一切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是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种，有人以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思维形式以及在辩证思维阶段所展现出的思维形式，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专门领域，而形式逻辑则不去研究它们。这种想法也是值得研究的。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分工，不在于每种逻辑都研究自己所特有的那些思维形式，如果这样，统一的人类思维就被割裂了，马克思主义者也就不用学习形式逻辑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区别，在于它们各自研究思维形式的不同的侧面。辩证逻辑必须从揭示思维形式的矛盾本性及其辩证运动的方面研究一切思维形式的道理，已经讨论过了。下面，我们着重说明形式逻辑不仅研究通常所运用的思维形式，也要研究辩证思维所发展的思维形式。那末，形式逻辑怎样研究它们呢？我认为，形式逻辑起码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研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首先，对已经揭示出的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和辩证思维模型，选择一定标准进行分类，揭示它们的特征，给它们下定义等等。有的同志以为，找出一些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初步的予以分类，描述其特征，举出应用的实例，似乎这就是辩证逻辑的研究了。其实，这只是形式逻辑的研究，辩证逻辑的研究，一定要象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

其次，形式逻辑还要运用一切手段包括数理逻辑手段，研究各种具有明显的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给出它的形式结构或表达式，确定其常项和变项。现在，通常把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判断形式描写为“$P \wedge \bar{P}$”的结构形式，这不仅没有反映上述判断的多种类型，而且也不能很好地反映它的辩证的内容，简单地把统一的判断分为两个判断的合取的表达方式，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在给出它的形式结构以后，还要研究有没有同它们是矛盾关系、反对关系等逻辑形式，它们都是什么，以便确定在证明和反驳过程中所要遵守的逻辑规律和规则。

再次，还要从形式逻辑的角度研究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怎样运用于上面所提到的那些思维形式。关于具有明显矛盾结构的思维形式是否违反矛盾律的问题，国内外已经争论多年了，但还没有取得统一的意见。即便是关于辩证思维的“模型”，也必须研究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对其作用的特点的问题。因为明确性、一贯性和不矛盾性乃是一切正确思维所必备的条件，辩证思维不是停止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而是要在新的条件下，既不迁就它，又在新的形式下遵守它们，这就不仅要求形式逻辑指出这些

规律适用的普遍性，而且要指出它们发挥作用的特殊性。

总之，辩证思维的发展给思维形式带来了很大的变化，这种发展变化不仅给辩证逻辑开辟了研究的宽广道路，也给形式逻辑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因此，承认这种发展，并且进行适应这种发展的研究，就一定会使逻辑科学有较大的进展。

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的？

何 雪 勤

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形式、辩证思维规律的科学。作为逻辑科学，无论形式逻辑，还是辩证逻辑，都是而且必须是以思维形式为研究对象。这是逻辑科学区别于其他任何科学的不同之点。但是，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却是从不同的侧面、运用不同的方法研究思维形式的，因而就各自形成了独立的科学体系。恩格斯在谈到辩证逻辑区别于形式逻辑的不同特点时指出："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的，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辩证逻辑对思维形式的研究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辩证逻辑是以发展、联系和转化的观点研究思维形式的。

作为人类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无论什么人，尽管民族与国籍有所不同，但只要是正确地认识反映客观世界，都必须运用这些统一和共同的思维形式。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66页。

式逻辑研究这些思维形式，辩证逻辑也研究这些思维形式，二者只不过是从不同的方面研究而已。形式逻辑是从相对静止方面抽象地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则从联系、发展和转化方面研究思维形式。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样几个概念，就形式逻辑来看，它们是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处于并列关系之中；而从辩证逻辑的观点来看，它们则是具有内在联系、发展和转化的。这种概念间的联系和转化反映了客观的历史过程，是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相一致的。

辩证逻辑对判断的研究也同对概念的研究一样，其主要任务就是探讨判断的形式、发展、联系和转化。它不象形式逻辑那样，仅研究既成判断的一般结构式，或按结构式不同所作的判断分类，而是以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为依据，研究各种不同判断在认识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判断之间的辩证关系。如，根据认识由单一到特殊、由特殊到普遍的运动发展过程而作出的判断分类及其关系，就是如此。

二、辩证逻辑是从分析思维的内在矛盾入手研究思维形式的。

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统一体。因此，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概念、判断和推理也必然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是对客观现实矛盾的活生生的反映。列宁在谈到概念的辩证本性时说："'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① 这就是说，任何概念的自身都是一般和单一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对立统一。不仅概念自身充满着矛盾，概念之间也是如此。象“民主”与“专政”、“相对”与“绝对”、“同一”与“差别”、“一般”与“个别”等概念之间的关系，从形式逻辑看来，它们是相互排斥、相互割裂的。但从辩证逻辑看来，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依照辩证法的观点，任何判断也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①。显然，这里“伊万”表示的是个别，“人”表示的是一般，就“伊万是人”这样一个简单的判断而言，一方面它表明一般与个别两者的对立，另一方面它也表明了两者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同样的道理，它还表示了现象和本质、偶然和必然、同一和差别等方面的对立、联系和转化。既然在任何一个简单判断中，都反映和包含了事物诸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那么在复杂的判断中和判断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就更是如此了。辩证逻辑就是从揭露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的内在矛盾入手，去把握无比丰富的客观世界，由抽象的思维上升到具体的思维，从而克服、避免思维的僵化，以达到对客观具体真理的认识。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是反映客观事物相对静止的、抽象同一性的方面；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是反映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具体同一性的方面。这两者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

三、辩证逻辑研究与内容相联系的逻辑形式。

形式逻辑不仅从抽象同一性出发，相对静止地研究思维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形式，而且它还撇开思维的内容，对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作“纯形式”的描述，它只限于按着形式上的结构把各种判断和推理给予排列，并不去揭示它们在内容上的内在联系。辩证逻辑则相反，它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界限，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联系客观世界的现实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它不是一般地、抽象地、单纯地考察思维形式；而是具体地、与内容相联系地考察思维形式，即研究与内容统一的形式。因此，在辩证逻辑中，充分体现了思维形式与现实内容的一致性，逻辑与历史的一致性。正如列宁所说：辩证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①。

综上所述，无论形式逻辑，还是辩证逻辑，都以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作为研究对象。然而，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又是从不同的方面研究思维形式，就象物理学和化学从不同方面去研究客观存在的水一样，因而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形成各自独立的科学体系。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90页。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

张 世 珊

一

目前，有关形式逻辑的小册子中，大都把概念定义为"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我认为这个定义值得商榷。因为这可能引起这样的误解：概念只有一种，而不能是两种。但是这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也不符合逻辑学研究的成果。

我们知道在马克思哲学产生以前，黑格尔就明确地把概念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抽象的概念，又叫形式概念或知性概念；另一种是具体概念，或叫理性概念。黑格尔对概念的区分，马克思、列宁都是给予充分肯定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札记中认为这种区分是有意义的。

马克思认为，认识应该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但这仅仅是浑沌的表象，必须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这是概念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当我们有了一些抽象的概念之后，于是行程又从那里回过头来，升华为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具体。马克思指出："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就是概念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列宁在他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就肯定了黑格尔关于“我们的活动就是或者只停留在概念的否定的和抽象的形式上，或者依据概念的真实本性把概念理解为既肯定又具体的东西”① 的分析，并批注这就是“抽象的概念”和“具体的概念”之不同。

其次，我们知道，从抽象到具体，不仅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应用的研究方法，而且也是反映了认识的普遍途径。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② 马克思在这段话中，详细地叙述了他在分析人口时运用的从“具体——抽象——具体”的认识道路。这里马克思是从认识的源泉说起的，是把感性的具体作为认识的起点的。而本文着重谈的是逻辑思维，我们这里所讲的是第二条道路，就是从抽象——具体的阶段。马克思提出并运用的这个方法之所以正确，因为它符合客观事实，符合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过程。当人们还没有对事物的浑沌的表象进行分析时，就不能进行综合。当人们还没有理解构成该事物的各个简单要素时，就不可能对复杂的具体具有深刻的认识。如古希腊时期的朴素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提出的“原子说”，与现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代科学对原子的认识相比，显然前者是抽象的、贫乏的、简单的，后者是丰富的、具体的，是各种规定的统一。又如，人在幼童时期，只要一学会说话，就在形成和运用概念。幼童在伊呀学语时叫“妈妈”“爸爸”，这种概念对小孩来说，仅仅是对感性具体的初步概括，甚至可以说是一种语言符号的抽象名称。随着年龄的增长，小孩才逐渐理解“妈妈”“爸爸”的含义。我们还可以看到，凡是有思维能力、掌握一定语言的人，总是运用着概念，甚至把感觉、知觉也可以用抽象概念的形式来表达，象“我感觉到头痛”，在这里“头痛”这个概念，仅仅是初步的理性抽象。我们从两种逻辑研究的对象来看，逻辑科学属于理性阶段的认识。形式逻辑对人们的正确思维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不是抓住了事物的多种规定性的认识，只有辩证逻辑的概念才能把握事物的丰富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恩格斯曾把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比喻为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我们也可以说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是研究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抽象概念阶段，辩证逻辑研究的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具体概念阶段。

形式逻辑的概念，是以把握一类对象的共同特性作为基础的，只要达到区别不同对象这个目的就够了。例如“人”这个概念可定义为“人是能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这个定义，仅仅是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并没有对人的社会本质等进行揭示。

再次，形式逻辑要求概念保持抽象的同一性，A＝A，“非此即彼”，不能“亦此亦彼”。而在客观上，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是流动性与稳定性、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矛盾统一

体。正如恩格斯说的："任何一个有机体，在每一瞬间都是它本身，又不是它本身。"① 依照形式逻辑的观点，"生产"与"消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然承认"生产"不是"消费"，就不能同时又承认生产也是消费，消费也是生产。可见这种具有抽象同一性的概念，不能形成理性的具体认识，不能给人们以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认识。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的这种性质，也说明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确实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我们必须把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区别开来。抽象概念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具体概念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不能任意混淆。

二

既然存在着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那么它们各有什么性质和特点呢？

抽象概念是建立在"自我同一"的基础上的，具有抽象同一性，体现着思维的确定性、抽象性和单一性，是事物的相对静止及某个方面特性的反映。具体概念是建立在"对立面统一"的基础上的，反映事物的具体同一性，反映事物的运动、发展和转化，是确定性与灵活性、单一性与系统性的对立统一，是事物的多方面规定性的反映。

任何概念，作为思维形式，都是一种抽象，是思维对感性认识改造的结果，但是这种改造有个发展过程，有深浅程度之分。客观上就存在着两种不同程度的抽象，一种是初级的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62页。

象，一种是高级的抽象。

初级的抽象是通过比较、分析，概括出对象所具有的一般属性，也可以说是把共同点找出来，固定下来，这是初级阶段的抽象。这种抽象是比较贫乏，比较片断的。这种抽象就是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阶段。高级的抽象，就是在此基础上，对客观事物各个方面的认识进行综合，是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抽象，是思维掌握具体的抽象，是认识更为全面更为深刻的抽象。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具体概念阶段，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

形式逻辑的同一律，是表述抽象的同一，是不包含差异性的。“黑就是黑”、“白就是白”，有绝对分明的界限。而具体概念就不同，它包含差异和矛盾。恩格斯指出：“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① 在具体概念中，黑是以白为条件的，没有白也就无所谓黑，黑与白之间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因此，具体概念的内容是丰富的，抽象概念的内容是空洞的、贫乏的。只有包含差异、矛盾于自身的概念，才能反映活生生的客观世界。形式逻辑中的抽象，仅仅是初级的理性抽象；只有辩证的概念，才是更深刻的抽象。

从抽象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来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存在着反比关系。例如“物质”这个概念，就失掉了各种具体事物的特殊性，只剩下一切事物的共有属性。所以在形式逻辑看来，概念概括的范围越广，内涵就越贫乏，如“物质”这个概念就比“桌子”这个概念还贫乏，“桌子”这个概念比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90 页。

物质这个概念的内容丰富得多。按照此理，哲学上的一般范畴，就是最空洞、最贫乏的概念了。与此相反，在具体概念看来，认识考察的对象越广泛越深入，就越具有丰富的内容。因为具体概念是对客观事物多种规定性的统一的认识。所以凡是反映客观事物普遍发展规律、普遍本质的概念，它不但有广泛的概括性和普遍性，而且这样的概念比任何个别事物的概念具有更丰富、更深刻的内容。

抽象概念反映的是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中某一个方面、某一个环节的规定性。它不反映事物的变化发展，这种概念是僵化的、凝固的。而具体概念并不是固定的、僵死的。列宁说："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①。辩证逻辑研究的是这种具体的动态的概念。它要求我们从对立统一中把握概念。它使僵化的概念流动起来，把互不关联的要素联结成为统一的整体，使每一个概念都处在和其它概念的有机联系之中构成体系。黑格尔称这种概念为"总概念"，并把这种概念比喻为"好似一切有生命的脉搏"。黑格尔的这种比喻含义是深刻的。具体概念由于把单一性和体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而成为反映对象的有机整体。这也就是思维中的"再生产"。

总之，抽象的概念是不包含差异、矛盾的概念，是抽象的同一。这就是抽象概念的局限性。具体概念是包含矛盾于自身的概念。它是具体的同一性，是从运动、发展中考察世界，是反映事物多种规定性统一的概念。它是确定性与灵活性、普遍性与特殊性、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的统一。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页。

三

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关系，是理性思维阶段中的两个环节或叫两个阶段的关系。抽象概念是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具体概念是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的深化和发展，是认识的结果，因此，它是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这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的对立统一关系。思维如果没有对事物的一般抽象，就没有概念的产生，也谈不上理性思维。但仅仅停留在抽象概念阶段，就不能深刻地、全面地反映事物的本质。具体概念并不排斥抽象概念，只是对抽象概念的“扬弃”，通过“扬弃”克服了它的局限性，把抽象作为一个环节、一个必经的阶段，包含于自身。所以它们是统一的。

在感性认识这个阶段上，我们可以把它再区分为感知和表象两个小阶段。我们也可以把理性认识再区分为两个小阶段。理性认识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发展过程，这一点常常被人忽视。我认为一般的划分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大阶段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我们深入研究认识的发展过程，只停留在认识发展的两个大阶段的区分上，那是不够的，会把理性思维过程简单化了。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列宁研究帝国主义，都曾经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方法。当我们开始研究某一事物时，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感性的具体，是一个浑沌的表象，这是感性认识。要上升到理性认识，必须运用人的抽象力，这就要分析构成具体事物的许多规定和关系，对各个部分进行单独的研究，把其中的某个规定和关系抽取出来，并用概念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这就形成了抽象概念

并上升到了理性认识的阶段。之所以说它是理性思维阶段，因为它是经过了抽象的过程，相对于感觉、知觉、表象来说是发生了质变，形成了概念。但是，这个阶段还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这种抽象还不是对事物的许多规定和关系的统一的认识，只是把本来是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各个部分，彼此分隔起来考察，这种抽象只是一种简单化、粗糙化的认识。所以它是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但这是必经的一个阶段。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 可是，要使认识继续发展、深化，抽象概念就必须上升到具体概念。人们是经过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揭示出对象的各个规定的统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要经过一个极其复杂的、深入研究的过程，轻而易举的"顿悟"，是不能实现的。从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研究也可以看出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上升到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的必要性。十七世纪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李嘉图研究了资本主义的各个部分，他们发现了一些有价值的概念，如劳动、分工、货币、利润、地租、资本积累等等。但是，这些在他们那里还只是一些抽象的概念。马克思称赞他们说："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多么远"①。然而，他们终究没有发现这些抽象概念之间的有机联系，不能提高到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马克思的研究工作不仅从第一条道路（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上继续前进，又开拓了第二条道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建立了再现资本主义的完整体系，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

由此可见，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是逻辑思维发展过程的两个不同阶段上对事物的认识。这也就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两者所研究的概念的根本区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6页。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

孟　还

当前逻辑学界对于能不能把概念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两大类，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应该这样分，说辩证的概念具有辩证的特征与结构，非辩证的概念则不显示辩证的特征与结构；另一些同志则认为，同一个概念既可以用形式逻辑的眼光去考察，也可以用辩证逻辑的眼光去考察，因此就概念本身来说，不存在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之分，它们在结构上也没有什么区别。我觉得这两种意见，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实际上都承认在不同的"眼界"下会有不同的概念出现，也就是说实际上存在着辩证概念。因为，我们既然可以用辩证逻辑的"眼光"去考察普通概念并从中分析出辩证概念，那么如果概念本身不具备辩证的性质，不表现为辩证概念的形式，这种"眼光"又从何而来呢？如果我们细心研究概念的辩证本性，那么还可以从这里着手进一步考察它们的特殊结构，并把它们粗略地划分为各种类型。这样，辩证概念是否存在的争论就比较容易得到解决。

关于概念的辩证本性，从黑格尔到列宁都做过详尽而深刻的分析。我认为，概念的辩证本性最基本的就是它们的矛盾本性。此外，辩证思维中的概念又是具体的、流动的，在一定

的条件下向它的对立面转化等等。总之，概念的辩证法实际上就是辩证概念结构及其类型的基础。

我是承认存在着辩证概念的。辩证概念就是显示着内部矛盾的概念，反映着事物及一切认识对象中多种规定性的概念，反映着发展转化的流动概念。粗略地说，也就是从黑格尔到列宁所说的“具体概念”。非辩证的概念则是指在认识的初级阶段，对认识对象实行“割碎”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定概念，也就是从黑格尔到列宁所说的“抽象概念”。在辩证思维过程中，所有的概念都具有矛盾的本性，这种性质是在思维的过程中逐步显示出来的。在所谓“知性阶段”，所显示的主要是概念的同一性，同它相适应的是固定概念。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所显示的则不仅仅是概念的同一性，而更突出的是它的矛盾性，同它相适应的则是流动的概念。

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两者必须在它们的展开的形式中，在实际思维的发展过程中才能区分开来。也就是说，必须在我们对概念作出这样或那样的理解过程中，才能加以区分。此外，在结构上也并非不能加以区分。我们开展对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就应该包括对它们的结构形式进行研究。现在国内外都在对辩证思维的形式结构进行研究，我们也应该对辩证概念的结构进行一些探索。如果说，非辩证概念结构的基本性质可以用“A＝A”(或“A是A”)来表示的话，那么辩证概念结构的基本性质就可以用“A$\rightleftharpoons$非A(‘$\rightleftharpoons$’表示流动往返之意)”来表示。语言学构词法中的“矛盾结构”就反映了这种情况。这样说来，概念的内容及其形式中所包含的对立统一，就是区分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主要标志。此外，由这一主要标志所派生的能否反映概念所反映对象的质的多种

规定性与流动性，也是区分辩证概念与非辩证概念的重要标志。

根据以上所说，辩证概念从结构上可以考虑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一、反映认识对象内部含有对立统一的辩证概念。如现代科学中的“生命”、“电”、“光”、“磁性”等等，就是反映自然现象中对立统一的概念。我们知道，生命是一个矛盾体的总和，它在每一瞬间既是它自身又是别的东西，生命总是和它必然的结果死亡相联系起来而被考虑的。电，在它的早期历史中就清楚地呈现出两种相反的现象，即相引与相斥，后来发现了电的两性——阴电和阳电。光，既表现为粒子又表现为波。磁性自身具有两极化，即南极和北极。总之，事物自身具有“两极化”的特性，这种特性总会被人们所认识，并在思维的最基本形式概念中得到反映。

反映社会现象的科学概念，比如“商品”、“劳动”等也都反映着对象自身中的矛盾。“商品”反映着价值与使用价值的两重性；“劳动”反映着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两重性。

黑格尔曾经指出，德文中有些词本身就含有相反的意思。语言不但通过肯定包含着否定，而且也通过否定的形式掩盖着肯定概念。如：“独立性”和“非依赖性”是同一个意思，“独立性”在德语和英语中是否定概念，但具有肯定的意义。

二、明显反映具有对立结构的辩证概念。这种辩证概念是由两个对立概念组成的，而且具有不可分割的整体性，即对立双方构成了一个新的辩证概念。它们不但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结构上，都可以看作典型的矛盾概念。如：“人民民主专政”、“微积分”（微分法和积分法是数学中相反相成的两种

运算方法)、"扬弃"(列宁指出，它既＝结束，又＝保持)、"呼吸"、"收发"、"雇佣"、"又红又专"、"胆大心细"等等，主要是"两端对举"所表述的概念。另外还有一类如"高尚的野蛮人"、"弱而强的日本经济"、"高级的普及刊物"等，这种"非A之A"的结构形式，在现实生活中也是经常会遇到的。

三、成对概念(对偶性)的辩证概念。这种辩证概念是两个成对的而又各自独立的。对偶双方之间的对立、对应关系非常强烈，使人看到一方马上联想到另一方，这种概念经常出现在人们的思维特别是辩证思维中。这种概念，勿需进一步展开，就能显示出其辩证本性。如："上"与"下"；"左"与"右"；"南"与"北"；"爱"与"憎"；"善"与"恶"；"好事"与"坏事"；"真理"与"谬误"；"分析"与"综合"；"自由"与"必然"；"生产"与"消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等等。这种类型的实例是比较多的，鲜明地显示了客观的辩证法。睡与醒，苦与甜，冷与热的对立，早在古希腊哲学家那里就已引起注意。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也谈到：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这类概念往往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另如"劣势"与"优势"，不但反映对立，而且显示出可以向对立方面转化。我们要全面地认识某个事物，就必须全面地看问题，找出事物的对立面，不要忽视这种对立面，按恩格斯的话说就是不能只"固执一面"。掌握上述的辩证概念，可以帮助我们更自觉地全面看问题。

四、显示具体性与质的多种规定性的辩证概念。客观事物是多种多样规定性的统一，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是具体的。人们在认识一个事物的过程中，最初只是把握事物的个别方面、个别特性、个别因素，然后逐步地认识到事物的不同

方面、不同特性、不同因素，并且把对事物的多样规定性的认识统一起来，形成了内容丰富的具体概念。比如“0”，恩格斯说过它比其它一切数具有更丰富的内容。它除了表示“没有”以外，还表示界限、表示数值、表示精确度、事物运动变化的关节点等，它不仅仅是否定，相反，它具有非常确定的内容。又如“社会主义”，反映着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等的复杂的规定性在内。再如“系统科学”是在近年来科学技术发展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边缘科学，包括了对生态系统、能源系统等等的研究，和现代数学几乎所有的分支都有密切联系。我们需要联系上述各个方面才能把握“系统科学”这个概念。

五、复合的辩证概念。它们的内容和结构都比较复杂，可以由上述的辩证概念组成，也可以由包含着辩证概念的判断组成。如：“扬长避短”、“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年富力强有真才实学的干部”、“变通地执行党的政策”、“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它们的内容具有高度的辩证性和复杂多样性，只从字面上或通过简单的定义是无法把握的。

上面我们列举了几种在一般认识过程中比较容易识别的、特点比较明显的辩证概念及其类型，目的只是做个引导。在这里我要再次指出，如果孤立地考察某个概念，确实是既可以理解为辩证概念，也可以理解为非辩证概念，这是实际存在着的情况。在认识的进程中出现不同的情况是很自然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人类的思维（包括每一个人的思维）总有一个形成、发展和提高的过程。但是对概念的辩证理解，形成辩证的概念，则意味着人的认识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物理学家杨振宁曾经说过：“一个概念，特别是科学概念，除非

在促使它形成和发展的知识基础上加以确切的解释，便不会具有充分的意义。"对科学概念是这样，对包括一部分科学概念在内的辩证概念，更应该进行这样的分析，以作出确切解释。我们应该经常地、自觉地进行这种训练，提高辩证思维能力，克服认识上的片面性和思想上可能出现的僵化现象。这样，我们的思路就可以更加广阔，知识面可以更广，对事物的认识也就更加深刻。

在研究概念的产生和概念辩证法的时候，我们借用了黑格尔的"具体概念"作为辩证概念的代称。其实，这个名称是不完全妥贴的。经过对概念的辩证特性特别是对辩证概念的结构进行研究之后，我们就可以确切地给它以"辩证概念"的正式名称了。当然，这种描述还是很不深刻很不全面的，还有待于研究和讨论。

论辩证判断

且大有

判断是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之一，它不仅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也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辩证逻辑在研究判断时，它不仅限于揭示判断这一思维形式的辩证法，更重要的是要探讨具有辩证性质的判断，即辩证判断。

一、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

反映客观事物的判断，按照它们反映客观现实的认识内容，可以将一切判断划分为非辩证判断与辩证判断两种基本类型。

非辩证判断，也可称为普通判断，这是一种反映日常生活中的简单关系的判断。

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但是在发展变化中具有相对不变的稳定性。在日常生活和科学研究中，为了进行思想交流和记录客观事实，利用反映客观事物的常住性、稳定性、相对不变性的判断是非常必要的。

例如，我们说“苹果是甜的”，这个判断反映了在一般情况

下，当苹果成熟时，它具有甜的性质。苹果的甜性是苹果在食味上的一种相对不变性。在日常生活中，当有人问："苹果的味道是怎样的？"我们回答说："苹果的味道是甜的。"这是符合一般事实的。在进行科学研究时，把成熟的苹果的这一性质记载下来，也是合乎科学要求的。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普通判断正是这样一种非辩证判断。因为形式逻辑所研究的"S是P"或"S不是P"这类判断结构，并不涉及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属性。当然，形式逻辑也可以在不同时间或不同方面来反映同一对象的矛盾属性，但它不能对客观事物的矛盾属性作出辩证的断定。例如，从形式逻辑观点看来，我们作出："这个苹果是酸的"或"这个苹果是甜的"，都是可以的。但当我们作出"这个苹果既是酸的又是甜的"时，则为形式逻辑所不允许。

客观事物本来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但在发展变化中有它一定的阶段、片段和质的规定性。非辩证判断是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一定阶段、片段的反映。虽然这种判断反映的客观情况与发展变化有关，但这种判断所反映的客观情况并不直接涉及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

非辩证判断，只是说在判断这一思维形式上，它不是辩证的。并不是说，非辩证判断不具有辩证的因素。任何简单的判断，象"张三是人"、"树叶是绿的"等判断，都具有辩证的因素。揭示判断的辩证因素，乃是判断辩证法的任务。

非辩证判断是低级判断，在人类逻辑思维的发展中由于客观的社会实践的需要，它必然要向高级思维的辩证判断发展。

例如，在进行科学研究时，对于未完全成熟的苹果味道的分析，我们可以作出“苹果既是酸的又是甜的”的断定，这是辩证的断定，可称为辩证判断。这种判断并不是人们主观臆造的判断，它是对处于客观事物变化发展过程中的性质的反映。

辩证判断是一种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的判断，它是客观事物的现实矛盾在判断形式上的反映。这类判断已经超越了非辩证判断的范围，而直接涉及了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

辩证判断是人类逻辑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辩证判断的存在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人类思维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无论怎样反对，辩证判断绝不会从人类的思维实践中绝迹，问题在于人们能否自觉地认识和利用辩证判断。

早在古希腊时代，辩证逻辑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就曾讲过“海水是最纯洁的，又是最不纯洁的”①，这是个辩证判断。伊壁鸠鲁也曾说过："蝙蝠是鸟又不是鸟，某种植物的茎是木又不是木”②，这也是个辩证判断。科学技术发展史证明，一些重大科学成就的出现，常常是由于自觉地运用了辩证判断。例如，爱因斯坦在物理科学的研究上，当作出“光既是微粒的又是波动的”这一辩证判断时，就为量子力学的发展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辩证判断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辩证矛盾认识的辩证断定。在人类逻辑思维的历史发展中必然会产生辩证判断，但这并

① 《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4页。

② 转引自贝拉·弗格拉希著《逻辑学》，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66页。

不是说每个时代、每个人对每件事都必然会作出辩证判断。人们能否对于某种客观事物的认识作出辩证判断，这取决于人们的思维成熟程度及科学知识的发展水平。此外，还在于人们能否真正掌握进步阶级的世界观，特别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只有站在进步阶级的，特别是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才能作出真正的辩证判断。

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是两种程度不同的逻辑思维水平在判断形式上的反映。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判断，主要是非辩证判断。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是建立于反映客观事物种属关系的主宾词理论基础之上的，这是日常生活中的简单事物或复杂事物的简单关系的反映。辩证判断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对象。辩证判断虽然早已出现，但研究辩证判断的辩证逻辑的出现却是晚得多的事。甚至象黑格尔这样伟大的辩证逻辑学家，也还没有把辩证判断的问题提到他的研究日程上来。黑格尔在《逻辑学》中曾经分析了形式逻辑判断的局限性，并企图建立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但他的判断理论仅限于分析判断的辩证本性及对判断进行辩证分类的问题上。当然，在《逻辑学》一书中，黑格尔曾多次运用了辩证判断来阐述某些理论，但却未曾自觉地把辩证判断作为辩证逻辑研究的对象。

当前逻辑科学发展的实践证明，把判断的研究仅局限于非辩证判断的普通逻辑范围内已不符合时代的要求了。现代数理逻辑学中的悖论足可说明：探讨辩证判断已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我们必须正视思维发展的现实，进一步探索辩证判断，自觉地利用辩证判断为人类思维实践服务。

二、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

什么叫辩证判断？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辩证判断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判断。首先，非辩证判断虽然也涉及客观事物的变化，但它并没有自觉地去反映或断定客观事物的变化。其次，非辩证判断有时也涉及客观事物的矛盾，但它并没有自觉地去反映或断定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属性。一般说来，非辩证判断是不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它是回避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的。

因此，识别一个判断是辩证判断，还是非辩证判断，主要看它是否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辩证判断的基本特征就在于：它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

形式逻辑思维与辩证逻辑思维对于形成判断的要求是有区别的。通常形式逻辑把判断定义为肯定或否定客观对象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形式。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反映事物的矛盾属性的判断是不存在的。形式逻辑要求我们在下判断时，必须对某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作出明确的回答。如果肯定某事物既具有某属性又否定它具有某属性，那末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是不允许的。

辩证逻辑的辩证思维要求我们在下判断时进一步反映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揭示客观事物内在矛盾的属性，发现事物矛盾发展的趋势，找出解决矛盾的办法。

辩证判断不仅与非辩证判断是有区别的，而且它与判断

的辩证法也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并非一切判断都是辩证判断，但一切判断都具有判断的辩证法。

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是人们作出辩证判断的客观根据，但并不表明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结果的判断都是辩证判断。但判断的辩证法却是一切判断所固有的。辩证判断自然具有判断的辩证法，而非辩证判断也具有判断的辩证法。判断的辩证法是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在判断中的反映，它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辩证判断虽根据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但它是人们主观的辩证思维（自觉或自发的辩证思维）对客观事物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

判断是对于客观事物认识的断定，辩证判断是对于客观事物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断定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活动中的主观思维的因素，而判断必须包含这种断定的因素。没有断定就不能形成判断。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是一回事，人们的认识活动是否意识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或是否对客观事物的辩证法作出断定，又是一回事。任何判断，甚至最简单的判断都包含判断的辩证法，这仅是表明在人们的认识活动中包含着客观辩证法的因素，并不表明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会作出辩证断定。因此，我们要将辩证判断与判断的辩证法加以区别。

辩证判断的特征是对于客观事物的辩证法认识的辩证断定。而判断的辩证法是指人们反映客观事物认识的判断中所包含的客观辩证法的因素，如主词与宾词所反映的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同一与差别的辩证法等。这就是辩证判断与判断辩证法的基本区别。

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也是有区别的。辩证判断反映

客观事物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它与一切歪曲客观事物的发展与联系的折衷主义判断迥然不同。折衷主义判断是一种反辩证思维的形而上学的论断。这种论断在表面上也具有“又是这个，又是那个”、“一方面，另一方面”这种似乎辩证的形式，但它在实质上与辩证判断毫无共同之处。因为折衷主义的判断在认识内容上并不反映客观事物发展中的矛盾的内在联系。衡量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的区别，主要不在于判断的形式，而在于判断所反映的认识内容。如果认识内容确是反映了客观事物的矛盾联系，那就是辩证判断；如果认识内容没有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联系，那就是折衷主义判断。折衷主义判断往往为诡辩论者所利用，这是我们必须要加以注意的。

辩证判断的特征主要是自觉地用辩证思维去分析客观事物的矛盾发展而作出的辩证断定，折衷主义判断是反辩证思维的，它根本不可能对客观事物的矛盾发展作出辩证的断定。因之，要判别一个判断是否为辩证判断，还必须结合这一判断的认识内容而不能单从形式上去鉴别。如果一个判断是真实地揭露了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与矛盾属性，那末就可视为辩证判断；反之，则不能视为辩证判断。我们认为结合判断的认识内容来鉴别一个判断是否为辩证判断，乃是判别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的一个客观标准。

辩证判断是不同于普通的非辩证判断的判断，它是具有自己特征的一种崭新的判断。我们既不要把辩证判断与判断辩证法混淆，也不要把辩证判断与折衷主义判断等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须进一步探讨辩证判断的各种类型。

三、辩证判断的几种类型

辩证判断是反映客观情况的一种新型判断，即反映客观现实事物的发展变化及其运动中的内在矛盾的判断。这种新型的辩证判断有若干类型，下面稍试加以简单分析。

（1）直接矛盾形式

这类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在逻辑形式上没有多大差别，它还保留着非辩证判断的形式，但它具有辩证的内容，即这类判断直接反映了客观现实的辩证矛盾的内容。

例：一切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

　　物质是无限的。

就判断形式看，这类辩证判断具有“S 是（或不是）P”的形式。这类辩证判断是最简单的辩证判断，它以非辩证的形式表达了辩证的内容。从认识内容看，这类判断是辩证的；从判断形式看，它不是辩证的。这种辩证判断可视为过渡型的辩证判断，即由非辩证判断向辩证判断的过渡形式或类型的判断。

（2）主词矛盾形式

在这类辩证判断中，主词所反映的客观对象将转化到它的对立面去，即宾词是主词的矛盾概念。所以，我们名之曰主词矛盾形式（其实也可称为“主宾矛盾形式”）。

例：直线等于曲线。

　　不要枪杆子必须拿起枪杆子。

在例 1 中，主词“直线”与宾词“曲线”是矛盾概念，但在高等数学的微分学中，在一定条件下，直线与曲线是一回事。在

例 2 中，主词“不要枪杆子”与宾词“必须拿起枪杆子”也是矛盾概念，它表明我们革命者是反对战争、渴望持久和平的。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必须拿起枪杆子进行革命的正义战争以反对非正义的战争，才能最终消灭战争，保持持久的和平。

从认识内容看，在这种判断中，主词与宾词是矛盾的，它的特征是以主词的矛盾概念为其宾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 是非 S”的矛盾形式，其中的“非 S”是作为与主词矛盾或对立的宾词。

(3) 宾词矛盾形式

在这种辩证判断中，它的宾词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在宾词概念自身表现为矛盾概念或反对概念。

例：运动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又相适应又不相适应。

在例 1 中，宾词“物体在同一瞬间在同一个地方”与“物体在同一瞬间不在同一个地方”，是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这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反映了物体运动的互相矛盾的内在矛盾的矛盾属性。在例 2 中，宾词“相适应”与“不相适应”，也是互相矛盾的概念。这两个互相矛盾的概念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这个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运动中的互相矛盾的内在矛盾的属性。

这类辩证判断的特点，是对客观事物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从认识内容看，它的宾词互相否定，是一个复合的矛盾宾词。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 是 P 又是非 P”的矛盾形式，其中“P”与“非 P”是两个宾词的结合。这类辩证判断达到

了辩证内容与辩证形式的统一。

(4) 宾词对立形式

这类辩证判断是宾词矛盾的特殊形式。它的宾词不仅是互相否定的，而且是互相对立的。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发展中的两重性，即正面与反面的两重性。客观事物的发展是具有两重性的，它在肯定的状态中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在否定的状态中包含着肯定的因素。对于客观事物发展环节中的，特别是两个发展阶段之间的某一事物的断定：既要从肯定中看到否定，也要从否定中看到肯定。这才是全面的辩证的断定。

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同时既是好的又是坏的。

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

在例1中，宾词"好的"与"坏的"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在例2中，宾词"真老虎"与"纸老虎"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这类辩证判断，从认识内容看，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发展中相互对立的两重性；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是q"的形式，其中"p"与"q"是两个对立宾词的结合。

(5) 系词矛盾形式

在这类辩证判断中，联系主词与宾词的系词是矛盾的，它以系词的矛盾形式来反映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

例：宇称是守恒的，又不是守恒的。

实践标准是确定的，又不是确定的。

在例1中，两个宾词都是"守恒的"，它们是相同的宾词。在这个辩证判断中，它们分别以"是"与"不是"两个矛盾系词联系起来。例2情况类此。这类辩证判断的特点，也是对客观事物运动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从认识内容看，两个相同的宾词具有一个共同的主词，同时具有互相矛盾的系词；

从判断形式看，它具有“S是p又不是p”的形式。

这类系词矛盾的判断与宾词矛盾的判断，并没有实质内容的区别。我们只要把后一个宾词改换为前一个宾词的矛盾概念，把后一个否定系词改为与前一个系词相同的肯定系词，那就成了宾词矛盾形式的判断。为了从判断形式上区分辩证判断的类型，我们暂时把这类辩证判断独立出来，名之曰“系词矛盾形式”的辩证判断。

（6）正反对立形式

所谓正反对立形式是指：在这种辩证判断中，不仅宾词对立，而且主词不同，甚至也可能对立。

例：在战略上要藐视敌人，在战术上要重视敌人。

帝国主义战争是帝国主义和平政策的继续，帝国主义和平是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继续。

在例1中，两个肢判断的主词“在战略上”与“在战术上”是对立的概念，宾词“要藐视敌人”与“要重视敌人”也是对立的概念。这个辩证判断反映了从正反两个不同方面对待敌人的两种不同的态度。在例2中，主词“帝国主义的战争”与“帝国主义的和平”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宾词“帝国主义和平政策的继续”与“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继续”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在这一辩证判断中，揭露了“帝国主义的战争”与“帝国主义的和平”的密切联系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矛盾情况。

这类辩证判断不应简单地视为形式逻辑的联言判断。因为这种判断表现为反映客观事物矛盾的一个完整断定。如果从形式逻辑角度孤立摘取其中一部分作为一个判断，则失去了这种判断的完整的辩证意义。这种判断中的一部分与另一部分具有相互的依赖性，其中一部分的意义是以同时理解与

其对立的另一部分的意义为前提。

从认识内容看，这种判断可分析为两个肢判断的结合。两个肢判断的主词是不同的或互相对立的概念，其宾词也是互相对立的概念。从判断形式看，这类辩证判断具有"S_1是p而且S_2是q"的形式，其中"S_1"与"S_2"是两个不同的或对立的主词，而"p"与"q"是两个对立的宾词。

前面我们分析了辩证判断的几种类型。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判断内部包含着互相矛盾、对立的因素。它们都是从不同的侧面，对于客观事物发展中的内在矛盾的揭露。辩证判断的类型，绝不会限于上述几种，深入研究辩证判断的类型，将可为辩证判断的分类奠定基础。深入地研究辩证判断，对于全面系统地研究辩证逻辑这门科学有其积极的意义。

辩证逻辑对于思维形式的研究要涉及概念、判断与推理。概念是判断的组成部分，判断是概念的展开。掌握辩证判断对于理解辩证概念是很必要的。此外，判断与推理的关系也很密切。有没有辩证推理？辩证推理究竟有什么特点？这都有赖于对辩证判断的了解。

辩证逻辑对于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的研究要涉及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等方法。这些逻辑方法的辩证特点是什么？需要很好地深入研究。例如，有没有辩证的归纳与演绎？有没有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这是可以探讨的。如果弄清了辩证判断的特点，对于了解这些方法的辩证性质也是会有所帮助的。

辩证思维的判断的分类

沙　青

辩证逻辑既不象形而上学那样，只满足于把各种判断列举出来，毫无联系地排列起来；也不象形式逻辑那样，只研究判断的外在层次的联系；相反地，它是要研究判断的内在联系，由此及彼地从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研究判断的辩证结构。

辩证逻辑的判断的分类标准：第一，应具有"内在真理性和内在必然性"，即既以辩证的思维规律为根据，又以自然规律为根据。第二，判断这一思维形式本身的发展应该反映出对运动性质的立足于经验基础的理论认识的发展。第三，必须从对立统一中反映出判断的质与量的内在联系。

判断的内在联系，包括判断的发展的最基本的运动形式及与之相联系的结构。联系不等同于结构，但任何层次的联系都应包括与之相应的结构。物质客体的运动都有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两个方面；反映这种运动的思维的运动形式也具有纵向联系和横向联系两个方向。判断的纵向联系重在研究运动的过程及过程的逻辑结构；判断的横向联系重在研究各种判断的对立统一的逻辑结构，也内含过程。

判断的纵向联系的分类

判断的纵向联系的分类通常以恩格斯关于“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之划分为限，实际上判断的纵向联系是“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与“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两种过程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并以前者为核心的系列。这个分类是符合思维规律和自然规律的。

1．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按本性说是对抗的，自身里面包含着矛盾的过程，每个极端向着它的反面转化，而作为整个过程的核心的则是否定之否定。马克思认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①，他把辩证法称之谓否定的辩证法。哲学史上，黑格尔曾把“否定之否定”作为他的辩证法整个体系构成的基本规律。

只要客观事物是具有内在否定性的对立统一物，人类思维的主观现象也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还由于主观之反映客观总是近似的、相近的，人类认识真理的过程也就必然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因此，恩格斯认为“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②。客观事物以及反映客观事物的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② 同上书，第3卷，第181页。

识，通过不断地自我否定，向前发展；而作为联系环节、发展环节的“否定”，则是达到真理性认识的中介。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正是反映认识的这种辩证进程的思维的运动形式。

（1）肯定判断：标志人们对于某一客观过程的认识运动的起点的断定。

世界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这是科学上至今争论不休的问题。中国古代就提出过“天至高不可度”的命题，古希腊人论证过宇宙“无边无际”，古代朴素唯物论者从世界的总体上猜测性地断定“世界是无限的”。这是对世界的有限与无限的认识的一个起点判断。后来牛顿又曾在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上，用力学定律（万有引力）描绘了宇宙是一个没有边界的大箱子，论证了世界是“潜无限”或“可能的无限”。

（2）否定判断：是作为认识的联系和发展的中间环节的判断。

自然科学在发展，认识也在继续发展，人们认识许多事物，大至星球、小至粒子都是有始有终的。于是形成了“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有限的”这样的判断。这个判断正是对上一判断的否定，是上一个判断内在的否定性的发展，矛盾第一次向对立面转化，“无限”转向它的反面“有限”。康德看到了这个矛盾，提出了“世界是有限的，世界是无限的”这个“二律背反”，但他悲叹理性永远不能解决这个矛盾。黑格尔曾用“真无限性”的辩证的否定观阐述了有限与无限的统一，但其立足点又是唯心主义的。

（3）否定之否定判断：是通过对上述矛盾的扬弃而达到具体的同一性的判断。这种判断仿佛是向起点判断的回归，

实是在高级阶段上吸收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而使认识达到对立的统一。这种判断既是规律性的认识（接近全面性），是上一客观过程认识运动的终点，又是下一客观过程认识运动的起点。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的产生，使人们对世界的认识有了新的进展。世界的物质结构从宏观到微观都有无限层次，但每一层次又都是一有限的生灭过程。层次无穷，而每一层次有穷，即世界万事万物的有限过程各依其内在的否定性而否定其自身向他物转化，有限的否定过程就是无限。于是就形成一个真理性的判断："世界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这在形式上是对第二个否定判断的否定，而对第一个肯定判断的回归；但实质上，它只是否定第二个否定判断的"有限"的绝对性，而保留其相对性，对第一个肯定判断，它只肯定其合理性，而否定其片面性，所以，否定之否定判断乃是对第一个肯定判断与第二个否定判断的矛盾的扬弃，通过这种扬弃达到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使认识接近全面性，获得真理性。

再如对"生命"的认识也正经历着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在遗传学的启蒙时期，杜林和他那个时代的科学家提出了"生命就是有机物的新陈代谢"的定义，这个定义把"生命"和"新陈代谢"联系起来，揭示了生命的现象，但未能揭示本质。恩格斯认为它是同语反复，并用"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定义否定了它。当时还未出现分子生物学，恩格斯的"蛋白体"这个概念还是笼统未分的，一般认为它包括现在的蛋白质和核酸的成分。现代分子遗传学的发展，使得科学家得以发现细胞中主要的两类大分子——蛋白质和核酸（细胞的大部分是蛋白质，核酸只占小部分）中，核酸是起决定作用的更

为本质的生命物质。“中心法则”* 的揭示证明了这一点。现在还知道病毒在去除蛋白之后，它的核酸仍可感染寄主细胞，并产生完整的包括核酸和蛋白质的子代病毒。因此现在对生命的本质正在逐渐形成一个新的定义：“生命是核酸体的存在方式”。这个正在形成的定义又是对恩格斯的定义的扬弃。

上述第一个定义虽然接近同语反复，但它企图接触生命的本质，只是表面的。第二个定义是对第一个定义的否定，已深入到生命的本质，但“蛋白体”本身仍与“新陈代谢”相联系，“新陈代谢”被统摄于“蛋白体”之中。第三个定义又是对第二个定义的否定，它接触到生命本质的更深的层次，但是“蛋白体”仍与“核酸”相联系，被统摄于“核酸”之中。

判断从肯定经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发展充分反映了认识的不断深化的过程，反映了认识之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否定是**辩证的否定**，是扬弃（舍弃与保存），并不归结为虚无，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否定，即否定与肯定的统一。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有特殊性：否定就是限制或规定，是认识的中间环节，“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①。第一个否定应能导致第二个否定的发生，这才是使认识得以发展转化的内在的否定性。外在的否定性则使否定归结为虚无，使第二个否定成为不可能，认识的分化便不能实现。如果我们坚持辩证的否定观，以上两例则可表述为：

（1）世界是无限的（肯定）→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有限的

---

* “中心法则”的主要内容是：DNA（脱氧核糖核酸）除了自我复制外，遗传信息是从 DNA 流向 RNA（核糖核酸），再从 RNA 流向蛋白质。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90 页。

(否定)→世界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否定之否定)。

(2) 生命是有机物的新陈代谢(肯定)→生命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否定)→生命是核酸体的存在方式(否定之否定)。

这表现了否定之否定过程的两种不同的形态。从肯定判断经过否定判断到否定之否定判断的发展，一般采取两种形态：一种可以是认识由各个片面(侧面)达到对立的统一，接近完全性，如例(1)；一种可以是认识由一般本质进到深层本质，这也是一种对立的统一，是对本质的不同层次的认识的对立的统一，如例(2)。

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主要是根据认识过程的辩证性质划分的，而并不是形式逻辑所讲的判断的"质"。它们与形式逻辑中所讲的"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没有相应的关系。三种判断可以都是形式逻辑所讲的"肯定判断"，也可以有的是"肯定判断"，有的是"否定判断"，要视起点判断的形式而定。

2．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

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能"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①。判断从个别性经过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反映了我们对客观对象的知识的发展的三个不同层次的联系和统一。

(1) 个别性判断：是反映对象的个别性格的判断，是认识的初始阶段。

以恩格斯所举的例子来说明。摩擦生热，在实践上已为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12 页。

史前的人所知，但是经过了多少千年，人脑才发展到下这样的判断——"摩擦生热"。这是一个个别性的判断，它只记录了"摩擦"这种能量的单一形态转化为能量的另一单一形态。

(2) 特殊性判断：是反映对象的特殊性格的判断，是个别性判断向普遍性判断发展的中介。

又经过几千年，人们才根据摩擦生热这个特殊过程和同时发现的其他类似过程的关系的研究，作出了这样的特殊判断："一切机械运动都能借摩擦转化为热"，即是"一个特殊的运动形式在特殊情况下都能转变为另一特殊的运动形式"，它所记录的已不是单独的事实，而是不仅机械运动的个别形态"摩擦"，并且任何机械运动都具有转化为热能的性质。

(3) 普遍性判断：是反映对象的普遍性格的判断。它反映一个认识由个别性经特殊性而达到与普遍性的统一。

科学的发展，使得人们能从上述特殊性判断进一步做出这样的判断："在每一情况的特定条件下，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直接地或间接地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它所记录的已不仅是一个特殊运动形式都能转变为另一特殊运动形式，而是"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能够而且不得不转变为其他任何运动形式"。在这个普遍性判断中，能量转化定律得到了充分的表现。恩格斯说，"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已的最后的表达"，所以，这种普遍性判断乃是"判断的最高形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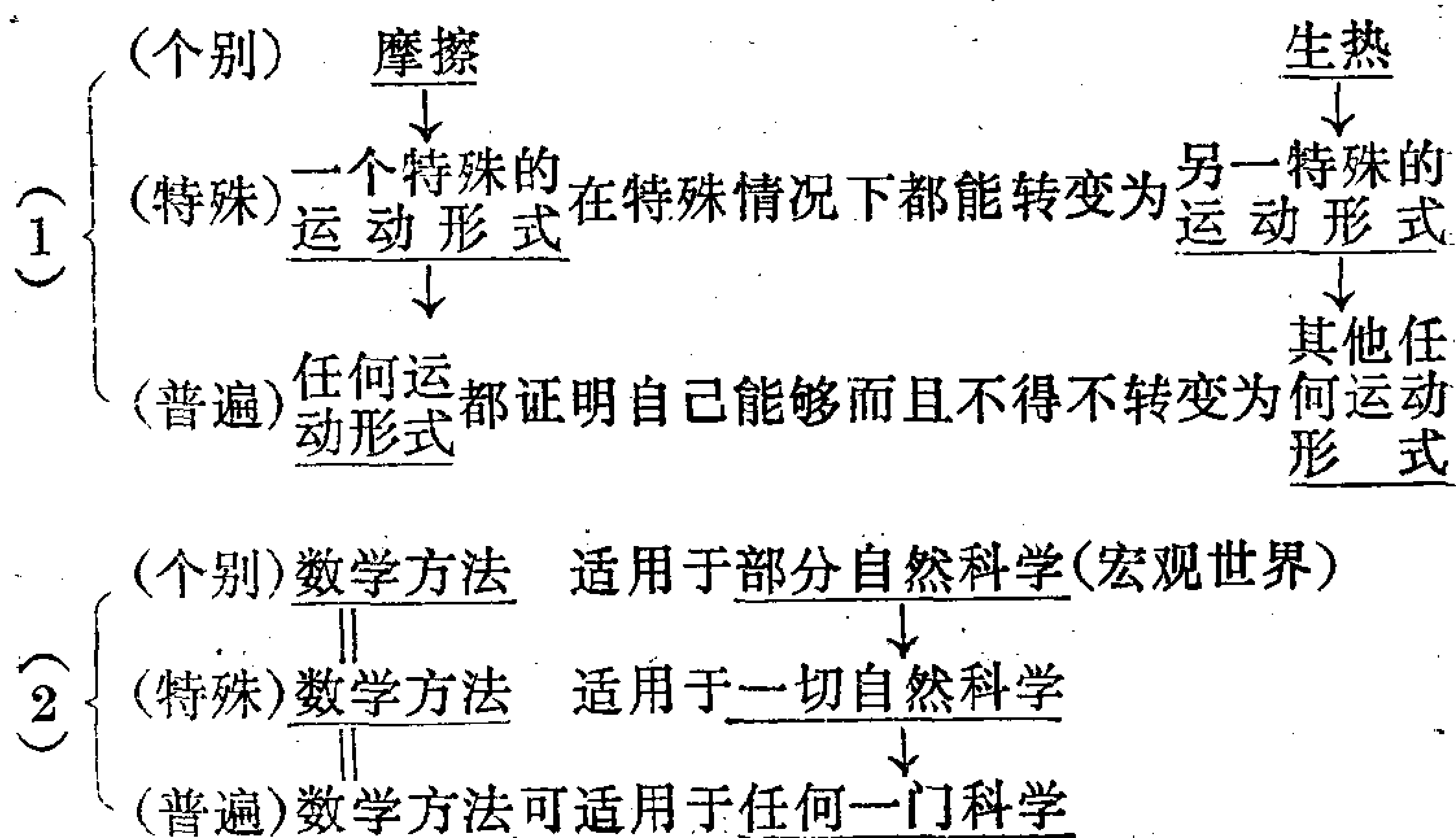
再如，作为科学方法的数学方法的普遍意义正逐渐为人们所认识，这个认识也同样经历了由个别性经特殊性到普遍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3 页。

性的过程。首先人们在实践中比较容易地形成"数学方法不仅是数学科学的研究方法，而且也适用于刻划宏观世界的运动规律"，即"数学方法适用于部分自然科学"这样的个别性判断。科学和数学科学本身的发展，使得人们在实践中可以进一步做出"数学方法不仅适用于刻划宏观世界的运动规律，而且也适用于刻划微观世界的运动规律"，即"数学方法适用于一切自然科学"这样的特殊性判断。现代科学发展的数学化的趋势和实践，又使得人们有根据地得出"数学方法不仅适用于自然科学领域，而且也适用于社会科学领域"，即"数学方法普遍适用于任何一门科学"这样的普遍性判断。

判断从个别性经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充分反映出认识上的质变，而并不归结为认识的量的增加。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三个环节的判断的划分，主要根据的是认识层次的性质，而不是形式逻辑所讲的判断的主项的"量"。因此，这三个环节的判断与形式逻辑中的单称、特称、全称判断并不是相应的。以上两例可表述为：



这表现了由个别性经特殊性上升到普遍性判断的两种不同的形态。认识的这种发展过程，一般采取三种形态：一种是三个环节的判断的主项和谓项都分别由个别进入特殊再上升到普遍，而三个判断可以同是全称判断，如例(1)；一种是三个判断的主项相同，谓项由个别进入特殊上升到普遍，而这三个判断也都可以是全称判断，如例(2)；第三种是三个判断的谓项相同，而主项由个别进入特殊再上升到普遍。只有最后这种情况，三个判断有时可与单称、特称、全称判断相应，如后面关于"波粒二象性"的例子。

3．两种过程的辩证关系

从肯定判断经否定判断到否定之否定判断与从个别性判断经特殊性判断到普遍性判断是两种不同的过程，各有其独立性，不能互相取代。但两种过程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过渡的。两种过程无论哪一种都是由于思维的内在的否定性引起内部矛盾的发展，而使认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由个别上升到普遍。

人们对微观粒子的波粒二象性的认识就经历了由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过渡到个别——特殊——普遍的过程。牛顿首先做出了"光是微粒的"断定。其后惠更斯提出"光是波动的"论断，否定了牛顿的微粒说。两种观点争论了大约一个世纪，后来爱因斯坦以量子论为基础得出"光是以量子的形式(光子)穿越空间的"，即"光具有波粒二象性"的辩证论断。这个新论断肯定了牛顿和惠更斯的观点的合理部分，而否定其各自的片面性。认识的继续，到本世纪二十年代，人们从没有静止质量的光"具有波粒二象性"这个个别性的判断，进而发现某些具有静止质量的微观粒子如电子等也具有

这种性质，最后终于得出"一切微观粒子都具有波粒二象性"这个普遍性的判断。这个认识运动的表现形态如下：

光是微粒的（肯定）→光是波动的（否定）→光具有波粒二象性（否定之否定）（个别）→某些微观粒子具有波粒二象性（特殊）→一切微观粒子都具有波粒二象性（普遍）

人们对于"物质"概念的认识也正在经历着由个别——特殊——普遍又过渡到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从古代关于"物质是某一实物（或某几种实物）"的论断到近代关于"物质是一切具有质量的实物"的论断，再到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这个科学的定义，就反映了人们对"物质"的认识由个别上升到特殊，再由特殊上升到普遍的过程。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对这个普遍性的科学论断又进一步提出了问题：是否一切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都是物质？回答是否定的，即"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并非都是物质"。比如物质的属性，物质的存在形式（运动、时间、空间），物质间的关系，物质的运动规律，都是依附于一定的实体的，它们虽然具有物质性，但还不就是物质本身。人们进一步认为"只有物质的属性、物质的存在形式、物质间的关系、物质的运动规律等所依附的实体，这种客观实在，才可以叫做物质"①。或者说，物质就是独立于意识之外的"由性能、运动、空间时间所统一构成的客观实在"②。

① 《关于"物质"概念的对话》，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80年第2期。

② 《试论物质的要素》，载《贵州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这个认识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的经典定义，它的提出也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对"物质"的这种认识运动的表现形态，可以表示如下：

物质是某一种（某几种）实物（个别）→物质是一切具有质量的实物（特殊）→物质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普遍）

↓

（肯定）→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并非都是物质（否定）→物质的属性、存在形式、运动规律及物质间的关系所依附的实体，这样的客观实在才是物质（否定之否定）

从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过渡到从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认识随之扩展到一个新的领域。从个别性判断——特殊性判断——普遍性判断过渡到肯定判断——否定判断——否定之否定判断，认识随之进入客观对象的深层本质。

两种过程相互区别，相互联系，而核心则是否定之否定。在一定意义上说，个别到特殊就是对个别的否定，由特殊到普遍又是对特殊的否定，即否定之否定，而复归于一，复归于具体，不过不是单一的复归（循环），而是达到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

马克思十分赞赏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这个辩证法的基本思想，并对其作了唯物主义的精确的表述：

"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

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他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作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

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①

肯定的自身即包含“是”与“否”的对立双方。这种内在的否定性引起对立面的斗争，“是”转化为“否”，这就是变化，否定就是变化的中间环节。黑格尔认为“否定”是“规定了的否定”，否定中存在肯定，“否”同时包含“否”与“是”。斗争的结果，“否”又转化为“是”，但这种否定之否定不是认识的重复，不是“正题”与“反题”的综合，而是对上述矛盾的扬弃，即对立面在新的基础上达到了新的统一，因而形成一个新的思想，新的肯定。这个新的肯定又成为新的变化的前提。“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②。这就是马克思所表述的黑格尔否定之否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7页。
② 同上书，第111页。

思想的基本点。

黑格尔的这个辩证方法，本来是立足于主观的，他是企图"通过思想的运动建设世界"，是头脚倒置的。但是，如果我们把这种倒置颠倒过来，"立足于经验基础"，把这种思维的辩证运动看成是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之能动的反映，那它确是逻辑地表述了判断的辩证运动的过程，表述了概念的系列和一种科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判断的横向联系的分类

辩证思维的判断的横向联系乃是判断的纵向联系之个别表现。一种流行的观点是把这种横向联系局限于具有两个矛盾宾词的判断，这不免失之于片面。一般说来，它的形式不是形式逻辑中的简单判断，而是复合判断。这种判断的特性在于反映客观对象的内部的矛盾性，揭示认识的全面性和具体性。它的逻辑特征是反映某种对立的联系或某种联系的对立。

1．对立与同一

反映对立同一的判断，重在揭露矛盾着的对立双方的联系、同一。它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

(1) S是P，又是非P。（真理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

S是P和非P的统一。（真理是相对和绝对的统一。）

这两个判断都是各由两个相互矛盾的复合谓项组成的，这种判断还表现为"S与非S是P"的形式，如"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是现代科学发展的特点"就是由矛盾的复合主项组成的。

无论是复合谓项的矛盾判断，还是复合主项的矛盾判断，在普通逻辑中它们都是复合判断。如上例“真理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实际上是“真理是相对的，真理又是绝对的”这个复合判断的缩写。但它却不同于普通逻辑中的合取判断，合取的特点是合取项不能相互否定，如 $A \wedge \bar{A}$，则这个复合判断就是假的，而我们上面所举的具有矛盾合取项形式的复合判断却都是真的。

(2) 在一定条件下S是P，在另一条件下S是非P，而总的说S是非P(或“S是P”)。

红军在一个方面(保持原有阵地的方面)说来是失败了，在另一个方面(完成长征计划的方面)说来是胜利了，而总的说红军是胜利了。①

这种判断既表示矛盾双方在不同条件下的并存，同时又显示出有一个主要方面，明确了总的趋向。

(3) S→非S。(进行革命战争，正是准备着永远消灭战争的条件。)

非S→S。(要在将来消灭国家权力，就必须在现在强化国家机器。)

S→非S并且非S→S。(偶然的东西是必然的，而必然的东西又是偶然的。)

这三种判断，都是矛盾概念互为依存条件，统一于一个判断之中，从两个对立的思想中发展出一个辩证判断。

2. 肯定与否定

肯定与否定相结合的判断，重在反映矛盾双方的对立，反

① 参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35—136页。

映出认识进程的一种质的飞跃。

(1) S不是P，而是非P。（规律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

S是P，而不是非P。（形式化的方法是科学方法，而绝不是形式主义。）

(2) 不是S是P，而是P是S。（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S是P，而不是P是S。（是时势造英雄，而不是英雄造时势。）

这两种判断都是由两种针锋相对的思想通过肯定与否定的联系形成一个统一的判断。两个方面必须结合，才显示出判断的完整性，它的特点是同时从正反两面反映对象，揭示出认识的全面性。

3．特殊与一般

反映特殊与一般的对立统一的判断，重在从一般中突出特殊，而不使特殊绝对化。

(1) S，特别$S_1 \to P$。（我们的一切干部都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努力学习科学知识，特别是领导干部尤应如此。）

(2) $S \to P$，特别P_1，P_2……（领导四化不但要研究世界各国一般的现代化的规律，而且要研究特殊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式的现代化的规律。）

这两种判断，前一种，主项是一般与特殊的统一；后一种，谓项是一般与特殊的统一。它们都是既突出特殊，而又反映出特殊与一般的联系。这种判断的功能就是把个体放在整体

中去考察，把个性放在共性中去考察。

4．现象与本质

现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的判断，重在透过现象揭示本质，反映认识之由表及里的深化。

(1) 形式上S是P，实质上S是非P。(商品形态的价值关系形式上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实质上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

(2) 表面上S是P，实际上S是非P。(在工资雇佣劳动上，工资表面上好象是全劳动日的代价，而实际上只是必要劳动的支付。)

现象与本质既对立又统一。现象有真假之分，这两种判断，前者是现象(真)与本质的对立统一，后者是假象与本质的对立统一。“不仅本质是客观的，而且假象也是客观的”①。假象虽与本质相反，但并非与本质无关，而是由本质自身派生出来的对立物。

以上的分类只是初步的。研究判断的横向联系不仅是个方法论的问题，而且与辩证思维能否形式化的问题有关。现在，许多哲学家认为辩证思维根本不能提形式化的问题，认为辩证法的“特性与形式化的企图截然相对立。把辩证法形式化的做法，就是把辩证法的具体特性和它的灵活性硬塞进形式逻辑的模式中去的一种徒劳的企图”②。谁要是主张这种形式化，谁就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但是，如果我们承认辩证思维不是空洞的虚无，而是存在着运动形式和规律的，那末至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7页。

② 《国外社会科学》1979年第5期，第32页。

少在理论上就必须承认是可能形式化的，否则岂不要导向不可知论吗？科学家现在提出了迫切要求，希望从积极方面大力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化问题。哲学家M·本塞曾较早地提出过这个问题，他认为辩证方法的问题"首先是一个形式问题"，"如果能够成功地提出一种形式的辩证法，那末，辩证的方法问题，也就可以彻底的给予说明。"他要求建立一种"用数学的语言模拟的精确语言来描述"的辩证方法的形式结构。M·本塞把辩证法归结为形式问题的基本观点当然是错误的，但他设想用数学的精确语言来描述辩证思维的形式结构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东德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格奥尔格·克劳斯也认为辩证逻辑要成为精确的科学就必须形式化，他认为辩证矛盾的发展过程是可以用数理逻辑的符号来表达的。马克思曾指出："一种科学只有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① 因为，数学的对象是现实世界的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而客观世界的任何一种运动形式都具有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这就决定了数学方法可以普遍运用于任何一门科学，作为研究辩证思维运动的辩证逻辑科学当然也不会是例外的。

普通逻辑思维的形式化是分两步走的。亚里士多德开创了思维的形式化的工作，直到数理逻辑形成以前，是第一步。这第一步只能算是半形式化，但它为第二步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数理逻辑的诞生和发展，实现了把部分思维过程变为演算的过程，这是第二步，这才是完全的形式化。从第一步到第二

① 转引自拉法格《忆马克思》，马克思这段话有两种译法，胡世华译为"一门科学只有当它达到了能够运用数学时，才算真正发展了"，本文采用《哲学研究》1980年第1期的译文，见第4页。

步经历了漫长的曲折的过程。辩证思维的形式化也是要分两步走的，第一步是半形式化，第二步才能完全形式化。目前第一步还尚未达到象亚氏那样的开创水平。我们研究辩证思维的判断的横向联系也是在做第一步的工作，没有这一步也就不可能有第二步。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

——与“辩证判断说”商榷

周 洪 仁

辩证逻辑作为一门新兴的逻辑学科，它必须研究思维形式与规律。那么辩证逻辑是如何研究思维形式的？这是哲学界、逻辑学界近来日益关注的课题，人们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见解。就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来说，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有人提出研究“辩证判断”的说法。首先，他们认为判断应当区分为辩证的判断和非辩证的判断；其次，他们认为辩证逻辑研究辩证的判断，而形式逻辑研究非辩证的判断，即普通的判断。我们认为上述这种“辩证判断说”是值得商榷的。

主张“辩证判断说”的人们，对于如何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问题，还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见解：有的人认为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是根据判断的内容。他们把辩证判断规定为内容上反映事物矛盾性的论断；还有人认为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是根据判断的形式。他们把辩证判断规定为形式上具有矛盾结构的论断。我们认为上述这两种见解都是不妥当的。

如果说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标准就在于判断的内容，而凡是内容上反映着事物矛盾性的论断都是辩证的判

断，那么还有什么判断是非辩证的判断呢?!其实，一切判断都是这样地或那样地反映对象的矛盾性的，列宁说:“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诸如此类等等。在这里已经有自然界的必然性、客观联系等等的因素、萌芽、概念了。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当我们说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可见，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像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① 不难明白，如果承认还有什么“非辩证”判断，那就等于否定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反之，如果承认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任何一个命题都含有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那么这就意味着不存在什么非辩证类型的判断。关于判断内容的辩证性质问题，恩格斯也同样地作过说明：“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在这里述语是必须和主语不同的。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里不论是在主语中或是在述语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述语或主语所包括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10页。

不了的(……)。**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认识的辩证法表明，不仅象“百合花是一种植物”、“玫瑰花是红的”这种主语与述语不同的判断，是反映了百合花与植物之间、玫瑰花与红的东西之间，存在着既同一又差异的辩证关系，即使是像“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假的”这种断定自身同一的同语反复的论断，也是反映了真的与假的之间的差异性，即以真假有别作为前提，以“真的不是假的”作为其补充意义。人们断定A是A，既意味着A自身的同一性，又意味着A与它物（非A)的差异性。因此，即使是主语与述语完全一样的同语反复的论断，其内容也是辩证的。我们之所以对“辩证判断说”提出质疑，倒不是因为它肯定了判断反映着对象的辩证性质，而是因为它主张还存在着一类不具有辩证性质的判断。把一般常见的普通判断看作是非辩证判断，这就否认了认识的辩证法和思维的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

主张“辩证判断说”的某些人可能辩解说，普通的判断是自发地反映对象的辩证法，这与人们作出某种判断时自觉反映对象的辩证性是很不相同的。辩证判断就是指自觉地反映对象辩证性质的论断，而那些自发地反映对象辩证性质的论断则是非辩证判断。不难看出，这样的辩解回避了问题的实质。依照“辩证判断说”从内容上划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本来规定：如果一个判断的内容是反映着对象的辩证性，那么这个判断就应当算是辩证的判断，不管这种反映是自发的还是自觉的都是如此。因而，问题的实质就在于是不是反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538页。

了，而不在于是自觉反映还是自发反映。后者提出的是个区分自发辩证判断与自觉辩证判断的问题，并不是个从内容上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问题。

主张"辩证判断说"的某些人还可能辩解说，一般常见的普通判断，如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百合花是植物、玫瑰花是红的等等，只不过是隐蔽地反映事物的辩证性，并未直接地明显地揭示事物的辩证法。而那些直接地明显地揭示了事物辩证法的论断就是与普通判断不同的辩证判断，如：一般是通过个别而存在的，运动是绝对的而静止是相对的，自由就是已被认识了的必然，等等。诚然，这些判断的内容与普通判断的内容不同，它们是属于辩证哲学的命题。每门科学都拥有一系列命题而构成它的理论体系。数学理论有数学的命题，物理学理论有物理学命题，不言而喻，辩证哲学的理论也有辩证法命题。然而，依此观点来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如同区分数学命题与非数学命题一样，只不过是重申一下众所周知的一个事实：每一门科学理论体系都包含有独特的一系列命题，辩证哲学的命题与数学、物理学等其它专门科学的命题是不相同的。显然，上述的观点谈不上是什么创见，它对于发展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也谈不上有多大的意义。

现在，我们再来讨论一下根据判断的形式划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的见解。有些同志认为，凡是具有矛盾结构式的判断就是辩证判断，凡是不具有矛盾结构式的判断就是非辩证判断。他们还提出了各种矛盾结构式，并认为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能明确地揭示客观事物的内在矛盾，故为辩证判断。我们认为这些同志的看法也是不妥当的。

首先，我们在前面已讲过，任何命题都反映着事物的辩证

性质。就判断形式来说，不具有矛盾结构形式的论断也可以是揭示辩证内容的论断。辩证哲学的命题也未必具有“矛盾结构式”。比如说：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

“没有一个现象的产生是无因的。”

“人的认识不是直线，而是近似于螺旋的曲线。”

“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地变化发展的，或者处于量变状态，或者处于质变状态。”

难道这些论断就不是揭示辩证内容的？难道揭示辩证内容的命题非得具有矛盾结构式不可？

其次，具有矛盾结构式的命题未必就是对事物辩证矛盾的正确反映。这里需要特别指出，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不少是诡辩。例如：

“存在就是非存在。”

“感知既是物理的又是心理的。”

“实践标准是客观的同时又是主观的。”

难道上述这些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不是诡辩吗？难道诡辩的论断也算得上是辩证判断吗？由此可见，以是否具有矛盾结构式来区分辩证判断与非辩证判断，这是缺乏科学根据的、站不住脚的。

再次，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与不具有矛盾结构式的论断相比，为数甚少。大家知道，无论在日常的议论中或在科学的论著中，矛盾结构式的论断都是极少见到的。如果依照“辩证判断说”的做法，岂不是绝大部分的论断都得交给形式逻辑去研究，而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论断则寥寥无几。试问，这样一来，辩证逻辑理论还能提供任何认识过程都普遍应用的逻辑

工具吗!

我们认为，不应当把判断分成为一类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普遍判断，另一类是辩证逻辑所研究的辩证判断。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之间的差别，并不是它们研究的对象范围有所不同，而是它们研究的眼界(观点)和态度有所不同。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的那样:“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这就是说，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形式逻辑的判断理论，两者的差别并不在于凡是形式逻辑所研究过的各种判断形式，辩证逻辑就抛弃它们，也不在于辩证逻辑发现了什么特殊的新的判断形式，形式逻辑从未研究过它们。两者的真正差别在于它们对待各种判断和推理的形式有不同的观点和态度。这犹如社会学和生物学以不同的观点和态度去研究人类一样。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要研究各种判断的形式。形式逻辑从相对稳定性和抽象同一性的角度，研究判断形式的种类以及不同形式的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由于形式逻辑把判断当作既成的东西，因而对认识过程中的各种判断形式只作出横断面的分类，即把各种判断形式列举出来和平列起来。而辩证逻辑则从认识不断深化的角度，研究各种判断的形成、发展和转化，考察不同形式判断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546页。

比如，根据认识从单一到特殊，再从特殊到普遍的运动发展，考察判断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即个别性的判断——特殊性的判断——普遍性的判断。由此可见，辩证逻辑不是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形式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而是依照认识发展的原则，合乎规律地确定各式各样判断的顺序。

形式逻辑考察判断形式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抽象地研究它们，作出“纯形式”的描述。形式逻辑所讲的逻辑分析就是“纯形式”的分析，因而这种逻辑分析是抽象的，不是具体的。而辩证逻辑研究判断形式是与考察思维的客观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列宁在评论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学说时指出：“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 辩证逻辑所讲的逻辑分析，就是考察思维形式如何运动发展，从而在理论上再现客观对象的运动发展。因而，这种分析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也就是说，不把各种判断形式看作是附着于内容的“外在形式”，而把各种判断形式看作是内容本身的形式。正是由于辩证逻辑不是撇开现实的客观内容而“纯形式”地研究各种判断，所以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就具有不同于形式逻辑判断理论的显著特点。

实际上，我们与“辩证判断说”的论争具有更广泛的意义。这不仅仅是涉及判断理论的问题，而且也涉及概念理论和推理理论的问题。我们认为，辩证逻辑的概念理论与形式逻辑的概念理论之间的差别，也不在于前者研究辩证的概念，而后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者则研究非辩证的(普通的)概念。同样的道理，辩证逻辑的推理理论与形式逻辑的推理理论之间的差别，也不是在于前者研究辩证的推理，而后者研究非辩证的(普通的)推理。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傅　季　重

在辩证逻辑中，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是客观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性的反映，辩证思维的方法是主观认识的工具、手段和途径。人们在思维实践中自觉地应用辩证思维形式和规律去思考问题时，这些形式和规律就转化为辩证思维的方法。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构成辩证逻辑的不可分割的完整的体系。

列宁把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概括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就因为它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方法论上的应用。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就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正象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进一步揭示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一样，辩证思维的其他方法如演绎与归纳相结合、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等，也进一步揭示出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内容，而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则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

在科学史和哲学史上，分析与综合的方法早就得到不同程度的应用，现代科学的发展，这个方法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和

应用。从逻辑科学的发展看，形式逻辑，从演绎逻辑到归纳逻辑，都已研究和应用了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但由于逻辑受着科学和哲学的影响，在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应用中，出现了不同的观点，有的只讲分析不讲综合，有的只讲综合不讲分析，有的虽讲分析和综合、但把两者割裂开来。近代逻辑实证主义则以语言的分析代替对事物本质的分析。只有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不仅把它从形式逻辑的应用上升到辩证逻辑的应用，而且批判总结了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的片面观点，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真正科学的辩证逻辑的方法。

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的研究

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是建立在生理的和心理的分析综合活动基础上的。巴甫洛夫在《大脑两半球的分析工作与综合工作》中写道："神经系统一方面有那种使机体从复杂环境中辨出其个别成分的机制，即分析机制，另方面又有那种使机体把此等成分综合为某种复合成分的机制，即综合机制，因此，在研究高级神经活动，研究大脑两半球皮层活动时，我们一定遇到神经的分析现象与综合现象。"分析与综合原则是巴甫洛夫的反射活动理论的基本原则之一。

人和动物一样都具有分析综合的心理特性，但是只有人才能进行自我分析，从而具有人所特有的自我意识。儿童就已经能够在思想上把自己与自己的思想、要求和行动分别开来，而成人还能更显著地把自己与自己内部发生的一切分开——由此发生自我分析、自我判断，意识到自己是个思想领域的活动者。大脑的分析综合机能同心理的分析综合机能是

完全一致的。它们构成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的基础。

恩格斯在说明分析与综合是人和高等动物具有认识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基础时说："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狄多的类概念：四足动物和二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以及作为二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说来，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① 这里，恩格斯所说的普通逻辑所承认的科学研究手段，就包括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研究。

形式逻辑无论是亚里士多德以来的演绎逻辑，或是培根以来的归纳逻辑，它们在研究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时，都是从外在形式上，或者说从形式结构上来加以研究的。乍看起来，归纳与综合、演绎与分析是极其相似的。在归纳的进程中，我们把个别的现象加以比较，从个别综合成一般；在演绎的进程中，我们根据现象的属和种的联系，从一般分析出个别。这样的分析与综合，归根到底是从形式的根据出发的，而撇开了现象的内部联系，并不研究现象的根据和实质，更不研究现象发展变化的必然性。以直言三段论来说，由M—P、S—M，得出S—P。这里，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只是通过中项M把S和P联系起来。演绎虽然跟一般（或整体）有关，但是它的分析作用，就是在形式上从前提找出结论的根据，并且以此为限。再以归纳法来说，由S_1是P、S_2是P、S_3是P……、S_n是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00—201页。

P，得出所有S是P。同样，它也是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它虽然作了综合，但是它的综合作用，也是在形式上从前提找出结论的根据，并且以此为限。培根提出的三表法，后来为穆勒所表述的契合法、差异法和共变法等，这些科学的归纳方法，它的分析与综合的作用，仍然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范围。

形式逻辑虽然从形式上来研究分析与综合，但在人们认识过程中，确是在人们取得感性材料后进行感性分析的必要方法。人类从劳动活动中意识到"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始"，从而形成了在思维中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在科学实践中，通过观察实验取得了许多感性材料以后，必须对这些感性材料加以整理，我们除了将事物进行比较分类外，还必将运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只有当我们对于对象的各个部分和各个因素分别考察以后，才能形成有关这一类对象的整体的认识。只有经过感性的分析以后，才能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不是什么。也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研究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因此，就感性分析来说，形式逻辑的分析与综合方法是完全必要的，在人们思维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

形式逻辑研究分析与综合，既然只是从形式上把它们作为处理感性材料的方法，因而它是平列的，即把它看作是完全既成的东西，而撇开了对象自身所包含的矛盾，撇开了对象自身的发展变化。这样的分析与综合，只能达到"事物是什么就是什么"的抽象的同一，而不能达到"多样性统一"的具体的同一。显然，这对人的认识是不够的。因为每一个对象或现象中都有许多部分、方面或特性，而且有一部分、方面或特性是较重要的、较本质的，另一些部分、方面或特性是较不重要的、非本质的。分析与综合的作用，不是简单地把对象的任何一

般的属性进行形式上的概括，而是要在这样概括的背后，发现构成对象之本质的属性、方面、特征、关系。因此，要从多样性的现象中，从事物的许多属性和方面中发现主要的本质的东西。而揭示事物的本质，就要从事物内部的矛盾，从事物内部的联系、运动和发展中来把握。这就必须从形式逻辑上升到辩证逻辑，从感性的分析上升到理性的分析。如果停留在感性的分析，而不上升到理性的分析，就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认识真理的思维方法。形式逻辑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研究，在认识真理中有着一定的作用，辩证逻辑也是这样，"只不过是处在更高的阶段上罢了"。

分析与综合的非辩证观点

辩证逻辑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在于把两者密切地联系起来，无论是感性的分析或理性的分析，两者都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在思维的矛盾运动中，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而不能只分析不综合，或者只综合不分析，不能把两者割裂开来。这是科学发展的必然。从分析与综合方法的发展历史来看，它的确经历了一个由非辩证思维到辩证思维的过程。

黑格尔说："人们常说到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就好象这全凭我们的高兴，随便要用这个或那个方法均可以似的。但事实上却并不如此。这全视我们要认识的对象的性质，方可决定那两种由有限认识的总念产生出来的方法中，那一种较为适用。"① 这就是说，运用分析的方法还是综合的方法，不能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12页。

凭主观爱好，喜欢用什么就用什么，而要以对象本身的性质为转移。在科学发展中，在某一门科学里分析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而在另一门科学里综合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在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分析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而在另一阶段上综合的方法可能是主要的。这都需要看我们研究的对象如何而定，方法的运用和我们对于研究对象认识的水平是密切相关的。但即使在一门科学里，分析的方法是主要的，但也不能排斥综合的方法，同样，在另一门科学里综合的方法是主要的，也不能排斥分析的方法。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那就违反了辩证逻辑，势必要走进形而上学和机械论的死胡同，影响或破坏科学的发展。

哲学史和科学史告诉我们，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在从事实际的科学研究中，虽然都应用了分析方法和综合方法，然而当他们从方法论上来概括时，就往往片面地强调了一面，而忽视两者的结合，因而就很容易陷入片面性。

恩格斯在评述把形而上学方法从自然科学搬到哲学中去的哲学家时，举出了培根和洛克。从分析与综合来说，他们或者把分析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综合的方法；或者把综合的方法，夸大成唯一的方法，而忽视了分析的方法。洛克就是片面强调了分析的方法。洛克认为直接从感觉和反省形成简单观念，而简单观念的联合、构成和分解，则是复杂观念。洛克认为知识来自感觉经验，通过分析得出观念之间的联系。认识的方法就是把对象（观念）分为许多抽象的成分，并将这些成分孤立起来观察，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工作可做。这就是洛克的只要分析不要综合的方法。这种方法不可避免地忽视了思维的作用，特别是综合在理性思维中的作用。

黑格尔在批评洛克时说，这种方法"未免颠倒了事物的真实性，而使得那要认取事物的本来面目的认识作用陷于自相矛盾之境"，并以化学为例指出："一个化学家取一块肉放在他的蒸馏器上，加以多方的割裂分解，于是告诉人说，这块肉是由氧气氮气氢气等元素所构成。但这些抽象的元素已经不复是肉了。"①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指出："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②没有综合的分析，就好象剥葱一样，将葱皮一层又一层地剥掉，但原葱已不复存在了。

哲学史上唯理论的哲学家，又从另一角度片面强调了分析的方法。笛卡儿非常重视科学的认识方法。在他看来，没有正确的方法，就不可能去寻找真理。笛卡儿欣赏伽利略采用数学方法研究物理现象，但是他却唯心主义地认为在人类理性中存在着似乎不依赖于经验的"天赋观念"，这种观念是直接推理所特有的"理性直觉"。它的标志是清晰和明确，没有任何怀疑的自明性。笛卡儿认为从无可怀疑的确定的公理出发，用类似数学方法进行论证，可以推导出自然界一切科学知识、基本原理。笛卡儿依靠直觉和演绎，从一般到个别，从简单到复杂，只要运用数学分析的方法就能达到完满的地步。他认为欧几里得几何学就是运用了这种方法。他把这种方法绝对化，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论证，成为无所不包的、一成不变的、适用于一切知识领域的方法。这同样是只讲分析不讲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412 页。
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6 页。

综合的唯理论方法。这样把分析与综合对立起来的非辩证观点，就无法克服它所固有的形而上学性。

培根创立了归纳法，是经验科学的始祖。他似乎强调了分析的方法，但实际上仅仅是运用了归纳综合的方法，而忽视了理性分析的方法。培根在《新工具》中说：我的逻辑学教导理性不要用巧妙的设计去了解事物的抽象性（普通逻辑学都是这样做的），而是要真正地去分析自然界，揭露物体的属性和作用。培根广泛地运用了归纳的方法。他把归纳同对物体中的那些最简单的元素的分析紧密地结合起来。培根所发挥的归纳方法，虽然对科学说来具有进步的意义，但正由于他对演绎分析的方法估计不足，使归纳的过程离开了分析。这实际上是只讲综合不讲分析的方法。培根把他的方法搬到哲学中去，就成为机械地把自然现象作为最简单的一成不变的因素的方法。

杜林把综合方法看成是唯一的方法。他在论证“包罗万象的存在是唯一的”命题时，就因为“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恩格斯特别从方法上指明其错误说：“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① 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是相互联系的，强调任何一面而忽视另一面，都不可避免地走向形而上学。

在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产生以前，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家中最早提出辩证逻辑思想的一位哲学家。他在分析与综合问题上，虽然既承认思维的分析作用，又承认思维的综合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用，但是他却忽视了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从而不能真正从辩证逻辑的观点阐明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实质。他把判断分为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在他看来，在含有主谓关系的一切判断中，凡谓项是主项的一部分，即谓项包含在主项之内的判断为分析判断；而谓项完全在主项之外的判断为综合判断。在分析判断中，主谓项的联结是同一关系，而在综合判断中则不是。分析判断因谓项对主项无所增益，所以它是说明的判断。而综合判断对主项加以不能从其中分析出的谓项，所以它是扩大的判断。由于康德没有把分析当作思想的运动来研究，而把它只看作是现成的概念；同样也没有把综合当作思想的过程来研究，而把它只看作是经验的自身，这就割裂了分析与综合的相互作用。其实，分析与综合都是对经验的概括，从感性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从认识个别的现象，直到认识事物深处的本质，则是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活动的结果。分析判断决不单是说明的判断，它同样扩大和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辩证思维起分析的作用，但同时也是综合的，把两者割裂开来是没有根据的。

近代逻辑实证主义也把分析看成仅仅是说明知识的一种方法。他们把哲学的唯一任务说成是逻辑分析，而逻辑分析的目的就是使科学命题"明晰"，而不是认识事物的本质。他们同样把综合命题看作是经验的命题，而分析命题就是同一关系的命题，这就是所谓重言式的套套逻辑。逻辑实证主义的分析综合观点，是和辩证逻辑相违背的，也是和科学相违背的。

辩证逻辑方法的核心

从分析与综合的非辩证观点来看，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必须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逻辑学是认识真理的科学，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就是认识真理的思维方法。

分析与综合虽是两个相反的思维过程，但又是彼此密切联系的逻辑方法。如果对象没有被分析过，就不可能综合，而任何分析都应当把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同时没有综合的分析也只是片面的分析。分析之中有综合，而综合之中有分析，这就是相结合的真义。在思维过程中，分析从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着重事物的同一性；综合从抽象规定到思维具体，着重事物的差别性，着重点虽然有所不同，然而每一步都是既分析又综合，两者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恩格斯说："分析与综合……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①。

概念是客观事物矛盾的反映，矛盾着的双方既对立又统一。认识事物必须遵循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事物、概念的矛盾方面以及对立面的总和和统一。毛泽东同志说："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② 矛盾分析的方法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的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应用，也是辩证逻辑方法的核心。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413 页。

在矛盾分析中，如何应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呢？首先，既要分析矛盾的各个方面，又要把握矛盾的总体。这就要客观地全面地看问题，要深入到现实的各个方面，还要把握它的内在联系的整体。为了把握事物的整体，要求对复杂的事物进行分析。分析不仅是为了表明对象是由哪些组成部分所构成的，而且是为了发现事物的本质。在这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着偶然的、次要的、外部的甚至假象的东西，因此，在分析中必须排除任何主观附加的成分，排除那些假象、外在的东西，客观地考察对象自己的运动，找出事物的根据。这就是分析的过程。

但由于事物是复杂的，各个环节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因此，不能设想只抓住事物某个环节，甚至是主要的环节，就能把握事物的整体。主要矛盾的分析不能代替对次要矛盾的分析。这里，一刻也离不开综合的方法。一开始分析矛盾，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只有分析才能揭露矛盾的方面或因素，只有综合才能理解矛盾各方面或因素的相互联系。夸大分析的作用是不对的，不分主次的综合也是错误的。

其次，要从对象自身运动的发展中来分析矛盾。发展就是事物、概念的否定和转化。在辩证思维的运动中，既起分析的作用，又起综合的作用。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引述黑格尔的话时指出，“这个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判断的环节，——由于它（环节），那最初的普遍性〔一般概念〕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应当叫做辩证法的环节”①。这就是说，从辩证逻辑来看，最初的一般概念找到它以后的规定，这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是分析的；而从自身中把自己规定为对自己的他者，则是综合的。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第一个肯定判断要求在同一中指出差别，起着分析的作用，但是肯定与否定是联系着的，肯定之中包含着否定，所以又是综合的；第二个否定判断要求在差别中指出同一性，起着综合的作用，但否定之中包含着肯定，所以又是分析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每一步都运用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每一门科学的发展，都表现为分析与综合多次反复的前进运动。任何事物的发展，不看到两者本质的区别，就不能说明它的变化阶段，这是分析的活动。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发展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在否定之中有肯定，是在直接继承其积极成果前提下的否定，这种内在的联系环节，则是综合的活动。矛盾分析的方法，不仅要看到概念的一个代替一个的转化，而且要看到转化是“辩证的环节”的联系，否定和肯定的统一。它既是分析的又是综合的。把两者割裂开来的片面观点，都是错误的。

再次，在矛盾分析中，运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不仅对矛盾双方的分析又综合起来，而且从矛盾双方的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中达到矛盾的解决，从而对新的矛盾再进行新的分析与综合，指出发展方向。分析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而解决矛盾又是为了推动事物进一步的发展。事物发展过程既是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因此研究事物的发展过程就必须应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才能从对事物的分析中，看到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列宁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模范地作了这样的分析。毛泽东同志指出列宁也正确地应用了这样的分析，并贯彻于他的全部著作中。这里所说的分析方法就是矛盾分析的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这个辩证逻辑的基

本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之所以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还因为它相对于辩证逻辑的其他方法（如演绎与归纳相结合的方法、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以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等等）而言是基本的方法。换句话说，在辩证思维的方法中，都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体现。

就演绎与归纳的结合来说，把演绎与归纳割裂开来，从来是旧逻辑的一个特点。归纳万能论者不了解演绎的重要性，而演绎万能论者又不了解归纳的重要性，因而两者都是片面的。恩格斯在批判归纳万能论时指出："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①。恩格斯还以蒸汽机为例指出，对十万部蒸汽机进行归纳并不比对一部蒸汽机的分析得到更多的知识。在归纳过程中，把次要的偶然的东西排除出去，把主要的、必然的东西概括出来，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而这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因为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正是揭示事物本质的研究方法。同样，演绎也离不开归纳，从一般到个别，从简单到复杂，它本身都有很多组成部分，包含着不同规定的东西，只有对构成一般的各个方面、因素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把握一般的本质是什么，这个过程同样也是分析与综合的过程。所以说，一般与个别、演绎与归纳的结合，都是分析与综合的有机组成部分。把归纳或演绎分别认为是唯一的推理形式和认识方法，都是错误的。只有把演绎和归纳两者结合起来，而且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统率下，才能得到正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206 页。

确的运用。

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相结合，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过程。历史方法要遵循历史顺序，进而分析历史现象本身的矛盾运动；逻辑方法要从历史的发展中分析出偶然与必然、本质与非本质，从而把握历史的逻辑发展。无论是对历史的考察或逻辑概念的形成，都是分析与综合的过程。从某门科学发展的历史来看，例如化学领域中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逐步发现了各个化学元素，分析了各个化学元素的属性，只是到了十九世纪才作了元素周期律这样的综合。各门科学的知识，都是积累了充分分析的认识活动的结果，而科学发展的逻辑又要求对这些结果进行综合性的概括，从而使该门科学上升到更高的认识阶段。这就是新理论的产生，然而又是进一步认识的开始。在历史的与逻辑的统一中，分析与综合方法是贯彻始终的，即在分析的阶段中有综合，在综合的阶段中有分析，而分析与综合在认识过程中又是相互转化的。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方法的具体应用。

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是辩证的认识过程。当我们把感性直观表象的具体上升到抽象规定的时候，就要把具体的东西，分解为各个方面或因素，给以抽象的规定；而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时候，就要把具有多种多样的属性和规定，处置于包括一切方面的相互联系的整体之中。这里的具体不是感性直观的具体，而是被理解和掌握的多样性的统一的具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辩证思维的过程，而实现这一过程的思维方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分析使具体上升到抽象，综合又使抽象再上升到具体，分析给事物以抽象的形式，综合则再现事物的整体。具体与抽象相结合的逻辑方法，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体现。

辩证思维的各种方法，虽然都有各自的特点，然而它们都体现了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在整个辩证思维过程中，从提出问题到找出问题的根据，再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到指明发展的可能和实现的方向，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所以它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在自然科学中被广泛地应用着。十八世纪末的分析化学积累了大量材料，证明了形成每种化合物的各种元素都有确定的重量比，十九世纪道尔顿进一步分析了各种化合物中有关成分的重量比，分析出原子的相对重量，提出了原子假说。后来，阿佛伽德罗又引入了分子的概念。他们利用思维的力量，将物体分解为组成它的分子，又将分子分解为组成它的原子。为了了解原子，又分别地考察组成原子的各种基本粒子，同时又综合起来研究这些基本粒子是如何组成原子的。正是运用了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进一步解开了原子的奥秘，使认识深入到它的内部。在电子发现后，相继提出了各种原子模型。现代量子力学进一步研究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矛盾运动，从而在整体上对原子的性质给以统一的科学说明。

科学中提出假说、建立理论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过程。随着科学认识的发展，当新的事实与原有的理论发生矛盾时，又在新的层次上转入新的分析。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是在这种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的过程中不断前进的。这就是由现象到本质，由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的不断深化的认识过程。人们正是运用既分析又综合的思维方法来改造自然，自觉地运用自然力量为人类谋福利。

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也得到新的发展。数学方法和系统方法在现代科学中的应用正在不断扩大。就数学方法而言，作为定量地分析事物及其规律的手段，是一种重要的分析方法。现代科学越来越广泛地应用数学方法。用微分方程来分析生物、人类心理和社会经济，已日益渗入生物学、语言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的领域中。然而数学既然反映了客观事物在数量和空间形式上的普遍联系，它的应用无疑起到综合的作用。例如现代物理学中麦克斯韦方程，揭示了电场和磁场的相互联系，从而预言和发现了电磁波的存在，这就显示了麦克斯韦方程的综合作用。可见，数学方法的应用，在现代科学中已打破只分析不综合的传统方法，以辩证的思维方法把分析与综合结合起来，已经发挥了它的应有作用。

系统方法的出现，反映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趋向整体化的需要和结果。系统概念首先是以综合的方法来看待客体的。任何客体都具有一定结构的复杂系统。普通系统论创始人奥地利理论生物学家冯·贝塔朗菲正是从反对生物学中的机械论观点而提出系统概念的。他把生物客体看作是一个有

机的不断发展的系统，认为系统是"处于一定相互联系中的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整体"。系统方法主要是应用了综合的方法，但系统概念又包括对客体进行分析的方法论思想。要了解客体组成部分及其关系，没有分析就不能综合。

系统方法的基本特点是整体性、综合性和最佳化。这充分体现了辩证综合的原则。原子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就不只是中子和核子的简单相加，而要考察它的组成部分的联系和内部结构，其中发生的过程以及它作为一个独立系统与外界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系统方法还要求从纵横两个方向来分析系统，纵的把系统分析为不同层次，横的则分析每一层次的结构。可见，系统概念的方法论的基本观点就是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统一。我们应该从现代科学方法中总结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丰富和发展辩证逻辑。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不仅是改造自然的科学方法，而且也是改造社会的科学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从商品的分析开始，进而对货币、资本进行分析，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马克思在揭示客观现实的矛盾运动中，体现了分析与综合这一方法多次反复的矛盾前进运动，创立了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从而为改造人类社会提供了科学的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在我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也得到了具体的应用，并获得伟大的成功。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应用了矛盾分析的方法，客观地全面地分析了我国的国情，找出了中国革命的规律，指明了我国革命发展的方向，从而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毛泽东同志的《论持

久战》、《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新民主主义论》以及《实践论》、《矛盾论》等光辉著作都应用了这样的分析，成为我们研究辩证逻辑的不朽著作。

然而实践也从方法论上证明了：只有分析与综合的结合，在改造社会的伟大历史任务中，才能沿着科学的认识路线前进；把两者对立起来，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今天，党的工作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不仅要有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而且要有一个正确的思维方法。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就是实现党的历史任务的方法论基础。当前，我们要以"四化"为中心把各个方面的因素综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又要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各方面的矛盾进行具体的分析。经过分析把感性的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规定，经过综合再从抽象的规定回复到理性的具体。实事求是的方法，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的方法，也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科学方法。我们要努力学会这个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为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作出我们的贡献。

论实践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

吴 建 国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范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所以成为科学，关键在于它把实践——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作为考察人类整个认识运动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区别于一切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以消极直观为特征的旧的唯物主义反映论的根本标志。实践范畴对辩证逻辑是否具有同样的意义？我认为，对它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应该做出同样的评价。离开实践就不可能理解和把握人类整个认识发展的规律，因此也不可能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样，离开实践就不可能理解和把握思维运动的辩证法，因此也不可能有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事实表明，在人类思想史上，早在古代哲人的意识中就已经有了辩证思维的萌芽。在近代，黑格尔甚至建立起一个描述概念辩证运动的逻辑体系。但是，无论其中包含多少合理的因素，终究不能谓之为关于人类辩证思维的科学。在我看来，只是由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的确立，由于实践在人类认识中的基础、源泉、动力作用的发现，才为辩证逻辑科学的形成开辟了道路，创造了前提。实践到底

是如何在辩证逻辑中显现自己的权威的呢？本文拟对这个问题发表些意见。

一

辩证逻辑不是一门与形式逻辑处于同一层次和序列的关于思维的具体科学，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众所周知，哲学的基本问题是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抑或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首先在于它对上述本体论问题的辩证唯物的解决。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统一观，它的认识论、辩证逻辑和本体论既不能绝对等同，又不能截然分割。那么，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结、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的逻辑环节何在呢？依笔者之见，沟通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本体论的基本范畴是认识与实践。认识与实践同精神与物质、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是属于同一序列的对应范畴。当然，实践并不是物质概念的同义语，但不可否认它是对认识起着直接决定作用的特殊物质运动形式。在辩证逻辑中有没有它同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基本范畴相对应的范畴呢？我以为有的。具体而言就是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通常，这对范畴几乎无例外地被归入辩证思维的方法，从而也着重于论述它们的方法论意义，我觉得这种处理值得商榷）。

在我看来，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是集中体现辩证逻辑这门科学的世界观性质的范畴，因而也是一对最高的、最普遍的、最基本的范畴。辩证逻辑的一切其它范畴，都要受这一对基本范畴的制约。从总体上说，辩证逻辑的对象就是研究

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辩证统一关系。谈到这里，有的同志可能会产生疑问：即使承认重新认识这对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的必要，那与本文的主题有何相干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待弄清这对范畴的本质和规定。

什么是逻辑的东西？逻辑的东西是历史的东西的本质、属性、过程和规律在人类认识高级阶段——理性思维阶段的再现。对这种提法，不会有什么异议，但是对什么是历史的东西则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过去，有的同志往往把历史的东西看作为思维对象即客观事物及其过程的自然发生史。人们可以经常看到这样的说法：认识的逻辑是客观现实过程的反映，因而事物的实际历史发展从哪里开始，思想的逻辑进程就从哪里开始。比如，研究有机体从细胞开始，这是符合生物发展的历史现实的。按照这种解释，历史的东西就被归结为客观事物本身的历史演化过程了。对这个问题，人们总是援引恩格斯的这段话："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进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似乎这段话是上述理解的不容置疑的论据。对此，我不敢赞同。其实，思想的逻辑进程不可能与思维对象自身的历史演化进程并驾齐驱。道理是十分明显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它是随着人脑的形成而出现的。然而，早在人类诞生之前，物质世界的各种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以至生物的运动，就在按照自己的规律展开着。既然如此，试问：思维的进程如何能与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种物质运动形式的自然发生的历史进程保持一致呢？由此来看，我们对与逻辑的东西相对立的历史的东西，应该做出另一种界说。我以为，应该从恩格斯下面这段话去把握历史的东西的含义，去把握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关系："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①在这里，恩格斯确定了历史范畴的本质。显然，历史的东西是指决定着人类理论思维的时代性的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活动的历史，而这一人类活动的历史的本质是实践。

我们知道，人类的思维没有自己独立的本源，它不能自我运动——自己规定自己、自己否定自己、自己朝自己运动。能够对思维运动起规定作用的，也不是旧唯物论者心目中的那个"自然界"，或者如他们所说的那个感性直观。从自然界本身以及对自然界的感性直观中，找不到认识、思维发展的动因。当代人与原始人对客观世界认识上的差距既不是由于自然界本身的变化造成的，也不是由于感觉器官——眼、耳、鼻、舌、身的完善程度和敏锐程度的不同造成的。造成这种差距的真正根源在于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思维的运动是沿着实践的足迹前进的。实践过程是思维运动的现实决定者。思想的进程只能保持与实践进程的一致性。既然历史范畴的真实含义是实践，那么我们也就可以这样说：实践从哪里开始，思想的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实践的起点决定着思想进程的起点，实践的阶段决定着思想进程的阶段，而思想进程的结果不外是实践结果在人们头脑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的再现。

如此说来，是否可以否认逻辑的东西反映思维的对象即客体的发生发展的自然历史顺序的可能呢？不，人类的思维具有把握思维对象、客体的自然发生史的能力。研究事物的自然发生史是科学的重要任务之一。比如探索天体的起源、地球的演化和生命现象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就是当代科学的尖端课题。不过，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思维之是否能够把握事物的自然发生史，而在于思维怎样实现这些认识任务。一经涉及后一个问题，我们不能不再次从实践中去寻找答案。不是吗？人类曾经长期宥于宗教神学的信条，把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的存在看作是上帝智慧的证明，直到比较晚近的世纪，人类才开始冲破宗教神学的罗网，去解这些宇宙之谜，并且越来越接近解出它的谜底。一七五五年出现了康德的关于太阳起源的“星云说”。此后，人类又在进一步追溯恒星、星系以至整个宇宙的起源，同时对地球的历史已经做出判定——从其生成到现在已有四十五亿年了。是什么力量在为认识提供做出判定的条件呢？是实验手段的日益完善，是观察资料的积累，一言以蔽之，是人类实践活动的成就。比如，没有显微镜的运用，发现整个生命界的统一细胞单元就是不可思议的。当代，人类对生命起源的认识获得很大的进展——已经接近于原始生命诞生的起始点。这一认识的接近过程是如何发生的呢？毫无疑问，假使没有从无机分子到有机分子、从有机小分子到生物大分子的模拟试验和人工合成的发展，这种接近是不可想象的。可以断言，人类最终揭示生命的奥秘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但是这一认识过程终结之日，只能是在生命现象的人工合成的完成之时。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不论是人类对客观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水平，还是对其自然发生史的认识程度，都一一有赖于实践的进程。思想的进程始终受制于实践的进程。当然，思想的进程和实践的进程并非犹如双轮并行，不偏毫厘，相反，它们之间常有局部的、暂时的背离——思想的进程有时可能超越、有时可能落后于实践的进程。但是就其总体而言，两者的关系是统一的，而它们之间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前者要不断地受到后者的检验和修正。"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① 人类改造自然界的活动是实践活动，但实践活动不仅止于这一种形式，它还包括人类改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自身的认识能力的活动。实践是这些活动的总和，这也是辩证逻辑中的历史范畴的内容和规定。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的关系，正如马克思主义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中的精神与物质、认识与实践的关系一样，是第二性与第一性的关系，是被决定者与决定者、反映者与被反映者、反作用者与作用者的关系，不能本末倒置，混淆源流。总而言之，辩证唯物主义处理精神与物质、认识与实践关系的一切原则，全部适用于辩证逻辑中的这对基本范畴。通过对这对范畴的世界观性质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到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是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本体论和认识论联系的纽结；通过对历史范畴的内容和规定的分析，我们可以从总体上确定实践在辩证思维运动中的基础作用。我想，不去把握思维过程与实践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程的交互作用关系，而仅仅着眼于构造辩证思维的论式体系，很有可能流于抽象的思辨。

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是否具有逻辑方法的意义呢？当然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何一对基本范畴形成之后，都可以反转过来成为认识世界的方法。所以，逻辑的东西与历史的东西也可化作为逻辑方法——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来发生作用，但是，这只能说是这对范畴的第二位的职能。

显然，对实践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考察，不能局限于对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关系的分析。实际上，在辩证逻辑的一切方面和环节，都有实践范畴的"普照的光"。

二

作为辩证逻辑研究内容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思维运动的规律。什么是思维运动的规律？对这个问题，哲学界、逻辑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辩证逻辑的任务，在于找到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最一般、最普遍的规律——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思维领域的特殊表现。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不是客观事物的辩证运动规律的直接映象。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是在人类认识客观外部世界的辩证运动规律过程中显现出来的。这就是思维运动的辩证法的特殊性。为什么这样说？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是一个处于复杂的关系和联系之中的、具有多种属性和规定的活生生的有机统一体，但是，人类的认识却不能象照相机那样，一下子把这个有机体摄入意识的镜头。人类的认识，只能是一个逐步地从不同的角度、侧面，由局部到整体、由现象到本质、由形式到内容、由片面到全

面、由浅入深地"逼近"客观事物的过程。其间，往往要经历若干阶段和层次，最后才能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思维的辩证运动规律就贯穿于精神之再现具体的过程中。那么，思维的辩证运动到底是以怎样的特殊形式体现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呢？思维的辩证运动的规律又与实践有何瓜葛呢？这是本节所要说明的问题。

科学要求在每一个领域中，抓住研究对象的基本矛盾。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是什么？我拟以恩格斯的有关表述作为思维运动基本矛盾的概括："一方面，人的思维的性质必然被看作是绝对的，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在完全有限地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这个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从这个意义来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 恩格斯甚至把这种矛盾称之为"所有智力进步的主要杠杆"。如果可以在原则上肯定把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作为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的话，我们就要去发掘这一矛盾产生的客观根据。在我看来，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只能是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实践过程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无限性和有限性的派生物。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实践过程的绝对性和无限性，决定着思维的至上性，即思维之从所有的联系、关系和中介中去把握世界体系的可能性；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实践过程的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对性和有限性，决定着思维的非至上性，即“世界体系的每一个思想映象，总是在客观上被历史状况所限制，在主观上被得出该映象的人的肉体状况和精神状况所限制”。① 无疑，这是实践对思维的决定作用的又一表现。

辩证逻辑对思维运动中的矛盾的研究，不能仅限于对其基本矛盾的把握，而且要进一步深入到具体的思维活动过程中去，揭示其内在矛盾关系的无限多样性。概念是思维结构的细胞或单元。其它思维形式——判断、推理、假说、科学理论等，都不外是概念的展开。因此，所谓研究思维的矛盾运动规律，实际上，就是研究概念矛盾关系的辩证法。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②。马克思的《资本论》的概念体系，就是一个充满转化、矛盾的概念体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了商品，进而从商品交换引伸出货币；接着又从劳动力之成为商品，考察了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最后，从资本的生产过程研究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从而揭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这些概念转化和过渡的契机，就是这些概念所包含的内在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马克思就是通过概念的矛盾转化关系，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资本论》自始至终是在对立统一中把握概念的运动的。在人类思想史上，这可以说是科学的辩证思维的无与伦比的典型，但是，《资本论》的逻辑之令人折服的力量源泉，还在于马克思的论证所依据的事实。概念的矛盾关系只有在它真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自身的矛盾关系的情况下，才会有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大的生命力，而客观事物自身的矛盾关系只有在它得到充分发展并成熟的时候，才有可能被认识，才有可能在概念关系上得到反映。然而，概念反映客观事物自身矛盾关系的程度，不仅有赖于客观事物矛盾关系发展的程度，而且有赖于反映者对这些矛盾接近的程度。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假如马克思象费尔巴哈一样居于穷乡僻壤，远离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旋涡，单纯凭借感性的直观，是不可能写出《资本论》的。由此，我们可以再次看到投射在思维的矛盾运动之上的实践之光。

思维运动也有其质量互变规律的特殊表现形式。过去，人们往往把这种思维现象神秘化，比如人们在科学领域和在文学艺术领域经常谈论的“灵感”、“顿悟”、“直觉”或“天才的闪光”等就是如此。有人把这些现象视为精神世界的“奇迹”。实际上，“奇迹”不奇。用当代的科学概念和术语来说，思维过程也是一个信息的储存和积累过程。这种储存和积累过程，其实就是思维的量变过程。这种储存和积累达到思维之量的规定的饱和点或接近于其“临界度”和“关节线”，这时，任何一种启示或联想，都有可能使人“茅塞顿开”、豁然开朗。在这种情况下，认识似乎于瞬间一下子完成了（许多科学的发现和成就正是这样完成的）。在人类认识史上，人们往往把这种认识现象看作是偶然机遇的作用或精神的特异状态的产物。因此，诸如“阿基米德的入浴”、“牛顿的苹果”、“瓦特的水壶盖”、“门捷列夫之梦”就被当做“奇迹”的证明流传下来。我想，一旦把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运用于对思维过程的分析，笼罩在这种精神现象之上的迷雾即可消散。可以做这样的设想：假如没有希罗王交给的测定王冠含金量的课题，没有围绕这一课题而

进行的反复思考，也就是说，没有前此以往的艰苦的思想历程和相应的知识准备；假如阿基米德在浴盆中沉湎于官能的享受，恐怕千百次地重复入浴，其结果只能是洗掉身上的污垢，而不能发现阿基米德定律。研究这一定律的发现过程，我们不能仅只抓住阿基米德从浴盆中跑出来高喊“我发现了”的那一刹那，正如一个能负荷三百斤重的驴子，由于加上最后的一斤而倒下来，人们不能把驴子的倒伏归结为这最后一斤的作用一样。客观事物的发展有“渐进过程的中断”，思维的发展也有“渐进过程的中断”，即质变和飞跃。所谓思维活动的“奇迹”，说开来，都不外是一种精神的飞跃现象而已。任何过程——不论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活动过程的飞跃，都有其“渐进过程”——量变或者量的积累过程。辩证逻辑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找出思维运动之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线索及其表现形式。

但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却不能满足于对思维运动规律的描述，因为黑格尔早已相当精致地描述过概念辩证运动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对黑格尔哲学的根本改造，就在于它把概念运动的辩证法奠定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①。不过，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的过程，“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② 十分明显，与这一系列的抽象过程——概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 同上书，第194页。

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相对应的不是自然界本身的发展，还是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过程及其结果。恩格斯说："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末，我们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①生产的发展，科学实验的进步，生活经验的积累，是一切精神飞跃现象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精神不会自行开花、结果，发出"天才的闪光"。

唯物辩证法的另一个普遍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整个人类认识运动中表现为从"具体——抽象——具体"的发展过程。依我之见，"具体——抽象——具体"可以说是对人类认识运动的最完整的概括，因而也可以被看作是反映人类认识的螺旋式前进上升运动的总公式。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区别在于它不研究人类认识的全过程，而是以"抽象"作为自己研究的逻辑起点。思维运动的行程是"抽象——具体"，揭示在这一过程中的思维运动的规律，是辩证逻辑的任务。

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同样不是一次完成的。如果我们对思维运动过程做切近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由前者向后者的转化和过渡，总有一个介乎其间的环节和阶段，或者谓之为逻辑中项。因此，思维运动，即思维之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也是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就在于他看到了这一思维运动的规律，并把它自觉地运用于自己的概念体系和对人类思想史的分析。当然，黑格尔的概念发展的"三段论"和人类思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

史的对应关系有些地方失于牵强，然而从总体上说来，他的思想是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从不同的角度，继承和发挥了这一思想。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人的认识不是直线（也就是说，不是沿着直线进行的），而是无限地近似于一串圆圈、近似于螺旋的曲线"，甚至从哲学发展史上，勾画了这个"圆圈"的轮廓：

"古代：从德谟克利特到柏拉图以及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

文艺复兴时代：笛卡儿对伽桑狄（斯宾诺莎？）。

近代：霍尔巴赫——黑格尔（经过贝克莱、休谟、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①

恩格斯对从古代朴素辩证法到形而上学再到唯物辩证法的分析，也可以显现出人类世界观发展总过程的"近似于螺旋的曲线"。而马克思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论证了精神上的具体的再现过程——从表象中的具体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获得一些"最简单的规定"，最后达到"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由此可见，在思维运动中贯穿着否定之否定规律是确定无疑的。问题还在于弄清这一规律在思维运动中所发生作用的条件是什么？就拿人类对世界的总的看法的演化的三阶段来说吧，我想任何一个具有起码的唯物史观的人，都不难理解它与人类的客观历史进程、与人类实践发展的水平和阶段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人类的现实思维过程，是人类认识历史过程的缩影。人们的知识结构大部分来自间接经验——其中主要是通过既成的概念获得的。但是，最初这些概念对间接接受者来说是抽象的，这些抽象概念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1页。

只有得到自己的生活实践充实的时候，才能获得具体的规定。这种经常重复着的事实，岂不是实践对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决定作用的佐证吗？

三

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是辩证逻辑研究的重要课题。

但是，在我看来，决不能仅就逻辑方法谈逻辑方法，否则就难以同其他哲学派别在逻辑方法论问题上划清界限。从多年的经验教训中，我感到有一个逻辑方法的主观运用和客观运用的问题。所谓逻辑方法的主观运用，就是从幻想的联系中、凭借不真实的前提进行判断和推理；所谓逻辑方法的客观运用，就是从现实的联系中、以经过实践反复验证的前提为依据，进行判断和推理。前一种——逻辑方法的主观运用，曾经给我们党和国家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故不能不在辩证思维的逻辑方法的研究中加以分辨。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世界模式论"一章中，引述了杜林的说法："一切思维的本质就在于把意识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进而对这一方法论原则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第一，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第二，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① 但是，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似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甚至强制鞋刷子长出乳腺并要榨出乳汁的“蠢事”，人们并不是没有做过。更有甚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竟然别有用心地炮制出一个“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的反动公式，并把发展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与修正主义、资本主义划等号。对他们来说，这当然不仅是逻辑方法问题，应该说这是他们的唯心主义在方法论上的表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对逻辑方法的研究，必须以它的本体论、认识论的原则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在逻辑方法领域，荡涤唯心主义，清除主观的、形而上学的独断论，实现逻辑方法的掌握和运用与生活实践、科学发展的结合。

最普遍、最常用的逻辑方法是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

归纳是从个别到一般，演绎是从一般到个别。任何一般都不能穷尽个别，任何个别都不能代替一般，这就决定了演绎和归纳的局限性。更何况人们往往由个别现象做出一般的结论，或把在特定条件下做出的特殊性的结论凝固化、绝对化，并把它变作演绎的永恒不变的前提呢！尤其荒唐的是，有时人们还会以幻觉、虚构、“莫须有”为归纳、演绎的根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用来做关于形势的判断、政治的分析，其危害性那就更大了。如何才能保持归纳与演绎的生命力和最大限度的有效性呢？那就是：在进行归纳的时候，尽可能充分地估计和掌握实践提供的全部成果——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归纳结论的可靠性；在进行演绎的时候，要不断地以新的实践成果检验和修正演绎的前提——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前提与结论联系的必然性。总而言之，归纳与演绎结论正确性的程度，取决于它们对实践的过程及其结果反映的程度。实践是逻辑方

法正确运用的基础。因此，对逻辑方法的研究，必须对逻辑方法正确运用的条件做出规定。

分析与综合是一切逻辑方法的核心。不论是归纳与演绎，还是其它诸如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运用，都离不开分析与综合。运用归纳方法、历史的方法需要分析与综合，运用演绎方法、逻辑的方法也需要分析与综合。任何一种逻辑方法，没有分析与综合都不能实现其认识职能，故不能把分析与综合同其它逻辑方法等量齐观。但是，不管分析与综合这种逻辑方法多么重要，我们也不能割断它们与实践的血肉联系。

所谓分析，不单单是把整体分解为各个不同的部分，而且包含对事物的因果关系、偶然与必然的关系、现象与本质的关系、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一般与个别关系等等的"剥离"；所谓综合，这是一种把通过分析而获得的同一事物的属性、规定、特征及其各个方面的认识，复归于有机整体的逻辑手段。人类的一切认识过程、思维过程，都是一个从分析到综合、又从综合到分析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人类的认识任务就是在不间断地分析与综合的交互作用中实现的。分析与综合都是具体的。抽象的分析与综合往往导致象黑格尔所讽刺的那个卖臭蛋的老太婆的胡言乱语。然而一经把分析与综合具体化，我们就会看到这一逻辑方法运用的时代性，看到它们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分析与综合的结果的正确程度，取决于它们对客观事物的关系、联系反映的程度；而对客观事物的关系、联系反映的程度，又取决于对客观事物的关系、联系的"可控制变量"和"可观察变量"的深浅、广窄。但是，这种"可控制变量"和"可观察变量"获得的程度又有赖于什么呢？

说到底，还有赖于人类认识客体的实际“逼进”的程度，即实践发展的水平。当人们还没有掌握分析空气成分的以及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的实验手段之前，人们对植物生长的条件能够进行分析和综合的只能是水和土壤；当人们尚未发现导体中有电流通过之前，只能把磁场产生的原因归结温差。没有射电望远镜的发明，人们就不可能对河外星系的结构做出科学的分析与综合；没有宇宙航天器的出现，就不可能对火星是否存在生命现象做出科学的分析与综合。不言而喻，当化学实验还处在炼金术阶段的时候，也不可能对天然牛胰岛素的氨基酸结构做出分析与综合。

此外，对分析与综合同实践之间关系的研究，还要看到它们在过程上的同一性。对某一事物的分析与综合过程的完成，绝非一蹴而就。认识过程首先是分析过程。这一分析过程，有时可能延续几十年、几百年甚至可以千年计。比如，人们对光的运动性质的认识，就经历了一千多年的反复和周折。把光看作是射入人眼的微粒的概念，可以追溯到毕达哥拉斯学派。后来胡克把光看作是介质的迅速颤动，进而惠更斯对光的波动说作了详细的发挥，而牛顿则把光看作是一种微粒。最后，直到量子论和相对论的出现，才达到对光的运动的波粒二象性的综合。此前是否可以谓之为分析阶段呢？这一点我想可以肯定。然而这一分析过程是何等漫长啊?！为什么对光的认识会延续如此漫长的时日？追本寻源还是在于实践的相对性——局部过程的有限性。在其一定发展过程和阶段上，实验只能从不同方面显现光的运动的性质。不完备的、不充分的实践条件，不可能做出完备的、充分的分析与综合的结论。

总之，我认为，必须把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实践活动，作为研究思维运动辩证法的根本立足点，必须把实践范畴作为建立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科学体系大厦的基石。

试论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林先发　司马志纯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一切科学研究都遵循两条途径：由认识个别到认识一般，再由认识一般进到认识个别。在个别中发现一般的推理形式、思维方法是归纳；在一般中发现个别的推理形式、思维方法是演绎。归纳与演绎的实质表明，它们是两个对立的方面，是两个方向相反的认识方法，它们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归纳与演绎在认识过程中的相互补充是它们统一的表现。为什么归纳和演绎都需要对方补充而又能满足对方需要补充的要求呢？归纳与演绎作为两种推理形式，两种思维方法，都有自己特殊的职能，都有自己起作用的特定范围。超出了这个范围，就需要别的推理形式、思维方法来补充才能达到真理。

人的认识过程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到理性，再由理性到实践的过程，同时这也是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过程。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运动是归纳，从一般到个别的思维运动是演绎。科学发展的实践表明，认识的发展是在由个别到一般、由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中实现的。所以，真理是归纳与演绎的辩证统一的产物，离开演绎的归纳或

离开归纳的演绎，都不能达到真理，这是归纳和演绎作为科学思维方法需要互相补充的第一个原因。

其次，归纳与演绎都有本身无法弥补的消极方面，又有与对方相比是独特的积极方面。

先看归纳的消极方面和演绎对归纳的补充。

归纳之需要演绎作补充，是因为单方面的归纳不能说明一般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因为归纳的结论是从许多个别事物中概括出来的共同的、反复出现的东西，不一定是被研究对象的本质。而认识的目的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现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并运用它们去认识别的东西。实践证明，只有通过一般才能认识个别，如果没有一般性的知识，没有一般到个别的思维运动，就不可能有完整的认识。演绎重视一般在认识中的作用，并表明它是怎样通过一般认识个别的，它就可以补充归纳的这一不足(这点下面还要说明)。

归纳之所以需要演绎作补充，是因为归纳本身无法解决归纳研究的目的性和方向性问题。人的活动是有目的的。人们在归纳研究中，通过观察和实验从个别事实中抽出一般原理时，首先必须解决观察什么、实验什么、怎样观察、怎样实验以及为什么要观察和实验等一系列问题，这就是归纳的方向性和目的性问题。而归纳本身是不能解决这个问题的，它只能求助于演绎，因为演绎能为归纳提供一般原理作指导。达尔文进化论的创立是很好的说明，达尔文在航海考察时搜集了大量动植物品种演变的材料，其所以能通过归纳研究，提出物种起源的理论，是因为他在进行研究时遵循了赖尔的地质演化学说。赖尔曾指出，地球表面的一切条件都是历史地逐渐地改变的，并非从来如此。根据这个理论，当然可以推出

地球上生物的物种也是历史地逐渐地改变的，并非从来如此的结论。因此，赖尔的理论解决了达尔文归纳研究的目的性和方向性问题。所以恩格斯说："赖尔的理论，比它以前的一切理论都更加和有机物种不变这个假设不能相容。地球表面和一切生活条件的渐次改变，直接导致有机体的渐次改变和它们对变化着的环境的适应，导致物种的变异性。"① 应该指出的是，演绎是归纳的前导并不是指可以把一般原则作为套用的公式，而是把它作为归纳研究的指南。

归纳之所以需要演绎作补充，还因为用归纳所得出的结论是尚存疑问的。除了能概括某一类的一切对象而得出的结论外，在一般情况下，是难于对某类对象逐个地进行研究的。这种对某类部分对象的研究所作出的结论只具有或然的性质，因为可能存在与被研究对象相矛盾的情况，这种情况一出现，原结论就会被推翻。所以黑格尔说归纳推理本质上是一种尚存疑问的推理。恩格斯称赞说："这个命题多么恰到好处地得到了证明！"② 演绎推理则不然，只要前提真实，论式正确，结论就不可能不真。因此，归纳必须补之以演绎。例如：

铁导电，

铜导电，

锌导电，

铁、铜、锌是金属，

所以，所有金属都导电。

这个结论是观察了部分金属得出的，不具有必然性。为了判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3 页。

② 同上书，第 205 页。

明结论的真实性，还得补充研究，只有在肯定金属和导电之间具有必然联系时，此结论才获得了规律的意义。本世纪初，人们终于认识到金属导电的原因是电场使自由电子作有规则的运动，因此可作出下述推理：

电流是电子向一定方向运动形成的，

金属的自由电子能在电场作用下定向运动，

所以，金属能导电。

这是一个演绎推理，前提真，论式正确，结论不可能是假的。由此可见，演绎补充了归纳。

此外，还往往因为归纳所依据的经验材料不准确不完备，影响结论的真实性，也需要演绎作出补充。经验材料是通过实践取得的，而实践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既有阶段性又有连续性的无限发展过程。每个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实践都要受到各该时期特定的历史条件的制约，在实践活动范围的大小上各有不同，即实践的对象、对象的特性和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所取得的经验材料各有不同。例如当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人们才认识到微观世界的存在。这种情况在社会历史领域中更是十分明显，社会经济形态就是由不同时代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不仅如此，在各个不同阶段上实践活动程度的深浅各有不同。十九世纪以前，化学元素被认为不仅本身不能相互转化，也不能人为地使它们相互转化。后来，现代物理学发现了原子核的放射现象和原子核的反应，证实了一些元素可以自动地衰变为其它元素，而且还可以人为地使一种元素转化为另一种元素。其所以在各个历史阶段上实践活动范围的大小和程度的深浅有所不同，除其他条件外，跟人们进行实践的科学技术条件的完善性和精确性密切相

关。实践、实验、观察是归纳研究的基础，由于任何阶段的实践、实验、观察都有局限性，因而所获得的用来作为归纳的经验材料就可能出现不准确或不完备的情况，而归纳本身又不能发现这个问题，这就有求于演绎。例如门捷列夫用归纳法把化学元素属性具有重复性的事实加以概括，提出了周期律，确定元素的性质随着它们的原子量以周期性的方式变化着。门捷列夫进而根据周期律进行演绎，一方面发现了原来测量的一些元素的原子量是错误的，于是重新安排了它们在周期表中的位置；另一方面他预言还有一些元素未被人们发现，周期表中应给它们留出空位。这个预言已为后来的实践所证实。恩格斯对演绎思维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作过极好的说明："在理论自然科学中，我们往往不得不计算不完全知道的数量，而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用思想的首尾一贯性去帮助还不充分的知识。"①

再看演绎的消极方面和归纳对演绎的补充。

演绎之需要归纳作补充，是因为归纳参与演绎前提的产生和形成。演绎是不能为自己准备好作为出发点的一般原则的，只有归纳才能对个别事物、现象进行观察、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概括，而且只有在从个别到一般的思维运动过程中才有概括，这是认识的规律性。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作为演绎的一般知识不是先验的，而是来源于经验，来源于归纳的结果。演绎是从归纳结束的地方开始的，因而任何一门科学都离不开归纳。数学是一门演绎成分起重要作用的科学，有人以为它不需要经验和归纳。其实不然，数学的建立和发展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1页。

必须借助于归纳的思维方法。例如，关于素数有这样一条定理：在任一素数和它的二倍之间，至少存在另一个素数。如在2与4之间，有素数3；在3与6之间有素数5；在5与10之间有素数7，等等。显然，关于素数的这条定理是通过归纳法得到的。如果否认数学也运用归纳法，就会导致数学的公理和原则是先验的，从而走向唯心论。

演绎之需要归纳作补充，还因为演绎本身不能判明前提的真实性。如前所述，由归纳推理得出的结论是尚存疑问的，如果用尚存疑问的结论作为演绎推理的前提，即令推理形式正确，也不能保证结论的真实性。因此，以归纳为基础的演绎必须再到归纳中去求得证明，让新的归纳研究进一步考验演绎推理，以判明这个前提是否合乎真理。门捷列夫曾说明过这点："只有通过从规律中推出结果（没有规律就不可能也不能期待结果），并且在经验检验中证实这些结果，才能肯定这些规律。因此，在看出周期律之后，我就（1869—1871年）从这一规律中推出这样一些逻辑结果，它们能够表明这个规律是否正确……没有这一试验方法就不能肯定任何一个自然规律。"①

由此可见，在认识过程中，归纳以演绎为前导，演绎以归纳为基础，它们互相联系，互为前提。然而，归纳和演绎谁先谁后呢？

对于这个问题的正确回答，取决于提问题的角度。当我们考察对某对象的认识的起源时，无疑应当先认识个别再认识一般，即归纳在先，离开了这一点，就会走向唯心论。但是，

---

① «化学原理»（俄文版），第2卷，第389页。

如果超出了这个问题的范围，而是从人类的认识中考察归纳与演绎的相互关系，那就应该承认它们轮流居于首位。上面我们就是在这个相对的意义上来谈论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的。我们既不要把归纳绝对化，也不要把演绎绝对化。片面强调归纳，就会导致经验主义，否认一般原则的指导；片面强调演绎，就会导致教条主义，否认从客观现实中归纳出一般结论。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都不了解归纳与演绎的对立统一关系。

恩格斯认为归纳与演绎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这两极只是由于它们相互作用才具有真理性。怎样理解演绎和归纳的相互作用呢？有人认为仅仅是先归纳后演绎，二者先后交替进行。这种理解是不够的，因为归纳和演绎是相互渗透的，这可通过对归纳和演绎的逻辑结构的分析来说明。

归纳的逻辑结构由三部分组成：前提、中项、结论。前提是在观察、实验的基础上所获得的若干个别对象的知识，中项是关于确定若干个别对象属于某一类的知识，结论是把在个别的对象中发现的一般属性综合起来的知识。其中中项是前提和结论的中间环节，在前提和结论中起桥梁作用。我们来分析下面的例子：

铁在加热时就会膨胀，
铜在加热时就会膨胀，
锌在加热时就会膨胀，
铁、铜、锌都是金属，
所以，所有金属在加热时都会膨胀。

这个例子的推理过程是：首先在一般原则指导下，通过观察实验确定铁、铜、锌具有加热膨胀的属性，然后把铁、铜、锌归入

金属类，最后在结论中把在铁、铜、锌中发现的一般属性综合起来。十分明显，归纳中项知识的一般性程度高于归纳前提知识的一般性程度，这是由个别性前提所以能过渡到一般性结论的根本原因。因此，恩格斯曾指出，甚至归纳推理也是从普遍开始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演绎的成分最初就包含在归纳之中，归纳中渗透着演绎。把上述推理略加变更，可以得到更清楚的说明：

金属包括铁、铜、锌，

铁、铜、锌在加热时膨胀，

所以，金属在加热时膨胀。

这个推理结构包含着演绎的成分，因为它把一般原则运用于特殊场合。如果没有这个一般原则充当中项，要由前提过渡到结论是不可能的。

哥德巴赫猜想是借助不完全归纳法提出来的，其中就包含演绎的因素。一七四二年，哥德巴赫根据奇数 $77=53+17+7$，$461=449+7+5=257+199+5$ 等例子看出每次相加的三个数都是素数，就提出一个猜想，所有大于 5 的奇数都可以分解为三个素数之和。后来欧拉肯定了他的想法，并补充提出：4 以后的每个偶数都可以分解为两个素数之和，前一个命题可以从这个命题中得到证明。这两个命题后来就合称为哥德巴赫猜想。可以想见，如果只有上述几例，而没有先前已知的概念和原理（奇数、偶数、素数等）是不能作出概括性的结论来的。

归纳包含着演绎在科学归纳法中特别明显，因为科学归纳法所要解决的是两个现象（其中一个现象发生在另一个现象之前）之间是否有因果制约性的问题，而这种问题的解决直

接决定于演绎在科学归纳法中的应用。我们来分析唯一差异法的公式:

A, B, C——a,

B, C——a 不出现,

所以, A 是 a 的原因。

这个公式可以写为选言推理的否定肯定式:

或者 A, 或者 B, 或者 C 是 a 的原因,

但 B, C 不是 a 的原因,

所以, A 是 a 的原因。

很明显, 唯一差异法是按照演绎推理的否定肯定式进行的, 所以归纳中不可能没有演绎成分, 正如恩格斯说:"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①

归纳包含着演绎成分在应用假说时表现得十分清楚。假说的应用可分三步: 首先提出假说, 然后作出推论, 最后进行验证。在第二步中, 就是用的演绎推理。

同样, 演绎也包含着归纳的成分。

综上所述, 归纳与演绎是同一认识过程的两个方面在推理形式、思维方法中的辩证统一, 它们互相依存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演绎以归纳为基础, 没有归纳, 演绎的前提就不可产生; 归纳以演绎为南针, 没有演绎, 归纳就没有方向, 归纳的成果就不能扩大和加深。演绎补充和论证归纳, 归纳丰富和检验演绎, 它们互相补充。不仅如此, 归纳包含演绎, 演绎包含归纳, 它们互相渗透。只有归纳与演绎的交互作用, 并

---

① 《自然辩证法》, 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 第 206 页。

通过在实践中检验它们的结论，才能发现科学真理。归纳与演绎之间的统一，是以它们的对立为前提的。正因为它们是对立型的推理形式和思维方法，在获得真理的过程中才需要互相补充，离开了一方，另一方就不能在认识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就是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的方法论意义。

试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

张 则 幸

任何一个以具体客体为对象的完整的认识过程，总是表现为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的具体到抽象的规定，又由抽象的规定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本文不打算对这一完整的认识过程作全面的论述，只是局限于对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作一初步探讨。

一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第一个提出了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的思想，并在这一思想指导下，考察了逻辑理念如何"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的过程。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从最初一个范畴"纯有"到最后一个范畴"绝对理念"的演变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地、一环紧扣一环地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的过程，在黑格尔看来，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的过程，就是客观具体事物本身被创造和被产生的过程。这显然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曲解。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关于抽象进展到具体的合理思想，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完整地揭示了认识运动由感性具

体——抽象——思维具体的规律性。马克思指出认识运动中存在着两条方向相反的道路，第一条道路是“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第二条道路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在马克思看来，“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②。这就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马克思还指出，黑格尔“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这是他的唯心主义的“幻觉”。

由抽象进展到具体，这是辩证思维把握具体对象的必然的逻辑途径，是辩证思维的特有的规律性。认识并掌握这一规律性，反过来就成为人们认识具体的一种正确有效的思维方法。可见，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决不是偶然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每一时代的理论的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③。如果说从具体到抽象的原则与方法，同十五世纪以来的经验自然科学的发展是相适应的，那么，到了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自然科学开始进入“理论的领域”，必须“系统地和依据其内在联系”把经验自然科学收集的庞大数量的材料加以整理，这时，单纯依靠从具体到抽象的原则与方法已不够用了，必须借助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与方法，以便逐步形成对于自然界的具体的系统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正是这一时代的必然产物。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③ 《自然辩证法》第27页。

二

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就是把反映具体对象的各个抽象规定，通过揭示它们彼此间的内在联系，在思维中综合成有机的整体的过程。对于这一上升过程，目前还概括不出普遍有效的模式。这里只就上升过程的起点、顺序以及终点的一般逻辑特征和要求，作些粗浅的论述。

关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

辩证逻辑指出，相对于一个大的发展着的复杂系统来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起点，大致有这样几个基本特征：(1)它是对象的最简单和最一般的本质规定；(2)它是构成具体总体的基本单位，如同动植物机体中的"细胞"一样；(3)它以"胚芽"的形式包含着对象整个发展中的一切矛盾。例如，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作为逻辑起点的"商品"正是如此。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中是最简单和最一般的关系；它是构成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① 在这个经济"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②。

辩证逻辑指出，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规定，应符合这样一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些逻辑要求：

第一，它必须反映对象的本质，并且是最一般和最基本的本质规定。只有这样，才能作为多样性统一的基础，作为构成思维具体的逻辑起点。例如，以"化学元素"作为普通化学的逻辑起点，以"细胞"作为动植物学的逻辑起点，以"商品"作为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起点，都是符合这一逻辑要求的。如果不符合这一逻辑要求，就无法把多样性统一起来，也无法对多样性作出正确的解释。例如，在物理学史上，人们曾错误地把一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所谓"热素"，作为解释各种热现象的出发点。后来的实践证明，"热素"是根本不存在的，它并没有正确地反映热现象的本质，自然不可能对各种热现象作出统一的合理解释，因此，把"热素"作为热学的逻辑出发点，显然是错误的。

第二，在特定的研究范围内，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规定必须是最后的抽象，但是这种抽象又必须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所谓最后的抽象是和第一点要求密切联系的，因为在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中，要抽出对象的最一般和最基本的本质规定，并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多层次的抽象的结果，也就是要求到达最后的抽象。例如，从实在具体的人口抽象出阶级（假定是在阶级社会），从阶级抽象出资本与雇佣劳动（假定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进一步又抽象出分工、交换、价值、货币等这些更一般、更基本的抽象规定，这就是一个多层次的抽象过程，商品的价值形式在这个多层次的抽象过程中，也就是最后的抽象。如果还没有抽象出对象最一般和最基本的本质规定，也就是还没有探寻到上升过程的逻辑起点，这就叫"抽象不及"，或者叫抽象不彻底。但是，如果超过了合理的限度，也不能正

确反映对象的最一般和最基本的本质规定。例如，商品形式相对于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形态而言，是一个合理的抽象限度。如果超越了这个限度，如同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奥地利学派卡尔·门格尔[1]等人所做的那样，他们不是把"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细胞"——商品形式，而是把个人经济作为研究的出发点。按照他们的意见，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表明个体经济的现象。他们认为社会经济不过是很多个体经济的总计，因而政治经济学应从孤立的"经济主体"，也就是从与世隔绝的鲁滨逊式的那种个人的经济着手研究。从这样反历史的"抽象"出发，不可能上升到历史上的具体，也就是说，不可能具体把握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复杂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

第三，逻辑的起点还必须与历史上最初的东西相符合。因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归根到底，是客观事物（或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的概括表现，因此，要确定逻辑起点，必须对客观事物的发展历史或人类的认识史作研究。这样确定的逻辑起点，才有客观的依据。

确定逻辑起点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要求找出多样性统一的基础。我们以对生物体的认识为例，地球上已知的生物体大约有二百万种左右，并且还在不断地发现新品种。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开始并没有认识到动物和植物是统一的整体，而统一的基础就是细胞。到十七世纪英国科学家胡克借助于显微镜才观察到软木中死细胞残留的壁。差不多又经过了二百来年，到十九世纪中叶，德国生物学家许赖登和许旺才进一步证明了细胞是动植物体内普遍存在的结构，一切动植物都由细胞所组成，从而揭示了千差万别的动植物体在基本构造上的统一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细胞的发现，揭示了植物

机体和动物机体的相互联系，细胞是这样一种单位，“整个植物体和动物体都是从它的繁殖和分化中发育起来的”①。

关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顺序

辩证逻辑认为，确定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的逻辑顺序，决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有其客观的依据。客观具体对象的各个方面、发展的各个阶段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它与周围其他对象的各种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因此，反映客体的各个抽象规定之间的联系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概括起来，基本的形式大体有两种：

一是所谓继起性的联系方式。它反映的是具体客体的发展过程中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先后继起的关系。通过这种联系方式联结起来的各个抽象规定的逻辑顺序，大体上与客观对象的发展历史相一致。客观事物的发展顺序，总是简单的东西先于复杂的东西，低级的东西先于高级的东西而出现，因而，反映在逻辑思维过程中，简单的范畴或原理，其逻辑地位总是先于复杂的范畴或原理。

二是所谓从属性的联系方式。通过这种联系方式联结起来的各个抽象规定之间的逻辑顺序，形式上并不与客观事物发展的历史顺序相一致，甚至恰好相反，但它反映了客观事物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从属关系。例如，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商业资本与产业资本作为范畴来看，它们的逻辑顺序是先产业资本，而后商业资本。这一顺序就是按照从属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页。

联系方式处理的。虽然在历史上商业资本是先于产业资本而出现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商业资本，而是产业资本，因此，在理论上商业资本应从产业资本引出，而不是相反。

必须指出，上述所谓继起性与从属性这两种逻辑顺序的基本形式，实质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的。所谓继起性的联系方式，并不单纯是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在先后继起的简单的东西与复杂的东西之间，同样存在着从属性的内在联系。从属性的联系方式在构成思维具体的总体中，是更为根本的联系方式。

关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终点

通过上升过程所形成的思维中的具体，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的丰富的总体。思维具体就是上升过程的逻辑终点。

辩证逻辑认为，构成思维具体的各个个别规定，必须是通过分析与综合，以一定的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科学地构成思维的具体。我们考察一下马克思的《资本论》，可以看到《资本论》中的经济范畴是按什么样的结构组织起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首先考察的是不以流通过程为媒介的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实际上不以流通过程为媒介的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是不存在的，所以，这是一种抽象。在第二卷中，马克思考察的是在资本的生产过程基础上的流通过程，是资本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而到了第三卷，马克思又进一步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也就是资本的生产过程、流通过程与分配过程的统一。这是《资本论》的总体结

构，而在各卷内部同样存在着严密的结构。这一结构正是体现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过程。《资本论》中一系列的经济范畴，就是以这样的结构组织起来，成为一个逻辑上十分严整的体系。通过这个体系就把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作为具体的总体在思维中再现了出来。

对某一具体对象的认识，如果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抽象——具体”的多次反复，形成了正确的思维具体，那么相对说来，可以算是达到了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的逻辑终点。但是，对于更大范围的对象或者对于更深的层次来说，又成了逻辑的起点。客观物质世界不论是从宏观的方面或者是从微观的方面来说，都是无限的，因而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由抽象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运动是永无止境的。

辩证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前进运动，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呢？对此，黑格尔曾作过深刻的论述，他说：“这个前进运动的特征就是：它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开始，而在这些规定性之后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丰富了它。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因此，不应当把前进的运动看做从某一他物到另一他物的流动。绝对方法中的概念保存在自己的异在中，普遍的东西保存在自己的单独的东西中，保存在判断和实在中；在继续规定的每一个阶段上，普遍的东西不断提高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其辩证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了什么，丢下了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使自己的内部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① 列宁对于黑格尔这一论述中所包含

① 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9—250页。

的合理内核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这一段话对于什么是辩证法这个问题，非常不坏地做了某种总结。”① 不过，应当指出，黑格尔所谓的辩证前进运动是指“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马克思语）的自我运动，这显然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幻觉”。

三

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是辩证思维把握具体客体的必由之路。作为许多抽象规定的综合体的思维具体只能表现为思维过程的结果，而不可能表现为思维过程的起点。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明确指出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②。马克思这里所说的“具体”，就是指思维的具体，而不是指具体现实或直观表象。因此，把思维具体作为起点是不科学的，是错误的，也是不可能的。作为起点出现的“具体”只能是感性的具体，或者说是直观表象，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从整体的表象不可能直接过渡到思维的具体，而只有通过分析，抽象出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各个规定，然后再通过综合，才能获得“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也就是思维的具体。

这里，应当指出这样几点：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第一，辩证逻辑考察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的规律性，并不意味着否定实践以及由感性的具体到抽象在整个认识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必须以实践为基础，并接受实践的检验。列宁指出，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①。在实践基础上，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是一个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加工，形成各个抽象规定的过程，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得以进行的前提和准备。十七世纪的经济学家从人口、民族、国家等生动的整体开始，从分析中抽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从而为上升到各种经济学体系作了一些准备。马克思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肯定了他们的历史功绩。但是，也应当看到，他们所采用的由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对于要在理论形态上具体地再现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发生、发展以至灭亡的规律，形成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则是不适用的。而只有采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才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

第二，在思维过程中，作为结果的思维具体，它与抽象规定的对立，只在特定的范围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及，在一定范围或一定层次内表现为结果的思维具体，相对于更大的范围或更深的层次来说，又成了思维过程中的新的起点，开始在更大范围或更深层次的由抽象的规定到思维的具体的辩证运动。在一定范围或一定层次来说是思维总体、思维具体的东西，相对于更大范围或更深层次的思维总体、思维具体来说，就成了它的构成要素，也就是某种抽象的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东西。对于一个复杂的系统来说，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是一个多层次的上升过程。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曾深刻地解剖过黑格尔的"逻辑学"体系中的范畴如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多层次的复杂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思想群，从思想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

第三，由于人类思维发展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对于前人来说，可能是经过曲折漫长的思维过程才获得的结果——某种思维的具体，而对后人来说，却可以一开始就接触到结果，而不必机械地重复前人所曾经经历过的那条曲折漫长的历史过程。例如，人类对光的特性的认识，到十七世纪才形成关于光的科学认识，先后出现所谓光的微粒说和波动说，分别揭示出光的粒子性和波动性。在当时的物理学家中分成了两派，一派拥护微粒说，反对波动说，而另一派则拥护波动说，反对微粒说，两派的观点进行了长期的争论。直到本世纪，人们才认识到光既具有粒子性，又具有波动性，从而形成关于光的波粒二象说。从光的微粒说和波动说发展到光的波粒二象说，也可以说是由抽象进展到具体的过程，其间经历了二三百年。而对于今天学习的物理专业的学生来说，学习掌握关于光的波粒二象说及其由来，可能只要用几个或十几个小时就够了，而不必重复前人所经历过的那条漫长的探索历程。当然，即使对于后人来说，要掌握具有许多规定的丰富的思维具体，同样也需经历一个由分析而综合，由抽象而具体的过程，所不同的只是不需要经历那样曲折漫长的过程，而是可以避免那些曲折的过程，使过程简化，因而可以大大缩短这一过程。

辩证逻辑关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是辩证思

维从总体上把握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重要的逻辑工具。掌握这一逻辑方法，对于发展各门科学理论，构成科学理论体系，对于把握具体真理等等，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略论辩证思维

李　　廉

什么是思维？按照恩格斯、列宁的教导，人类的思维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人脑反映客观事物的活动，是最高发展的物质（人脑）的内部矛盾运动，我们称之为思维运动；另一方面是人脑活动的产物，也就是思维运动的产物，我们称之为思维形式。思维运动和思维形式相区别又相联系，既对立又统一。因此，表述人脑活动和人脑活动产物的语词“思维”也包含两个内容，一个是当动词使用，即动词思维；一个是当名词使用，即名词思维。

当作动词用的思维，表述的是人脑的思维活动和思维能力。例如恩格斯说的抽象能力和判断能力，这就是《自然辩证法》中记载的：“脑髓和为它服务的感官、愈来愈清楚的意识以及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的发展，又反过来对劳动和语言起作用，为二者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愈来愈新的推动力。”① 也是列宁说的认识的“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②。这样的思维能力和思维活动，是被看作物质运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5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194 页。

动的高级形式，与被当作"精神"看待的"思维"不同。恩格斯早就期望："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①。事实上，科学家设计制造的人工智能模拟机、电脑之类，正是在越来越近似地模拟人脑的思维机能和活动规律。

当作名词使用的"思维"（意识），反映的内容就不同了，它反映的是作为人脑机能或思维活动的"产物"，是被当作精神看待的。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提出的哲学的基本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里的"思维"就是作为名词来使用的，这里的"思维和存在"与"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是同一个含义。也就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的"什么是思维和意识，它们是从哪里来的，那末就会发现，它们都是人脑的产物"②。

分清思维的两种不同用法和两种不同含义，是重要的和必要的，犹如将生产过程和它的产品区分开来一样，它使我们能辨明什么样的"思维"是与"存在"相对立而存在的，什么样的"思维"是人脑的机能和活动，不过，不管是作为人脑的机能和运动形式的思维，还是作为人脑（思维活动）的产物和客观事物的精神形式的思维，都是逻辑学研究的对象。辩证逻辑研究的思维规律，正是思维活动——概念、规律等等形成过程的规律；辩证逻辑研究的思维形式，正是作为思维活动"产物"的形式。

辩证思维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并将随着历史的发展而

---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发展。

辩证思维就是理性认识，它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辩证规律反映的过程和成果。辩证思维的过程分为前后衔接的两个阶段，即感性阶段和理性阶段或辩证阶段。

辩证思维或理性认识的基本规律包括三个方面：一、在实践基础上，人的头脑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将客观具体事物反映为思维具体或思想具体的过程，即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思维的分析和综合的矛盾运动，我们称之为思维运动的规律，即分析和综合律。二、在思维运动中产生的反映客观具体的思维形式及其规律，就是从抽象同一的思维形式发展为具体同一的思维形式的规律，我们称之为抽象和具体律。三、反映客观具体内容的思维形式，有一个逐步符合客观实际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就是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的矛盾运动，我们称之为真理发展的规律，即相对和绝对律。

首先论述辩证思维的是黑格尔，他对辩证思维作了唯心主义的歪曲，但是包含有“合理内核”。首先对辩证思维作唯物主义论述的是马克思，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把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特殊思维方式，发展为一般的思维方式，名之为“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这个思维方式的公式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它的内容是：“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

具体的再现。"①很明显，马克思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分做前后两段，第一段是分析，即"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第二段是综合，即"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达到把握客观事物的对立统一、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的辩证规律的认识，即将客观的包含着多样性的对立统一的具体，转化为人们理解的产物：思维具体。这样的思维方式，就是我们说的辩证思维方式，也就是分析和综合的方式，是头脑"把握世界"的"专有的方式"。马克思认为这个思维方式是科学研究的方法，除了他在论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把它作为方法以外，他认为这个思维方法，又是一般科学研究的方法，又是叙述的方法的前提，并且称这种方法是"辩证方法"。

恩格斯把分析和综合的对立统一，看作是思维的本质，从而批判了杜林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本质论。他说："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②恩格斯和马克思一样，把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式，看做是一切科学的研究方法。这就是说，"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以分析为主要研究形式的化学，如果没有它的对极，即综合，就什么也不是了"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引文中有三处译文不尽合全文原意，建议按原意改译：(1)"在第一条道路上"以译为"在第一段路程上"较合全文原意；(2)"在第二条道路上"以译为"在第二段路程上"较合原意；(3)引文中"蒸发"以译为"被分解"较合原意。——作者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③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7、206页。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辩证思维就是分析和综合的理论，近百年来，随着生产技术、科学研究和革命形势的发展，也在继续丰富和发展。到了列宁的时代，列宁继承并发展了这一理论，将“分析和综合的结合”①列为辩证法的三大要素之一，将“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看作是辩证认识的方法，指出“这种‘绝对认识’的方法是分析的……‘但同时也是综合的’”②，并大大称赞黑格尔将分析和综合说成是“哲学思维”和“哲学方法”。列宁把“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在中国革命的过程中，毛泽东同志结合中国的实际，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分析和综合就是辩证思维的理论，将“分析的方法”看作“就是辩证的方法”③。这里说的“分析”就是说的“分析和综合”，而分析和综合，就是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辩证思维过程。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一文中作过全面的论述。毛泽东同志并将思维的分析和综合，看作是从实际事物中引出规律的辩证思维和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的方法。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教导我们说：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象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④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页。



② 同上书，第239，23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3页。

④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757页。

总起来说，人的认识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先感性认识，后理性认识。感性认识有感性认识的分析和综合，这是人和高等动物所共有的，是低级的分析和综合。理性认识就是思维，理性认识有理性认识的分析和综合，这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类的认识能力发展到能够具体地反映客观事物辩证规律的时期才开始形成，因此，它被命名为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

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有其客观基础，这就是被认识对象都是具体存在，都是多样性的对立统一。它们是可分可合的，整体可以分解为部分，部分也可以结合为整体。同时，要认识事物的内在联系，如果不对它的各个对立面及其联系进行分别的考察，就无法反映它的对立统一关系，不能把握它的本质。

辩证思维的分析和综合，又有它产生的必要条件，这就是社会实践。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取得关于事物的感性认识材料，只有在取得必要的感性材料的前提下，人的头脑才能进行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活动，将客观具体反映为思维具体，才能认识事物的辩证关系，把握它的本质。同时，实践的分析和综合，创造思维的分析和综合。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

金 顺 福

目前对于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区别问题的讨论，有两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一种认为，逻辑矛盾就是辩证矛盾。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说，A而且$\bar{A}$"既是逻辑矛盾又是辩证矛盾。两类矛盾实际是同一个矛盾在不同领域中的两种表现，或者说是两种逻辑对同一个矛盾的不同的观点和处理方法"①。另一种观点认为，辩证矛盾就是从不同的意义(方面)来说的矛盾。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说，辩证矛盾的命题"不是从同一个意义(或方面)来说的，而是从两个不同的意义（或方面）来说的"②。这两种观点实际上都是从形式逻辑出发来考虑问题的。前者把辩证矛盾等同于逻辑矛盾，后者把辩证矛盾肢解成两个独立的部分，从而也就取消了辩证矛盾，我对这样两种观点，未敢苟同。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是不能混为一谈的。诚然，在我们的议论和科学理论中不应当有逻辑矛盾，如果出现了逻辑矛盾，那就应当加以排除。但是，如果

① 《哲学研究》1980年第1期，第68页。

② 同上书，第65页。

出现的是反映客观现实的辩证矛盾，那就不能加以排除，而是要在区别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同时，坚持思维正确反映客观矛盾的要求。所以，不容许有逻辑矛盾，并不等于否认辩证矛盾；反之，承认事物的辩证矛盾，也并不等于承认逻辑矛盾。

列宁说："'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的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在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① 何谓逻辑矛盾，就是指我们的思想或论断在同一时间和同一关系上，对同一事物或过程，发表了既肯定又否定的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或说法。例如，既说"珠穆朗玛峰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又说"珠穆朗玛峰不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这就是逻辑矛盾。根据形式逻辑的矛盾律，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不能同真，其中必有一假。列宁曾经把逻辑矛盾看作是"错误论断的矛盾"、"字面上的、臆造出来的矛盾"。这就是说，逻辑矛盾是思维违反了形式逻辑的矛盾律而出现的主观认识错误的矛盾。

一个正确思想或言论是不应当违反形式逻辑的矛盾律的。但这决不是说，我们的思维就不要反映客观现实中的辩证矛盾了。那么，辩证的矛盾同逻辑矛盾的区别究竟何在呢？

辩证矛盾是指客体或过程内部所固有的两个对立面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斗争。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把经济范畴分作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并企图保存其好的方面和消灭其坏的方面时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谁要给自己提出消除坏的

---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页。

方面的任务，就是立即使辩证运动终结。”① 恩格斯也指出客观的辩证矛盾是“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由矛盾引起的发展”②。辩证矛盾不同于逻辑矛盾，它“不是错误论断的矛盾”③，而是现实的矛盾，它存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一切事物以及人们的思维之中。列宁把这种矛盾称作“实际生活中的实际矛盾”。这种现实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这种现实的辩证矛盾在思维中的正确反映，就形成了思维中的辩证矛盾。这种辩证矛盾是客观矛盾的正确反映，不是思维过程中前后不一贯而构成的逻辑矛盾，因此不能把两者混淆起来。不区别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就会出现两种情况：或者把主观认识错误的矛盾当成是客观的矛盾，或者把辩证矛盾当作逻辑矛盾来对待。前者如蒲鲁东，他就是把主观自相矛盾的历史当成了经济范畴的真实历史；后者如杜林，他就是把辩证矛盾混同于逻辑矛盾，把思维反映现实的矛盾也当作逻辑矛盾而一律加以排除。可见，那种把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看作“同一个矛盾在不同领域中的两种表现”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辩证矛盾不同于逻辑矛盾，还因为辩证矛盾中矛盾双方的关系同逻辑矛盾中互相排斥的双方的关系是迥然不同的。在逻辑矛盾中矛盾双方是绝对地互相排斥，没有任何中介和互相过渡的联系环节，一方对另一方的否定不是作为联系环节、发展环节的否定，而是单纯的否定，不是肯定中有否定，否定中有肯定。辩证矛盾就不同。它是由两个对立面组成的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③ 《列宁全集》第17卷，第83页。

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矛盾的任何一方都不能离开另一方而存在，它们互相联系、互为前提，又互相排斥、互相斗争，从而推动着矛盾的运动和变化。它们中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否定，以及在旧矛盾得到解决和向新矛盾的转化中对旧矛盾的否定，都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辩证的否定，即否定之中有肯定，肯定之中有否定。

我们也可以说，辩证矛盾是同一事物内部的矛盾，矛盾双方的关系是在同一个统一体内部的矛盾关系。因此不能说辩证矛盾是"从两个不同的意义（或方面）来说的"矛盾。因为如果把这种矛盾的双方理解为两个不同的意义（或方面），那就不是相对于同一个矛盾统一体这个特定的意义上来说的矛盾关系了。这势必把客观矛盾的双方人为地分割开来，于是也就不成其为辩证矛盾了。不管辩证矛盾，还是逻辑矛盾，都是指在同一个特定的关系上说的矛盾，它们的区别不在于同一个关系上还是两个不同关系上的区别。我们的思维要正确地认识和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就应该完整而全面地反映该事物所固有的辩证矛盾，而不能片面地只抓住其中的某一方面而撇开另一方面。若用判断来表示，那就应该把这种矛盾关系反映在同一个判断中，而不能把这种矛盾双方分成两个各自独立的部分，用两个独立的判断来表示。

用一个不同于逻辑矛盾的完整的判断来表示辩证矛盾，我们可以拿资本"既在流通中又不在流通中产生"① 这个表示了资本产生的辩证矛盾的完整判断来说明。在这个判断中包括两个部分：资本"既在流通中"和"又不在流通中"产生。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8页。

本“既在流通中”产生，就是说“商品所有者在流通领域以外，也就是不同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触，就不能使价值增殖，从而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①，也就是说，只有在流通领域内，资本家才能够买到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并在他最后卖出商品后实现剩余价值；而资本“又不在流通中”产生，就是说“货币的转化为资本，既不能用卖者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来说明，也不能用买者低于商品价值购买商品来说明”②，也就是说，流通只是为生产剩余价值作准备，而剩余价值的生产却是在生产领域中实现的。所以，马克思说，资本在生产中产生，但以流通为媒介。可见，资本“又不在流通中”产生这一部分，一方面是对前一部分即资本“既在流通中”产生的否定，另一方面它又是对资本在生产中产生的肯定。否定不是单纯的否定，否定之中有肯定。

存在着逻辑矛盾的两个判断却并不反映事物内部所固有的客观矛盾。例如“珠穆朗玛峰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和“珠穆朗玛峰不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这两个判断，就不是那个事物内部的两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两个判断之间除了一个对另一个的单纯否定之外，不再包含其他什么关系。

谈了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的区别之后，跟着而来的一个问题，就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如何处理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问题。形式逻辑对于逻辑矛盾的处理是明确的，就是排除它。从形式逻辑的角度说，这是一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8页。
② 同上书，第183页。

正确的方法。问题在于为什么有时会出现把辩证矛盾当作逻辑矛盾，进而要求加以排除的情形呢？我认为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不在形式逻辑本身，因为它本身并没有要求排除辩证矛盾，它只是要求排除逻辑矛盾。造成上述情形的原因是运用形式逻辑规律的人们混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进而用形式逻辑的规则来处理辩证矛盾。这样做实际上是把本来正确的方法加以无限扩大，用到本来不属于这个方法所应用的领域中去了。辩证矛盾不存在排除的问题，而是如何正确地反映的问题。处理辩证矛盾，只能用辩证逻辑的对立统一律。显然，那种说什么“两种逻辑对同一个矛盾的不同的观点和处理方法”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用形式逻辑的规则来消除辩证的客观矛盾的做法，并非今日始，过去早已有人尝试过了。

例如，詹姆斯·穆勒对待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的态度就是这样。李嘉图理论中存在着平均利润率同价值规律的矛盾。李嘉图承认，活劳动创造价值，利润也是价值，不过是新的活劳动创造的新的价值部分。可是，在现象的表现上给人的印象是：利润的大小取决于整个垫支资本的数量，而不取决于消耗在生产利润上的活劳动的数量，也即不取决于支付工资的那部分资本。这样，就把利润和平均利润是剩余价值这个实质给掩盖了。对这种现象，李嘉图企图用价值规律来解释，自然就不会得到正确的认识，只会被生产的价格与价值不相符合的矛盾，也即被平均利润率与价值规律的矛盾所困惑。由于他们把价值同生产价格相混淆，越过了由价值发展到生产价格这一形式的中介环节，因此，他也就无法理解生产价格与价值不相符合的这种现象，于是他只好把资本主义实际生

活中的这种现象宣布为仅仅是一种例外，从而在他的理论中保存着他所无法解决的矛盾。后来，詹姆斯·穆勒企图用形式逻辑消除逻辑矛盾的办法来解决李嘉图理论中的矛盾，以保持其形式上的逻辑一贯性，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从他这里也就开始了李嘉图学派的解体。"①在资本主义现实中，价值规律同这个规律在现象上的表现形式——平均利润率之间确实是不相一致的，生产价格或者高于价值，或者低于价值，仅仅在很少的情况下才会同价值相符合。这是客观现实中的客观矛盾。因此，想用形式逻辑的规则来消除现实中的辩证矛盾，以便保持价值和利润的一致，是徒劳的。对此，马克思深刻地指出："这就是一个比用代数方法或许能求出的化圆为方问题更困难得多的问题。这简直就是企图把无说成有。"②

用光的例子也可说明人们要正确认识客观的辩证矛盾需要有正确的思想方法。光的本质本来是微粒性(间断性)和波动性(非间断性)的矛盾统一，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矛盾。但是在经典物理学这一阶段上，一方面由于当时物理学发展的水平所限，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当时的许多物理学家受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束缚，不知道人们的思想要正确反映客观的现实矛盾，相反，在头脑中只容得"非此即彼"，不能有矛盾存在，以致长期不能对光的本质和结构作出正确的反映和认识，而是各执一方，互相对立，提出势不两立的观点。在十七世纪，牛顿一派的人看到光的微粒性(间断性)这一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87页。

② 同上书，第90页。

象，提出了“微粒说”，与此同时，惠更斯一派的人则看到了光的波动性（非间断性）那一现象，提出了“波动说”。这两种观点都是把光的辩证矛盾中既互相联系又互相排斥的矛盾双方割裂开来，抓住其中的一方片面地来解释光子的辩证的矛盾属性，于是就形成了这两种观点的长期争论，有时这一观点占上风，有时那一观点占上风，在经典物理学阶段终未能把这两种观点统一起来。开始，牛顿一派的观点占上风，到了十九世纪中叶，由于杨和菲涅尔的实验却又使波动说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麦克斯韦证明了光波的电磁性质，从而使光的结构的描述达到完善的地步。又过了五十年，人们发现波动说解释不了光电效应，后来普朗克提出光量子观念却能够解释光电效应，这样又使波动说的对立面——微粒说复活起来。即使这样，有些现象如光遇到障碍物会弯曲的现象还是不能用微粒说来解释，而只能用波动说来解释。上述例证说明，单纯地应用这两种学说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能对光的本质作出完全的解释。关键则需要把两者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给光的辩证属性予以正确的解释。

从光的这个例子充分说明，客观的辩证矛盾是不能当作逻辑矛盾来看待的。如果这样，就会妨碍我们对事物客观本性的认识。客观的辩证矛盾只能用辩证逻辑的规律来处理。两种逻辑处理着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形式逻辑在特定的范围内处理逻辑矛盾，这是完全必要的，是我们科学论述中必须注意的。问题在于形式逻辑的作用毕竟是有限的，不能无限地夸大它的作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把形式逻辑同辩证逻辑对立起来。在我们现实的思维中必须以辩证逻辑的规律和方法为指导，尽可能地使我们的思想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矛

盾。在这个前提下，我们同时也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和方法，检查我们在反映现实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以至理论是否违反形式逻辑的规则，以保持逻辑上的一致性。

关于辩证矛盾的符号表述的问题，即它的公式应该是怎样的问题，目前还无定论，但有一点必须指出，就是不能简单地把表述逻辑矛盾的公式"A而且$\bar{A}$（或A是非A）"当作辩证矛盾的公式。既然辩证矛盾同逻辑矛盾是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表述它们的公式也就不能简单地等同，而应当加以区别。据笔者所接触的材料，已有两种表述辩证矛盾的公式，我认为都有可取之处。

一种表述是用判断形式来表示："S是(P和非P)"，或"(P和非P)是S"①。"P和非P"表示一个矛盾统一体，S表示同该矛盾统一体相对应的一个特定的事物即统一体。这个式子有目的地把矛盾双方表示出来了，不过它只是就判断而言，因此还不够一般。这个式子也还没有表示出矛盾统一体内部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中间环节，因此还不够完善。

另一种表述式是：$A\bar{B}(\alpha、\beta、\gamma\cdots\cdots\omega)B\bar{A}$。②在这个式子中，$A\bar{B}$和$B\bar{A}$表示某一矛盾的对立双方中每一方都既有肯定又有否定，同时在它们相互转化过程中表示出了α、β、γ……等的中间环节。换言之，A是一种肯定，同时它又是对B的否定，反过来，B是另一种肯定，同时又是对A的否定。而A和$\bar{A}$及B和$\bar{B}$之间通过中间环节(α、β、γ等)达到互相转化。这个式与前一个式不同，已经一般化了，而且也表示出对立双方

---

① 《哲学研究》1979年第8期，第79页。

② 库姆普夫、奥鲁日夫：《辩证逻辑·基本原则和问题》1979年俄文版，第104页。

之间转化的中间环节。不过，它也不够完善，因为它没有表示出矛盾着的双方存在于一个统一体内部的相应的符号。此外，它也没有表示出从一个矛盾统一体向另一个矛盾统一体转化(即表示事物发展趋势)以及这种转化中的辩证关系。我们应当共同探索，提出更完善的式子。

关于辩证逻辑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金　江　文

有人曾经认为辩证逻辑没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对它可以不着边际地瞎扯，因而把它比之为"画鬼"，并说"画鬼容易画人难"。然而，随着辩证逻辑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种非议越来越显得缺乏根据了。辩证逻辑的存在，不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作过详尽的论述，而且得到了许多自然科学家的承认。有些数理逻辑学家也已经感到，他们在自己研究领域中所遇到的难题迫切需要依靠辩证逻辑来解决。因此，对于从事逻辑学研究的大多数同志来说，现在已经不是讨论有没有辩证逻辑的问题，而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下，总结和概括现代思维材料，建立和发展辩证逻辑科学的问题。那么，他们在解决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提出了哪些具体问题？有些什么不同意见？现对此作些简要介绍：

一、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

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是密切结合思维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辩证法。他们认为，整个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及其规律，而对思维形式进行研究、考察，就是对思维进行思维，即黑格尔所谓的"反思"。对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进行反思，撇开内容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考察，就有形式逻

辑的科学。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反思"，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就有了辩证逻辑的科学。辩证逻辑要求把握思维由于内在的矛盾本性而引起的必然的运动。

另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辩证的思维。他们把思维区分为辩证的思维和非辩证的思维（也有人称它为抽象思维），认为前者是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后者是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辩证思维是什么？这些同志的看法又分为三种：1.辩证思维是对思维辩证法进行自觉运用的思维，思维辩证法是每个人思维所固有的，但辩证思维不是每个人都具有的；2.辩证思维是使运动着的包含多样性规定的现实世界在人脑中得到再现的思维，它可以是自觉的，也可以是不自觉的；3.认为辩证思维具有具体性和灵活性的特点。

持有上述不同主张的同志还对辩证思维和思维辩证法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有的同志认为思维辩证法是指思维矛盾运动过程的客观规律性，而辩证思维只不过是思维辩证法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在思维的发展还未达到自觉的辩证思维的时候，其中也会有自发的辩证思维。有的同志指出，"思维辩证法"这个概念包含有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层次指出它是一种运动形式，这是最高范畴；第二层次指出它有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之分；第三层次指出主观辩证法又分为自发辩证思维和自觉辩证思维。

二、关于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一种观点认为它们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辩证法，它是一种世界观、方法论，应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另一种观点认为它们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辩证逻辑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研究思维领域的特殊规律，它不提供对客观世界的总看法，因而它不是世界观，不是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矛盾运动规律的，因此它应属于认识论范围，至于它是否作为哲学的组成部分，则要看如何确定哲学的体系。

有些同志主张用历史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认为随着这门学科的发展、成熟以及其他科学发展的要求，它将和形式逻辑、心理学、伦理学一样，会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三、关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一样同属于逻辑科学，但它们又是有区别的。如何认识它们之间的区别，出现了下列不同的见解：

一种意见认为有三个区别：1.研究对象不同，形式逻辑以抽象思维为研究对象，而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2.学科性质不同，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科学，没有阶级性，而辩证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有阶级性；3.作用不同，形式逻辑的作用是提高人们思维的逻辑性，但有其“狭隘眼界”的局限性，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成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

另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主要特点是：1. 辩证逻辑是用联系、发展和转化的观点来研究思维形式；2.辩证逻辑是从剖析思维形式的内在矛盾入手来研究思维形式。

有的同志把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不同，归结为三个原则：1.具体性原则，就是说辩证逻辑把思维形式看成是有具体内容的、包含有差别和矛盾的形式；2.流动性原则，就是说辩证逻辑把思维形式看成是互相联系的、不断流动的、可以转化的；3.实践性原则，就是说形式逻辑不研究思维内容的真假，因而不会引入实践标准的问题，而辩证逻辑是关于真理的学说，要管思维内容的真假，这就必须引入实践的观点。

四、关于思维领域的基本矛盾问题

搞清思维领域内的基本矛盾是研究辩证逻辑规律的必要前提。对于这个问题，有下述不同看法：

第一种看法：在思维内部包含有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这个矛盾的展开，使思维的发展经历着"个别——一般——个别"的过程。人类认识的深化，新旧理论的更替，都是由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所推动的，所以，个别和一般的矛盾是思维的基本矛盾。

第二种看法：与上述看法相反，认为个别与一般这对范畴只是反映客观现实的某些侧面，它不能概括原因与结果、可能与现实等等范畴。这些同志认为，只能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上去寻找思维的基本矛盾。

第三种看法：思维过程是一连串思维形式的联系和区分的过程，因而从逻辑科学的角度看，思维过程有它自己的特殊的本质和规律，有它自己的基本矛盾，这个基本矛盾就是对象及其属性的同和异的矛盾在思维中的反映。

第四种看法：思维过程的基本矛盾是由下述两方构成，即一方表现为实践要求思维把握客体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另一方则表现为思维在每一具体历史阶段上，只能有

限地把握客体。正是这个矛盾的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形成了思维的无限前进运动。

五、关于辩证逻辑的规律问题

由于对思维领域的基本矛盾的不同理解，因而对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出现了下述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作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它必须能制约和影响该领域中的其他规律，必须能制约和影响对该领域进行研究的基本方法，必须能制约和影响关于这一领域的概念范畴体系，因此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只能有一条，即对立统一规律。他们认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是统一的，因此必须坚持主观辩证法同客观辩证法、思维规律同存在规律的一致性。

第二种观点认为，研究思维运动的基本规律，最要紧的是探索对立统一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特殊形态。因此，辩证逻辑应有自己的不同于辩证法基本规律的思维规律。这些同志根据思维运动的基本矛盾是个别与一般的矛盾的看法，认为个别与一般的同一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三种观点认为，在思维过程中，实际上有三个层次的规律起作用：第一个层次的规律是对思维起作用的一般规律，例如对立统一规律，但它不是思维领域内特有的，因而不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二个层次的规律是贯穿整个思维过程、并为思维领域所特有的规律，这个层次的规律才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第三个层次的规律是这样一些规律，它们虽为思维过程所特有，但并不贯穿全过程，这些是辩证逻辑的局部性规律。这些同志根据他们对思维领域基本矛盾的理解，把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概括为具体同一律、能动转化律和发展周期

律。

六、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问题

如果把思维分成辩证的思维和非辩证的思维，那么能否从思维形式上也作同样的区分？对于这个问题存在着截然对立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思维形式可以作这种区分，并且认为辩证逻辑就是要研究辩证的思维形式。他们作出这种区分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及其矛盾属性。它们把概念、判断和推理都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两种。以辩证判断为例，他们列出的种类有直接矛盾形式、主谓矛盾形式、宾词矛盾形式、宾词对立形式、系词矛盾形式、正反对立形式。比如，所谓"宾词矛盾形式"，就是"S是P又是非P"。还有的同志提出辩证的判断可以作出具有纵向联系的和横向联系的区分。在具有横向联系的辩证判断中，他们按对立与同一、肯定与否定、特殊与一般、现象与本质等范畴的逻辑特征，分别列出了各自不同的形式结构。

另一种观点不同意把思维形式区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两种，指出辩证逻辑和普通逻辑是从概念、判断、推理的不同侧面、不同角度来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不能再从思维形式上区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概念、判断、推理。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特点在于：一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二是揭示矛盾的运动和发展；三是不脱离具体内容，不脱离实践。他们认为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主要强调两个过渡：1.从抽象的思维形式向具体的思维形式的过渡，如从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2.从一种思维形式向另一种思维形式的过渡，最后形成范畴体系。他们不同意"可分论"者的所

谓辩证判断的形式结构。他们说，把"S是P又是非P"代入具体内容，可以是"事物是矛盾的又是不矛盾的"，而这个在内容上反辩证法的判断，却要人们在形式上承认它是辩证的，显然是很荒谬的。

还有些同志认为，思维形式虽然不能按照是否具有矛盾结构分为辩证的和非辩证的，但辩证的思维形式是存在的，如概念有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之分，当然我们不能对它们加以形式化。

七、关于辩证逻辑的方法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辩证逻辑的方法最基本的是两点，即荀子说的"辨合"与"符验"。他们认为，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具体分析具体情况是方法论的核心，归纳与演绎的统一、逻辑方法与历史方法的统一等，则是它的组成部分，而唯物主义则要求每一步都用事实来检验。

有的同志认为，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是辩证逻辑中一对最高的、最普遍的、最基本的范畴，它集中地体现了这门科学的世界观性质，因而它不仅仅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他们认为，所谓历史的东西，是指决定着人类理论思维的时代性的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活动的历史，而它的本质是实践。因此，他们指出，不管分析与综合的逻辑方法多么重要，但不能割断它与实践的血肉联系。

八、关于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

研究辩证逻辑的同志的共同看法是：

首先需要掌握理论武器，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如《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等，有运用辩证逻辑来研究具体科

学的，如《资本论》、《论持久战》等。我们应该完整地、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吸取历史教训，发展逻辑科学。

其次，要把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总计来研究。这就需要掌握人类认识史的资料，它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人类作为总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学史中；二是人作为个体的逻辑思维发展史，首先是儿童智力发展史，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也提供了丰富资料。就象生物学既要研究物种进化、又要研究个体发育一样，研究辩证逻辑也要把上述两方面联系起来进行概括。

第三，要把逻辑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这就需要掌握现代科学的资料。现代科学包括数理逻辑提出的许多逻辑问题，都有待于辩证逻辑去探索、去概括。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辩证逻辑研究
作者＝中国逻辑学会辩证逻辑研究会
页数＝３４８
ＳＳ号＝１０２３０２３１
ＤＸ号＝
出版日期＝１９８１年１２月第１版
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编者的话
辩证逻辑的对象、内容及其性质
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冯契］
论一门研究思维的学科－－辩证逻辑［张巨青］
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的对象［赵民　刘骏］
辩证逻辑科学的对象领域［杜岫石］
关于辩证逻辑的对象问题［王聘兴］
论辩证逻辑的对象［马佩］
从逻辑思想的历史发展看辩证逻辑的对象［蔡灿津　吐尔逊·克里木］
辩证逻辑的范畴系统及其构成的原则和方法［李志才］
辩证法、认识论和辩证逻辑三者的一致性［李世繁］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试论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章沛］
关于思维的矛盾运动－－试论辩证逻辑的个别一般同一律［孙显元］
略论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彭漪涟］
具体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汪馥郁］
试谈辩证思维规律的特殊表现［钟克钊］
关于辩论思维规律的表述问题［张文］
肯定否定相反相成律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韦泽民］
辩证逻辑规律要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赖传祥　荣开明］
辩证思维形式的问题
辩证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范围和特点［吴家国］
论思维形式的发展及逻辑学对它的研究［阎治安］
辩证逻辑是怎样研究思维形式的？［何雪勤］
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张世珊］
辩证概念的结构及其类型［孟还］
论辩证判断［且大有］
辩证思维的判断的分类［沙青］
试论辩证逻辑的判断理论－－与“辩证判断说”商榷［周洪仁］
辩证逻辑方法与其它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逻辑的基本方法［傅季重］
论实践范畴在辩证逻辑中的地位和作用［吴建国］
试论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林先发　司马志纯］

试论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张则幸］
略论辩证思维［李廉］
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金顺福］
关于辩证逻辑讨论中的几个问题［金江文］